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上座部佛教在家居士

皈依、受戒、持戒与护僧修福须知

Bhaddanta Santagavesaka 觅寂尊者 编译

目 录

目 录	i
序 言	vi
凡 例	xii
略语表	xiv
期勉语	xviii
第一章 在家居士受戒法	1
一、五戒	2
二、近住八支戒	9
三、近住九戒法	17
四、在家十戒	25
第二章 三皈依浅释	33
一、三皈依由谁说等	34
二、皈依的含义	36
三、皈依的三个要素	40
四、皈依的方式	47
五、世间皈依和出世间皈依	51

六、饭依的破	52
七、饭依的杂染	54
八、饭依的果	55
八、以譬喻来阐明三饭依	57
九、在家弟子的规定	59
第三章 学处浅释	67
第一节 在家五戒浅释	67
一、五戒由谁所说等	68
(一) 五戒由谁所说	68
(二) 性罪和制罪	68
(三) 共同文句的解释	70
二、五戒释义	72
(一) 离杀生学处	72
(二) 离不与取学处	80
(三) 离欲邪行学处	87
(四) 离妄语学处	98
(五) 离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 酒类学处	101
(六) 持守五戒的果报	107
第二节 其余学处浅释	111

(三) 离非梵行学处	112
(六) 离非时食学处	117
(七) 离观看跳舞、唱歌、音乐和表演学 处	124
(八) 离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 香、涂香学处	129
(九) 离高、大床座学处	132
(十) 离接受金银学处	138
第四章 飄戒释疑	143
第一节 飘依释疑	143
第二节 受戒释疑	149
第三节 持戒释疑	167
不杀生戒释疑	167
不偷盗戒释疑	184
不邪淫戒释疑	191
不妄语戒释疑	195
不饮酒戒释疑	200
不非时食戒释疑	208
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释疑	211
不戴涂花香严身戒释疑	214

不坐卧高大床座戒释疑	216
不接受金钱戒释疑	217
持戒释疑	218
出家释疑	229
第五章 护僧须知	245
一、伤害	246
二、男女关系	248
三、衣物	256
四、食物	261
五、药品	283
六、住处	292
七、金钱宝物	299
八、比库可否拥有与不可摩触的物品	320
九、交通	323
十、说法听法与诵经	325
十一、比库的净人	330
十二、比库行仪	338
十三、僧俗关系	347
第六章 布施修福释疑	355
第七章 护僧修福开示三则	401

目 录

供僧的意义	401
护持教法的心态	409
供养卡提那衣的意义	418
附录一	441
古印度季节月份对照表	441
附录二	442
附录三	443
附录四	445

序 言

台湾南传上座部佛教是有待开垦的荒地！鉴于许多有心想修学南传上座部佛法却不知从何下手者，身为南传上座部比库的我们，有从事学习与编译巴利圣典为中文的责任。

2006 年底，笔者编译了《上座部佛教在家居士须知 之一》一书。当时预计编译三本上座部佛教入门书：第一本为《皈依、受戒、持戒与护僧修福》，着重于在家居士受戒、学戒与如何护持比库如法如律地持戒；第二本为《佛教徒的生活态度》——吉祥快乐的生活方法；第三本为《上座部佛教入门》。由于这三本书的内容不仅只适宜在家居士阅读，因此《上座部佛教在家居士须知 之一》应改名为《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本书即是《上座部佛教在家居士须知》增订、修改而成。

这本《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笔者编译本

书的目的，主要针对想学习纯粹南传上座部佛教而不知上座部佛教的受戒、持戒与护僧修福的在家佛弟子，有一本可以阅读的入门书。当然，本书的内容也是南传上座部比库应该了知的。

本书共有七章：第一章为〈在家居士受戒法〉，即是三皈五戒、近住八戒、近住九戒及在家十戒的受戒程序。第二章为〈三皈依浅释〉，笔者根据《小诵注》和《长部注》中注释三皈依的部分为底本，用比较浅显易懂的方式编写出来，以期读者能了解其中涵义。第三章为〈学处浅释〉，笔者根据《中部注》和《小诵注》中注释十不善业道及十戒的部分为底本，用比较浅显易懂的方式编写出来，以期大家了解在家五戒、八戒与十戒的内容。第四章为〈皈戒释疑〉，本章针对一般人所不了解和误解的皈依与在家戒法的相关规定，用问答的方式阐明该义。在本增订版中，收集了不少多年来许多佛友的问题，其中涵盖了受戒、在家五戒、近住八戒、慈心九戒、出家的相关问题，期许读者能了解其中内容，并从中受益。第五章为〈护僧须知〉，有鉴于南传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上座部比库很难在台湾依照戒律生活，因此本章以解释在家居士如何依律护持南传上座部比库为主。第六章为〈布施修福释疑〉，本章是以问答的方式，解释比库持戒与布施修福的相关问题，希望读者疑惑冰消，生起信心。第七章为〈护僧修福开示三则〉，本章是笔者近年来整理的〈供僧的意义〉、〈护持教法的心态〉和〈供养卡提那衣的意义〉三篇供僧护教相关的开示讲稿，希望这三篇开示的内容对读者们有所助益。

大家应当注意的是，我们只是依照佛陀所制定的戒律来讨论，并无意批评那些持戒不严谨的人。在家居士学习出家戒律，一方面可以如法如律地护持僧众持戒以培植福业；另一方面，当自己有心想要终生致力于出家修习梵行时，比较容易驾轻就熟，如此对出家僧众与在家居士都有利益，使正法久住。然而，在家人若在了解出家戒律后，用此来衡量并批评出家人，不但徒增自己无明，而且有失笔者编译本书的目的。

笔者编译《上座部佛教在家居士须知》一书距今已经过了十三年，此书已在台湾印刷了三

版，中国大陆也印刷了三版，马来西亚印刷了一版。多年来，无论台湾、中国大陆或是海外各地，都曾有人反应此书不容易读懂。其原因在于，当年笔者编译此书时，考虑到以精简为主，因此没有详加解释。而且笔者希望能忠于巴利原典，不敢擅自增减或修改内容，而是以直译为主，如此一来，增加了读者理解的难度。此外，由于早年笔者曾长年阅读北传佛教三藏原典及相关文体的缘故，导致习惯上把那些戒律名词、名相用到书中，虽然文字得以简化，但无形中忽略了在家人及现代人不容易了解这些涵义的问题，因为书中很多内容是专业性的，必须用白话及浅显的解释一般人才容易看得懂。这是增订并大量修改本书的缘起。

虽然多年来笔者多多少少进行了一些修改，但仍有许多不足之处，所以此增订版把第二章和第三章重新改写，在第四章增加了许多问答，并把本书增为七章。最后再进行一些修改，希望能减少错误，文字更通顺易读。

巴利圣典至今仍然是南传上座部佛教徒所依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循的教典，可惜向来被北传佛教徒视为小乘而轻视之。巴利圣典不仅有完整的三藏，更有其完整的义注和各种复注。

目前南传上座部佛教的中文典籍虽然有百余种，但大多是从英文转译过来的；而台湾元亨寺所出版的《汉译南传大藏经》，其实是从日译版转译过来的。由于日译版本本身并非精译，再经由转译，其中语意含糊和翻译错误的地方实在不少，非常可惜！尽管如此，这套《南传大藏经》的出版仍然有意义的。它使不懂巴利文者得以初步了解巴利三藏的大体内容。几年前，台湾庄春江居士根据巴利经藏及其英译版翻译了四部（Nikāya），虽然比元亨寺版好很多，但错误的地方也不少。我们期盼有志研习巴利圣教者能深入修学，将来把它们一一地翻译出来，以俾益来学！

为了方便学者进一步查阅相关巴利原典，笔者大都在脚注附上“出处”。由于巴利语与中文在语系上大不相同，而且限于笔者才疏学浅，在内容和译文不足之处是可想而知的，在此盼请读者

见谅！

在此感谢中国大陆才华洋溢的玛欣德贤友（Ven. Mahinda），本增订版有多处参考或采用了其译著——《比库巴帝摩卡》、《沙马内勒学处》和《巴利语汇解》的译文。

在此也特别感谢博学的缅甸迦纳卡尊者（Ven. U Janakābhivamsa），在咨询尊者关于不邪淫戒的巴利原文涵义及其意见后，笔者才能确定这条戒的某些规定，也才敢表达撰写出来。

本书的出版，感谢各方助缘，并感谢助印者等等，愿他们的善业成为体证涅槃的助缘！

仅以编译本书及分享佛法的功德，祝愿恩师帕奥西亚多（Ven. Pa-Auk Tawya Sayadaw）法体安康，少病少恼！

愿佛陀正法久住世间！

愿一切众生离苦得乐！

Santagavesaka Bhikkhu 觊寂比库
2019年11月于台湾桃园龙潭

凡 例

1. 括弧（）内的字，是译者为了补足语气及帮助读者了解依文意加入的。
2. 六角括号〔〕内的字可以取代前面的字或文句。
3. 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查阅巴利原文，我们尽可能在脚注标上出处。
4. 脚注所标的出处，我们采用了巴利圣典协会（Pāli Text Society）版和缅甸第六次结集（Chattha Saṅgāyana）版两个版本。其中“A.”表示《增支部》，其余请见略语表。巴利圣典协会版略语——A.ii, p.1.v.1.的罗马字母“ii”，表示第二册；“p.1”表示第一页；“v.1.”表示第一首偈颂。缅甸版略语——(pg. 2.001)的“2”，表示第二册；“001”表示第一页。
5. 若读者想从我们所引的册数和页码查阅元亨寺出版的《汉译南传大藏经》，《汉译南传大藏

经》行首的阿拉伯数字即是巴利圣典协会版巴利原文的页码。只是巴利圣典协会版《律藏》(Vinaya Piṭakam) 的册数顺序为：I, II, III, IV, V，在《汉译南传大藏经》是 03、04、01、02、05。

略语表

A.=Aṅguttara Nikāya 《增支部》

AA.=Aṅguttara Nikāya Atṭhakathā=

Manorathapūraṇī 《增支部注》 - 《满足希求》

Abhs.=Abhidhammatthasaṅgaha
《摄阿毗达摩义论》

Ap.=Apadāna 《本行》

Cnid.=Culla Niddesa 《小义释》

D.=Dīgha Nikāya 《长部》

DA.=Dīgha Nikāya Atṭhakathā=Sumaṅgalavilāsinī
《长部注》 - 《善吉祥美》

DT1.=Dīgha Nikāya Tīkā 《长部复注》

DT2.=Dīgha Nikāya Abhinavaṭīkā 《长部新复注》

Dhp.=Dhammapada 《法句》

DhpA.=Dhammapada Atṭhakathā 《法句注》

Dhs.=Dhammasaṅgaṇī 《法集》

Itv.=Itivuttaka 《如是语》

J.=Jātaka 《本生》

JA.=Jātaka Aṭṭhakathā 《本生注》

Kkvt.=Kaṅkhāvitaranī Aṭṭhakathā 《疑惑度脱》

KkvtT2.=Kaṅkhāvitaranī Abhinavaṭīkā

《疑惑度脱新复注》

Khp.=Khuddakapāṭha 《小诵》

KhpA.=Khuddakapāṭha Aṭṭhakathā =

Paramatthadīpanī 《小诵注》 - 《阐明胜义》

Khus.=Khuddasikkhā 《小学》

KhusT2.=Khuddasikkhā-abhinavaṭīkā

《小学新复注》

M.=Majjhima Nikāya 《中部》

MA.=Majjhima Nikāya Aṭṭhakathā=Papañcasūdanī

《中部注》 - 《破除迷障》

Mil.=Milindapañha 《弥林德问》

Mnid.=Mahā Niddesa 《大义释》

PevA.=Petavatthu Aṭṭhakathā 《饿鬼事注》

Ps.=Paṭisambhidāmagga 《无碍解道》

S.=Samyutta Nikāya 《相应部》

SA.=Samyutta Nikāya Aṭṭhakathā=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Sāratthappakāsinī 《相应部注》 - 《显扬心义》

SārT.=Sāratthadīpanī Tīkā 《阐明实义复注》

SN.=Sutta Nipāta 《经集》

Thag.=Theragāthā 《长老偈》

Ud.=Udāna 《自说》

VajT.=Vajirabuddhi Tīkā 《金刚觉复注》

Vbh.=Vibhaṅga 《分别》

VimT.=Vimatativinodanī Tīkā 《除疑复注》

Vin.=Vinaya Piṭaka 《律藏》

VinA.=Vinaya Piṭaka Aṭṭhakathā =

Samantapāsādikā 《律藏注》 - 《普端严》

VinlT.=Vinayālaṅkāra Tīkā 《律庄严复注》

VinsA.=Vinayasaṅgaha Aṭṭhakathā 《律摄注》

VinvT.=Vinayavinicchaya Tīkā 《律抉择复注》

Vism.=Visuddhimagga 《清净之道》

VismT.=Visuddhimagga Mahātīkā=

Paramatthamañjūsā

《清净之道大复注》 - 《胜义宝箱》

Vv.=Vimānavatthu 《天宫事》

Y.=Yamaka 《双》

Dhammo have rakkhati dhammadārim,
dhammo suciṇṇo sukhamāvahāti.
Esānisamso dhamme suciṇṇe,
na duggatim gacchati dhammadāri.

法實守护法行者，善行法者帶來乐；
善行法有此功德，法行不墮于惡趣。

(J.i, p.215; Thag.p.272, v.303; BuA.p.174.)

◎本书在编译与校对方面，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当读者发现其中有错误或错字时，请不吝告知笔者，以方便更正。想要获取最新版本的电子书者，请在笔者的云端硬碟

“<https://onedrive.live.com/redir?resid=B7AD4D BC5664F05C!107&authkey=!ALmYY8amFTE5Ljc &ithint=folder%2c>” 下载，或以“santagavesaka@gmail.com”电子邮件通知笔者，仅此致谢。

期勉语

沉溺于享受唱歌、看戏，
以及追求各种欲望的满足，
表面上似乎很快乐，
可以抒解忧恼与痛苦。

事实上，那如大象陷于泥沼中，
越陷越深！
就如发痒的伤口，
越抓越感染！

佛教徒所追求的喜悦与快乐，
是来自内心的平静；
体证涅槃的出世间乐，
是诸佛所赞叹的！
无论何时何地，
何不尝试平静内心、依教奉行，
而不是追求感官的满足。

第一章 在家居士受戒法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根据南传上座部佛教的传统，要成为一名在家弟子，必须皈依佛法僧三宝及受持五戒。

根据南传上座部佛教传统，在受三皈五戒、近住八戒、十戒等正式的场合，都是使用巴利语来进行。本章在受戒文的巴利语下面附上拼音，并把中文的意思翻译出来，以供参考。在受戒的过程中可以不念中文。

由于普通话读音的发音非常有限，文中“隶书”的拼音仅供参考，实际读音以口传或圣法大长老的巴利念诵为准。

凡拼音字下有底线者，如：“不”，表示该巴利语读音在普通话读音中没有相对应的汉字，所拼的字只是取其近似音来发音而已；凡拼音字下有底线加框线者，如：“特瓦”，表示以两个

字合为一个音节来发音。

本章采用缅甸传统的受戒程序，与斯里兰卡和泰国传统的求受戒文和回向文稍有不同。

一、五戒 (Pañcasīla)

求受三皈五戒法

Aham,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pañc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内呢 沙哈 般恰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请求三皈依和五戒法。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Du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pañc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督梯洋批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内呢 沙哈
般恰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第二次请求三皈依和五戒法。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Ta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nena saha pañcasi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搭梯洋批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内呢 沙哈
般恰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第三次请求三皈依和五戒法。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比 库：Yamaham vadāmi tam vadehi
(vadetha)¹.

我念什么你（们）也跟着念。

受戒者：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¹ ◎如果受戒者超过一位，比库的引导词由斜体字的单数改为复数：vadehi（你说）→ vadetha（你们说）。

三皈依

◎比库念：Namo tassa，受戒者就直接念完三遍礼敬词，或比库念一句，受戒者跟着念一句。

比 库：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那摩 搭舍 跋嘎瓦多 阿拉哈多 三吗三布
达舍) (三遍)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受戒者：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那摩 搭舍 跋嘎瓦多 阿拉哈多 三吗三布
达舍) (三遍)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比库念：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受戒者直接念完三皈依文，或比库念一句，受戒者跟着念一句。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布当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佛。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当芒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法。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桑港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僧。

Du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布当 沙拉囊 嘎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当芒 沙拉囊 嘎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桑港 沙拉囊 嘎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布当 沙拉囊 嘎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当芒 沙拉囊 嘎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桑港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僧。

比 库: Tisaraṇagamanam paripuṇṇam.

三皈依已经圆满。

受戒者: 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五戒文

◎比库每念一条戒（或一句），受戒者跟着念：

1.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巴那梯巴搭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2.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阿钉那达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3. Kāmesu micchācār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卡梅苏 咪恰洽拉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欲邪行学处。

4. Musāvād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目沙瓦达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妄语学处。

5.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苏拉 梅拉雅 吗佳 巴吗达搭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饮）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
酒类学处。

Idam me puññam āsavakkhayā'vaham hotu.

(依当 梅 喷娘 阿沙瓦卡雅 瓦航 喉吐)

愿我此功德，导至诸漏尽。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Idam me sīlam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依当 梅 希郎 尼跋那舍 巴恰优 喉吐)

愿我持此戒，为证涅槃缘。

比 库： Tisaranena saha pañcasīlam
dhammam sādhukam katvā appamādena
sampādetha.

在完全地（受了）三皈依和五戒法后，当不放逸地努力（成就）。

受戒者： 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Sādhu ! Sādhu ! Sādhu !

萨度 萨度 萨度

二、近住八支戒(Āṭṭhaṅga-uposathasīla)

求受三皈近住八戒法

Aham, bhante, tisaranena saha āṭṭhaṅga
samannāgatam uposath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内呢 沙哈 阿汤嘎
沙满那嘎汤 乌波沙搭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请求三皈依和具有八支的近住戒
法。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Du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nena saha
āṭṭhaṅga samannāgatam uposath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督梯洋批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内呢 沙哈
阿汤嘎 沙满那嘎汤 乌波沙搭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第二次请求三皈依和具有八支的近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住戒法。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Ta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atṭhaṅga samannāgatam uposath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搭梯洋批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內呢 沙哈
阿汤嘎 沙满那嘎汤 乌波沙搭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第三次请求三皈依和具有八支的近住戒法。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比 库： Yamaham vadāmi tam vadehi
(vadetha).

我念什么你（们）也跟着念。

受戒者： 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三皈依

比 库：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那摩 搭舍 跛嘎瓦多 阿拉哈多 三吗三布
达舍) (三遍)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受戒者：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那摩 搭舍 跛嘎瓦多 阿拉哈多 三吗三布
达舍) (三遍)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比库念：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受戒者直接念完三皈依文，或比库念一句，受戒者跟着念一句。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布当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佛。

Dhammam saranam gacchāmi.

(当芒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法。

Saṅgham saranam gacchāmi.

(桑港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僧。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Du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布当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当芒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桑港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布当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当芒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桑港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僧。

比 库：Tisaranagamanam paripuṇṇam.

三皈依已经圆满。

受戒者：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八戒

◎比库每念一条戒（或一句），受戒者跟着念：

1. Pāṇātipāt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巴那梯巴搭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2. Adinnādā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阿钉那达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3. Abrahmacariy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阿不拉吗恰利雅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非梵行学处。

4. Musāvād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目沙瓦达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妄语学处。

5.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苏拉 梅拉雅 吗佳 巴吗达搭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饮）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
酒类学处。

6. Vikālabhoja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威卡拉钵佳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非时食学处。

7.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那恰 给搭 瓦地搭 威苏卡达沙那 吗拉

甘达 威雷巴那 达拉那满达那 威布沙那搭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以及）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学处。

8.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乌恰沙雅那 马哈沙雅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坐卧）高、大床座学处。

Idam me puññam āsavakkhayā'vaham hotu.

（依当 梅 喷娘 阿沙瓦卡雅 瓦航 喉吐）

愿我此功德，导至诸漏尽。

Idam me sīlam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依当 梅 希郎 尼跋那舍 巴恰优 喉吐）

愿我持此戒，为证涅槃缘。

比 库：Tisaraṇena saha atṭhaṅga
samannāgatam uposathasīlam dhammam
sādhukam katvā appamādena sampādetha.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在完全地（受了）三皈依和具有八支的近住
戒法后，当不放逸地努力（成就）。

受戒者：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Sādhu ! Sādhu ! Sādhu !

萨度 萨度 萨度

三、近住九戒法 (Navañga-uposathasīla)

求受三皈近住九戒法

Aham,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navañga
samannāgatam uposath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內呢 沙哈 哪汪嘎
沙满那嘎汤 乌波沙搭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请求三皈依和具有九支的近住戒
法。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Du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navañga samannāgatam uposath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督梯洋批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內呢 沙哈
哪汪嘎 沙满那嘎汤 乌波沙搭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第二次请求三皈依和具有九支的近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住戒法。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Ta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ñena saha
navaṅga samannāgatam uposathasīlam dhammad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搭梯洋批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內呢 沙哈

哪汪嘎 沙满那嘎汤 乌波沙搭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第三次请求三皈依和具有九支的近住戒法。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比 库： Yamaham vadāmi tam vadehi
(vadetha).

我念什么你（们）也跟着念。

受戒者： 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三皈依

比 库：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那摩 搭舍 跛嘎瓦多 阿拉哈多 三吗三布
达舍) (三遍)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受戒者：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那摩 搭舍 跛嘎瓦多 阿拉哈多 三吗三布
达舍) (三遍)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比库念：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受戒者直接念完三皈依文，或比库念一句，受戒者跟着念一句。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布当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佛。

Dhammam saranam gacchāmi.

(当芒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法。

Saṅgham saranam gacchāmi.

(桑港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僧。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Du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布当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当芒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桑港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布当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当芒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桑港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僧。

比 库： Tisaraṇagamanam paripuṇṇam.

三皈依已经圆满。

受戒者：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九戒

◎比库每念一条戒（或一句），受戒者跟着念：

1. Pāṇātipāt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巴那梯巴搭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2. Adinnādā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阿钉那达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3. Abrahmacariy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阿不拉吗恰利雅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非梵行学处。

4. Musāvād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目沙瓦达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妄语学处。

5.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苏拉 梅拉雅 吗佳 巴吗达搭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饮）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
酒类学处。

6. Vikālabhoja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威卡拉钵佳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非时食学处。

7.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āṇ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那恰 给搭 瓦地搭 威苏卡达沙那 吗拉

甘达 威雷巴那 达拉那满达那 威布沙那搭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以及）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学处。

8.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乌恰沙雅那 马哈沙雅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坐卧）高、大床座学处。

9. Mettāsaṅghatena cetasā sabbapāṇabhūtesu pharitvā viharanām samādiyāmi.

（妹搭沙哈嘎贴呢 接搭沙 沙跋巴那不贴速
帕利特瓦 威哈拉南 沙玛低雅咪）

我我受持以慈俱心遍满一切众生而住。

Sabbe sattā averā hontu, abyāpajjā hontu, anīghā hontu, sukhī attānam parihaarantu.

（沙悲 沙塔 阿维拉 逢吐 阿把雅巴佳 逢吐
阿尼嘎 逢吐 苏弃 阿塔南 巴利哈兰吐）

愿一切有情没有仇敌，没有瞋害，没有恼害，自己保持快乐！

Idam me puññam āsavakkhayā'vaham hotu.

(依当 梅 喷娘 阿沙瓦卡雅 瓦航 喉吐)

愿我此功德，导至诸漏尽。

Idam me sīlam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依当 梅 希郎 尼跋那舍 巴恰优 喉吐)

愿我持此戒，为证涅槃缘。

比 库：Tisarañena saha navañga
samannāgatam uposathasīlam dhammam
sādhukam katvā appamādena sampādetha.

在完全地（受了）三皈依和具有九支的近住戒法后，当不放逸地努力（成就）。

受戒者：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Sādhu ! Sādhu ! Sādhu !

萨度 萨度 萨度

四、在家十戒 (Gahaṭṭha-dasasīla)

求受三皈在家十戒法

Aham,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gahaṭṭha-das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內呢 沙哈 嘎哈特 大沙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请求三皈依和在家十戒法。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Du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gahaṭṭha-das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督梯洋批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內呢 沙哈
嘎哈特 大沙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第二次请求三皈依和在家十戒法。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Ta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ñena saha
gahaṭṭha-das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搭梯洋批 阿航 班爹 梯沙拉內呢 沙哈
嘎哈特 大沙希郎 当芒 雅恰咪
阿奴嘎航 卡特瓦 希郎 爹特 梅 班爹)

尊者，我第三次请求三皈依和在家十戒法。
尊者，在摄受后请把戒授给我！

比 库：Yamaham vadāmi tam vadehi
(vadetha).

我念什么你（们）也跟着念。

受戒者：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三皈依

比 库：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那摩 搭舍 跛嘎瓦多 阿拉哈多 三吗三布
达舍) (三遍)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受戒者：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那摩 搭舍 跛嘎瓦多 阿拉哈多 三吗三布
达舍) (三遍)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比库念：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受戒者直接念完三皈依文，或比库念一句，受戒者跟着念一句。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布当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佛。

Dhammam saranam gacchāmi.

(当芒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法。

Saṅgham saranam gacchāmi.

(桑港 沙拉囊 嘎恰咪)

我皈依僧。

Du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布当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当芒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督梯洋批 桑港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布当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当芒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搭梯洋批 桑港 沙拉囊 嘴恰咪)

第三次我皈依僧。

比 库：Tisaraṇagamanam paripunṇam.

三皈依已经圆满。

受戒者：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十戒

◎比库每念一条戒（或一句），受戒者跟着念：

1.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巴那梯巴搭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2.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阿钉那达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3.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阿不拉吗恰利雅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非梵行学处。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4. Musāvād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目沙瓦达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妄语学处。

5.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苏拉 梅拉雅 呀佳 巴吗达搭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饮）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
酒类学处。

6. Vikālabhoja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威卡拉钵佳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非时食学处。

7.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那恰 给搭 瓦地搭 威苏卡达沙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
学处。

8.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ndalā-
vibhūsanatthā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吗拉 甘达 威雷巴那 达拉那满达那
威布沙那搭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
香、涂香学处。

9.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乌恰沙雅那 马哈沙雅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坐卧）高、大床座学处。

10. 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佳搭如巴 拉佳搭 巴提嘎哈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离接受金银（钱）学处。

Idam me puññam āsavakkhayā'vaham hotu.

(依当 梅 喷娘 阿沙瓦卡雅 瓦航 噴吐)

愿我此功德，导至诸漏尽。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Idam me sīlam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依当 梅 希郎 尼跋那舍 巴恰优 喉吐)

愿我持此戒，为证涅槃缘。

比 库：Tisaraṇena saha gahaṭṭha-dasasīlam
dhammam sādhukam katvā appamādena
sampādetha.

在完全地（受了）三皈依和在家十戒法后，
当不放逸地努力（成就）。

受戒者：Āma, bhante.

(阿骂 班爹)

是的，尊者。

Sādhu ! Sādhu ! Sādhu !

萨度 萨度 萨度

第二章 三皈依浅释

皈依佛、法、僧三宝，也作皈依三宝，简称三皈。对佛、法、僧三宝生起净信心的男女信众必须经由三皈依，才能算是正式的佛教信徒。皈依三宝，表示一个人在信仰上接受佛教，以佛、法、僧为唯一信仰。

已皈依三宝的在家男众称为近事男（*upāsaka*, 优婆塞），女众称为近事女（*upāsikā*, 优婆夷）。

三皈依是一切戒法的根本，无论是在家居士的五戒、八戒、十戒，或是出家沙马内勒的十戒，都是在念三皈依完结时成立的。

本章名为〈三皈依浅释〉，是以《小诵注》和《长部注》中注释三皈依的部分为底本，用比较浅显易懂的方式编写出来，希望读者能了解其中涵义。

其中我们也把《长部注》中注释在家弟子的规定——例如：谁是近事男、在家弟子有哪些戒、在家弟子的活命等内容编写出来，使读者了

解这些内容的涵义。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Du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Du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Du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Ta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Ta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Ta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我皈依佛，我皈依法，我皈依僧。

第二次我皈依佛，第二次我皈依法，第二次
我皈依僧。

第三次我皈依佛，第三次我皈依法，第三次
我皈依僧²。

一、三皈依由谁说等

(一) 这三皈依最初是由佛陀所宣说，而不

² Khp.p.1.(pg. 001)

是由佛陀的弟子、仙人 (isi) 或诸天神所说的。

(二) 佛陀在哪里开示这三皈依？

这三皈依是佛陀在巴拉纳西 (Bārāṇasī, 波罗奈) 仙人降处的鹿野苑开示的。

(三) 佛陀什么时候开示这三皈依？

在亚思 (Yasa, 耶舍) 尊者和他的朋友们证得阿拉汉果后，当时世间共有六十一位阿拉汉，佛陀为了世间众人的利益而说法时，在那时候开示这三皈依的³。

(四) 佛陀为什么开示这三皈依？

为了使人们出家和达上而开示这三皈依的。

如《律藏》中说：“再者，诸比库，应如此令出家、令达上：首先令剃除须发，披着袈裟衣，令上衣偏袒一肩，礼敬比库们之足，蹲踞（提着脚跟）而坐，令合掌，应对受戒者说：‘你如此说：“我皈依佛，我皈依法，我皈依僧。”’”⁴

³ 详见 Vin.i, p.20.(pg. 3.0021)。

⁴ Vin.i, p.22.(pg. 3.0029)

二、皈依的含义

“我皈依佛，我皈依法，我皈依僧。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

“Buddham̄”，意思是“佛陀”，这个字是巴利语文法中的名词，受格；“Dhammam̄”，意思是“法”；“Saṅgham̄”，意思是“僧”、“僧团”或“僧伽”。这佛、法、僧是皈依的对象。

“Saraṇam̄”，是“皈依”的意思，这个字也是巴利语文法中的名词，受格，是指皈依处。

“Gacchāmi”，是巴利语“gacchati”（去）的第一人称动词，即“我去”、“我前往”的意思。即皈依者前往佛、法、僧那里，以三宝为皈依处。原本应该翻译为“我行皈依佛（I go for refuge to the Buddha），我行皈依法，我行皈依僧”，但为了译文的文雅与通顺，只翻译为“我皈依佛，我皈依法，我皈依僧”。

皈依 (saraṇa) 的意思是依靠、庇护处、避难所。因此，皈依是指把佛、法、僧三宝作为归依处、庇护处。所以，三皈依就是皈依佛、法、僧

三宝，简称三皈。

在原始时代，由于人们受到地震、台风、豪雨等各种天灾，以及战争等各式各样的灾难，这些灾难对人们的生命构成威胁，内心产生巨大的恐慌，因此人们试着去寻找一个能带给他们安全、庇护的避难处，因而发展出宗教信仰。藉由宗教来消除他们的恐慌，带来心灵的慰藉。因此，把皈依解释为依靠、庇护处、避难所。

在佛教的传统，要成为一名在家弟子，必须皈依三宝及受持五戒。对佛、法、僧三宝生起净信心的男女信众，必须经由三皈依才能算是正式的佛教徒。

佛教徒在受五戒或近住八戒时会念“我皈依佛（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我皈依法（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我皈依僧（Saṅgam saraṇam gacchāmi）”，这三皈依是进入佛教之门。就像一栋建筑物至少会有一个入口，而这三皈依是进入佛教最初、最基础的管道与入口。

佛陀在《法句》开示说：

众人怖所逼，多皈依诸山，
丛林及园苑，孤树诸支提。
此非安稳依，此非最上依，
不因此皈依，得脱一切苦。
诸有皈依法僧，于四圣谛中，以正慧观见：
苦并苦之集，与永超众苦，及导至苦灭一之八支圣道。
此皈依安稳，此皈依最上，得由此皈依，解脱一切苦。⁵

人们想要去除害怕与恐惧，或者想要求得子嗣等等，因为有所愿求，所以前往山岳、丛林、园苑、树木及塔庙去求皈依，以作为他们的皈依处。然而这些皈依并不是安稳的，这些皈依并不是最上的，不会因为这样的皈依使众生解脱一切生老病死等轮回之苦。

佛陀在开示了这些皈依并不是安稳与最上的皈依后，接着教导无论在家众或出家众都可修习的：“如此，世尊是阿拉汉、正自觉者、明行具足者、善逝、世间解、无上调御丈夫、天人师、

⁵ Dhp.pp.53-4, v.188-192.(pg. 041-2)

佛陀、世尊；法是世尊所善说、自见、无时、来见、引导、智者们可各自了知的；世尊的弟子僧团是已善行道者，世尊的弟子僧团是已正直行道者，世尊的弟子僧团是已真理行道者，世尊的弟子僧团是已适当行道者。他们是：四双、八辈众，这就是世尊的弟子僧团。应受供养、应受供奉、应受布施、应受合掌，是世间的无上福田”的佛法僧随念修行法门。由于其他宗教及他们的教法是不可靠、不安稳、不坚固、会动摇的，所以并不殊胜；而佛法僧三宝则是安稳、坚固、无法动摇的，因此是殊胜的。由于佛陀亲自体证了四圣谛，并把这殊胜教法阐扬开来，弟子们也依此教法如法修行，因而亲证了此四圣谛，所以皈依佛法僧三宝是殊胜的。人们皈依了三宝，依这八圣道支来修行，也能以正慧观见这四圣谛，因而解脱一切生老病死等轮回之苦。所以皈依佛法僧三宝是安稳、坚固、不可动摇、殊胜的皈依。

看到《法句》这五首偈颂，有人可能会误以为，只要皈依佛、法、僧就可以解脱一切生老病死轮回之苦了。其实并非如此，这并不表示仅皈依佛、法、僧人们就可以离苦。而是当人们皈依

了佛、法、僧三宝，依八圣道支来修行，并以正慧观见四圣谛，因而解脱一切生老病死等轮回之苦。

对佛教徒来说，三皈依是一切戒法的根本，无论是在家人的五戒、八戒、十戒，或是出家的沙马内勒十戒，都是在念诵三皈依法结束时成立的。

三、皈依的三个要素

皈依有三个要素：皈依处、行皈依和皈依者。

皈依处 (*saranam*) 是指皈依的对象，即佛、法、僧三宝；行皈依 (*saranagamana*) 是指由敬信三宝而生起依怙的心、以三宝为依歸的心；皈依者 (*gamaka*) 是指生起依怙三宝之心的有情。

（一）皈依处

佛法僧三宝之所以称为皈依处或皈依的对象 (*saranam*)，是因为已皈依者由于皈依佛法僧三宝而杀害、破坏、破除、消灭他的怖畏、恐惧、

痛苦、恶趣之苦⁶，因此佛法僧三宝为皈依处。

或者由引生利益和制止不利而杀害有情的怖畏为佛陀；以使越过三有的沙漠及给予安稳苏息为法；以少有所作而得大果的原因为僧。

意思为：由于佛陀使有情众生带来利益和制止不利，并破除有情的怖畏、恐惧和痛苦，因此佛陀为皈依处；由于法使有情众生穿越过欲界、色界、无色界三有的生死轮回险难沙漠，并使众生获得安稳的涅槃，因此法为皈依处；由于圣僧团使有情众生做了少许布施即能带来很大的善果，因此僧为皈依处。所以佛法僧三宝为皈依处。

当然，皈依处或皈依的对象只是助缘，最重要的是皈依者要依照佛陀的教法来奉行才能达到真正的目的。

在皈依的对象中，“佛陀（Buddha）”——在究竟的义理上，人或有情只不过是色、受、想、行、识五蕴的相续而已，然而在通俗上，人

⁶ “怖畏”是指生死轮回的怖畏。“恐惧”是指心惊慌、害怕，即心的痛苦。“痛苦”是指身体的痛苦。“恶趣之苦”是指死后堕入恶趣遭受各种痛苦的结果。

们认为有真实的人或有情，依佛法来说，这只是施设成的概念而已，并不是胜义的真理。佛陀这个概念上的人，他经由修行来体证对所有一切诸法没有任何障碍、无人能比的解脱智慧。或者佛陀这个概念上的人，他已经证知、了解四圣谛，体证了能了知一切法的一切知智。就如在《大义释》和《无碍解道》所说的：“‘佛陀’：彼世尊自成、无师，对先前所未闻之法自己已觉悟诸谛，以及于此获得一切知性，并于诸力得自在。⁷

意思为：佛陀能无师自通地通达、觉知先前所未曾听闻的四圣谛，并且获得了一切知智、各种佛智及十力等佛陀的素质、德行。

佛陀无师自通地通达、觉知四圣谛等一切诸法，并且也能教导其他众生如何通达、觉知四圣谛。佛陀在证得阿拉汉道智的刹那，即断除了所有贪、瞋、痴等烦恼，因此死后不再受生，不再受生死轮回之苦。由于佛陀无师自通自己正确、无颠倒地通达、觉知四圣谛等一切诸法，因此称为正自觉者。

⁷ Mnid.p.143(pg. 363); Ps.i, p.174.(pg. 172)

要成为佛陀，首先要成为一名真正的菩萨；要成为一名真正的菩萨，必须先积累众多善业直到具备被授记的八个条件，再被一尊活着的佛陀授记〔预言〕他将在何时成佛，那时他才成为真正的菩萨。

被授记后，菩萨必须至少历经四不可数（阿僧祇）又十万劫的时间精勤地修习三个层次的十巴拉密，在时程圆满、巴拉密圆满时，他才能成佛。

“法（Dhamma）”——从胜义上来说，法是指圣道、圣果与涅槃；然而就广义来说，法也包括分别三藏一切法蕴的教理之法。

胜义上的法是指四圣道、四圣果与涅槃的九出世间法。广义上的法也包括佛陀所开示的（律、经、阿毗达摩）三藏教法，其中最根本、最核心的教法为四圣谛。在有为法中，四圣谛中的道圣谛——八圣道支是它们当中最上、最殊胜的，因为它是体证圣道、圣果与涅槃的唯一之道、唯一方法、唯一途径。

“僧（Saṅgha）”——意思是众或团体，在此是指僧伽或僧团。僧可分为胜义僧（paramattha-

saṅgha) 和通俗僧 (sammuti-saṅgha) 两种。

胜义僧是指已经证得入流道、入流果等圣者的整个团体。依照这个意思来说，本来应该也包括在家圣者的，但实际上一般只用来指整个比库圣僧团。这整体的圣僧团，正是佛教徒所皈依的对象，也就是三宝中的僧宝。他们是无上福田——最上值得人天礼敬、供奉者。

通俗僧是指在世间通俗的用法上，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库僧团，即使他们仍然是凡夫，由于他们象征佛教的传承与弘扬者，所以在通俗意义上把他们称为僧团。

因此，在此的僧是指所有已经证得四圣道、四圣果的整个圣者团体，也就是所谓的四双八辈——已经证得四道与四果的四对圣者，即：入流道、入流果；一来道、一来果；不来道、不来果；阿拉汉道和阿拉汉果。

1. 入流者 (sotāpanna, 须陀洹；预流者；已入圣法流者)：入流者是指已进入圣道之流，必定流向般涅槃。在入流道断除了有身见、戒禁取和疑三种结。在入流道也断除了一切足以导致投生

地狱、饿鬼、畜生、阿苏罗四恶趣的贪、瞋、痴，所以入流圣者不可能再堕入四恶趣。入流圣者已经临近无始生死轮回的终点，他们未来世将只投生在人界和天界两种善趣之中，即使非常地放逸，将不会受生超过七次的生命体（bhava, 有），必定能到达苦的尽头〔究竟苦边〕，趣无余依涅槃，绝不会再有第八次受生。

2.一来者（sakadāgāmī, 斯陀含）：一来者意为再回来此世间结生一次。在一来道使贪、瞋、痴薄弱。一来圣者最多只会再回来此欲界世间受生一次，即终止生死轮回而般涅槃。

3.不来者（anāgāmī, 阿那含；不还者）：不来者意为不再返回欲界受生。在不来道断尽了欲贪与瞋恨。不来圣者由于已经断了欲贪，所以不会再投生到我们所处的欲界。不来圣者今生若无法证得阿拉汉果，死后只会投生到色界或无色界梵天，并在那里般涅槃。

4.阿拉汉（arahant, 阿罗汉）：阿拉汉意为远离烦恼、断尽烦恼。在阿拉汉道断了慢、色贪、无色贪、掉举和无明五种结。阿拉汉圣者断尽了

所有烦恼，所应做的都已成办，是最后的一生，不再受生死轮回，是人、天世间的最上礼敬、应施者。

（二）行皈依

皈依的第二个要素——行皈依

(saranagamana) 并不是指皈依的方法或皈依的程序，而是指皈依者由于对皈依的对象有净信心或敬信心，想要消除怖畏、灭除烦恼、去除痛苦而生起对皈依的对象——三宝依怙的心。因此，在皈依的过程中，皈依者对皈依的对象有绝对净信心是重要的，应该对三宝有完全的信心，甚至把自己完全交给皈依的对象——佛、法、僧三宝。

（三）皈依者

皈依的第三个要素——皈依者 (gamaka) 是指生起依怙皈依的对象——三宝之心的有情。

有情众生由于受到地震、台风、战争等各种危难的威胁，内心产生害怕与惊慌，因此想要寻找能带给自己的安全和庇护的避难处，在了知皈依的对象——佛、法、僧三宝是真正的皈依处后，应该生起虔敬心，把自己完全交给佛、法、僧三宝，以三宝为依归。

四、皈依的方式

皈依者在皈依时有五种方式，其中凡夫有四种，圣者有一种。

凡夫皈依的四种方式为：以三宝为皈依处、接受弟子的身份、奉献自己和顶礼。

1. “以三宝为皈依处”——就像搭巴士（Tapassu）和跋利卡（Bhallika）在皈依时说：

“尊者，我们皈依世尊及法，愿世尊忆持我们为近事男。⁸”或者像阿拉瓦卡（Ālavaka）亚卡在皈依时说：“我将从村到村，从城到城游历，礼敬正自觉者，及法的正法性。⁹”或者像亚思的父亲大富长者等人在皈依时说：“奇哉，尊者！奇哉，尊者！尊者，犹如扶起翻倒之物，显露覆盖之物，为迷途者指出道路，在黑暗中持来油灯，使有眼者得见诸色；同样地，世尊以各种方式阐明法。我皈依世尊、法及比库僧，愿世尊忆持我为从今天起终生皈依的近事男。¹⁰”

⁸ Vin.i, p.4.(pg. 3.0004) ※搭巴士（Tapassu）和跋利卡（Bhallika）是佛陀刚成佛时最早皈依的近事男。“搭巴士（Tapassu）”，缅甸版为“搭普沙（Tapussa）”。

⁹ Sn.p.33, v.192.(pg. 307)

¹⁰ Vin.i, p.16.(pg. 3.0023)

因此，以三宝为皈依处是指指出佛、法、僧三宝为自己的皈依处。

2.“接受弟子的身份”——皈依者可以如此说：“从今天起，我是佛、法、僧的弟子，请您忆持我！”就像马哈咖沙巴尊者在遇见佛陀时如此说：“假如我可以遇见导师（satthā），那只是我所见到的世尊；假如我可以遇见善逝，那只是我所见到的世尊；假如我可以遇见正自觉者，那只是我所见到的世尊。……尊者，世尊是我的导师，我是世尊的弟子。¹¹”如此为接受弟子的身份。

3.“奉献自己”——是指犹如致力于禅修业处的禅修者决意把自己奉献给三宝说：“从今天起，我把自己奉献给佛、法、僧三宝。”或者决意说：“我舍自己，我舍自己的生命，直到命终我皈依佛、法、僧三宝，三宝是我的皈依处、庇护处、避难处。”如此把自己的身心什至生命奉献或舍给三宝。

如果真的能把自己奉献给三宝，就能深信佛

¹¹ S.ii, p.220.(pg. 1.0419)

陀的教法，依教奉行，而不会固执己见、贪生怕死或执着自己的身体。

4.“顶礼”——是指皈依者宣称：“从今天起，我只向佛、法、僧这三种对象行顶礼、问讯、起迎、合掌、恭敬，请您忆持我！”如此对佛法僧作恭敬礼拜。就像梵寿婆罗门的情况一般：“梵寿婆罗门（Brahmāyu Brahmana）从座而起，上衣偏袒一肩，向世尊（的方向）合掌后，以自说说出三次：‘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或许什么时候我们能与那位果德玛尊者见面，或许能有些交谈。’……当时梵寿婆罗门从座而起，上衣偏袒一肩，以头顶礼世尊足，以口吻世尊足，用手抚摸，并说出自己的名字：‘果德玛尊者，我是梵寿婆罗门。果德玛尊者，我是梵寿婆罗门。’¹²”

有四种顶礼：

(1) 向亲族的长辈顶礼——在家人向母亲、父亲、亲族中的长辈顶礼。

¹² M.ii, p.140.(pg. 2.0341); M.ii, p.144.(pg. 2.0345)

(2) 因害怕而顶礼——因害怕或权威而向国王等人顶礼。

(3) 向老师顶礼——向传授、教导学问、知识或技术的老师顶礼。

(4) 向值得供养者顶礼——生起信心，相信对方是值得供养、恭敬者而行宗教顶礼。

在这四种顶礼中，前三种顶礼并不算皈依，只有最后一种行宗教顶礼才算皈依。

如果有释迦族 (Sākiya) 或可利雅族 (Koliya, 拘利族) 人心想：“佛陀是我们的亲戚”而顶礼，这样并不算皈依。若有人心想：“沙门果德玛受国王们礼敬，有大威神力，如果不顶礼可能对我不利”，因害怕而顶礼，这样并不算皈依。假如有人回忆起曾向佛陀在菩萨时学得某事，或在成佛后学取：“智者居于家，财产分四份，一份财享用，两份经商业，第四份储藏，以备灾难用。¹³”如此类似的教法心想：“他是我的老师”而顶礼，这样并不算皈依。如果有人以：“这位是世间最上值得供养者”而顶礼，四种顶礼中只

¹³ D.iii, p.188.(pg. 3.0153)

有这种顶礼成就皈依。

如果已经皈依的近事男或近事女心想：“这位是我的亲戚长辈”而顶礼在外道出家的亲戚长辈，他的皈依并没有破，顶礼信奉外道的在家亲戚长辈也是如此。若有人由于害怕心想：“国人礼敬他，如果不顶礼可能对我不利”而顶礼信奉外道的国王，他的皈依也没有破。如果心想：“这位是我的老师”而顶礼自己学过世间知识或技艺的外道，他的皈依也没有破。

但如果在家居士向除了佛、法、僧以外的任何对象行宗教顶礼，相信他们能保佑自己，或以他们为庇护处，他对三宝的皈依即因此破失。

5.“圣者的皈依”——是指圣者在通达四圣谛、体证圣道的那一刹那，完全去除了皈依的杂染，以涅槃为所缘，以作用而成就对整体三宝的皈依。也就是圣者在证得圣道的那一刻，即自动地皈依三宝，自然地成为佛教徒。

五、世间皈依和出世间皈依

有两种皈依：出世间皈依和世间皈依。

1.出世间皈依是即将通达苦、集、灭、道四圣谛者在体证入流道的那一刹那，经由完全断除皈依的杂染、染污，以涅槃为所缘，以作用而成就对整体三宝的皈依。因此，出世间皈依是指圣者的皈依，他们对三宝的皈依是生生世世绝不动摇，不会改变的。

2.世间皈依是指凡夫经由镇伏皈依的杂染、污垢，以佛法僧的功德为皈依的对象而成就其皈依。在意义上，是对佛法僧三宝获得信心，以信心为根的正见则是十种福业事（dasa puññakiriyavatthū）中的“见正直业”（ditṭhijukamma）。

出世间皈依——皈依者→圣者；断除皈依的杂染；所缘→涅槃；作用→对整体三宝的皈依。

世间皈依——皈依者→凡夫；镇伏皈依的杂染；所缘→佛法僧的功德；意义→对佛法僧得信心；信心的根本→正见=见正直业。

六、皈依的破

已皈依者有两种破皈依：有罪的破皈依

(sāvajjo) 和无罪的破皈依 (anavajjo)。

1.有罪的破皈依：是指已皈依者再皈依或礼拜佛、法、僧三宝以外的神、鬼、宗教导师，或奉献自己给他们，即破了他的皈依，他就不再是佛弟子了。这种破皈依是有罪的，会带来不好的结果。

然而，如果已皈依者向非圣僧团的凡夫比库僧团，或向两三名比库，甚至向在佛陀教法中出家的一名通俗僧礼拜或奉献自己，他的皈依既没有破，也没有杂染。也就是即使顶礼凡夫比库，也没有破他的皈依。

2.无罪的破皈依：是指已皈依者在死亡时，他的皈依也自动地丧失。这种破皈依是无罪的。

有罪的破皈依只会发生在凡夫身上。凡夫对佛法僧的信心是可能动摇、不确定的。尽管他们曾经声称以佛法僧为皈依，愿意成为佛弟子，但很可能由于无知、恐惧、迷茫或习俗等而崇拜、皈依天神、鬼怪精灵等等，或者因为误解、迷信而把非佛陀当做佛陀来皈依、顶礼。在漫长的轮回流转中，当凡夫投生在无佛法的时期或者邪见

盛行的边地，那时甚至“佛陀”的字眼都听不到，更谈不上生起信心了。

出世间皈依是不可能破的。圣弟子即使死后投生为人或天神，也不会指出其他外道为宗教导师。就如佛陀在《中部》和《增支部》中所说的：“诸比库，这是不可能、不会发生的，见成就者可能指出其他人为导师。¹⁴”

“见成就者”是指成就道正见的入流圣者，也就是初果和初果以上的圣者。他们绝不会皈依佛、法、僧三宝以外的对象，不会相信、认为其他的宗教导师为：“这是佛陀”“这是我的导师”“这是我的皈依处”。

对于圣者来说，有罪的破皈依是不可能发生的。

七、皈依的杂染

凡夫的世间皈依若对所皈依的佛、法、僧三种对象生起怀疑、无知、邪信，以致于不恭敬佛、法、僧三宝，如此他的皈依即成为杂染。由

¹⁴ M.iii, p.65(pg. 3.0110); A.i, p.27.(pg. 1.0029)

于被杂染所染污，使他没有大光明、大光辉。

圣者的出世间皈依是不会有关染的。

八、皈依的果

(一) 世间皈依——

1. 破其皈依：(1) 有罪的破其皈依——会带来不好的结果。

(2) 无罪的破其皈依，即死亡——不会带来不好的结果¹⁵。

2. 未破其皈依：死后投生善趣和财富成就的善果。如说：

“凡已皈依佛陀者，将不会投生苦界；在舍弃人身之后，他们将圆成天身。”¹⁶

《小诵注》解释，已皈依的圣者由于已经断除了皈依的杂染，因此不会投生恶道受苦；而其他皈依者则可能由于对三宝心生怀疑等杂染而投生恶道受苦。

¹⁵ 为什么不会带来不好的结果？因为没有生起不善心或造不善业。已皈依者因死亡而破其皈依是无心的，并不是故意的。

¹⁶ D.ii, p.255.(pg. 2.0204); S.i, p.27.(pg. 1.0025)

此外，在《相应部》记载：“当时，沙格天帝与五百天众前往马哈摩嘎喇那尊者那里……马哈摩嘎喇那尊者向站在一旁的沙格天帝如此说：‘诸天之王，皈依佛确实萨度！诸天之王，由于皈依佛的缘故，有些在此的有情身坏死后投生善趣、天界。他们在十方面胜过其他天神：天寿、天容、天乐、天誉、天权、天色、天声、天香、天味、天触。’¹⁷”对皈依法及皈依僧也是如此。

(二) 出世间皈依——能带来入流果等四沙门果和灭尽一切苦的利益果。如说：

“诸有皈依佛，及皈依法僧，
于四圣谛中，以正慧观见：
苦并苦之集，与永超众苦，
及导至苦灭一之八支圣道。
此皈依安稳，此皈依最上，
得由此皈依，解脱一切苦。¹⁸”

此外，能带来不会视某行法为常等的利益果。如说：“这是不可能、不会发生的，见成就

¹⁷ S.iv, pp.274-5.(pg. 2.0463-7)

¹⁸ Dhp.p.54, v.190-192.(pg. 042)

的人可能视某行 (saṅkhāra, 有为法) 为常、为乐，可能视某法为我，可能弑母亲的生命，弑父亲、阿拉汉的生命，以恶心出如来血，分裂僧团，指出其他人为导师。这是不可能的。¹⁹”

意思为：初果和初果以上的圣者绝不会认为有生有灭的有为法〔行〕是常或是乐；也不会认为法是我，因为佛陀开示说：一切行无常、一切行是苦、一切法无我²⁰。

八、以譬喻来阐明三皈依

佛如满月；法如月亮所散发的光辉；僧如由满月光辉生起喜悦的世间。佛如刚升起的太阳；法如太阳光芒之网；僧如被阳光破除黑暗的世间。佛如燃烧丛林的人；法如燃烧丛林之火，燃烧烦恼丛林；僧如烧了丛林的那块土地成了农

¹⁹ A.i, pp.26-27(pg. 1.0028-9); M.iii, pp.64-5.(pg. 3.0109-10)

²⁰ “一切行无常”，当以慧见时，得厌离于苦，此是清净道。

“一切行是苦”，当以慧见时，得厌离于苦，此是清净道。

“一切法无我”，当以慧见时，得厌离于苦，此是清净道。 Dhp.p.78, v.277-9.(pg. 053)

田，燃烧了烦恼而成为福田。佛如大乌云；法如雨水；僧如乡间下雨而平息的灰尘，止息了烦恼尘。佛如善调御师；正法如调伏骏马的方法；僧如已善调伏的骏马团体。佛如外科医生，拔除一切见箭；法如拔箭的方法；僧如已被拔除箭的人，拔除了见箭。佛如眼科医生，切开愚痴的白内障；法如切除白内障的方法；僧如已切除白内障的明眼人，切除了愚痴的白内障，拥有明净的智眼。佛如善巧的医生，能医治有随眠烦恼的病；法如正确应用的药；僧如由服药而善治愈疾病的众人，善治愈烦恼病的随眠。佛如善指导者；法如善道，能到达安稳的目的地；僧如已行道者，到达了安稳的目的地。佛如善巧的船师；法如船；僧如成功到达彼岸的人。佛如喜马拉雅山（himavā,雪山）；法如喜马拉雅山生长的草药；僧如服药而无病的人。佛如施财者；法如财宝；僧如随其所欲地获得财宝的人，正确地获得了圣财。佛如指出伏藏者；法如宝藏；僧如获得宝藏的人。佛如能给予无畏的英勇男子；法如无畏；僧如成就无畏的人，究竟成就无畏。佛如给

安稳者；法如安稳；僧如安稳的人。佛如善友；法如有益的教示；僧如依照该有益的教示而到达一切处的人。佛如宝矿地；法如财宝的精髓；僧如受用财宝精髓的人。佛如为王子洗浴者；法如沐浴水；僧如已善洗浴的王子众，沐浴了正法水。佛如装饰品的制造者；法如装饰品；僧如经装饰的王子众，以正法来庄严。佛如旃檀（candana）树；法如旃檀树所生的香；僧如由使用旃檀而寂止热恼的人，由受用正法而寂止了热恼。佛如给予法遗产者；正法如遗产；僧如继承遗产的儿子众，继承正法的遗产。佛如已开的莲花；法如莲花所生的蜜；僧如享用花蜜的蜂群。

九、在家弟子的规定

（一）谁是近事男？

已皈依佛法僧三宝的在家佛教徒，男性称为近事男（upāsaka），女性称为近事女（upāsikā）²¹，也就是在家居士、在家弟子、在家佛弟子或佛教徒。就如佛陀在《相应部》和《增支部》中

²¹ 古译为优婆塞及优婆夷。

说：“大名，由已皈依佛、已皈依法、已皈依僧，大名，因此为近事男。²²”

（二）为何称为近事男？

由恭敬、尊敬、亲近、奉侍三宝为近事男。即由于他恭敬、尊敬、亲近、奉侍佛法僧三宝，为三宝服务，因此称为近事男。

（三）在家弟子有哪些戒？

有五戒。就如佛陀在《相应部》和《增支部》中说：“大名，从由离杀生，离不与取，离欲邪行，离妄语，离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大名，如此为近事男持戒。²³”

这是在问在家居士的义务和应受持的。“持戒”即圆满戒、不违犯戒的意思。

因此，在家佛弟子除了皈依法僧三宝之外，也必须受持五戒，这是在家佛弟子的基本戒行。

（四）什么是在家弟子的活命（谋生方式）？

²² S.v, p.395.(pg. 3.0344-5); A.iv, p.220.(pg. 3.0056)

²³ S.v, p.395.(pg. 3.0345); A.iv, p.220.(pg. 3.0056)

舍弃五种不正当或不适当的买卖、贸易，依法维持生计。如说：“诸比库，近事男不应从事这五种贸易。是哪五种呢？买卖武器、买卖有情、买卖肉、买卖酒类、买卖毒品。诸比库，近事男不应从事这五种买卖。²⁴”

这是在问在家居士的正命，远离邪命。也就是在家居士适宜和不适宜的工作、职业、谋生方式。

买卖或贸易（vanijjā）：是指贩卖。

“买卖武器”：是指自己制造或从别处取得武器来贩卖。

“买卖有情”：在此是指贩卖人口。

“买卖鱼肉”：是指饲养鹿、猪等动物屠宰后贩卖它们的肉供人食用。所以在此是指养殖业和鱼肉贩。

“买卖毒品”：是指贩卖毒品或毒药。

贩卖武器可能造成战争或互相残杀，贩卖人口造成奴隶的现象，贩卖鱼肉造成杀生，贩卖酒类导致放逸，贩卖毒品或毒药造成伤害或者杀害

²⁴ A.iii, p.208.(pg. 2.0183)

他人或众生。

因此，在家居士不应从事五种交易：1.贩卖武器；2.贩卖人口；3.饲养供屠宰的动物（例如养鸡、养鸭、养鹿、养猪、养羊、养鱼等供人宰杀）；4.贩卖酒或麻醉物品；5.贩卖农药、杀虫剂等毒药或毒品。不从事这五类职业，即是在家弟子的正命成就。

（五）什么是在家弟子的失坏？

戒失坏和活命失坏²⁵。此外，会成为贱民（Cañḍāla,旃陀罗）、垢秽和卑劣，也是在家弟子的失坏，意即他有无信等五种行为。如佛陀在《增支部》开示说：“诸比库，具有五法的近事男是贱民近事男、垢秽近事男和卑劣近事男。是哪五种呢？无信；破戒；迷信征兆；相信祥瑞而不是业；以及从此（佛教）之外寻求应施者（dakkhiṇeyya），并先为该处服务。²⁶”

²⁵ “失坏（vipatti）”：是指破、动摇，在此是指会失去他的佛弟子身份或影响他的佛弟子身份。“戒失坏”：是指破或违犯五戒。“活命失坏”：是指从事五种邪命——不适当的谋生方式。

²⁶ A.iii, p.206.(pg. 2.0181)

在家弟子拥有五种行为就会影响他的佛弟子身份——

1.无信：对佛、法、僧三宝及因果法则没有信心。

2.破戒：故意违犯五戒及从事上述五种不适当的谋生方式。

3.迷信征兆：迷信看到、听到、觉知到某征兆即认为吉祥的愚人想法。

就如在《小诵注》提到古代某些人的想法：有人在清晨起来，看见会说话的鸟、北卢瓦（beluva）树苗、孕妇、盛服庄严的孩子们、装满水的水罐、新鲜红刀鱼、骏马、骏马拉的马车、公牛、母牛、黄褐色的牛，或看见某种如此被公认是最吉祥的色境，这称为所见到的吉祥。有人在清晨起来，听到增长、正在增长、圆满、美好、欢喜、祥瑞、增长祥瑞，或者今天是善星宿、好时刻、好日子、善吉祥，或者听到某种如此被公认是最吉祥的声音，这称为所听到的吉祥。有人在清晨起来，闻到莲花香等花香、咀嚼到美味的齿木，或者摸触到土地、青翠的农作

物、新鲜牛糞、乌龟、芝麻、花、果实，或者涂抹柔细的泥土、穿着柔细的衣服，或者戴上柔细的头巾，或嗅到其他某种如此被公认是最吉祥的气味，或尝到某种如此被公认是最吉祥的味道，或触到某种如此被公认是最吉祥的可触之物，这称为所觉知的吉祥。

他们相信看到、听到、觉知的某征兆即认为吉祥，就像现代有些人会由于清晨看到彩虹、彩云等就认为当天会好运一样，其实佛教徒应该相信的是业果法则，而不是这些传说中的预兆、祥瑞、凶兆或自己的灵感。

4.相信吉凶征兆而不是业果法则：相信看到、听到、觉知的某征兆即认为吉祥，而不是相信业果法则——自己是所造业的所有者，自己将承受善恶业的结果（kammassakata）。

许多人在遇到危难或不幸时，会去求神拜佛、求签问卜、驱邪画符，他们相信这些能驱除厄运，而不相信业果。对业果法则没有信心的人，才会迷信征兆、祥瑞或自己的灵感。

5.从佛教之外寻求应施者，并先为他们服务：

从一切知智的佛陀教法之外寻求应施者，并先布施、礼敬、奉侍他们来行善求福。在家佛弟子应礼敬、皈依佛、法、僧三宝，以此为依归，以此为福田。

（六）什么是在家弟子的成就？

戒成就和活命成就。此外，拥有信心等五种行为而成为宝近事男等。如佛陀在《增支部》开示说：“诸比库，具有五法的近事男是宝近事男、红莲花近事男和白莲花近事男。哪五种呢？有信；持戒；不迷信征兆；相信业而不是祥瑞；以及不在此（佛教）之外寻求应施者，并先为此处服务。²⁷”

²⁷ A.iii, p.206.(pg. 2.0181)

第三章 学处浅释

本章名为〈学处浅释〉，是以《中部注》和《小诵注》中注释十不善业道及十戒的部分为底本，用比较浅显易懂的方式表达出来，希望读者能了解其中涵义。

本章分成两节，第一节为〈在家五戒浅释〉，根据《中部注》、《律藏》及相关义注、复注的解释，对在家五戒详加解释编写而成。第二节为〈其余学处浅释〉，是针对在家五戒所未解释的八戒和十戒内容，根据律典的解释编写而成。

第一节 在家五戒浅释

1.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2.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3. Kāmesu micchācār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4. Musāvādā veramañ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5.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ñ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 1.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 2.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 3.我受持离欲邪行学处。
- 4.我受持离妄语学处。
- 5.我受持离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学处。

一、五戒由谁所说等

(一) 五戒由谁所说

这五戒是由佛陀所宣说，而不是由佛陀的弟子、仙人或天神所说的。因为制定学处〔制戒〕是佛陀的范畴，而不是佛陀弟子等的领域、范围。

(二) 性罪和制罪

违犯的罪或过失可分为两种：性罪和制罪。

1.性罪（pakativajja, 自性罪；本质罪），又称世间罪（lokavajja）。性罪是指故意违犯的行为，生起不善心²⁸，其本质即是不善，或者社会上普遍认为是不合乎道德的行为。这些行为不仅出家人不能做，对世俗人来说也是不道德的，例如：故意杀生、偷盗、邪淫、妄语等，这称为性罪或世间罪²⁹。

2.制罪（panṇattivajja）：无论生起善心、不善心或无记心，无论故意或无心违犯的行为，为了避免世俗人批评，或使人们生起信心，或者有助于修行，佛陀特别为弟子们制定的戒，但世俗

²⁸ 巴利原词为“yassā sacittakapakkhe cittam akusalameva hoti”（凡有心的一侧，只是不善心），是指有心故意违犯，只会生起不善心，但还有例外，特别是饮酒。沙马内勒和在家居士唯有明知是酒而故意喝，才犯不饮酒戒；但对于比库，即使不知是酒，无心违犯而误饮，也犯不饮酒戒，因此复注提到无心违犯的世间罪，只有饮酒例外。

VinA.i, p.228(pg. 1.0192); Kkvt.p.24(pg. 112); SārT.(pg. 2.0039-40); KkvtT2.(pg. 189); VajT.(pg. 075)

²⁹ 根据这个说法，杀生、不与取、欲邪行、妄语、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贪、瞋、邪见这十不善业，无论是否有佛陀出现世间，无论是否受戒，造作这些行为都是不善的，因为这些行为的本质是不善，因此是有罪、有过失的，会导致不善果报，所以这十不善业为性罪或世间罪。

人造作该行为并不会构成罪过，例如：非时食、坐高大床座、接受金钱等，这称为制罪。

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这五戒属于性罪，也就是它们的本质是有过失的。为什么呢？因为杀生、不与取、欲邪行等是完全由不善心生起、造成的³⁰。

（三）共同文句的解释

“我受持离学处（veramañ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是五戒共同的文句，所以在此先解说。

“离（veramañī）”：是指打败敌人，使怨敌消失。也就是除去、消灭怨敌，使怨敌远离、消失的意思。或者就如有人藉由武器或器具使敌人离开、消失。

在此的“离”是指欲界善心相应的离。

简单地说，“离”是指不造作、不违犯的意思。

³⁰ 无论《小诵注》或各种律注及复注，都把饮酒归为性罪〔世间罪〕，这有别于北传佛教和藏传佛教的传统，把它归为制罪。KhpA.p.24.(pg. 015-6)

“学”：是指三学——增上戒学、增上心学和增上慧学。然而，在此的学是指已达到离的戒，世间观，色、无色禅那，以及圣道。

在这些学中的某一种学，到达学的方法之义，又或者说为根本、依止、立足处为“学处”。

《小诵注》解释说：“应当学故为‘学’(sikkhā)’；以此作为路径〔途径〕故为‘处’(padam,足)’。学之处为‘学处’，即到达学的方法之义。又或者说为根本、依止、立足处（为学处）。”

“学处(sikkhāpada)”是戒的别名。“sikkhā”意为学、学习、训练；“pada”意为足、处所。学处即是戒条、学习规则。

我完全地领受、受取为“我受持(samādiyāmi)”；即为了不违犯的目的，我保持使不破损、不破洞、无斑点的意思。

破了第一条或最后一条戒，他的戒称为破损(khaṇḍa)，就如布的边缘被剪断一般。破了中间的一条戒，他的戒称为破洞(chidda)，就如布

的中间破了一个洞一般。如果连续破了两三条戒，他的戒称为斑点（sabala），就如牛的背部或腹部有褐色、红色及其他颜色不规则的斑点一般。

二、五戒释义

（一）离杀生学处（pāṇatipāt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不杀生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杀生学处”，也就是戒除杀生的戒条。

杀害生物为“杀生（pāṇatipāta）”，是指杀戮生物、杀害生物而说的。此中，“生物”通俗上是指有情，从胜义上则是指命根。对该生物、存生物想，运用身、语门的其中一门，以杀思生起采取断该生物命根的行动为“杀生”³¹。

“杀生”是指杀害众生的生命。“众生”，在通俗用法上是指有生命的有情众生；在究竟的胜义真理上则是指命根（jīvitindriya）。

要构成杀生，首先杀害的对象真的是有情众

³¹ MA.i, p.198.(pg. 1.0201)

生，其次杀害者明知对方是有情众生，再者以杀心、想要杀害对方的心无论经由身体的方式或经由语言指使的方式来采取行动，导致该众生因此而死、命根断绝，如此即构成杀生。以下是更详细地解说此义。

“生”，巴利语为“pāṇā”，是指息生——有呼吸的众生。息生是指拥有命根的生命体，也就是拥有命根的有情众生。

众生包括人、畜生和非人。

1.人：从投生为人初入母胎的第一个心识开始，直到死亡的这一段期间。

2.畜生：象、马、牛、狗、鸡，乃至蚊虫、蚂蚁、虫卵，等等。

3.非人：如亚卡（yakkha,夜叉）、饿鬼、天神，等等。

由于植物并没有命根，因此不包括在内。

杀生有六种方式：1.亲手；2.命令；3.投掷；4.设陷阱；5.明所成；6.神变所成。

1.亲手：以身体或身体所连结的物品来攻击对方为亲手的方式。亲手的方式又可分成指定和未

指定的两种方式。

(1) 指定：是指攻击所指定的对象，只有在被指定的众生因此而死，才构成杀生。

(2) 未指定：是指心想：“愿有众生死！”以如此采取行动攻击的缘故，如果有众生因此而死，即构成杀生。

这两种方式，受害者无论在攻击的当下就死，或者由于该攻击后来生病才死，在攻击的那一刻即构成杀生。此外，为了杀害的目的而攻击对方，在攻击的那一刻并没死，后来再以其他心攻击，如果受害者后来是因最初的攻击而死，只有第一次攻击犯杀生罪，第二次攻击并没犯杀生罪。即使由两次攻击致死，也只有第一次攻击犯杀生罪；假如攻击两次都没死，则没犯杀生罪。如果有多个杀害者攻击一个被害者，也是以此方式，凡因攻击而死，只有致死的那次攻击犯杀生罪。

2. 在决定了之后命令为命令的方式。共有六种决定：

“对象、时、场所，武器和威仪，

所做的差别”，这六种命令的决定。

(1) 对象：是指被杀害的众生。

(2) 时：是指上午、下午等时，以及处在青年、壮年等时。

(3) 场所：是指村庄、城镇、森林、阿兰若、十字路口等场所。

(4) 武器：是指剑、刀、枪、箭、矛等武器。

(5) 威仪：是指被杀者和杀戮者站着或坐着等姿势。

(6) 所做差别：是指刺穿、切割、分裂、贝秃刑³²，等等³³。

如果命令：“你杀那个众生！”被命令者违背所命令的对象而杀害其他众生，命令者不犯杀

³² 贝秃刑 (sañkhamuṇḍika)：这是一种贝秃的酷刑。根据《中部注》的解释，施以刑罚时，以上唇、双耳根、喉结〔咽喉〕为界限，把皮切开后，再将所有头发绑结在一起，用棍子扭转连同头发和头皮一起剥除下来，接着再用粗碎石把头骨磨洗成贝壳色。MA.ii, p.58.(pg. 1.0363)

³³ “命令的决定”是指命令他人在某时、某处杀害某某众生等，在下达命令时，指定对象、时间、场所、所用的武器、所处的姿势、杀害的方式，唯有被命令者按照指示来杀害受害者，命令者才犯杀生罪。

生罪。当被命令者未违约而杀害该对象时，命令者在命令的刹那，被命令者在受害者死亡的刹那，两者都犯杀生罪。

3.投掷 (nissaggiya) 的方式：是指为了杀害的目的，用身体或身体所连结的物品投掷来攻击受害者。这也有指定和未指定的两种方式。

4.设陷阱 (thāvara, 不动的) 的方式：为了杀生目的而挖陷坑、放毒刺等在凭靠处、在其附近设置杀害工具、设置机关，或者提供毒药、毒物。这也有指定和未指定的两种方式。如果陷坑等杀害工具是向别人租来或免费给的，若有受害者由该杀害工具致死，只有地主犯杀生罪。如果自己或其他人把陷坑回填成平地，或取泥土者取走泥土，或掘根者掘了树根而形成坑洞，或者由于下雨而生成泥泽，有众生陷入坑洞或陷入泥泽而死，仅地主犯杀生罪。假如因此获得钱财，或者其他人把陷坑挖得更宽或更深，有众生陷入坑洞或陷入泥泽而死，设陷阱和地主双方都犯杀生罪；但若把树根与树根互相连结，或把那里填成平地，则可免罪。

关于放毒刺等在凭靠物或设置机关，只要那些杀害工具还运作着，依所造成的结果结杀生罪。

5.明所成 (vijjāmaya) 的方式：是指为了杀生而诵持明咒。

6.神变所成 (iddhimaya) 的方式：是指为了杀生而运用业报生神变，就像手持武器或敲打武器那般来杀害众生。

杀生是指故意夺取众生的生命；自杀也算杀生。

不杀生戒不仅不可自己杀生、教唆他人杀生、自杀，也不可以赞叹死或鼓励死，或者堕胎，甚至虫、蚁等小动物和它们的卵都不可以杀害。

赞叹死亡的美好，赞叹死后能够往生善趣，称为“赞叹死”。鼓励放弃生命，称为“鼓励死”。因此，不应该劝导临终者说：“你今生行善积德，多作善业，死后必定往生善趣、天界”之类的话。因为这类话题是在赞叹死亡，赞叹死后的美好。也不应该对临终者说：“生命毫无意

义，你不要执着生命”“人生充满痛苦，你不要执着人生”之类的话题。因为这些话题是在鼓励他放弃生命，劝勉他早点死亡。如果临终者因为你的赞叹或劝勉而放弃生命，你可能违犯杀生罪。

对于杀害没有戒行的畜生道等众生，杀害小型动物为小罪；杀害大型动物为大罪。为什么呢？由于消耗较大精力（payoga,努力；加行）的缘故；即使所消耗的精力相等，也由于对象大而得大罪。对于有戒行的人类等众生，杀害戒行卑微的众生为小罪；杀害有戒行的众生为大罪。当身体大小和德行相等时，杀生者的烦恼和攻击方式温和者为小罪；烦恼和攻击方式强烈或残酷者为大罪。

具足五个条件即构成杀生：1.是生物〔众生〕；2.生物想；3.有杀心；4.努力〔采取行动〕；5.该生物因此而死。

“生物想（pāñasaññī）”：是指知道是众生，明知是众生。

“有杀心（vadhakacittañca paccupatthitam hoti;

vadhakacittam) ”：是指怀有杀心，怀有想要对方死的意图。

“努力 (vāyamati; upakkamo) ”：是指采取杀害的行动。

以下情况不犯戒——

1.不是故意的：在做该行动时并没有想：“我要杀死这只蚂蚁”等，而不小心使它死掉，不犯。

2.不知道：例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把有毒的食物拿去喂狗，那只狗因此被毒死。由于不知情，所以不犯。

3.没有使对方死的意图：例如当有人生病时，他拿药给病人吃，病人却因此并发症而死。由于没有使对方死的意图，所以不犯，但不应随便拿药给人吃。

4.疯狂者：由于胆汁的缘故得了无法治疗的狂乱病，不犯。当火和黄金、粪便和檀香同时呈现时，他无法辨知好坏，以此作为判定是否疯狂的

标准³⁴。

(二) 离不与取学处 (adinnādānā veramanī sikkhāpadam)

不偷盗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不与取学处”，也就是戒除偷盗的戒条。

拿取未给与的为“不与取 (adinnādāna) ”，即是拿取他人的（财物）、盗贼、小偷而说的。此中，“不与”为他人所拥有（摄受），当所有主随所欲为的使用时是不适合处罚且无罪的。对该他人所拥有物存他人所拥有想，以盗思生起盗取该物品的行动，为“不与取”³⁵。

拿取所有主未给与的财物，称为“不与取”，也就是盗贼、小偷的行为。可偷取的财物无论是有生命体或无生命体，只要是有主人的财物都不可以随意自行拿取。这有主人的财物，其主人可以随意使用，因为他是所有主，因此使用它不应被处罚，而且无罪。

³⁴ Vin.iii, p.78(pg. 1.0041); VinA.i, pp.269-270(pg. 1.0233-4); VinA.ii, p.463(pg. 2.0060); Kkvt.p.32.(pg. 114)

³⁵ MA.i, p.198.(pg. 1.0202)

要构成偷盗，首先可偷取的物品是有主人的财物，其次明知该物品是他人所拥有的财物，再者以盗心或想要占为己有的心无论经由身体的方式或经由语言指使的方式来采取行动，由该行动偷到手或转移所有权，如此即构成偷盗。以下是更详细地解说此义。

在律注——《普端严》和《疑惑度脱》提到偷盗有二十五种方式³⁶，这二十五种方式由五个五法构成：1.各种财物的五法；2.一种财物的五法；3.亲手的五法；4.前方便的五法；5.偷盗取的五法。

1.各种财物的五法：所谓“各种财物”是指混含有生命和无生命的财物。

- (1) 占取：霸占他人的田地、房子等等。
- (2) 抢取：例如抢取他人挑在肩上、顶在头上，或拿在手上的财物。
- (3) 夺取：主人把财物放在附近，他对主人说：“把这财物给我”等而夺取。
- (4) 破坏威仪：有人正在搬运财物，他连人

³⁶ VinA.ii, pp.302-4(pg. 1.0262-7); Kkvt.pp.27-9.(pg. 116-9)

和财物一起带走，在搬运者第二脚离开原地时，此人即犯偷盗。偷其他动物也是如此。

(5) 离开原处：把放在地上、桌上等的财物拿走，或移动离开原处。

2.一种财物的五法：对有主人的奴婢、仆人、动物，以占取、抢取、夺取、破坏威仪、离开原处的方法，为一种财物的五法³⁷。

3. 亲自的五法——

(1) 亲手取：亲自偷取他人的财物。

(2) 教唆取：指使他人说：“你去偷某某物品。”被命令者在偷取时，自己也犯罪。

(3) 投掷：自己站在关税处内，将应税物品往关税处之外投，企图逃税。即偷税、逃漏税。

(4) 获得利益：指使他人说：“如果你看到如此这般的财物就偷取。”假如去除了偷取的障碍而偷取，命令者在命令的刹那，偷取者在偷取时即犯罪³⁸。

³⁷ “各种财物的五法”包括有生命和无生命的财物，而这“一种财物的五法”仅指奴婢、动物等有生命的财物而已，因此称为“一种财物”。

³⁸ 在此“获得利益”是指偷盗者由偷到手而获得利益，

(5) 放弃责任：在霸占他人的土地等，或夺取他人的财物时，当所有主认为“这已不是我的了”而放弃其所有权，即犯。

4. 前方便的五法：“方便（payoga）”也可译为努力、加行、方法。即是教唆、命令的方法。

(1) 前方便：在指使“你去偷某财物”时为前方便，但在被命令者偷取时才犯罪。所以命令是前方便。

(2) 具方便：离开原处为具方便。例如为了占取别人的田地而移动界标或柱子。

(3) 共谋取：与其他人商量、讨论后，共同策划而偷取。在共同策划之后，任何一个同谋依他们所约定的而偷取，所有的同谋都犯。

(4) 作约定：在指使他人偷盗时，约定偷取的时间，如“你在下午偷取某物品”等。只有被命令者按照所约定的时间偷取，命令者才犯。

(5) 现相：在指使他人偷取时，以闭眼、手势等作信号。

5. 偷盗取五法——

因此才归类为“亲自的”。

(1) 偷盗取：以小偷的方式破坏门窗等，趁主人不在时偷取。或者以吃秤两、偷尺寸、伪币、伪钞等诈欺而取。

(2) 强迫取：以暴力夺取他人的财物，亦即抢劫、掠夺；或者运用权力压榨〔鱼肉〕人民。

(3) 遍计取：在偷取前，先预谋所要偷取的财物，如衣服、钱财等，但假如看到其他财物则不偷取。

(4) 隐藏取：先隐藏所要偷取的物品，过后再回来偷取。例如，在看到别人遗失的戒指时，先用脚踩入土中，或用尘土、树叶等覆盖，等主人遍寻不着后再回来拿取。

(5) 取筹（kusa, 吉祥草）：即调换筹码、签、券等。例如在用筹码或签券分配物品时，为了获得更好的物品而调换筹码。

凡是属于他人所拥有的财物，未经物主的允许而取为己有，就算不与取、偷盗。

如果偷取的物品价值低微，为小罪；偷取的物品贵重，则为大罪。为什么呢？因为物品殊胜的缘故。即使物品的价值相等，偷取德行较高者

的财物，为大罪；偷取德行较低者的财物，为小罪。

具足五个条件即构成偷盗：1.他人所拥有；2.他人所拥有想；3.现起盗心；4.努力〔采取行动〕；5.由该（努力）取走可取之物。

“他人所拥有（parapariggahitam）”：是指属于他人所拥有的物品。

“他人所拥有想（parapariggahitasaññī）”：是指明知是他人所拥有的物品。

“现起盗心（theyyacittañca paccupatthitam hoti; theyyacittam）”：是指生起偷盗心或怀有偷盗心。

“努力（vāyamati; upakkamo）”：是指采取偷盗的行动。

“由该（努力）取走可取之物（tena ca ādātabbam ādānam gacchati; tena haranam）”：是指由该行动而偷到手或转移所有权。

不偷盗戒的偷盗方式众多，范围也很广，无论是霸占他人财物来占取、抢取、夺取，或逃漏税、吃秤两、偷尺寸、伪币、伪钞、报假帐，或

者侵犯他人的所有权、著作权等都算偷盗；无论是亲自偷取他人的财物，或是教唆他人偷取财物，都犯不偷盗戒。因此，佛教徒不应逃漏税、走私、使用伪钞、吃秤两，或故意使对方导致损失，并应遵守国家法律。

以下情况不犯戒——

1.已物想：以为是自己的物品而误拿了别人的财物。由于没有盗心，因此不犯。

2.亲厚取：拿取亲厚者的物品，不犯。亲厚者（vissāsa）是指交情深厚者。具足五个条件构成亲厚者——a.曾见过的朋友；b.曾一起吃饭的密友；c.主人曾经对他说：“我的财物你想要的话就可以拿取”；d.主人还活着；e.当主人知道我拿取时会感到高兴。

3.暂时取：在拿取时心想：“我将会归还”或“我将会补偿”而暂时借取，不犯。

4.粪扫物想而取：在垃圾堆看到物品，心想：“这是没有主人的丢弃物”而拿取，不犯。

5.疯狂者。

6.心乱者：由于亚卡的缘故使心迷乱，不犯。

当火和黄金、粪便和檀香同时呈现时，他无法辨知好坏，以此作为判定是否狂乱的标准。

7. 极度痛苦者：处于极度痛苦的状态，什么都不知道，不犯³⁹。

(三) 离欲邪行学处 (kāmesu micchācārā veramanī sikkhāpadam)

不邪淫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欲邪行学处”，也就是戒除邪淫的戒条。不邪淫戒是指不与夫妻以外的人发生性行为。

“欲邪行 (kāmesu micchācāro) ”：此中，“诸欲”是指行淫（性交）(methunasamācāresu, 从事淫欲)。“邪行”是指一向被谴责的低劣行为。从特相，欲邪行是指以非正法的目的，运用(pavatta, 转起)身门侵犯不应行处之思⁴⁰。

“诸欲”在此是指从事淫欲，也就是行淫、性交、交媾的行为。“邪行”是指必定会被谴责的低劣行为，也就是应被谴责的邪恶行为、不适当

³⁹ Vin.iii, p.55(pg. 1.0069); VinA.ii, pp.371-3(pg. 1.0326-8); Kkvt.p.30.(pg. 120)

⁴⁰ MA.i, p.199.(pg. 1.0202)

行为。因此，欲邪行是指以行淫的目的，用自己的身体侵犯不可行淫的对象，并享受行淫之乐。

不应行处（agamanīyatthāna）是指不应行访处、不适合行淫的对象、构成邪淫的对象，也就是不可行淫的对象。

要构成邪淫，首先对方是不可行淫的对象，其次是行淫的目的，再者以行淫受乐之心经由身体侵犯不可行淫的对象达到以道入道的程度，如此即构成邪淫。以下是更详细地解说此义。

对男子而言，不可行淫的对象有二十种女人，即母护女等十种未婚的女子和财买妇等十种已婚的妇女。

十种未婚的女子为：母护女、父护女、父母护女、兄弟护女、姊妹护女、亲戚护女、宗姓护女、法护女、有护女和有罚女。

十种已婚的妇女为：财买妇、欲爱住妇、财住妇、衣住妇、水钵妇、除去垫环妇、婢且妇、作务妇、战俘妇和暂时妇。

十种未婚的女子——

1.母护女（māturakkhitā）：是指被母亲保护、

守护的女子，在她母亲的掌控之下，在她母亲的管控之下。

母护女是指由母亲监护、管控，使得男子无法与她同居 (*samvāsa*) 或发生性行为。

“保护 (rakkhati)” 是指她母亲不让该女子去其他地方或某个地方。

“守护 (gopeti)” 是指她母亲把该女子安置在其他人看不见的安全地方 (*guttaṭṭhāne*, 守卫之处)。

“在她的掌控之下 (issariyam kāreti)” 是指限制该女子住在她母亲自己选择的住处，并主宰她，完全在她母亲的监控之下。

“在她的管控之下 (vasam vatteti)” 是指她母亲命令该女子说：“妳做这个，不要做那个！”使该女子在她母亲的管控之下。

2.父护女 (piturakkhitā)：是指被父亲保护、守护的女子，在她父亲的掌控之下，在她父亲的管控之下。

父护女是指由父亲监护、管控，使得男子无法与她同居或发生性行为。

“保护”是指她父亲不让该女子去其他地方或某个地方。

“守护”是指她父亲把该女子安置在其他人看不见的安全地方。

“在他的掌控之下”是指限制该女子住在她父亲自己选择的住处，并主宰她，完全在她父亲的监控之下。

“在他的管控之下”是指她父亲命令该女子说：“妳做这个，不要做那个！”使该女子在她父亲的管控之下。

3.父母护女（mātāpiturakkhitā）、4.兄弟护女（bhāturakkhitā）、5.姊妹护女（bhaginirakkhitā）、6.亲戚护女（ñātirakkhitā）的解释也是如此。

7.宗姓护女（gottarakkhitā）：是指被整个同姓宗亲团体所保护、守护、监护的女子。

8.法护女（dhammarakkhitā）：是指被在同一个导师的教法中出家的出家同道团体所保护、守护、监护的女子。就如比库尼或沙马内莉被整个出家团体所保护、守护、监护。

9.有护女 (sārakkhā) : 是指即使还在母胎时就被人指腹为婚说：“她是我的人”，甚至被未婚夫以花鬘围绕而订了婚。因此，有护女是指有未婚夫保护、守护、监护的女子。

10.有罚女 (saparidandā) : 是指有人放了一根棍棒说：“如果有人去某某女子那里（或把某某女子带走），就要用这根棍棒处罚他。”

因此，有罚女是指地方首长或国王 (raññā) 等统治者下令不得侵犯此女子，否则将受处罚。在现今社会也可以指受国家法令规定保护的女子。

十种已婚的妇女——

11.财买妇 (dhanakkītā) : 是指被人用钱财买来为妻的妇女。

财买妇被人用钱财买来并不仅是同居的目的，而是买来作为妻子的目的。

12.欲爱住妇 (chandavāsinī) : 是指爱人和爱人结为夫妻〔住在一起〕。

以欲爱和喜爱的人结为夫妻〔住在一起〕为欲爱住妇。欲爱住妇并不仅是女子单方喜欢〔欲

爱]与该男子结婚，而且该男子也接受并喜欢此女子，因此《律藏》才说：“爱人和爱人结为夫妻〔住在一起〕(piyo piyam vāseti)”。

13.财住妇(bhogavāsinī)：是指给她钱财，使她住下来（结为夫妻）。

财住妇是指把杵臼等持家器具交给乡下女子，让她成为妻子。因此，财住妇是指娶乡下女子为妻。

14.衣住妇(paṭavāsinī)：是指给她衣物，使她住下来（结为夫妻）。

衣住妇是指给贫穷女子上衣〔上着衣〕或裙子〔下着衣〕等衣物，让她成为妻子。因此，衣住妇是指娶贫穷女子为妻。

15.水钵妇(odapattakinī)：是指让她摩触水钵，使她住下来（结为夫妻）。

水钵妇是指让该女子把双手放进装有水的碗或水盆中，对她说：“就像这水会合在一起那般，让我们（永）不分离”，并娶她为妻。

或者在让该女子把双手放进装有水的碗或水盆时，该男子自己也把手放进那个装有水的碗或

水盆中，然后牵着该女子结为夫妻。

16.除去垫环妇（obhaṭacumbaṭā）：是指取下该女子头上搬运物品的垫环，使她住下来（结为夫妻）。

除去、取下头上搬运物品的垫环为除去头上垫环。

有些妇女用布或草等做成垫环，然后放在头上用来搬运薪材等物品，该男子取下女子头上搬运物品的垫环，并娶她为妻，该妇女称为除去垫环妇。

17.婢且妇（dāsī ca bhariyā ca）：是指既是婢女，也是妻子。

婢且妇有两种解释方式：（1）娶了自己的婢女或女奴为妻；（2）娶了女子为妻后，让她做婢女所做的工作，就像婢女那般来对待她。

18.作务妇（kammakārī ca bhariyā ca）：是指既是劳工，也是妻子。

作务妇是指男主人对自己的原配已经失去兴趣，因此再娶家里聘请的有给薪女劳工为二房，（使她住下来，结为夫妻），这名二房妻子即是

作务妇⁴¹。

19. 战俘妇 (dhajāhaṭā) : 是指从战俘中捉来的妇女。

在两军交战、各竖起旗帜时，一方攻陷敌方并掠夺敌营，带回女战俘。若有人娶该女战俘为妻，此女即称为战俘妇。

20. 暂时妇 (muhuttikā, 须臾妇) : 是指短暂的妻子。

为了短暂或暂时地与女子同居，该女子称为暂时妇。《疑惑度脱新复注》将暂时妇解释为妓女、娼妓 (gaṇikā)⁴²。⁴³

对男子而言，不可行淫的对象有二十种女人，即母护女等十种女人和财买妇等十种妇女。

意思是——母护女、父护女等十种女人及财

⁴¹ 如果根据《律藏》解释的“既是劳工，也是妻子”，或许也可解释为：娶了女子为妻后，让她做女劳工所做的工作，就像女劳工那般来对待她。

⁴² 如果按照上述的解释方式，暂时妇是指花钱召妓的妓女。但如果考虑到这十种妇女为已婚的妻子，或许也可理解为男子为了短暂同居的目的而娶的妻子。

⁴³ 这二十种女人及其解释，详见：Vin.iii, pp.139-40(pg. 1.0202-3); VinA.iii, pp.554-6(pg. 1.0141-2); SārT.(pg. 2.0327-8); VinvT.(pg. 1.0187-8)。

买妇、欲爱住妇等十种妇女，这二十种女人，除了已婚者她们的丈夫外，是所有男子不可行淫的对象，若有男子侵犯她们，即构成欲邪行。

在诸女人中，有护女和有罚女二种女及财买妇等十种妇，这十二种女人对（除了夫主以外）其他男子而言，为不应行处⁴⁴。

意思是——如上所述，有护女是指有未婚夫的女子；有罚女是指有国王、地方首长或国家法令保护的女子，因此有护女和有罚女这二种女及财买妇等十种妇，这十二种女人是除了她们的主人或丈夫外，其他男子不可侵犯的对象，否则即构成邪淫。

关于欲邪行，侵犯无德行者为小罪；侵犯有德行者为大罪。即使侵犯的是无德行者，以强暴的方式侵犯为大罪；双方的贪欲相等者为小罪。

⁴⁴ MA.i, p.199.(pg. 1.0203)

智髻尊者（Ven. Nāṇamoli）将这段翻译为：“Then, as concerns women, for the twelve kinds of women consisting of the two, namely, under protection and entailing a penalty, and the ten beginning with those purchased with money, other men are out of bounds.”。（The Discourse on Right View: The Sammadiṭṭhi Sutta and its Commentary）

即使双方的贪欲相等，侵犯的烦恼及侵犯方式温和者为小罪；侵犯的烦恼及侵犯方式强硬者为大罪⁴⁵。

具足四个条件即构成欲邪行：1.不应行的对象；2.对该（对象有）从事的心；3.从事的加行〔努力〕；4.忍受以道入道。

“不应行的对象（agamanīyavatthu）”：是指不应行访的对象、不适合行淫的对象、构成邪淫的对象，也就是不可行淫的对象。

“对该（对象有）从事的心（tasmiṁ sevanacittam）”：是指对该不可行淫的对象有行淫的心。

“从事的加行（sevanapayogo）”：是指从事行淫的努力，也就是行淫的行为。

“忍受以道入道（maggenamaggappatipatti-adhivāsana）”：是指心受乐，也就是行淫受乐的心。

“以道入道”是指以自己的生殖器进入对方的口、产道〔生殖器、女根〕或肛门的性交管

⁴⁵ DT2.(pg. 1.0334)

道。

在达到以道入道的程度并且受乐，即犯。

所谓“达到以道入道的程度”，是指自己的生殖器进入对方的口、产道或肛门即使达到芝麻子大小的程度，就足以构成违犯，而且无论是否使用避孕套，都犯⁴⁶。

当今社会，男女之间的关系比较混乱、复杂，有些人尚未结婚就同居。有人会问说：男女朋友同居算不算邪淫？是的，算是邪淫。因为对方是母护女、父护女或国家法令保护的女子。

以下情况不犯戒——

1. 不知道者：熟睡或昏迷时，即使在被强暴也完全不知道。

2. 不受乐者：即使知道，但完全没有享受，完全没有受乐之心。

3. 疯狂者；4. 心乱者；5. 极度痛苦者⁴⁷。

⁴⁶ VinA.i, p.257(pg. 1.0221); VinA.i, pp.268-9(pg. 1.0232-3); Kkvt.p.21.(pg. 109)

⁴⁷ Vin.iii, p.33(pg. 1.0184); VinA.i, p.269(pg. 1.0233); Kkvt.p.25.(pg. 114)

(四) 离妄语学处 (musāvādā veramanī sikkhāpadam)

不妄语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妄语学处”，也就是戒除说不实谎话的戒条。

“妄”是由语或身的努力，致力于欺骗而破坏利益者。欺骗的目的，以思生起身、语的努力而欺骗他人为“妄语 (musāvāda)”。另一种方式为：“妄”是不真、不实的事物。“语”为表达它是真、是实的。从特相，“妄语”是不真实的事物想要表达让他人以为是真实，以思生起如此的表示 (viññatti)⁴⁸。

“妄”是经由口头语词的表达、文字的表达或肢体的表达，致力于欺骗来破坏利益，造成不善业 (kammopathappattam, 达到业道)。以欺骗的目的，运用身门或语门中的一门，以想要欺骗的心 [micchācetanā, 邪思] 生起口头语词的表达、文字的表达或肢体的表达来欺骗他人为“妄语”。

另一种解释方式为：“妄”是指不存在、不真实、虚幻的事物。“语”是指把它表达使人误

⁴⁸ MA.i, p.200.(pg. 1.0203)

以为是存在、真实的事物。从特相上来说，“妄语”是指原本不真实的事物，想要表达让别人以为是真实的事物，运用心来生起这样的表达或表示。

要构成妄语，首先是不真实的事物，其次自己明知是不真实的事物，再者以想要欺骗的心无论经由口头语词的表达、文字的表达或肢体的表达来欺骗他人，在对方了解该义时，即构成妄语。

妄语，是指心口相违，说虚妄不实的言语。如没有看见、听到、感觉或不知道，却说看见、听到、感觉或知道，以此来欺骗他人，也就是在打妄语。

妄语所破坏的利益轻微者为小罪；妄语所破坏的利益大者为大罪。又如在家人由于不想布施自己的财物而说：“我没有”等方式，为小罪；为了破坏利益而说伪证者，为大罪。出家人如果获得了少许的油或熟酥，为了开玩笑而以古代的说话方式说：“我想今天有条油河流进村子”，为小罪；对于未曾见过而说：“曾见”等方式，

为大罪。

妄语戒非常微细，无论经由口头说出，或者书写文字及打手势等肢体语言，凡是心存欺骗而作出的行为或语言，都会构成犯戒。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必须特别小心，谨言慎行，应该保持诚实与正直。

具足四个条件即构成妄语：1.不真实的事物；2.欺骗的心；3.适当的努力；4.对方了解该义。

“不真实的事物（atatham vatthu; musā ca hoti）”：是指虚妄不实的事物。

“欺骗的心（visamvādanacittam; tam vatthu visamvādanacittañca paccupatthitam hoti）”：是指怀有欺骗的心，对该不实的事物生起欺骗的心。

“适当的努力（tajjo vāyāmo）”：是指为了欺骗他人而采取语词表达、文字表达或肢体表达的行动。

“对方了解该义（parassa tadaṭṭhavijānana; paravisamvādanañca viññāpayamānā viññatti pavattati）”：对方必须了解此人所表达的意思才构成妄语。如果对方听不懂他的语言或不理解他

所表达的意思，就不犯。

以下情况不犯戒——

1.因冲动等未经思考而急速说出者。由于没有欺骗之心，所以不犯。

2.欲说此而误说成彼：由于愚钝等原因，使所说的内容与想要说的不同，不犯。

3.疯狂者⁴⁹。

(五) 离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学处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nī sikkhāpadam)

不饮酒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学处”，也就是戒除饮用各种酒类的戒条。

“谷酒 (surā)”：是指淀粉酒、饼酒、米酒、掺酵母酒和混合酒⁵⁰。

“淀粉酒 (piṭṭhasurā)”：把米、麦等淀粉放入容器，添加适量的水，搅拌 (madditvā, 碾

⁴⁹ Vin.iv, p.4(pg. 2.0050); VinA.iv, p.737(pg. 3.0024); Kkvt.p.82-3.(pg. 190)

⁵⁰ Vin.iv, p.110.(pg. 2.0146)

压；搓揉)后酿制的酒。

“饼酒 (pūvasurā) ”：把饼 (pūve, cake; bread) 放入容器，添加适量的水，搅拌〔碾压；搓揉〕后酿制的酒。

“米酒 (odanasurā,饭酒) ”：把稻米 (odane, 饭) 放入容器，添加适量的水，搅拌〔碾压；搓揉〕后酿制的酒。

“掺酵母酒 (kinñapakkhittā) ”：“酵母”称为该酒的菌种，也称为酒的酦酵剂。添加酵母后酿制的酒，称为掺酵母酒。

“混合酒 (sambhārasamyuttā) ”：混合新鲜芥子等各种原料后酿制的酒。

“花果酒 (meraya) ”：是指花酒、果酒、蔗糖酒、甜酒和混合酒⁵¹。

“花酒 (pupphāsavo) ”：蜜树花、棕榈花、椰子花等花汁所酿制的酒。

“果酒 (phalāsavo) ”：把葡萄、菠萝蜜果等压榨 (madditvā,碾压) 后，其果汁酿制的酒。

“蔗糖酒 (gulāsavo) ”：以甘蔗为原料，取

⁵¹ Vin.iv, p.110.(pg. 2.0146)

甘蔗汁所酿制的酒。

“甜酒（madhvāsavo）”：是指葡萄汁所酿制的酒。另一种说法为：蜂蜜所酿制的酒也是甜酒。

“混合酒（sambhārasamyutto）”：混合新鲜余甘子（āmalaka; emblic myrobalan, 油柑）、辛香料等各种原料后酿制的酒。

“酒类（majja）”：只是那两种，以会醉之义为酒类；或者凡有其他任何会醉的，喝了会醉、会放逸的，这称为酒类⁵²。

“酒类”：无论是用米、麦等所酿制的谷酒或用花、果等所酿制的花果酒，以及其他任何喝了之后会醉的，喝了之后会导致放逸、失去理智、心志迷乱的物品，都称为酒类。

“放逸原因（pamādatṭhāna）”：凡是以思而喝、吞咽该（酒），由该思导致迷醉、放逸的原因，称为放逸原因。

当知凡以吞咽的目的，以思运用身门吞咽谷酒、花果酒、酒类，为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

⁵² KhpA.p.26.(pg. 017)

酒、酒类⁵³。

“放逸原因”：若有想要喝酒的心，由于喝酒会导致迷醉、放逸，因此想要喝酒的心、想要喝酒的思（cetanā, 意志；意图），称为放逸原因。

要构成饮酒，首先所喝的物品为谷酒、花果酒或酒类，其次有想要喝酒的心，也就是明知是酒（在此特指沙马内勒和在家居士，比库的规定与此不同），再者运用身体采取喝酒行动，把谷酒、花果酒或酒类吞咽进入咽喉，如此即构成饮酒。

只要是酒，即使才喝一滴（kusaggenāpi, 草端许），也构成犯戒。此外，把米酒加入中药材而制成的药酒，即使具有医疗效果，因为是酒，而且含有酒精成分，所以只可外用，不可饮用。

由于酒类是指喝了、服用之后会导致放逸、失去理智、心志迷乱的物品，因此有些长老⁵⁴认为

⁵³ KhpA.p.26.(pg. 017)

⁵⁴ 如：*Thānissaro Bhikkhu: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 I”;*
Bhikkhu Bodhi: “Going for Refuge & Taking the Precepts”;
Somdet Phra Buddhaghosācariya (Ñāṇavara Thera): “Upasatha Sīla: The Eight-Precept Observance”; His Royal Highness the late Supreme Patriarch Prince Vajirañāṇavarorasa: “The Five

这条戒也包括禁止服用消遣性的麻醉物品和毒品，例如：鸦片、海洛因、吗啡、古柯碱、大麻、摇头丸、迷幻药、冰毒，等等。

不像杀生、偷盗等戒有小罪，只要喝了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即是大罪。为什么呢？因为即使是人类，也会由于迷醉、狂乱的状态而造成修习圣法的障碍或得罪圣者。

具足四个条件即构成饮酒：1.是谷酒等其中之一；2.现起想要喝酒的心；3.从事适当的努力；4.喝入（咽喉）。

“现起想要喝酒的心

(madanīyapātukamyatācittañca paccupat̄hitam hoti) ”：是指生起想要喝酒的心。因此这个条件在指明知是酒。如果不知是酒而误饮者，不犯此戒。

“从事适当的努力 (tajjañca vāyāmam āpajjati) ”：是指采取喝酒的行动。

“喝入（咽喉） (pīte ca pavisati) ”：是指喝入咽喉。外用不犯。只要是酒，即使才喝一

滴，也构成犯戒。

以下情况不犯戒——

1. 不知道：以为是水或其他饮料而误喝者，不犯。（沙马内勒和在家居士明知是酒，喝了才犯；而比库即使不知是酒，误喝也犯⁵⁵。）

2. 饮用不是酒而具有酒色、酒香、酒味的咸酸酱（lonasovīraka）⁵⁶或苏搭（sutta）⁵⁷者，不犯。

3. 在煮菜、煮肉或煮肉汤时加入少许酒来调

⁵⁵ 《普端严》：“对于饮酒，若比库不知而喝了由种子（经放置）以后（所变成）的酒者，也犯心堕落（pācittiya, 波逸提）；而沙马内勒只有在故意喝时才构成破戒，而非不知道。” VinA.v, pp.1014-5.(pg. 3.0296)

⁵⁶ 咸酸酱（lonasovīraka）：是指一种由百味腌制的药饮（sabbarasābhisaṅkhatam ekam bhesajjam）。据说在腌制时，把诃子、余甘子、毗黎勒（vibhītaka, 使君子科诃子属的植物）等涩药，各种米谷类、瓜豆类，芭蕉等各种果实，各种笋类，鱼、肉片等各种食物，加上蜂蜜、糖浆、岩盐、盐等，装入广口瓶或瓮中密封后放置经一年、两年或三年，腌制成蒲桃汁（jamburasa）颜色的酱。食用可治疗风病、咳嗽、麻风、黄疸、痔瘻等病。比库在饭后也可食用这种酱。有病者可直接吃，无病者可掺水后饮用。

VinA.ii, pp.478-9.(pg. 2.0072-3)

⁵⁷ 《阐明实义复注》解释咸酸酱（lonasovīraka）和苏搭（sutta）为：加入各种药材腌制而成没有酒精成分的腌制品。SārT.(pg. 3.0079)

味，食用不犯；但如果加太多酒而使肉汤等具有酒色、酒香、酒味，喝了则犯。

4.为了准备治疗风病的药，在煮油时加入少许酒来煮，饮用不犯；但如果加太多酒而使油具有酒色、酒香、酒味，喝了则犯。

5.喝由诃子、余甘子等苦涩药果浸泡成具有酒色、酒香、酒味而不是酒的药饮（ariṭṭha）⁵⁸，不犯。

6.疯狂者⁵⁹。

（六）持守五戒的果报

离杀生有——手脚健全，身体高大、身围圆满，灵活敏捷，脚步稳健，优美，柔软，明净，勇敢，大力，语词清晰，受世间喜爱，无缺失⁶⁰，团体不分裂，无畏惧，不被迫害，不会受攻击而死，随从众多，容貌端庄，外表俊美，健康少

⁵⁸ “Ariṭṭha”，《心堕落等解》解释为：“阿利搭”是指如此（阿利搭）名称的药。（Ariṭṭhoti evamnāmakambhesajjam.) Pācīty.i.(pg. 101)

⁵⁹ Vin.iv, p.110(pg. 2.0146); VinA.iv, pp.859-860(pg. 3.0127); Kkvt.pp.118-9.(pg. 238)

⁶⁰ “无缺失（nelatā）”，缅甸版有而锡兰版从缺。

病，无忧愁，与所喜爱、可意者在一起而不分离，长寿，如此等果。

离不与取有——大富大贵，丰衣足食，财产无量，获得还没有的财富，已拥有的财产安全，容易获得想要的财富，财产不与国王、盗贼、洪水、火灾、不喜爱的继承者所共有，得不共财⁶¹，世间最上，无所不知，生活快乐〔乐住〕，如此等果。

离非梵行⁶²有——没有仇敌，一切人所喜爱，获得食物、饮料、衣服、住处等，睡眠安乐，醒来安乐，解脱苦界的怖畏，不会生为女性或不男不女(napumsaka,中性人)，不忿怒，光明磊落，无惭颜，无愧色，男女互相喜爱，诸根圆满，特相(lakkhana)圆满，无猜疑，清闲无为，生活快乐〔乐住〕，无怖畏处，不会与喜爱者别离，如

⁶¹ “不与国王、盗贼、洪水、火灾、不喜爱的继承者所共有”和“得不共财”的“共(sādhāraṇa)”，是指共通、共同，意思是自己的财产不会被国王、盗贼、水灾、火灾、不孝的子孙充公、抢走、带走；能获得自己独占、独有的财产。

⁶² 在此为“离非梵行”的果报，不邪淫的果报与此类似。

此等果。

离妄语有——诸根明净，语词清晰、甜美，牙齿平整洁白，牙齿不太粗、不太细、不太短、不太长，所触舒适，口有莲花香，随从恭敬听闻，言语受欢迎，舌如莲花、青莲花瓣般柔软、红薄，不掉举，不轻躁，如此等果。

离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有——很快明了过去、未来、现在所应做的事，正念常现前，不疯狂，有智慧，不懒惰，不愚钝，不聋哑〔不哑羊⁶³〕，不迷醉，不放逸，不愚痴，无畏惧，不激愤，无嫉妒，言语真实，无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日夜无懒惰，知恩，感恩，不悭惜，乐施舍，有戒行，正直，不忿怒，有惭，有愧，见正直，大智慧，具慧，智贤，善巧于有利与不利，如此等果⁶⁴。

⁶³ “不聋哑（Aneṭamūga,不哑羊）”：字义为“不聋不哑”，引申为贤慧之人；有时在经律里用为“不哑羊”。所谓“哑羊”，这比喻犹如大白羊在即将被抓去宰杀之时，连鸣叫都不会叫，以此来比喻痴暗无知之人。

⁶⁴ KhpA.pp.33-4.(pg. 023-4)

“诸居士，具戒的持戒者有这五种利益。是哪五种呢？在此，诸居士，具戒的持戒者因不放逸得大财聚，这是具戒持戒者的第一种利益。再者，诸居士，具戒的持戒者得扬善名，这是具戒持戒者的第二种利益。再者，诸居士，具戒的持戒者当前往刹帝利众、婆罗门众、居士众、沙门众时得无畏、不羞愧，这是具戒持戒者的第三种利益。再者，诸居士，具戒的持戒者临命终时不昏昧，这是具戒持戒者的第四种利益。再者，诸居士，具戒的持戒者身坏死后得生善趣、天界，这是具戒持戒者的第五种利益。诸居士，具戒的持戒者有这五种利益。⁶⁵”

⁶⁵ Vin.i, pp.227-8(pg. 3.0322); D.ii, p.88(pg. 2.0073); A.iii, p.251.(pg. 2.0221-2)

第二节 其余学处浅释 (八戒和十戒浅释)

1. Pāṇatipāt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2.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3.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4. Musāvād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5.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6. Viñ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7.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8.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9.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10. 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

- 1.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 2.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 3.我受持离非梵行学处。
- 4.我受持离妄语学处。
- 5.我受持离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学处。
- 6.我受持离非时食学处。
- 7.我受持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学处。
- 8.我受持离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学处。
- 9.我受持离高、大床座学处。
- 10.我受持离接受金银钱学处⁶⁶。

(三) 离非梵行学处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不淫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非梵行学

⁶⁶ Khp.p.1.(pg. 001)

处”，也就是戒除淫欲、戒除性交贞洁的戒条。不邪淫戒是不与夫妻以外的人发生性行为，不淫戒则完全戒除以染污心发生两性或两者交媾的性行为。

梵行（brahmacariya）——梵天的行为；是指清净、殊胜、值得称赞的行为。

在《长部注》等提到十种梵行：1.布施（dāne）；2.服务（veyyāvacce）；3.五学处戒（pañcasikkhāpadasīle）；4.无量（appamaññāsu,慈悲喜舍四无量心）；5.离淫欲（methunaviratiyam）；6.满足于自己的妻子（sadārasantose,以自己的妻子为满足）；7.精进（vīriye）；8.近住八支（uposathaṅgesu,布萨八戒）；9.圣道（ariyamagge）；10.教（sāsane,佛教）⁶⁷。

⁶⁷ DA.i, p.177(pg. 1.0160); ItvA.p.107(pg. 102); SārT.(pg. 1.0332); AT.(pg. 2.0255)

“十种梵行”——是指“梵行（brahmacariya）”一词在不同经典具有不同的含义，梵行一词共有十种含义。

在此列出最多典籍提到的十种梵行，《中部注》则提到再加上说法（dhammadesanā）和意向（ajjhāsaya,志向）的十二种梵行，其他典籍则提到三种梵行、四种梵行、五

十种梵行中，在此是指第五种离淫欲（methunaviratiyam），也就是避免两性交媾的性行为。

“非梵行（abrahmacariya）”：即非殊胜行（asetthacariyam）；以从事非正法原因的违犯之思，转起身门从事两两入罪的淫欲，为非梵行⁶⁸。

“非梵行（abrahmacariya）”：是指两两入罪的非殊胜行……从义上，以从事非正法的目的，转起身门以思生起以道入道，为非梵行⁶⁹。

“非梵行（abrahmacariya）”：即非殊胜行；以行淫的思生起以道入道，为非梵行⁷⁰。

“非梵行（abrahmacariya）”是指非殊胜行、不清净行、应被指责的低劣行为。非梵行是指为了淫欲的目的，以想行淫的心，运用身体发

种梵行等。MA.ii, p.41.(pg. 1.0346)

⁶⁸ KhpA.p.26.(pg. 016)

“为非梵行（abrahmacariyam）”，缅甸版有而锡兰版从缺。

⁶⁹ SārT.(pg. 3.0251)

⁷⁰ VimT.(pg. 2.0115)

在此编译者特别译出三种注释及复注对“非梵行”文句的定义，以供读者比对、参考。

生两者交媾的性行为。

因此，“非梵行”为梵行的反义词，即淫欲法、不净行、交媾、性交、性行为，是指以染污心发生两性或两者交媾的性行为。

要构成非梵行或行淫，首先对方是可行淫的对象，其次是行淫的目的，再者以行淫受乐之心经由身体交媾达到以道入道的程度，如此即构成非梵行。以下是更详细地解说此义。

行淫的对象：包括人、非人和畜生。性别则包括女性、男性、般达卡⁷¹和两性人。

“以道入道”是指以自己的生殖器进入对方的口、产道或肛门的性交管道。

若行淫的对象是女人、女非人、雌性畜生或两性人，道是指口、产道〔生殖器、女根〕和肛门三道。

若行淫的对象是男人、男非人、雄性畜生或般达卡，道是指口和肛门二道。

无论行淫的对象是同性或异性，当他们达到

⁷¹ 有五种般达卡（pañdaka），详见第四章〈皈戒释疑〉问答 110 脚注的解释。

以道入道的程度并且受乐时，即犯不净行。

所谓“达到以道入道的程度”，是指自己的生殖器进入对方的性交管道，即使达到芝麻子大小的程度，就足以构成违犯，而且无论是否使用避孕套，都犯⁷²。

若行淫的对象是很小型的动物，它们的口等太小，无法成为人类的性交管道，如此它们即不足以构成可行淫的对象——也就是它们不会构成犯不净行的对象。

具足四个或两个条件即构成非梵行：1.是可行淫的对象；2.现起从事之心；3.达到从事之缘的方式；4.受乐。〔1.以从事之心；2.以道入道。〕⁷³

“可行淫的对象（ajjhācariyavatthu ca hoti）”：是指人、非人、畜生等可构成行淫的对象。

“现起从事之心（sevanacittam paccupatthitam hoti）”：是指生起想要行淫的心。

⁷² VinA.i, p.257(pg. 1.0221); VinA.i, pp.268-9(pg. 1.0232-3); Kkvt.p.21.(pg. 109)

⁷³ 《小诵注》提到四个构成条件，《疑惑度脱》则提到两个构成条件。

“达到从事之缘的方式 (sevanapaccayā payogañca samāpajjati) ”：是指经由身体交媾达到以道入道的程度。

“受乐 (sādiyati) ”：是指心受乐，也就是行淫受乐的心。

两个构成条件的“以从事之心 (sevanacittāñca) ”：是指心受乐，即行淫受乐的心。

以下情况不犯戒——

1. 不知道者：熟睡或昏迷时，即使在被强暴也完全不知道。

2. 不受乐者：即使知道，但完全没有享受，完全没有受乐之心。

3. 疯狂者；4. 心乱者；5. 极度痛苦者⁷⁴。

(六) 离非时食学处 (vikālabhojanā veramanī sikkhāpadam)

不非时食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非时食

⁷⁴ Vin.iii, p.33(pg. 1.0184); VinA.i, p.269(pg. 1.0233); Kkvt.p.25.(pg. 114)

学处”，即戒除在不适宜的时间食用时限药的戒条。

“非时食（*vikālabhojana*）”：是指超过中午而食；超过该所允许的时间而食，因此称为非时食。从那非时而食⁷⁵。

“非时食（*vikālabhojana*）”：从明相出现起直到中午，这段是诸佛等圣者习行、惯行上用餐的时间，从此以外的时间为“非时”。以可食之义为“食”，即粥、餐饮等一切时限药的食物。就如“戒除夜食（*rattūparato*）”，戒除在夜晚进食；同样地，进食为“食”。在非时进食为非时食，从那非时食，即是在非时吃时限药的（食）物（*yāvakālikavatthu*）之义。……从义上，当知以思转起身门在非时吃时限药，为“非时食”⁷⁶。

“非时食”是指超过日正当中进食。

“非时（*vikāla*）”：从明相〔黎明〕出现到日正当中的正午时刻，这段时间是诸佛等圣者通常习惯上用餐的时间，从此以外的时间——从日

⁷⁵ KhpA.p.36.(pg. 025)

⁷⁶ SārT.(pg. 3.0252)

正当中的正午时刻直到隔天明相〔黎明〕出现的这段时间，称为“非时”。

“食（bhojana）”，在此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食物，另一种是指进食。“食物”在此特指“时限药（yāvakālikavatthu）”，也就是主食和副食品。

从义理上，“非时食”是指以想要吃的心，运用身体，采取在不适宜的时间吃主食和副食品的行动。

要构成非时食，首先食品为时限药，其次时间是在非时，再者以想要吃的心采取吃该食物的行动吞咽进入食道，如此即构成非时食。以下是更详细地解说此义。

“非时”是指从日正当中的正午时刻直到隔天明相〔黎明〕出现的这段时间。

“正午（majjhantika; majjhānha）”是指太阳正好垂直照射于所在地点经线上的那一刻。日影一偏即为非时〔过午〕。所以正午并不是指 12 点，而是指日正当中的时刻。不同地区的正午并不相同，不能以中午 12 点来计算。世界各国、各

地的标准时间只是一个大概而已，并不适合每个人所在的地点。世界各地一年 365 天，每天的日出和日中时刻不断地变化。经度每向西一度，就延后 4 分钟。当今手机、平板、电脑和网络十分普及，许多应用软件（APP）和网站都可立即查询到自己所在地点的日中时刻和日出时刻，请善加利用，详见附录三。

“明相出现 (arunuggamana,黎明出现) ” —— “明相” 又称为黎明、破晓；即天刚亮的时候。明相出现时刻大约在日出前的 32 至 35 分左右，有些传统认为日出前的 48 分为明相出现时刻。一年之中每天的明相出现时刻都在变化⁷⁷。

食物 (bhojana) —— 可食之物 (bhuñjitabba)，从消除饥渴、祛除疾病的角度来说，有时也称为药(bhesajja)。由于比库不能贮存食物，所以戒律上把“可食之物”分成四类：时限药、夜分药、七日药和终生药。

⁷⁷ 有许多标志可以判定为明相出现时刻，如东方的天空呈现鱼肚白，四周的天空已由暗黑转为蓝白色，鸟儿开始唱歌，可以看清不远处树叶、建筑物等的颜色，不用照手电筒也能看清道路等。

1.时限药（yāvakālika,时药；主食与副食）——从明相出现直到正午的这段时间，梵行者可以吃的食品，以日中为限，只能吃到日中的时刻，称为时限药。

2.夜分药（yāmakālika）——从明相出现直到夜分结束隔天明相出现的这段时间（也就是一整天的时间），允许梵行者为了消除口渴可以饮用果汁，有到夜分的时间限定，称为夜分药。

3.七日药（sattāhakālika）——比库可以存放七天的鲜奶油等胜妙药品，在七天之内，允许比库有饥渴或生病因缘可食用这些药，有七天的时间限定，称为七日药。

4.终生药（yāvajīvika,命限药；尽形寿药）——只要比库还活着，就可以贮存的药品，在比库有生病因缘即可服用，由于以比库的生命为限，因此称为终生药。

1.时限药可分为主食和副食两种。

(1) 主食（bhojaniya; bhojana），又称为正食、啖食、软食。有五种主食：a.饭（odana）；b.面制品（kummāsa,面食）；c.炒粮（sattu）；d.鱼

(maccha)；e.肉 (mamsa)。

(2) 副食 (khādaniya)，又称为非正食、嚼食、硬食。副食是指除了五种主食、夜分药、七日药和终生药之外其他可食用的蔬菜、水果、瓜、豆、茎、奶等食物。

2.夜分药——是指如芒果、蒲桃、有籽香蕉、无籽香蕉、蜜树果、葡萄、莲藕、粗涩果等小型水果所制作成的果汁。

夜分药的制作方法为：先把小型水果在冷水中压榨，再用布过滤作成果汁。过午之后饮用的果汁不能用火加热来煮，也不可添加热水来暖胃。木瓜、西瓜、哈蜜瓜、椰子等大型水果的果汁不可在午后饮用。

3.七日药——有五种七日药，即：熟酥 (sappi, 精炼奶油)、生酥 (navanīta, 鲜奶油)、油 (tela, 植物油及动物油)、蜂蜜 (madhu)、糖浆 (phāṇita)。

4.终生药——是指一般上用来治病而人们不拿来当作食物吃的根、叶、果实等药品⁷⁸。

⁷⁸ 关于这四类药，本书第五章〈护僧须知〉问答 37 有更

由于受持近住八戒的在家居士和沙马内勒没有贮存食物的规定，因此可把这四类药分成时限药和非时限药这两类即可。

应注意的是，这些果汁或蜂蜜、糖浆等药品，受持近住八戒的在家居士和沙马内勒过午之后不能把它们当成茶余饭后的休闲食品来吃，并不是想要吃就可以吃，而是在有饥饿、口渴、生病等因缘才可以服用这些药品。

棕榈果、椰子、菠萝蜜等大型水果的果汁不能在过午饮用⁷⁹。其他诸如牛奶、豆浆、米浆、奶酪、巧克力等也不可在过午食用。律注提到：芒果等水果所制成的果糖属于时限药，过了正午不可食用⁸⁰。

具足四个或三个条件即构成非时食：1.在非时；2.时限药；3.吞咽；4.未疯狂。〔1.在非时；2.时限药；3.吞咽。⁸¹〕

详细的内容。

⁷⁹ VinA.v, p.1102(pg. 3.0105); Kkvt.pp.113-4.(pg. 231)

⁸⁰ VinA.iii, pp.716-7(pg. 2.0294-5); Kkvt.p.77.(pg. 182)

⁸¹ 《小诵注》提到四个构成条件，《疑惑度脱》则提到三个构成条件。

“吞咽 (ajjhoharaṇam) ”：是指将时限药吞咽、吃进食道。

以下情况不犯戒——

1.有饥饿、口渴、生病因缘服用小型水果所制成的果汁、鲜奶油、精炼奶油、油、蜂蜜、糖浆及一般药品者，不犯。

2.反刍者在反刍⁸²时，食物不吐出口而吞咽者，不犯。

3.疯狂者⁸³。

(七) 离观看跳舞、唱歌、音乐和表演学处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ñī sikkhāpadam)

不观看跳舞、唱歌、音乐和表演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观看跳舞、唱歌、音乐和表演学处”。

“观看跳舞、唱歌、音乐、表演 (nacca-gīta-

⁸² “反刍”是指将已经吃进胃中的食物回吐到口中加以咀嚼，再行咽下。

⁸³ Vin.ii, p.132(pg. 4.0272); iv, p.86(pg. 2.0116); VinA.v, pp.1101-5(pg. 3.0383-6); Kkvt.p.109(pg. 225); 113-4.(pg. 231)

vādita-visūkadassana) ”——此中，“跳舞 (nacca) ”：凡某种舞蹈。

“唱歌 (gīta) ”：凡某种歌谣。

“音乐 (vādita) ”：凡某种音乐。

“观看表演 (visūkadassana) ”：是由生起烦恼之缘破坏善法一边 (pakkha, 侧) 的观看表演；或者观看表演的形况为观看表演。

观看跳舞、唱歌、音乐和表演为观看跳舞、唱歌、音乐、表演。

在此的观看表演，当取在《梵网经》所说的方式，在那里说：“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住于从事如此的观看表演，即：跳舞、唱歌、音乐、戏剧、民谣、手铃乐、铙钹乐、鼓乐、小丑戏、铁丸戏、竹戏、洗骨，斗象、斗马、斗水牛、斗公牛、斗山羊、斗公羊、斗鸡、斗鹤鹑、斗狗、棍斗、拳击、摔角，演习、列兵、布阵、阅兵，沙门果德玛离如此的观看表演。^{84”}

又或依所说的意思为：只是跳舞、唱歌、音

⁸⁴ D.i, p.6.(pg. 1.0006)

乐的表演为跳舞、唱歌、音乐、表演；观看那些为观看跳舞、唱歌、音乐、表演。因此观看跳舞、唱歌、音乐、表演应说为“观听”。就如：“他是邪见者，其见颠倒⁸⁵”如此等，即使并非由眼门转起，因取境而说为“见”；同样地，即使有听而只说“观看”。

为了想要观看（表演）而前往之后，只要一看到（该表演）即违犯。但如果（有表演从）站着、坐着或躺卧的地方过来，或者在行走时到达视域而看见，即使有烦恼也不违犯。而且在此当知将法编成歌是不适宜的，但把歌编成法是可以的⁸⁶。

“跳舞”是指舞女、舞者所跳的各种舞蹈，甚至看孔雀舞、鹦鹉舞、猴子舞等舞⁸⁷，也犯此

⁸⁵ A.iv, p.226.(pg. 3.0060)

⁸⁶ KhpA.p.36.(pg. 026)

⁸⁷ Ettha ca **naccanti** naṭādayo vā naccantu soṇḍā vā antamaso morasūvamakkaṭādayopi, sabbametam naccameva, tasmā antamaso moranaccampi dassanāya gacchantassa dukkaṭam. Sayampi naccantassa vā naccāpentassa vā dukkaṭameva.
VinsA.(pg. 438) “鹦鹉”，巴利语为“sūva”。

自己跳舞或叫人跳舞，也犯。

戒。

“唱歌”是指歌手或舞者等所唱的各种歌谣，甚至在圣者般涅槃时以嬉戏的歌谣来赞颂三宝功德，或不自制的比库以歌声来诵法⁸⁸，都属于唱歌。

“音乐”是指弦乐器等所演奏的各种音乐，甚至水瓶鼓乐、水鼓乐等等。

“表演”：是指任何娱乐性的表演，如上述在《梵网经》所提到的戏剧、小丑戏、斗水牛、斗鸡、拳击、摔角等各种表演。

⁸⁸ **Gītanti** naṭādīnam vā gītam hotu ariyānam parinibbānakāle ratanattayaguṇūpasañhitam sādhukīlitagītam vā asaññatabhikkhūnam dhammabhāṇakagītam vā antamaso dantagītampi, “yam gāyissāmā”ti pubbabhāge okūjantā karonti, sabbametaṁ gītameva, sayam gāyantassapi gāyāpentassapi dukkaṭameva. VinsA.(pg. 438)

自己唱歌或叫人唱歌，也犯。

“以歌声来诵法”：是指以拉长音调像唱歌的方式来诵经。就如《律藏》所说：“诸比库，以拉长歌声唱诵法有这五种过患：自己贪着其声；他人也贪着其声；居士们讥嫌；为希求音调而破坏定力（samādhi, 定；三摩地）；使后来的人落于成见。诸比库，以拉长歌声唱诵法有这五种过患。诸比库，不得以拉长歌声唱诵法。若唱诵者，犯恶作。” Vin.ii, p.108.(pg. 4.0243)

由于观看、聆听唱歌、跳舞、音乐、表演会
造成人们贪迷这些声音、表演，使人生起贪爱的
烦恼，破坏禅定等善法，因此梵行者戒除观看、
聆听唱歌、跳舞、音乐、表演。

为了想要看表演的目的朝着表演的方向走
过去，只要一看到该表演，就犯此戒。

如果有表演从自己站着、坐着或躺卧所在之
处的方向过来，或者在走路时走到接近表演的地
方自然地看见，即使有贪爱的烦恼也不犯戒。

这条戒不仅不可观听唱歌、跳舞、音乐、表
演，也不可自己跳舞、唱歌、奏音乐、表演，或
叫他人跳舞、唱歌、奏音乐、表演。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犯此戒：1.跳舞等其中之
一；2.除了允许的原因之外前往；3.看或听。

“除了允许的原因之外前往（aññatra
anuññātakāraṇā gamanam）”：是指除了发生灾难时
进入表演的地方而看见表演等，或者在走路时走
到接近表演的地方自然地看见。

以下情况不犯戒——

1.有歌舞等表演从自己所在的方向过来而看见

或听见时，不犯。但如果有歌舞等表演从自己的方向过来，自己从站着、坐着或躺着的地方站起来或向前观看，则犯。

2.有事缘在道路上走而看见或听见时，不犯。但若故意转头去看，或故意向表演的方向靠近，则犯。

3.在发生灾难时因进入表演处而看见或听见者，不犯。

4.疯狂者⁸⁹。

(八) 离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学处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不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学处”。

(“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

⁸⁹ Vin.iv, p.268(pg. 2.0351); VinA.iv, pp.925-6(pg. 3.0201); Kkvt.pp.175-6.(pg. 317)

香”：）穿戴等应与花鬘等的名称结合。

此中，“花鬘（mālā）”：任何种类的花。“涂香（vilepana）”：任何为了涂香（把香料）捣碎后所准备的。香粉、香烟等其余一切种类的香为“香（gandha）”。

这一切（香油和香粉等）为了庄严、妆扮（涂抹）的目的是不可以（使用）的，为了作为药的目的是可以（使用）的，而且为了供养在拿取（运送）而接受时，没有任何方式是不可以的⁹⁰。

装饰、佩戴为“穿戴（dhāraṇa）”，即对应花或花鬘。使圆满、填满不足之处为“庄严（maṇḍana）”，即对应香。使接受香气及使皮肤有吸引力为“妆扮（vibhūṣana, 涂抹）”，即对应涂香。因此说“穿戴等应与花鬘等的名称结合”。

“原因（ṭhāna）”：是指原因（kāraṇam）⁹¹。

⁹⁰ KhpA.p.37.(pg. 026)

⁹¹ 有些巴利字有好几个意思，这种情况，义注在解释字义时，会用同义字来解释该字，以指明这个字在此是指什
130

“花鬘（mālā）”：是指各种花或花环。

“mālā”这个字，在世俗上是指有编结、系绑的花鬘或花环，在佛教中则是指花。因此，无论有编结、系绑的花或未编结、系绑的花，都属于花鬘，甚至为了庄严而用线、布条、彩带、绸缎等材料所编结、装饰成类似花的装饰品，也称为花鬘（mālā）。

“涂香（vilepana）”：是指为了使自己皮肤有香味、有吸引力，把香料捣碎后用来涂抹的香粉、化妆品。

其他不是用来涂抹的香粉、香烟等各种香、香料为“香（gandha）”。

因此，凡是为了使自己有吸引力而佩戴花、花环、花束，涂抹各种香油、香水、香粉、香料、化妆品来妆扮自己，即犯此戒。有长老认为，受持此戒者也不能戴耳环、项链、手镯、戒指、手表等装饰品。

么意思。例如，“thāna”有——处、场所、站立、停留、住处、状态、点、理由、原因、道理（place; locality; condition; reason; office; cause; standing up; stay.）等意思，在此是指“原因”之意。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犯此戒：1.花鬘等其中之一；2.没有允许的因缘；3.穿戴、庄严或涂抹。

以下情况不犯戒——

- 1.由于皮肤病等因缘而涂抹带有香味的药膏者，不犯。
- 2.为了供佛而接受或拿花、香等，不犯。
- 3.疯狂者⁹²。

(九) 离高、大床座学处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nī sikkhāpadam)

不坐卧高、大床座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高、大床座学处”。

“高床座 (uccāsayana)”：称为超过尺量 (的床座)。

“大床座 (mahāsayana)”：是指不允许的床座和不允许的敷具。（高床座和大床座）这两种 (床座)，没有任何方式是允许受用的⁹³。

“高床座”是指超过规定尺寸的床座；“大

⁹² SārT.(pg. 3.0253); DT2.(pg. 1.0347)

⁹³ KhpA.p.37.(pg. 026)

床座”是指不允许的毯子、敷具。

可用来躺卧的床和可用来坐的椅子，都算是“床座（sayana）”。

《律藏》及其义注提到有二十种高、大床座

1. 高床（āśadim）：脚高超过规定尺寸⁹⁴的床座。

2. 兽脚床（pallaṅkam）：脚上刻有猛兽像的床座。

3. 长毛氍（gonakam）：长毛的大氍毹，该毛超过四指宽。

4. 彩毛毯（cittakam）：彩绣的羊毛毯⁹⁵。

5. 白毛毯（paṭikam）：羊毛织成的白毯。

6. 花毛毯（paṭalikam）：绣花的羊毛毯⁹⁶。

⁹⁴ 这里的尺寸是指除了床椅底部的框架外，脚高不能超过善逝指宽（sugataṅgula,佛陀指宽）的8指宽。指宽，是以手指的宽度来测量长短。根据律注，善逝（Sugata,即佛陀）指宽是一般人指宽的3倍。如果以常人的1指宽为2厘米来计算，善逝的八指宽约为48厘米；但也有人认为是27英寸或13英寸。《分别注》提到7粒谷等于1指宽，12指宽等于1张手，2张手等于1肘尺。VinA.iii, p.567(pg. 2.0153-4); Kkvt.p.40(pg. 134); VbhA.p.343.(pg. 328)

⁹⁵ 锡兰版为：彩绣猛兽的羊毛毯。

7. 棉垫 (tūlikam) : 只填塞天然棉花⁹⁷者。

8. 绣像毯 (vikatikam) : 绣有狮子、老虎等像的彩色羊毛毯。

9. 单面毛毯 (uddalomim; uddhalomim) : 单面有毛的羊毛毯。

10. 双面毛毯 (ekantalomim) : 双面有毛的羊毛毯⁹⁸。

11. 宝石绢丝敷具 (kaṭṭhissam; kattissam; katissam) : 四周缝有宝石的绢丝敷具。

12. 丝绸 (koseyyam) : 四周缝有宝石由丝线织成的敷具。若是纯丝绸的敷具，则可以使用。

13. 大地毯 (kuttakam) : 可供十六个舞女站着跳舞的羊毛毯。

⁹⁶ 缅甸版为：绣花的红羊毛毯。

⁹⁷ 只填塞天然棉花 (pakatitūlikāyeva) : 仅以木棉、蔓棉或草棉三种天然棉花之一填塞的床、椅或床垫、坐垫等。如果填塞的是混合棉、人造棉或化纤类，则不在此列。棉被并非垫被，因此可以使用。

⁹⁸ 根据《律注》，“uddalomim; uddhalomim”为单面毛毯，“ekantalomim”为双面毛毯；但《长部注》则解释，“uddalomim; uddhalomim”是指双面毛毯，“ekantalomim”是指单面毛毯。VinA.v, p.1086(pg. 3.0369); DA.i, p.87.(pg. 1.0083)

14.象毡 (*hatthattharam*) : 铺在象背上的敷具。

15.马毡 (*assattharam*) : 铺在马背上的敷具。

16.车毡 (*rathattharam*) : 铺在车上的敷具。

17.羚羊皮席 (*ajinappavenim*) : 用羚羊皮按床的尺寸缝制成的席子。

18.羚鹿皮特级敷具 (*kadalimigapavara-paccattharam; kadalīmigapavara-paccattharam*) : 以羚鹿 (*kadalimiga*) 之皮制成的特级敷具，这是最上等的敷具。这种敷具是将羚鹿皮缝在白布上制成。

19.有华盖者 (*sa-uttaracchadam*) : 在床座的上方绑有红色的伞盖。即使在白色伞盖下面有不允许的敷具，也不适合使用；若没有则可以使用。

20.两端有红枕者
(*ubhatolohitakūpadhānam*) : 两端有红色头枕和脚枕的床。若只有一个枕头，即使其两侧是红色、莲花色或彩色，只要尺寸大小符合规定，也

可以使用；如果是大枕头则是禁止的⁹⁹。¹⁰⁰

由此可知，所谓“高、大床座”，并不仅限于床、椅，也包括床垫、椅垫、床单、地毯、坐垫等等，因此我们译为“高、大床座”。复注提到：高床（āsadim）和兽脚床（pallaṅkam）为高床座；其余十八种为大床座¹⁰¹。

所有高床、高椅、大毯子都不可以坐卧吗？并非如此。佛陀在《律藏》允许使用脚高超过佛陀八指宽的方凳（āsandika）和七支椅（sattaṅga）¹⁰²。¹⁰³

对比库而言，除了高床（āsadim）、兽脚床（pallaṅkam）和棉垫（tūlikam）外，佛陀允许比

⁹⁹ “诸比库，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头。若持用者，犯恶作。诸比库，我允许做如头大小的枕头。” Vin.ii, p.150.(pg. 4.0295)

枕头大小的规定是佛陀针对比库制定的戒；受持近住八戒的在家居士可枕大枕头，不受此限。VimT.(pg. 2.0184-5)

¹⁰⁰ Vin.i, p.192(pg. 3.0280-1); VinA.v, pp.1086-7.(pg. 3.0369)

¹⁰¹ KhusT2.(pg. 342)

¹⁰² “七支椅”是指有靠背、两旁有扶手的四脚椅。

Vism.p.79.(pg. 1.0076)

¹⁰³ Vin.ii, p.149.(pg. 4.0294)

库坐在在家人所拥有并由他们铺设的大床座，但不能躺卧¹⁰⁴；然而说法座即使高大，比库也可以坐¹⁰⁵。

若获得上述二十种高、大床座，佛陀允许把高床（āsadim）的高脚锯掉，把兽脚床（pallaṅkam）的猛兽锯掉，把棉垫（tūlikam）里的棉花拆掉做成枕头之后使用。其余十七种可作为地敷具或地毯使用¹⁰⁶。

床垫、椅垫可用布或允许的皮革做套子，里面可以填塞除了人毛、达子香（tālīsa）叶和棉花以外的各种毛、树叶、树皮、草和布¹⁰⁷。

里面填塞天然棉花的弹簧床、床垫、垫被、椅垫、坐垫、蒲团不允许坐卧。有些长老认为，在俗人家中若有填塞的棉花是固定无法取出的床垫或椅垫，还是可以坐的。

具足两个或三个条件即构成犯此戒：1.高、大的床座；2.坐或卧。〔1.高、大的床座；2.知道是

¹⁰⁴ Vin.ii, p.163.(pg. 4.0313)

¹⁰⁵ Khus.p.21, v190.(pg. 021)

¹⁰⁶ Vin.ii, pp.169-70.(pg. 4.0320)

¹⁰⁷ Kkvt.p.90.(pg. 201)

高、大的床座；3.坐或卧。】¹⁰⁸

以下情况不犯戒——

- 1.不超过规定尺寸的床座。
- 2.坐脚高超过规定尺寸的方凳或七支椅。
- 3.除了高床、兽脚床和棉垫外，可坐在在家人所拥有并由他们铺设的大床座，但不能卧。
- 4.疯狂者。

(十) 离接受金银学处 (*jātarūpa-rajatapatīggahaṇ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不受持金钱戒，从巴利原词可译为“离接受金银学处”。

“金 (*jātarūpa*)”：是指黄金。“银 (*rajata*)”：是指货币、铜钱、木钱、胶钱等等，凡通用的货币都属于金、银两者。以任何方式接受该（金银）为“接受 (*patīggahaṇa*)”，没有任何方式该（接受金银）是允许的¹⁰⁹。

¹⁰⁸ 三个构成条件是根据《近住八戒》一书的说法。

“*Upasatha Sīla: The Eight-Precept Observance*” by Somdet Phra Buddhaghosācariya (Ñāṇavara Thera)

¹⁰⁹ KhpA.p.37.(pg. 027)

“金（jātarūpa）”是指黄金（suvaṇṇa）。

“银（rajata）”是指货币、铜钱、木钱、胶钱（jatumāsaka, 树脂钱；橡胶钱）、纸钞，等等。只要是市面上流通的货币，都属于金银。

“金银”，俗称金钱，是可以用来交换商品的等值物，包括金、银、钱币，等等。

由这个定义，有些长老认为，金银也包括支票、旅行支票、汇票、信用卡、银行帐户、存款单、存款簿，等等。

以任何的方式接受（sādiyana）金钱，称为“接受（patiggahaṇa）”。

有三种接受的方式：

1.自己拿取（sayam gaṇhāti）——当有人供养自己金钱时，他亲自接受；或在某个地方发现不属于任何人的金钱时，他自己捡取。

2.指使他人拿取（aññam gāhāpeti）——当有人供养金钱或发现金钱时，他指使别人为自己拿取金钱或代为保管。

3.同意放在近处（upanikkhittam sādiyati）——允许他人将金钱放在自己身旁或某处。

“接受”有经由身、语、意的方式来接受。以身体的方式有用手等来接受金钱，或者用手势等指使他人接受金钱；以语的方式有口头接受金钱，或者口头指使他人接受金钱；以意的方式有未经肢体或语言加以拒绝而同意接受或同意放在近处¹¹⁰。

如果施主手中拿着金钱说：“尊者，我想供养您。”这时，该比库不能接受，而是应该说：“我们不能接受金钱”或“这是不允许的”等拒绝金钱的话，否则就成了默许。也就是如果不拒绝的话，就算是默许的接受。

但如果有施主拿着金钱放在该比库的面前，即使该比库没有用肢体或语言加以拒绝，而以清净心决意：“这是我们所不允许的”，这样就不算同意接受¹¹¹。

¹¹⁰ 但这并不是说由意门〔心〕就会犯戒，而是由于未经身门或语门加以拒绝之缘而算接受，因此犯戒的。VinA.iii, p.691.(pg. 2.0270)

¹¹¹ 即使他内心接受并想要拿取，但若经由身体或语言拒绝说：“这是不允许的。”不犯。如果未经由身体或语言拒绝，但以清净心不接受，心想：“这对我们是不允许的。”也不犯。只要经由身、语、意三门中的任何一门拒

假如比库指示施主把钱交给某人或放在某处，也算是接受金钱。

对于出家人来说，没有任何方式接受金钱是允许的，出家人绝对不能接受金钱。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犯此戒：1. 金银；2. 为了自己；3. 拿取等其中之一。

“为了自己（attuddesikatā）”：是指为了自己的目的而接受金钱。

《律注》提到：不管是为了自己，或是为了僧团、群体、个人或佛塔而接受，都不允许¹¹²。

“拿取等其中之一（gahanādīsu
aññatarabhāvo）”：是指无论自己拿取、指使他人拿取和同意放在近处，这三种接受方式的其中一种。

以下情况不犯戒——

绝，都成为拒绝。VinA.iii, pp.690-1.(pg. 2.0270);
Kkvt.p.71.(pg. 175)

¹¹² VinA.iii, p.690.(pg. 2.0269)

“群体（gana）”，又可翻为众，即两三名比库；
“个人（puggala）”，即其他一名比库。

对比库来说，为自己接受金钱，犯舍心堕罪；为僧团、佛塔等接受金钱，犯恶作罪。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 1.在寺院或住处内捡到他人遗失的金钱，在算了多少钱后，存着归还主人的心而暂时保管者，不犯。
- 2.疯狂者¹¹³。

¹¹³ Vin.iii, p.239(pg. 1.0347); Kkvt.p.72(pg. 176); VinA.iii, pp.689-95.(pg. 2.0269-75)

第四章 飄戒釋疑

本章名为〈飄戒釋疑〉，针对一般人所不了解和误解的飄依与在家戒规，用问答的方式，阐明该义。本章收集了不少多年来许多佛友的问题，其中内容涵盖了受戒、在家五戒、近住八戒、慈心九戒、出家的相关问题，但愿读者能了解其中涵义，从中受益。

第一节 飘依釋疑

问1：请问尊者，我从小就信仰关帝和妈祖，现在飊依三宝，可以再拜他们吗？

答：就如在《小誦注》中所说：“这（三宝）是我的飊依，这（三宝）是我的依怙。”众生由于受到生死轮回的逼迫、怖畏与痛苦，因此寻求佛、法、僧三宝为飊依处、依靠处、避难处。既然已经飊依三宝成为佛教徒，就应该以三宝为依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归，不要再拜三宝以外的神了。如果你把祂们当作宗教导师来敬拜，会破失你对三宝的皈依。

当然，我们应该重视宗教和谐，尊重每一个人的宗教信仰，不应随意批评其他宗教，甚至应该祝愿他们平安快乐，但我们应该坚守佛教徒的本分。

问 2：常听人说，他皈依某某大师，这是什么意思？

答：如果他是佛教以外的宗教徒，可能会有他皈依某某大师这回事；然而我们佛教徒只以佛、法、僧三宝为皈依的对象。当有人想要皈依三宝成为佛教徒但不知道如何皈依时，他可以请一名比库、沙马内勒或懂得皈依程序的在家居士引导他受取皈依。当然，他也可以向那位长老、比库或在家居士学习佛法，但他所皈依的对象是整体的三宝，而不是单一的个人。

问 3：皈依某大师不是皈依僧吗？

答：皈依的对象是整体的三宝，而不是单一的个

人。所谓的僧，并不是指单一的个人，而是整体的圣僧团，也就是所有已经体证圣道与圣果的四双八辈这八种圣人的团体。何况他所皈依的某某大师，是否已经证得道果的圣者——圣僧团的一分子呢！

问4：在〈三皈依浅释〉提到的“值得供养者”，是什么意思？

答：“值得供养者”，巴利语为“dakkhiṇeyya”，直译为应施者，也可翻为值得布施者、应受布施者。

《长部复注》把“向值得供养者顶礼”解释为：“以应施性的原因而顶礼”¹¹⁴。

《清净之道》在解释“应施（dakkhiṇeyya, 应受布施）”时提到：“‘应施’是指由于相信有来世而布施可施物。该（僧）值得布施，或由于布施（僧）有利于净化使得大果，因此为‘应施者’。¹¹⁵”

¹¹⁴ DT1.i, p.362.(pg. 1.0280)

¹¹⁵ Vism.p.220.(pg. 1.0213)

意思为：“值得布施”是指人们相信有来世，为了使来世更好，因此布施值得布施者，希望藉由布施的对象能净化该布施，使自己获得大果报。

向值得供养者顶礼或向应施者顶礼的“值得供养者”或“应施者”，是此人认为所顶礼的对象是值得供养者，能使自己净化并获得大果报者。所以，在此是指虔敬心所礼敬的宗教对象——宗教师或其他宗教的神等等。

问 5：请问尊者，破了皈依要如何忏悔？

答：不需要忏悔。只要重新求受三皈五戒就可以恢复其佛弟子的身份了。

问 6：不是只需要重受三皈依就可以了吗，为什么说要重新求受三皈五戒呢？

答：虽然佛陀开示说：已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者为近事男，但佛陀也开示说：近事男应受持五戒及舍弃五种不适当的谋生方式〔邪命〕¹¹⁶。

¹¹⁶ A.iii, p.208(pg. 2.0183); A.iv, p.220.(pg. 3.0056)

有长老说：三皈依基于五戒等而存在，如果在家居士破了五戒，他的三皈依自然失效，唯有已经证得道果的圣者，他们的皈依才是坚固不动摇的。

问7：在家居士也能证阿拉汉果吗？证得阿拉汉果的在家居士能接受出家比库顶礼吗？

答：在家居士也能证阿拉汉果的。例如：亚思（Yasa）长者子、柯玛（Khemā）夫人、净饭王、巴谢那地王的山达帝（Santati）大臣¹¹⁷等人就是以在家的身份证得阿拉汉果的。

在家人证得阿拉汉果只有两条路：一条是在证得阿拉汉果的当天就出家，否则他必定会在当天般涅槃。

¹¹⁷ 亚思长者子证阿拉汉的故事详见《律藏·大品》：Vin.i, p.17.(pg. 3.0021-3); 柯玛（Khemā）夫人证阿拉汉的故事详见《增支部注》等：AA.i, p.344.(pg. 1.0266); ThigA.p.123(pg. 132); DhpA.iv, p.59.(pg. 2.0340); 佛陀的父亲净饭王证阿拉汉的故事详见：《律藏注》等：VinA.v, p.1008(pg. 3.0289); JA.i, p.90.(pg. 1.0106); 山达帝大臣证阿拉汉的故事详见《法句经注》：DhpA.iii, pp.78-88.(pg. 2.0049-52)。

在《弥林德问》¹¹⁸中龙军尊者解释说：由于在家的外形（gihilinga）有缺失（visama,不正常；不平；不等；不适），在家的外形无力，因此证得阿拉汉果的在家人只会在当天出家或般涅槃。这并不是阿拉汉的缺失，而是在家外形的缺失，在家外形的无力。就如食物保护、维持一切有情的生命，但在胃有异常、消化力弱时，有可能因无法消化而夺命。这过失并不在食物，而是在胃，在于消化力弱。就如将石头放在小草叶片上，由于草叶柔弱无法承载、负荷石头的重量，就会被压垮、折断。就如无力、没有能力、出身卑微、没有智慧的人执掌国家政权，会很快地（khana,刹那）使国政走向毁灭、没落、倒退，无法维持主权。

因此可以解释为——由于阿拉汉的戒、定、慧等功德非常殊胜，以在家的身份难以承载、负荷这些殊胜的功德，所以证得阿拉汉果的在家人不是当天出家，就会在当天般涅槃。

即使已经证得阿拉汉果的下座比库或沙马内

¹¹⁸ Mil.pp.264-5.(pg. 257)

勒，也要顶礼凡夫上座比库¹¹⁹，何况证果的在家居士。凡夫上座比库之所以能承受下座阿拉汉比库的礼敬，是因为他拥有增上戒（adhisīla）。因此，假如比库不持戒，对他非常不利。

第二节 受戒释疑

问 8：请问尊者，五戒逐条各别受和整体一起受有什么不同？

答：目前斯里兰卡和泰国在受沙马内勒戒时，大都采取整体一起受的方式；而缅甸大都采取逐条各别受的方式。在家五戒在受戒时，各国大都采取逐条各别受的方式。

在家五戒、近住八戒等逐条各别受的方法，

¹¹⁹ 上座（vuddhatara）：直译为较年长者，是指比较早受比库戒的比库。对于比较晚受比库戒、瓦萨较小的比库来说，瓦萨较大的比库称为上座。（在此的“上座”，有别为上座部佛教（theravāda）的上座，“thera”通常翻为“长老”。）

下座（navaka）：直译为新的，是指比较晚受比库戒的比库。对于比较早受比库戒、瓦萨较大的比库来说，瓦萨较小的比库称为下座。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请见本书〈第一章 在家居士受戒法〉；在家五戒整体一起受的程序为：

求受三皈五戒文和三皈依文与五戒整体一起受的方式相同，不同之处为：

1.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巴那梯巴搭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离杀生学处。

2.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阿釤那达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离不与取学处。

3. Kāmesu micchācār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卡梅苏 哇恰洽拉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离欲邪行学处。

4.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目沙瓦达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离妄语学处。

5.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m.

(苏拉 梅拉雅 呀佳 巴吗达搭那 威拉吗尼
希卡巴当)

离（饮）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学处。

Imāni pañca sikkhāpadāni samādiyāmi.
(依吗尼 般恰 希卡巴达尼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这五学处¹²⁰。

问9：请问尊者，如果我们在家佛弟子破了五戒的其中一条，想要重新受戒，一定要到寺院在比库尊者面前受戒，或者可以在佛像前自行受戒？

答：《小诵注》解释说：“沙马内勒只有在比库前受取了这离杀生学处等才成受持；而近事男即使自己受取也成受持，在他人前受取也（成受持）；（五学处）一起受取也成受持，（五学处）各别受取也（成受持）¹²¹。”

意思为：沙马内勒受戒时，只有在比库面前求受不杀生等沙马内勒十戒才得戒，自行受戒无

¹²⁰ 若受近住八戒则为：

Imāni aṭṭha sikkhāpadāni samādiyāmi.
(依吗尼 阿搭 希卡巴达尼 沙玛低雅咪)

我受持这八学处。

¹²¹ KhpA.p.28.(pg. 018)

效；而在家佛弟子无论是自己在佛前受戒，或者在比库面前求受，所受的戒都有效；五戒整体一起受，或者五戒逐条各别受，所受的戒都有效。

因此，在家居士如果想要重新受戒，可以前往寺院在比库面前受戒，也可以在佛像前自行受戒。

当然，如果条件允许，最好在比库面前受戒；假如住处的附近没有比库，也可以在菩提树、佛塔或佛像前自行受戒。

问 10：请问尊者，如何自行受五戒？

答：自行受五戒的程序很简单，按照本书〈第一章在家居士受戒法〉受戒的方法来念，只要把“*Aham, bhante, tisaranena*”（尊者，我请求三皈依）等前面三段请求文略去不念即可。

问 11：听说在家居士在受三皈五戒或三皈八戒时，只要念完三皈依就已经得戒，具足戒体了，不需要逐一念完戒条。请问尊者，这个说法正确吗？

答：“戒体”的观念是北传佛教的说法，是从说一切都有部和唯识的理论衍生出来的¹²²。我们南传上座部佛教没有“戒体”的说法。

在家居士受三皈五戒或近住八戒，可以在比库面前求受，也可在佛像前自行受戒。在比库面前求受时，比库只是引导者而已，是否得戒在于受戒者自己，而得戒的基础在三皈依，但必须把五戒或近住八戒的戒条念出来，因为这代表自己

¹²² “问：何故戒体唯色？答：遮恶色起故，又是身语业性故，身语二业色为体故。

问：何故意业非戒？答：不能亲遮恶戒故。”《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第140卷（大正藏27·723下）。

说一切有部主张：“三世实有，法体常存”。意即——一切有为法或无为法，过去、现在、未来三个时分都是恒常实有存在的，不会有时间断。因此衍生出“无表色为戒体”的主张。

无表色是指——“一切有部之宗义，即认为无表色系以身业与口业为缘，生于吾人身内的一种无形色法；以其具有防非或妨善之功能，故以之为受戒之体；然因不显于外，故称无表；又以其乃身内之地、水、火、风等四大所生，故谓之色；然虽属色法，却不如其他色法之具有可见性、物质性、障碍性等。”《佛光大辞典》

中土研究戒律的律师根据《成实论》和《大毗婆沙论》等论书，再结合唯识的阿赖耶识思想，解释出一套“戒体”的论述。

宣誓受持或决意受持所念出来的戒。假使省略不念戒条的话，就不知道自己所宣誓受持或决意受持的戒了。

问 12：请问尊者，正确的伍波思特日是哪一天，近住八戒一定要在伍波思特日受持吗？

答：在《增支部·三集·天使品·四大王经》提到：“持守、警醒伍波思特”（uposatham upavasanti pātijāgaronti.），以及

“半月的第八，十四十五日，
及非常半月，善具备八支¹²³。”

根据这部经的内容，有普通伍波思特日、警醒伍波思特日和非常伍波思特日这三种伍波思特日。

“半月的第八、十四、十五日”是指“普通伍波思特日”。根据这部经，每个月盈和月亏的半个月各有三个伍波思特日，即：第八、第十四和第十五日，因此一个月共有六个伍波思特日，

¹²³ A.i, pp.143-4.(pg. 1.0142)

“cātuddasim pañcasasim, yā ca pakkhassa atthamī; pātihāriyapakkhañca, atthañgasusamāgatam.”

这称为普通伍波思特日。而义注提到每半个的第五日也是普通伍波思特日，因此一个月共有八个伍波思特日。

然而，现今的在家居士每个月只持守四个伍波思特日，即月盈的第八、满月日、月亏的第八及新月日，相当于中国农历每个月的初八、十五、二十三及三十日（或者二十九日或隔月初一。目前上座部佛教国家的做法稍有不同）。

“警醒伍波思特日”是指在八个普通伍波思特日的前后再各加一天。这种伍波思特日为月盈的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日及月亏的第一日共有十天；月亏的黑半月也有十天。其中每个月共有八个普通伍波思特日和十二个警醒伍波思特日。

“非常伍波思特 (pāṭīhāriya, 神变；特别)”是比警醒伍波思特更强而有力的伍波思特。非常伍波思特是指连续不断没有间隔地持戒。

如果在家居士想要受持非常伍波思特，应该不间断地受持完整三个月的雨安居¹²⁴期；假如无

¹²⁴ 雨安居 (vassa)：在印度、缅甸、泰国等热带国家一

法受持完整三个月，应从阿萨尤佳月的月圆日到卡提卡月的月圆日受持一个月¹²⁵。如果无法受持一个月，他们应该从阿萨尤佳月的月圆日到卡提卡月的新月日受持半个月。也有义注主张非常伍波思特是指不间断地受持完整五个月的伍波思特。

虽然佛陀在经中提到三种伍波思特，但并没有订下三天或六天的特别日子作为伍波思特日。其实这些日子是沙格天帝告诉三十三天的天神说：“人们在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八日受持伍波思特；这些日子称为伍波思特日，他们也受持伍波思特。”这起因于四大王天在巡视人间后，把

年可分为寒季、热季和雨季三个季节。根据佛陀制定的戒律，在雨季四个月当中的三个月期间应停止到处游历，安住一固定的住处度过雨安居，精勤禅修。

雨安居可以分为“前安居”和“后安居”两种，都为期三个月。前安居的时间在每年阳历七月月圆日的隔天至十月的月圆日，约相当于中国农历的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后安居则再往后延一个月。算法详见：附录一〈古印度季节月份对照表〉。

¹²⁵ 阿萨尤佳月（Assayuja）是指印度雨季的第三个月，约阳历的九至十月；卡提卡月（Kattika）为雨季的第四个月，约阳历的十至十一月。

人间修福的情况报告沙格天帝，佛陀只是重述沙格天帝的话而已。

把每半个月的第八、第十四及第十五日作为伍波思特日，只是在说传统上人们受持伍波思特日而已。佛陀并没有在经中特别开示说：必须在这些日子受持伍波思特，在其他日子不能受持。

由于佛陀并没有规定任何特定的日子作为伍波思特日，所以人们可以在任何自己喜欢的日子来持戒。受戒者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合适日子，并依各种方式来受持近住戒，而且他们的受持是有功德的。

问 13：听说近住八戒可分为逐条各别受和整体一起受两种。请问尊者，如果是逐条各别受，在受戒期间犯了其中一条戒或向他人舍一条戒，那么其余七条戒还在吗？如此地持守七条戒还有功德吗？

答：五戒和近住八戒有两种受法：整体一起受和逐条各别受。如果把五戒作为一个整体来受的话，破了其中一条戒，其他四条也失效了；假如

逐条各别受的话，破一条戒，只有一条失效，其他四条还有效。

在近住八戒中，只有犯了前五戒的其中一条戒才算破戒；犯了其他诸如非时食等戒为犯戒。意思是说有犯戒的过失而已，该戒并未破失。

所以如果违犯的是不杀生戒等前五戒的其中一条，才算破戒，重新受那条戒就可以再度圆满八戒了；假如违犯的是非时食等后三戒的其中一条，其近住八戒并未破失，只有犯戒的过失而已。

无论受持的戒数目有多少，只要持好戒，就有其功德利益。当然，能圆满地持守自己宣誓或所决意的戒是最殊胜的。

问 14：听说有一种活命八戒，请问尊者，这种戒有根据吗？

答：活命八戒（ājīvatṭhamaka sīla，以正命为第八的戒）是指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离间语、不粗恶语、不杂秽语和不邪命。

由于活命八戒是构成八圣道支的初梵行，并

以正命构成了这组八戒，因此也称为初梵行戒。

活命八戒包括了正业——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正语——不妄语、不离间语、不粗恶语、不杂秽语，以及邪命，这些是八圣道支中的增上戒学。

《清净之道》¹²⁶说活命八戒是初梵行戒的同义词，因为它包括了修习圣道最初阶段所应奉行、清净的戒，因此《中部·大六处经》说：“其身业、语业、活命先前已极清净¹²⁷。”

因此，活命八戒是有经典根据的。

在泰国和缅甸，目前几乎没有在家佛弟子受活命八戒，但在斯里兰卡的某些道场，每当在家居士前往寺院时，就会授予他们活命八戒，而非在家五戒。

问 15：听说过慈心九戒，请问尊者，这种慈心九戒有根据吗？

答：慈心九戒是指近住九戒（navaṅga uposatha, 布

¹²⁶ Vism.p.11.(pg. 1.0012)

¹²⁷ M.iii, p.289.(pg. 3.0337)

萨九支戒），出自《增支部·九集·狮子吼品·近住九支经》：

“诸比库，持守（upavuttha,近住）了具有九支的近住（戒）有大果、大利益、大光辉、大遍满。诸比库，持守了具有哪九支的近住（戒）有大果、大利益、大光辉、大遍满呢？

诸比库，这里有圣弟子如此思惟：‘诸阿拉汉终其一生舍断杀生、离杀生，放下棍杖、放下刀，有慚耻、有悲心，住于利益、悲愍一切众生。今天我也在今日、今夜舍断杀生、离杀生，放下棍杖、放下刀，有慚耻、有悲心，住于利益、悲愍一切众生。我将随行此阿拉汉支，持守近住（戒）。’这是具有的第一支。

‘诸阿拉汉终其一生舍断不与取、离不与取，给与才取、希望给与，以不偷盗使自己住于清净。今天我也在今日、今夜舍断不与取、离不与取，给与才取、希望给与，以不偷盗使自己住于清净。我将随行此阿拉汉支，持守近住（戒）。’这是具有的第二支。

‘诸阿拉汉终其一生舍断非梵行，行梵行，

离淫欲的粗俗法。今天我也在今日、今夜舍断非梵行，行梵行，离淫欲的粗俗法。我将随行此阿拉汉支，持守近住（戒）。’这是具有的第三支。

‘诸阿拉汉终其一生舍断妄语、离妄语，所说真实，诚实、可以信赖、可靠，不欺骗世间。今天我也在今日、今夜舍断妄语、离妄语，所说真实，诚实、可以信赖、可靠，不欺骗世间。我将随行此阿拉汉支，持守近住（戒）。’这是具有的第四支。

‘诸阿拉汉终其一生舍断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离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今天我也在今日、今夜舍断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离放逸原因的谷酒、花果酒、酒类。我将随行此阿拉汉支，持守近住（戒）。’这是具有的第五支。

‘诸阿拉汉终其一生一食，不夜食，离非时食。今天我也在今日、今夜一食，不夜食，离非时食。我将随行此阿拉汉支，持守近住（戒）。’这是具有的第六支。

‘诸阿拉汉终其一生舍断观看跳舞、唱歌、音乐、表演，以及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离观看跳舞、唱歌、音乐、表演，以及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今天我也在今日、今夜舍断观看跳舞、唱歌、音乐、表演，以及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离观看跳舞、唱歌、音乐、表演，以及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我将随行此阿拉汉支，持守近住（戒）。’这是具有的第七支。

‘诸阿拉汉终其一生舍断高、大床座，离高、大床座，坐卧小床或草敷具等低的床座。今天我也在今日、今夜舍断高、大床座，离高、大床座，坐卧小床或草敷具等低的床座。我将随行此阿拉汉支，持守近住（戒）。’这是具有的第八支。

以慈俱心遍满一方而住；同样地，第二方、第三方、第四方、上方、下方、横方，于一切处、一切众生、一切世间，以慈俱心遍满、广大、无量、无怨敌、无恼害遍满而住。这是具有

的第九支。

诸比库，持守了具有如此九支的近住（戒）有大果、大利益、大光辉、大遍满¹²⁸。”

佛陀在此经从离杀生学处到离高大床座学处开示了近住八戒，最后加上修慈的第九支：“以慈俱心遍满一方而住”。第九支为修遍满慈，即散播慈爱。第九支不一定要把它当成戒，而是散播慈爱即可。

受持近住九戒的方法是在受持八戒后，再持续地修习慈爱。散播慈爱的方法为：

Sabbe sattā averā hontu, abyāpajjā hontu, anīghā
hontu, sukhī attānam parihaarantu.

(沙悲 沙搭 阿维拉 逢吐 阿不雅巴佳 逢吐 阿尼嘎 逢吐 苏弃 阿塔南 巴利哈兰吐)

愿一切有情没有仇敌，没有瞋害，没有恼害，保有自己快乐！

你们可以在伍波思特日或方便自己持戒的日子受持近住九戒，只须在受持近住八戒时，再修习慈爱，那就是在修持近住九戒了。

¹²⁸ A.iv, p.388.(pg. 3.0192)

问 16：听说有在家十戒，请问尊者，什么是在家十戒？

答：在家十戒与沙马内勒十戒的内容相同。

有些在家居士会前往寺院闻法并住在寺院修行几天，他们不满足于仅持守八戒，因此会向寺中的长老比库求受在家十戒。有些准备出家者住在寺院接受僧团的检视与考核，在这段期间有些道场的长老会授予这种住在寺院准备出家者出离十戒，直到通过僧团的考核才让他们出家受沙马内勒戒。因此在家佛弟子也可以受持在家十戒。

问 17：我们在参加禅修营或住在寺院修行期间，有些尊者会在晚上或做完早课明相之前授予我们八戒。请问尊者，是否每天都要受八戒？八戒一定要持守一整天吗？可以只持守半天吗？

答：根据《增支部·八集·伍波思特品·伍波思特略经》¹²⁹及相关经典，受持近住八戒为一日一夜；但根据《大佛史》的解释，无论近住八戒或慈心九戒，可依照受戒者的能力受持七天、一个

¹²⁹ A.iv, p.248.(pg. 3.0079)

月、三个月或五个月。

因此，到底要受持多久，取决于受戒者的决定。如果受戒者决定受持近住八戒七天，即使没有每天受戒也是可以的。由于这个理由，清晨受戒或晚上受戒并没有什么过失。

有长老认为，持半天戒有持半天戒的功德，因此近住八戒也可以只受持半天。但根据经典的说法，近住八戒应该持守一整天。

问 18：请问尊者，如果想长期受持近住八戒，在寺院向比库尊者求受后，是否每天都要前往寺院再度受戒？

答：有两种受持近住八戒的方法：一种是决意只受持一日一夜；另一种为决意受持一段时间。

如果你前往寺院向尊者求受近住八戒，在求受时用心念或说出想受持一日一夜，那么到第二天明相出现时，八戒就自动失效。

如果你在求受时，用心念或说出想受持一段时间，例如七天，到第八天明相出现时，八戒就自动失效。在这种情况下，你可以不必每天受戒。

在持戒期间，如果由于不小心或不得已犯了前五戒的其中一条，那你的近住八戒就破了。你可以到寺院向尊者再度求受，也可以在家中的佛像前自行重受。

问 19：尊者，当我们受了近住八戒后，遇到无法在午前用完餐的情况，请问是否可以先作意舍戒，然后再重新受持此戒？

答：对于在家居士，任何一天都可受持近住八戒，所以你们平时受持五戒即可，假日再来受近住八戒就不会有这个困扰了。

问 20：请问尊者，我们受了近住八戒后要如何舍戒？

答：如果你是参加禅修营或住在寺院期间受近住八戒的，在你离开寺院前向比库求受在家五戒时，八戒就自动失效了。

如果你只决意受持一日一夜的近住八戒，在隔天明相出现的时刻，八戒就自动失效了。

如果你受了近住八戒后有必须中途舍戒的因

缘，可在一名听得懂话的人面前说：“我现在舍所受持的近住八戒”来舍戒；也可以自己下定决心说：“我现在舍所受持的近住八戒”来舍戒。

第三节 持戒释疑

问 21：请问尊者，“构成要素”是不是满足所有条件才算犯戒？

答：是的。“构成要素”是从巴利“āṅga”或“sambhāra”翻译过来的。在此是指“构成犯戒的条件”，也就是具足所列出的所有条件就犯那条戒。

“构成要素”很重要，它是判定是否犯戒的准则。因此，如果你能把每一条戒的内容和构成要素学起来，就很容易判定是否犯戒了。

不杀生戒释疑

问 22：尊者，在工作职场中难免会伤害到小生物，请问该怎样办？

答：佛教徒在选择职业的时候应该谨慎，尽量避

免选择会涉及违犯五戒的工作。

一旦进入职场，会犯五戒的工作最好能免则免，最好不要自己亲自去做，也不要指使他人做，否则对自己现世和来世都很不利。千万不要贪图一时的方便和利益，伤害了来未来长久的利益与安乐。

问 23：请问尊者，堕胎算杀生吗？

答：是的，堕胎算杀生，而且是杀人，恶业很重。

问 24：请问尊者，怀孕多久之后堕胎会犯不杀生戒？

答：有情众生只要结生心一生起就有了生命。因此只要一怀孕，在堕胎造成胎儿的命根断绝时，即犯不杀生戒，而且属于杀人罪，是很重的恶业。

问 25：我是妇产科医生，经常有病患和家属要求我为孕妇堕胎。请问尊者，我该怎么做才不会犯不杀生戒？

答：这的确是个难题，尤其是在不太重视宗教信仰的国家。如果你按照病患和家属的要求为孕妇堕胎，就会犯不杀生戒，而且属于杀人罪，是很重的恶业。

有些天主教医院和基督教医院的妇产科医生，会为了忠于他们的宗教信仰而拒绝为孕妇进行堕胎手术〔人工流产〕和结扎手术。而你是佛弟子，应该为你自己长久的利益与安乐着想，不要再从事堕胎杀人的行为了，如果无法避免，就要考虑转行换职业了。

问 26：我结婚后与先生商量，想要在有经济基础后才生孩子，由于当时年轻不懂事，所以把第一胎拿掉，后来才知道堕胎的严重性。请问尊者，我该怎么办？

答：这的确是一件很不幸的事，因为堕胎即是杀人，是很重的恶业。如果这项恶业在你临命终时成熟，你会因此堕入恶道受苦。然而，对于已经做错的事，伤心、难过、哭泣、忧虑、后悔都是无济于事的，因为过错既然已经造成，没有人能

将那些恶业去除。何况伤心、难过、忧虑、哭泣、后悔是与瞋相关的不善心，这等于你在培育不善业。你现在能做的是，避免再造作类似的过错。

从现在起，你应该避免造作恶业，致力于奉行善业，例如：从事布施、受持五戒、修习止观禅法。如果你的善业很强而且比堕胎的恶业还早成熟，有可能死后投生人天善道。最好你能在今生至少证得入流果，因为一旦证得入流果，会使导致堕入四恶道的业变成无效应，你将永远不再投生恶道。只要你今生没有做过弑父、弑母、弑阿拉汉、分裂和合僧团及以恶心出佛身血这五种无间业的其中一种，就还有可能现世证得圣道圣果。

问 27：请问尊者，我们在家居士开餐厅做生意，也有卖荤食，怕会涉及杀生，要怎么做才不会犯戒？

答：对于佛教徒来说，如果到市场买已经死亡的鱼肉来吃，并不犯不杀生戒。

但对生意人来说，买卖鱼肉并不仅只为了自己食用，通常要向上游厂商订购，于是他们就要屠宰动物来卖你。所以你所做的生意等于指使他们杀生，这也构成犯不杀生戒。

如果你开餐厅的鱼肉并非向上游厂商预订，而是已经死亡现成的鱼肉，例如肉源是国外进口的冷冻肉，就不犯不杀生戒。但身为佛弟子还是应该谨慎从事，以免为了谋生而长期造下杀生业。

应注意的是，贩卖供屠宰的牲畜是在家佛弟子的五种邪命之一，贩卖鱼肉也可能由于向屠夫订购而造成杀生，这是佛教徒应该避免的。所以在家佛弟子最好选择不会涉及违犯五戒的职业。

问 28：请问尊者，我们在家佛弟子吃蛋会犯不杀生戒吗？

答：要看你吃的蛋是不是受精卵。如果是生蛋鸡所生的鸡蛋，由于非受精卵，因此没有生命，就不会有犯不杀生戒的问题。

在缅甸帕奥禅林，除了含有蛋的包装食品

外，禅林厨房提供托钵的食物，不会有现煮的鸡蛋。在缅甸等许多国家，还没有发展到专门养生蛋鸡的农场，他们农村放养鸡所生的蛋，通常都是受精卵，也就是有生命的蛋，如果信徒为比库僧团准备、烹煮，比库食用的话，就会犯戒。

因此，如果你想要吃鸡蛋的话，最好确认是否非受精卵，若有怀疑，就不要吃，以免犯戒。

当然，如果你吃的蛋是包装食品、茶叶蛋或已煮熟现成的蛋，而不是你自己煮或叫家人煮，就不会有犯不杀生戒的问题。

问 29：请问尊者，帕奥西亚多在《转正法轮》¹³⁰的问答中提到“生蛋鸡所生的鸡蛋可能还是有生命存在，尽管这种机率很小”，是指什么意思？

答：帕奥西亚多的意思可能是在指两根者（ubhatovyañjanaka; ubhatobyañjanaka）。

根据律注——《普端严》的解释：“两根者”是由于过去所造的不善业导致一个人身上同

¹³⁰ 《转正法轮》，后来增编书名改为《显正法藏》。
《转正法轮》第 261 页；《显正法藏》第 360 页。

时生出女性和男性两种生殖器。这相当于现代所说的双性人或阴阳人。

两根者有两种：女两根和男两根。

女两根平常显现女性特征（nimitta,生殖器），隐藏男性特征；男两根平常显现男性特征，隐藏女性特征。

当女两根想要以男性身份与女子交媾时，她的雌性器官隐藏起来，雄性器官显现。当男两根想要以女性身份与男子交媾时，他的雄性器官隐藏起来，雌性器官显现。

女两根能自己怀孕，也能使其他女子怀孕；男两根无法自己怀孕，但能使其他女子怀孕。这是他们两者之间的不同¹³¹。

如果鸡也有两根鸡的话，雌性的两根鸡就有可能在没有公鸡的情况下产下受精卵的鸡蛋。当然，这种机率非常小。

问 30：请问尊者，我们在家居士偶尔会去参加同事或亲友的聚餐，如果同事或亲友点了海鲜、鱼

¹³¹ VinA.v, p.1024.(pg. 3.0306)

类，吃了算杀生吗？

答：必须具足五个条件才算杀生：1.是生物；2.生物想；3.有杀心；4.采取行动；5.该众生因此而死。

为了使消费者吃到新鲜的海鲜、鱼类，现在有些海产店或部分餐厅会准备活鱼、活虾等海鲜给顾客来点。只要不是自己亲自点杀，也没有指使他人点杀，就不算杀生，因为你既没有杀死鱼虾的杀心，也没有教唆他人杀生。但由于这些海鲜和鱼类是为了你及同伴而杀的，所以这种被杀死的动物不适合吃，因为属于不净肉，也就是“看见、听说和怀疑为了自己而杀”的，这三类肉佛弟子最好不要吃。

问 31：请问尊者，由于工作关系，我进入佛教成为佛弟子之后无法坚持吃素，该怎么办？

答：佛陀并没有要求佛弟子必须吃素。

佛陀允许佛弟子吃三种净肉，即没看见、没听见和不怀疑为自己而杀的鱼肉。

有人以为吃鱼肉会涉及杀生，其实只要不是

自己亲自杀，也没有指使他人杀，而且所吃的是三净肉，就不会有杀生的问题¹³²。

¹³² 严格来说，吃非三净肉并不一定会犯杀生戒，除非你指使对方杀来吃，佛陀也没规定在家佛弟子不能吃非三净肉；不能吃非三净肉是佛陀为比库制定的戒。在此建议在家佛弟子不要吃非三净肉，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不信佛教者和其他宗教徒的讥嫌与批评；另一方面则希望佛弟子不要因贪吃或错误的观念而杀生。

“三净肉（tikotiparisuddha maccha-mamsa）”，直译为三际清净鱼、肉。

《律藏》：“诸比库，不得明知而食用指定杀的肉。若食用者，犯恶作。诸比库，我允许三际清净的鱼、肉：不见，不闻，不疑。” Vin.i, p.238.(pg. 3.0334-5)

《律注》：“三际清净”是指从三方面〔边；际〕清净，即没有看见等不清净之义。因此说“不见，不闻，不疑”。

1.不见（adiṭṭham）——所拿的（肉），并没有看见是为比库们宰杀的动物、鱼虾。

2.不闻（asutam）——所拿的（肉），并没有听说是为比库们宰杀的动物、鱼虾。

3.不疑（aparisaṅkitam）——知道这是排除了见疑、闻疑，以及两者俱非疑（的鱼、肉）。

如何呢？在此，若比库们见到人们手里拿着网笼等离开村子走进山林，第二天进入该村托钵时得到有鱼、肉的食物，他由于见到而怀疑“这是否是为了比库们而杀的？”这称为“见疑”而不能接受。若无疑者则可接受。

如果那些人问说：“尊者，为什么您不接受呢？”在

问 32：请问尊者，出于正当防卫而杀生是否犯戒？

答：是否构成犯不杀生戒，首先要看是否有杀心，即是否有想要对方死的心。如果有想要对方死的心，又付诸了行动，对方因此而死，那就犯了不杀生戒。出于正当防卫并非可以杀生的借口，也不会因正当防卫而不犯不杀生戒，只是他的杀生罪比较轻而已。

问 33：请问尊者，告诉别人市场有活鱼可买，是否算是助杀？

答：这要看告诉者的动机，如果你的动机是要别人买了活鱼之后拿去放生，是一种善业；然而，如果你的动机是要别人买了之后杀来吃，则是助杀的行为，是不善业。如果你没有指使对方杀

（听到解释并）了解其中缘故后说：“尊者，这并不是为了比库们杀的，而是为了我们自己或王家等而杀的。”则可食用。

对于“闻疑”则是并没有看见却因听说而起疑……对于“两者俱非疑”则是既没有看见也没有听说，但却怀疑是为了比库们而杀的……VinA.iii, pp.604-6.(pg. 2.0189-91)

生，自己并不犯不杀生戒，但由于有想要对方买了杀来吃的动机，所以仍然有不善业。

问 34：请问尊者，我们住在农村，家里种田，身为佛教徒的农夫要如何处理喷洒农药才不会犯不杀生戒？

答：这是一个很为难的问题，也是科技进步所产生出来的问题。早期没有农药的时代，驾牛耕田可能会杀死土中的小虫子；如今为了避免虫子为害农作物，以及为了省去除草的麻烦，农夫会喷洒农药和除草剂来除病虫害和除草。

由于喷洒农药的目的是为了杀死小虫子，因此会犯不杀生戒。喷洒除草剂，田里的小虫子不一定会死，但会对它们的栖息地造成破坏，也可能导致它们死亡，由于没有杀心，因此不犯不杀生戒，但难免会有不善业。

现代有些农夫提倡友善农耕，从事有机耕植，他们耕植不喷洒农药，或许你们也可以试试看。

在家人需要谋生赚钱，这无可厚非，但身为

在家佛弟子更重要的是持守五戒，舍弃不适当的谋生方式，为未来断除烦恼、体证涅槃、解脱生死轮回而努力。

因此，如果你无法放弃会造成杀生的喷洒农药，转型成不喷洒农药的有机农作物耕植，或许就要考虑转换职业了。

问 35：在生活当中会遇到杀死蚊子、蟑螂、蚂蚁、小虫子的机会，这些事经常会困扰我们。请问尊者，身为佛弟子到底怎么做才能不杀生？

答：的确如此。但身为佛教徒，仍然要避免杀生，戒除杀生。

首先，应该保持环境清洁，减少蚊虫孳生：在建造房子时，就应该考虑到建筑物容易维护并保持干燥、清洁；除此之外要做的就是平常的清洁工作了。当你把居住环境保持清洁时，蟑螂、蚂蚁等才不会出现。

其次，建筑物的下水道排水口应该改成有防蟑螂等爬进屋内的装置，装纱窗、纱门以防止蚊子、苍蝇等飞虫飞进屋内。

第三，以驱赶代替扑杀：发现蟑螂、蚊子、蚂蚁等时，可以把它放进适当的容器，带到户外放生。

第四，细心清扫、避免杀害虫蚁：在打扫环境时，应该用刷毛比较柔细的扫把来扫，发现蚂蚁等昆虫时，小心不要将它们扫死。拖地前应该先扫地，才不会把蚂蚁等昆虫拖死。

第五，即使蚊虫叮咬自己时，也应只驱赶它们，而不要打死。

第六，接受事实，与它们和平共处。

问 36：请问尊者，发现家里有很多白蚁时，可以请白蚁专家来灭蚁吗？

答：当然不行，因为这意味着你指使他人杀生。在建造房子时，就应该考虑到预防措施，例如在木材涂上防白蚁油，在地面铺水泥时，应该铺扎实，不要有缝隙，以免日后白蚁从这些缝隙爬进屋内做窝。

一旦发现家里已经有白蚁，可以细心地慢慢驱除它们，但不要杀害它们。由于白蚁窝内会有

大量白蚁卵，所以不要暴力式地驱除，否则会造成白蚁及白蚁卵死亡。

问 37：请问尊者，家里有长辈重病卧床多年，家人照顾得非常辛苦，我们可以为他拔管吗？

答：不可以，对插管病人拔管代表剥夺他的生命，算是杀人。为什么要拔管？因为你知道一旦拔了管，他就会死亡，这代表有杀心。一旦这名长辈因此而死，子女会造下弑亲的五逆罪之一，这是非常重的恶业。

有人会说：我是为了减轻他的痛苦才拔管的，难道也算杀生吗？是的，也算杀生。只是由于他的杀生动机是出于善心，采取温和的手段，所以恶业比较轻而已。

问 38：请问尊者，医生和护士应家属要求为病患拔管，也算杀生吗？

答：是的，算是杀生。只要那名病患因此而死，指使者和执行者都犯杀生罪，但由于出于慈心，采取比较温和的手段，因此恶业比较轻而已。

问 39：现代有人提倡给重病的病患和被弃养的动物安乐死，请问尊者对安乐死有什么看法？

答：无论是对患重病的病人或被弃养的动物，执行安乐死¹³³即属于杀生的行为，对佛弟子而言，会犯杀生罪。这是不善业。

问 40：请问尊者对植物人有什么看法？他们算是有生命吗？他们和死人有什么不同？为植物人拔管也算杀生吗？

答：植物人也算是有生命的人。

医学上判断一个人的死亡，有人认为脑死，有人主张心脏停止跳动。按照佛教的判断方法，一个人的死亡发生在死心生起和命根断绝。经典上说：“寿、暖、识离散。¹³⁴”寿是命根；识是心识；暖是业生火界，即体温。

¹³³ 安乐死（Euthanasia）：是指对无法救治的病人停止治疗或使用药物，让病人无痛苦地死去。

¹³⁴ S.iii, p.148.(pg. 2.0117)

“关于此身者，广慧者已说：
舍离三法者，则见舍弃色。
寿、暖以及识，当离开此身，
则被弃横卧，无思成它食。”

依佛法来说，植物人是心识状态微弱的活人，即使他们的眼、耳、鼻、舌、身、意诸根微弱，甚至无法正常运作，但仍然属于有命根、有心识、有体温的活人。因此，为植物人拔管也算杀生。

问 41：请问尊者，如果有一天自己或家人罹患严重伤病或癌症末期，在明知强制抢救无效下，是否可以不施行心肺复苏术、不打强心针、不吃药或不进行插管等维生医疗？这样算自杀吗？会犯不杀生戒吗？

答：不算自杀，也不犯不杀生戒。

撤除已施行的心肺复苏术或维生设施会构成犯不杀生戒，这是因为你知道一旦拔了管，病人就会死亡，这代表有杀心。但强制抢救和强制治疗的情况则不相同。

对于遭受严重伤病或罹患重症的病人，医护人员为了抢救病人可能施以压胸、电击等心肺复苏术，使病人恢复呼吸及心跳，许多病人可能因此捡回一命。但在抢救中也可能压断病人的肋骨

或造成许多伤害。

对于严重伤病、癌末、渐冻人、脑死及心、肝、肾、肺等主要器官严重衰竭的病人，强制抢救或施行插管等维生医疗可能会是无效治疗，看似延长病人的生命，但实际上却是额外增加病人痛苦，让病人受尽折磨。

关于不杀生戒，犯戒的条件是怀有杀心，并采取杀害的行动，这与不接受强制治疗不同。不接受治疗不等于强制剥夺生命，因此不算杀生。

如果你交代子女说：“假使有一天我病得很严重，到了生命末期，请不要帮我插管。”这是预立医疗自主，目的是“让病人自然的走”，并非采取行动来杀生，所以不算自杀，也不犯不杀生戒。

问 42：请问尊者，在电子游戏中杀人或杀动物，会犯不杀生戒吗？

答：不犯不杀生戒。由于电子游戏里不是真正的人，也不是真的动物，所以不会犯不杀生戒，但仍有不善心。因为你在玩电子游戏时的心是杀害

的心，所以有杀心，但没有真实的动物或人让你杀。如果你经常玩打斗游戏，其实你是在培育杀心，增长瞋恨心，这是不善心，会造下不善业。

不偷盗戒释疑

问 43：请问尊者，在山中砍竹子和挖竹笋是否犯戒？

答：犯不偷盗戒有五个条件：1.属于他人的物品；2.明知是属于他人的物品；3.生起想要盗取、占有的心；4.采取行动；5.由该行动占为己有。

因此，首先看这些竹子和竹笋是不是有主人的；其次，如果你没有偷盗心，例如你以为竹子和竹笋是无主物，那就不犯不偷盗戒。然而，一旦知道那些竹子和竹笋是有主物之后，就应该设法赔偿物主的损失。如果你决定不赔偿，就犯了不偷盗戒。

如果一开始你就知道那些竹子和竹笋属于别人所有，在没有得到主人的同意下就去砍竹子、挖竹笋，就犯了不偷盗戒。

问 44：请问尊者，买盗版书和盗版软件会犯在家五戒中的不偷盗戒吗？

答：犯不偷盗戒有五个条件，在买盗版书或盗版软件的时候，看你是否同时具足这五个条件。如果明知那是盗版的，而又非法占有，就犯不偷盗戒。

当今社会，使用盗版软件非常盛行，尤其比较不重视所有版权的国家，身为佛弟子应该采取谨慎的态度，尽量避免使用盗版软件，以免犯不偷盗戒。

问 45：请问尊者，卖仿冒服饰、盗版软件，犯不偷盗戒吗？

答：犯不偷盗戒有五个条件，只要同时具足这五个条件，就犯不偷盗戒。因此要看卖仿冒服饰、冒牌货〔假牌〕、盗版软件者的心念是怎么样。如果明知是属于他人的物品或他人的版权，为了获利来卖，就犯不偷盗戒。

如果明知是仿冒品或盗版软件，欺骗顾客，就会犯不妄语戒。

问 46：请问尊者，逃漏税和以帮助别人逃漏税来获得利益，是否都违犯不偷盗戒？

答：根据《律注》的解释，逃漏税和帮助他人逃漏税是二十五种偷盗方式的其中一种。无论是出家人或在家人，逃漏税都会犯不偷盗戒。因此佛弟子不应逃漏税和帮助他人逃漏税。

问 47：我们开了一家公司，由于客户欠款，因此我们无法按时支付上游供应商款项。请问尊者，这是否算犯不偷盗戒？是否算妄语？

答：因为你并没有侵占供应商的款项，只是晚一点付款而已，不算偷盗。如果你决定故意不付款，才会犯不偷盗戒。

如果你把晚付款的原因向供应商解释清楚，使对方了解，因此而晚付款并不算妄语。但如果为了利益或面子问题而故意歪曲事实，心口相违，就会犯不妄语戒。

问 48：在《杂阿含经》第十九卷记载咖沙巴佛时代有一个沙马内勒在看守僧团果园时偷了七个水

果给戒师；一个沙马内勒用斧头为僧团切冰糖时偷吃了附着在斧刀上的冰糖；一个沙马内勒在为僧团拿冰糖饼时偷了两块饼，由于该罪堕入地狱受无量苦，从地狱出来后，因残余的罪继续受大苦恼。请问尊者，上座部巴利三藏有这种说法吗？

答：在巴利三藏没有这样的记载。

在《律藏》和《相应部》¹³⁵中记载马哈摩嘎喇那尊者以天眼看到一个比库（乃至一个沙马内勒尼）在空中游走，他的桑喀帝是燃烧、炙热、炽热的；钵也是燃烧、炙热、炽热的；腰带也是燃烧、炙热、炽热的；身体也是燃烧、炙热、炽热的，并发出痛苦的哀号声……那个比库（乃至沙马内莉）是咖沙巴佛时代的恶比库（乃至恶沙马内莉）。

根据《律藏注》和《相应部注》¹³⁶的解释，据说该比库（乃至该沙马内莉）在咖沙巴佛时代出家为比库（乃至沙马内莉），受用信施供养的

¹³⁵ Vin.iii, pp.107-8(pg. 1.0148); S.ii, pp.260-2.(pg. 1.0451-2)

¹³⁶ VinA.ii, p.512(pg. 2.0100); SA.ii, p.222.(pg. 2.0205)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衣食住药四种资生具后，不克制自己的六根，破坏了活命，不依正当地获取生活用品来生活，到处尽情地嬉戏、玩乐、享乐来满足自己的内心烦恼。死后堕入地狱遭受烧煮之苦长达两尊佛之间的时间，然后投生饿鬼界，生为像比库（乃至沙马内莉）般的身体样貌〔形体〕，遭受燃烧、炽热之苦。

问 49：听了尊者开示宾比萨勒王过去世的亲戚偷吃要供养三宝的食物后堕入地狱受苦长达九十二劫的故事，让我生起悚惧心。请问尊者，当我们在家居士到寺院为僧团烹煮食物时，会取少许食物放入口中来尝咸味，这样是否会犯偷吃三宝食物罪？

答：不会。因为妳只是取少许来尝咸味而已，并没有偷吃的心。如果妳看到那些食物似乎很美味，于是拿一些来吃，由于有偷吃的心，因此犯不偷盗戒。

问 50：寺院偶尔会有一些太多或没有在使用的家具和物品，刚好我们有需要；请问尊者，我们可

以带回家使用吗？

答：如果那些家具或物品是属于僧团的物品，就不能给其他寺院或个人，这是佛陀在《律藏》的规定。因此寺院的物品不应该随便拿走或带回家使用，否则盗用三宝物或僧团物品的罪是很重的，未来可能遭受非常严重的苦果¹³⁷。

问 51：尊者，听说不偷盗戒有“五钱”的规定，请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不偷盗戒有“五钱¹³⁸”的规定，仅限于比库

¹³⁷ 《律藏》提到：僧园、僧园用地，寺院、寺院用地，床、椅等，铜瓶、铜壶、斧头、锄头、圆锹等，竹子、木、木具、草等这五类为“不可舍物

(avissajjiyavatthu)”或“重物(garubhandāni; garuparikkhārāni)”，这五类僧团的物品不可舍或分配给其他寺院、僧团或个人。详见《律藏·经分别》〈第四他胜〉和《律藏·小品》〈坐卧具篇〉。Vin.iii, p.90(pg. 1.0115); Vin.ii, p.170.(pg. 4.0321)

¹³⁸ “五钱”，帕奥西亚多在《转正法轮》（后来增编书名改为《显正法藏》）解释说：“现今很难确定地指出古印度的‘五钱’相当于多少美金。注释提到在古印度的币制中，一个卡哈巴那(kahāpana,货币的一种)相当于四个巴陀(pāda,古译为大钱)；一个巴陀相当于五个摩沙迦(māsaka,古译为钱或小钱)。根据《金刚觉复注》

戒。

一旦比库偷取超过价值“五钱”的财物，就犯偷盗的他胜¹³⁹罪，立刻丧失比库身份，今世不能再出家为比库。这是四根本戒之一，是极重罪。

沙马内勒和在家佛弟子的不偷盗戒，所盗取的财物没有价值的规定，即使贱如草叶片，也不能偷取，否则即犯不偷盗戒。

(Vajirabuddhi-tīkā) 等复注，卡哈巴那与巴陀都是由金、银与黄铜混合制成的；但是我们无法得知这三种成分的正确比例。

至于重量，依照缅甸传统的计算法，我们使用一种名为‘瑞迹西’(Rwegīsī) 的种子来称重量。金店就是以‘瑞迹西’种子来称黄金的重量。‘瑞迹西’种子有大与小两种：小的‘瑞迹西’种子比米粒稍大；大的‘瑞迹西’种子比小的重两倍。一个摩沙迦〔钱或小钱〕的重量相当于四颗大的‘瑞迹西’种子或八颗小的‘瑞迹西’种子的重量。这种称量法据说是从古印度流传下来的。”

《转正法轮》第 260 页；《显正法藏》第 359 页。

¹³⁹ “他胜罪”，详见第六章〈布施修福释疑〉问答3的解释。

不邪淫戒释疑

问 52：请问尊者，与未婚妻同居算不算犯不邪淫戒？

答：对男子而言，不可行淫的对象有二十种女人，而已订婚的女子为其中之一。在古印度传统，女子一旦与男子订婚，即算是未婚夫的人，受未婚夫保护，因此未婚夫与未婚妻同居不犯不邪淫戒。

问 53：请问尊者，与女朋友同居发生性行为，算不算犯不邪淫戒？

答：对男子来说，不可行淫的对象有二十种女人，如果该女子是母护女、父护女或国家法令保护的女子，与她发生性行为即犯不邪淫戒。

假如该女子已经成年，父母也允许他们两人同居，而且国家法令也允许他们同居，就不犯不邪淫戒。

问 54：请问尊者，如果已婚的男居士和一个已婚的妇女谈恋爱，还没发生性行为，算不算犯不邪

淫戒？

答：不犯不邪淫戒，因为还没具足构成邪淫的四个条件——1.不可行淫的对象；2.对该对象有行淫的心；3.从事行淫的努力；4.忍受以道入道。

虽然不犯戒，但这种行为不适合发生在佛弟子身上，因为这不仅会破坏那个男居士的家庭，也会破坏那个已婚妇女的家庭。这样的在家佛教徒不仅有损佛教与自己的声誉，也会为他带来现世与来世的痛苦。

问 55：请问尊者，与女朋友亲吻、拥抱、抚摸，但还没发生性行为，算不算犯不邪淫戒？

答：不犯，因为还没具足构成邪淫的四个条件。但会生起贪欲等不善心。

问 56：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受了五戒后手淫，是否犯不邪淫戒？

答：不犯，因为还没具足构成邪淫的四个条件。对在家佛弟子而言，虽然不犯戒，但会生起贪欲等不善心，也会养成坏习惯。身为佛弟子应该戒

除这种不良的行为，否则有损自己的德行。

问 57：请问尊者，若在家居士看情色小说、视频、图片，算不算犯邪淫？

答：不犯，因为还没具足构成邪淫的四个条件。对在家佛弟子而言，虽然不犯戒，但会生起贪欲之心，养成坏习惯。因此身为佛弟子应该戒除这些行为，以免有损自己的德行。

问 58：请问尊者，嫖妓算不算犯邪淫？

答：要看该女子是否为母护女、父护女或国家法令保护的女子，如果是国家法令许可的妓女，嫖妓就不犯不邪淫戒。如果对方是已婚的私娼，由于已婚的妇女是二十种不可行淫对象的其中一种，所以在这种情况嫖妓就会犯不邪淫戒。

古印度设有国家特别允许的妓女，由于是国家法令许可，所以嫖妓的男子不犯不邪淫戒。

对在家佛弟子而言，即使不犯戒，嫖妓还是会造家庭纠纷，制造社会问题，因此身为佛弟子最好戒除这种行为，以免有损自己的德行。

问 59：请问尊者，同性恋与对方发生性行为，是否犯不邪淫戒？

答：不犯，因为没具足构成邪淫的四个条件。

对男子来说，不可行淫的对象有二十种女人，但男男同性恋者的对象也是男性，并不在这二十种女人之中，因此不犯不邪淫戒。

对女女同性恋者来说，她的对象也是女性，女性与女性不会有“以道入道”的这个条件，再加上对方并非不可行淫的对象，因此不犯不邪淫戒。

虽然不构成违犯不邪淫戒，但这种行为只会在道德沦丧的时期发生，也就是代表现在是烦恼炽盛的年代。

对在家佛弟子而言，同性恋虽然不犯戒，但会造成社会问题，有损佛教与自己的声誉，也会为他带来现世与来世的痛苦，因此身为佛弟子最好避免这种行为，以免有损自己的德行¹⁴⁰。

¹⁴⁰ 《增支部》：“诸比库，习行、修习、多作欲邪行者，导致地狱、导致畜生界、导致饿鬼界（的果报）。欲

不妄语戒释疑

问 60：如果我们在家人做生意说实话，不自吹自夸，就无人问津了。请问尊者，我们佛教徒做生意是否能做到不打妄语？

答：做生意当然可以做到不打妄语，难道生意人都是靠打妄语来做生意吗？如果这样做，顾客上了一次当，下次就不会再来了。

佛教讲究的是同理心。如果别人欺骗你，你会欢喜吗？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商家所打的广告应该是“真不二价、童叟无欺”，如果能这样做，还怕没生意吗？

做生意时，你可以告诉顾客：“我是佛教徒，说真实话，不打妄语，这个商品成本是三千块钱，我卖你三千三百元，才赚你三百元。”做生意当然要赚钱，因为生意人要生活，也要开店成本，但要赚得公道。当然，生意人有时会有商

邪行最轻果报者导致投生为人时敌对、怨敌（的果报）。”A.iv, p.247.(pg. 3.0077)

粗浅地说，邪淫有：伤身体、伤名声、伤钱财、伤家庭、伤地位、伤德行、智者呵、此世苦、来世苦等诸多过患、危害，有智之人在深思熟虑后，应当戒除邪淫。

业机密，不能谈成本或底价，但也不用打妄语。

如果做生意时你说：“我这个商品成本是四千元，只卖你三千五百元，我们交个朋友，我亏本卖给你。”说这种假话，有谁会相信呢！

身为佛教徒的生意人，应该薄利多销，赚钱赚得实实在在、安安稳稳、快快乐乐，多么好啊！若以打妄语来赚钱，取财无道，这样的人会富贵吗？会有好的未来吗？

问 61：请问尊者，善意的谎言是否犯不妄语戒？

答：犯不妄语戒有四个条件：1.不真实的事物；2.欺骗的心；3.适当的努力；4.对方了解该义。

只要同时具足这四个条件，就犯不妄语戒，因此，善意的谎言仍然犯不妄语戒。但由于是善意的谎言，该妄语所破坏的善法较轻微，因此所造下的恶业较轻，未来的不善果报也比较小。但由于是故意说谎，即使是出于良好的用心，对佛弟子而言，也应该尽量避免。

问 62：请问尊者，说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是否也犯不妄语戒？

答：妄语（musāvādā），又名虚妄语，是指说虚妄不实的言语。

离间语（pisuṇāvācā），又名两舌，是指挑拨离间，搬弄是非，分化彼此感情，使人互相猜忌。

粗恶语（pharusāvācā），又名恶口，是指说粗恶难听骂人的话。

杂秽语（samphappalāpa），又名绮语，是指说一些编出的虚构故事或毫无意义的世俗话题。

《中部注》和《殊胜义注》¹⁴¹在解说“十不

¹⁴¹ “妄”是由语或身的努力，致力于欺骗而破坏利益者。欺骗的目的，以思生起由身、语的努力而欺骗他人为“妄语（musāvāda）”。另一种方式为：“妄”是不真、不实的事物。“语”为表达它是真、是实的。从特相，“妄语”是不真实的事物想要表达让他以为是真实，以思生起如此的表示（viññatti）。……

妄语有四个构成要素：“不真实的事物，欺骗的心，适当的努力，以及对方了解该义。”……

在“离间语”等：凡所说的话使其心喜爱自己，而对他人的喜爱成为落空为“离间语”。使自己或他人成为粗恶的言词，其本身自己即粗恶，既不悦耳，也不欢心，这即是“粗恶语”。说无用、没有意义的杂秽话，这即是“杂秽语”。只由它们根源的思而得离间语等之名，而且只有该思是这里的意趣。

善业道”时，解释了妄语、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的规定，这四种语恶行的定义和违犯的构成要素各不相同，因此说离间语、粗恶语或杂秽语并不犯不妄语戒。

即使不犯不妄语戒，但离间语、粗恶语和杂秽语其本质即是不善，一旦说了离间语等，就会造下不善语业，未来可能结成不善果报。

明昆大长老在《大佛史》提到：“在四种语恶行戒中，妄语是违犯所有语恶行戒的根本。佛

此中，“离间语（pisunā vācā）”是以杂染心的思，生起身、语的加行，以致分裂他人或欲使喜爱自己。……

离间语有四个构成要素：“有他人可被分裂；意图分裂而想：‘如此这将使他们分开、别离’，或者想要使喜爱自己而想：‘如此将使我成为受喜爱、亲密’；适当的努力；对方了知该义。”

“粗恶语（pharusā vācā）”是以完全〔一向〕粗恶的思，生起身、语的加行，带给他人致命般的伤害。……

粗恶语有三个构成要素：“有可被骂的人，瞋怒心，怒骂。”

“杂秽语（samphappalāpa）”是以不善思，生起身、语的加行，做出没有意义的表达。……

杂秽语有两个构成要素：“倾向于跋拉搭（Bhārata）之战、悉搭（Sītā）绑架案等故事没有意义的论题，以及说如此的言论。” MA.i, pp.200-201(pg. 1.0203-4);

DhsA.pp.98-100.(pg. 141-3)

陀开示说，对于一个故意妄语者，没有什么恶事是他不能做的¹⁴²。能戒除妄语的人，就能很容易地持好其余的戒了。不会说谎的人，怎么会沉湎于离间语、粗恶语和杂秽语之中呢？”

问 63：请问尊者，在互联网散布假消息或转传假讯息，算不算犯不妄语戒？

答：是的。如果明知是假消息而对方看懂意思的话，即犯不妄语戒，因为具足构成妄语的四个条件。

现今社会互联网媒体和资讯平台非常畅通、盛行，互联网散布假消息大则影响国家社会，小则伤害个人声誉。互联网假消息的影响力很大，因此近年来许多国家针对互联网的假消息和流言立法订定法律刑责。

身为佛弟子，若有在使用互联网，不应散布假消息，而且看到别人所散布的消息时，应该尽查证之责，而不要随便转传，也许你认为是好心

¹⁴² 拉胡叻，对于无耻的故意妄语者，我说没有什么恶事是他不能做的。M.i, p.415.(pg. 2.0078)

把讯息告诉他，但可能不知不觉中害了别人，也误了自己。因此，不可不慎！

不饮酒戒释疑

问 64：请问尊者，听说煮菜时可以加入一些米酒来调味不犯不饮酒戒，是否真的如此？

答：是的，但仅限于添加少量的酒。

无论在煮菜、煮肉或炖汤时，可以加入少许或几滴酒来调味，食用不犯不饮酒戒；但如果加太多酒导致菜肴或食物具有酒色、酒香、酒味，食用则犯不饮酒戒。

问 65：听说酒经煮过之后酒精就会挥发掉，喝了就不会醉。请问尊者，在炖汤时添加了酒，喝那样的补汤是否不犯不饮酒戒？

答：并非如此。酒煮过之后酒精不一定会全都挥发掉。台湾有许多人冬天会吃姜母鸭或烧酒鸡来进补，在吃了姜母鸭或烧酒鸡之后开车或骑机车，被警察拦下来酒测时，许多人由于酒测值超过标准值被开罚单。这就是酒无法经由烹煮酒精

就会完全挥发的证明。

《律藏》提到：在煮菜、煮肉或煮油时以酒来调味，不犯。律注和复注解释：在煮菜、煮肉或炖汤时加入少许或几滴酒来调味，食用不犯不饮酒戒；为了准备治疗风病的药，在煮油时加入少许酒来煮，饮用不犯不饮酒戒；但如果加太多酒导致油、菜清或汤具有酒色、酒香、酒味，食用则犯不饮酒戒。

问 66：请问尊者，我们在家人工作应酬，难免要喝酒，如果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喝了酒，是否犯规？

答：是的，犯不饮酒戒。

其实在应酬的场合，你可以表明自己是佛教徒，不喝酒，在敬酒时以汽水或果汁取代酒即可。

对于不喜欢佛教的同事或朋友，你可以告诉他们自己不喜欢喝酒的理由，你可以说为了健康，也可以说为了道德的原因，或者说自己身体不好不想喝，喝了会头晕等等。当然，没必要说

妄语，只要把事实说出来即可。

如果对方勉强你一定要喝酒，那样的朋友是不是好的朋友呢？是否适合结交呢？朋友之间最重要的是要互相尊重，如果连这一点都不尊重，那就要考虑是否结交那样的朋友了。意思是，不需要敌对，而是保持距离。

问 67：请问尊者，老人家身体比较虚弱，饭后喝葡萄酒来加强血液循环，是否犯不饮酒戒？

答：是的，犯不饮酒戒。

问 68：甜酒豆腐乳等食品带有酒味。请问尊者，身为佛弟子是否可以食用？

答：不可食用。由于豆腐乳工厂在酿制豆腐乳时并非只添加了几滴酒来调味而已，而是加了许多酒，有了酒色、酒香、酒味，因此佛教徒不宜食用。

问 69：尊者，我家开超市〔便利商店〕有卖酒，请问在家佛弟子卖酒有犯戒吗？

答：不犯不饮酒戒，但犯了在家佛弟子的邪命。

在家佛弟子不能从事五种交易：1.贩卖武器；2.贩卖人口；3.饲养并贩卖供屠宰的动物；4.贩卖酒或麻醉物品；5.贩卖农药、杀虫剂等毒药或毒品。从事这五类职业来谋生，称为在家佛弟子的邪命。

问 70：请问尊者，佛弟子可以喝水果酵素吗？

答：现代酒厂大量酿酒有其酿造方法，大致上可分为酿制的酒和蒸馏的酒。古代酿酒方法比较简单，而现代酿酒有时需要添加酵母菌。

其实许多水果表皮本身就含有酵母菌，因此酿制水果酒不一定要加酵母菌。

许多佛教徒由于缺乏酿酒的知识，把民间自酿的水果酒声称是水果酵素来饮用或放入食物食用来养生，这是会犯戒的。

有些人解释说：自己所酿的水果酵素并不是酒，因为没有添加啤酒酵母，也没有蒸馏的过程，而且有加入矿泉水、生姜、冰糖、蜂蜜而酿制的。

其实以这种方式来酿制，同样会发酵产生酒精，只是由于矿泉水的稀释，酒精浓度比较低而已。

佛陀般涅槃后一百年，佛教僧团发生了一些纷争，主要是关于戒律问题，例如：有些比库接受信徒布施金钱、喝未酿熟的酒 (*jalogim*,佳楼奇) 等，由于共有十件事，因此佛教史上称为“十事非法”¹⁴³。

¹⁴³ 《律藏·七百(集法)篇》：世尊般涅槃一百年，韦沙离的瓦基子比库们在韦沙离城主张 (*dīpentī*,阐明) 十事，即：角盐净是允许的、两指净是允许的、聚落间净是允许的、住处净是允许的、同意净是允许的、所习净是允许的、未搅拌净是允许的、饮佳楼奇是允许的 (*kappati jalogim pātum*)、无缘坐具是允许的和金银是允许的……

雷瓦德尊者问说：“贤友，什么是佳楼奇？”

亚思尊者回答说：“尊者，允许饮未酿熟、未成酒状态的酒吗？（“*Kappati, bhante, yā sā surā āsutā, asampattā majjabhāvam, sā pātun”ti?*”）”

雷瓦德尊者回答说：“不允许的，贤友。” Vin.ii, pp.294-301.(pg. 4.0491-9)

因此，佳楼奇 (*jalogim*) 是指尚未发酵或仅部分发酵未酿熟、未成酒状态的酒，例如原本需要六个月才能酿熟，酒精浓度才够的酒，只酿了几天或一、两个月就拿来喝，它的酒精浓度可能还很低，味道可能比较酸涩，但这种未成酒还是禁止饮用的。SārT.(pg. 3.0453); VajT.(pg. 541)

民间自行酿制的水果酵素，或许也可以称为未酿熟的酒。因此佛弟子不宜饮用。

在此我们建议佛弟子不要喝自行酿制的水果酵素，并不是说不能吃没有酒精成分的酵素，而是伪装为水果酵素的酒，佛弟子不可饮用。

问 71：尊者，我患有胃癌，听说水果酒含有酵素能治胃癌，请问我是否能自己酿水果酒来治病？

答：只要是酒，佛教徒就禁止饮用。

佛陀在《律藏》并没有开缘生病就可以喝酒。在《金刚觉复注》也有提到这点¹⁴⁴。因此，即使某些水果酒具有治病效果，也禁止饮用。

问 72：尊者，我认为水果酵素不是酒，因为我喝了一整瓶，既不脸红，也没有醉；而且水果酵素有治病的疗效。请问为什么不能喝？

¹⁴⁴ ““Anāpatti ābādhapaccayā majjam pivatīti pāliyā abhāvato.”（在巴利原典的不犯中，并没有生病因缘即可饮酒。）VajT.(pg. 1.0389)

意思是：在《律藏》不饮酒戒的不犯中，并没有列出在有生病因缘就可饮酒的开缘规定。

答：经过专业人员的测试结果，水果酵素的确含有酒精成分。我们不能说在酿制时加了矿泉水来稀释，酒精浓度低，就不算是酒。虽然我们不能说酒精浓度到几度才不算是酒¹⁴⁵，但除非酿制失败，否则都会含有一定程度的酒精成分。因此佛教徒不应自行酿制水果酵素来饮用。

问 73：有人听说药酒可以治疗癌症，于是就在互联网推广，甚至供养给出家人喝。请问尊者，佛教徒可以喝药酒吗？

答：只要是酒，即使有治病的疗效，佛教徒就禁止饮用。何况佛陀在《律藏》并没有开缘生病就可以喝酒。

“药酒”是我们华人才有的酿制法，将米酒或白酒加入中药材中浸泡，这是一种以酒为介质提取中药成分的方法。

由于“药酒”也是酒，具有酒色、酒香、酒味，所以佛教徒禁止饮用，否则就犯不饮酒戒。

¹⁴⁵ 根据世界各国烟酒管理法的规定，酒的定义是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计算超过百分之零点五（0.5%）之饮料、其他可供制造或调制上项饮料之未变性酒精及其他制品。

问 74：请问尊者，受持在家五戒一定要戒烟吗？

答：在家五戒中并没有不可抽烟的戒条。

由于酒类是指喝了、服用之后会导致放逸、失去理智、心志迷乱的物品，因此许多长老认为，这条戒也包括禁止服用消遣性的麻醉物品和毒品，例如：鸦片、海洛因、吗啡、古柯碱、大麻、摇头丸、迷幻药、冰毒，等等。

吸食鸦片等毒品对自己和国家社会的危害确实大于饮酒，所以许多国家法令规定走私或贩卖毒品判处死刑。抽烟虽然会成瘾，也会危害自己的健康，但还不至于构成犯不饮酒戒。虽然如此，抽烟仍然是不好的，有损佛弟子的威仪与德行，因此佛弟子最好能戒烟。

问 75：请问尊者，喝酒有什么过失？

答：佛陀在《长部·教诫新嘎喇经》

(Siṅgālovādasuttam) 教导说：“居士子，耽于放逸原因的诸酒类有此六种过患：损失现有之财，增长纷争，疾病之处，生恶名声，显露私处，第六项则是智慧减弱。居士子，耽于放逸原因的诸

酒类有此六种过患。¹⁴⁶”

喝酒有六种过失、危害：

- 1.浪费金钱，损失现有的钱财；
- 2.导致经常与人争吵，增加纠纷；
- 3.破坏健康，有损健康，滋生疾病；
- 4.带来不好的名声，声名狼藉；
- 5.由于酒醉失态，导致私密处外露也不知羞耻；
- 6.智力下降，理智能力减弱。

问 76：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能否吃葱蒜？

答：可以。在家五戒中并没有禁止吃葱蒜的规定。

不非时食戒释疑

问 77：请问尊者，正午是不是指 12 点？

答：正午并不是指 12 点，而是指日正当中的时刻。世界各国、各地的标准时间只是一个大概而

¹⁴⁶ D.iii, p.180.(pg. 3.0148)

已，并不适合每个人所在的地点。而且各个地区一年 365 天的日出和日中时刻都会变化。例如，虽然整个中国都使用北京时间，但经度却相差很大。经度每向西一度，就延后 4 分钟，因此中国东部日出和正午的时间和西部相差约 4 个小时。受持此戒者应注意时间的变化，并提早用午餐。

问 78：请问尊者，受了近住八戒者晚上是否能喝超级市场所卖的苹果汁和柳橙汁？

答：包装果汁为了保存的缘故，会用高温来杀菌。由于用日光以外加过温的果汁不能在过午非时饮用，因此受了近住八戒的人晚上不能喝超级市场所卖的苹果汁与柳橙汁¹⁴⁷。

问 79：我是在校的学生，过午不食好像不容易做到。请问尊者，假如我要受持八戒，饥饿会对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吗？

答：偶尔才受持近住八戒应该没问题。有些沙马内勒才十岁左右就长年受持沙马内勒十戒，很少

¹⁴⁷ VinA.v, p.1102.(pg. 3.0383)

听到他们有身体健康的问题。所以这是习惯和心态的问题，只要观念和态度正确，应该不会有什幺问题。何况受八戒者如果有饥饿、口渴等因缘，午后是允许喝已过滤的某些新鲜果汁或者糖水、蜂蜜等来止渴、止饥的。

问 80：尊者，听说受了近住八戒后，如果当天正午是 12 点的话，在不离座的情况下可以吃到 12 点半，多了半个小时。请问这种说法有根据吗？

答：没有。如果受了近住八戒，只能吃到正午——一日正当中的时刻，并没有因不起座或不离座就可吃到比较迟、比较晚的说法。如果用餐到过了正午，就犯非时食戒，即使没有注意看时间也不例外。

佛陀般涅槃后一百年，佛教僧团发生了一些纷争，主要是关于戒律问题，由于共有十件事，因此佛教史上称为“十事非法”。其中有一条为“两指净是允许的（kappati dvāṅgulakappo）”，意思是当时有比库主张可以用餐到过了日中之影

两指的时刻¹⁴⁸，这个主张被当时的阿拉汉长老们裁决为非法，也就是过了日中时刻就不能再用餐了。

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释疑

问 81：请问尊者，如果在打开网页查资料时，网页上有游戏广告的动画或有唱歌、音乐的视频广告自动弹出来，这样算不算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答：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有三个条件：1.跳舞等其中之一；2.除了允许的原因之外前往；3.看或听。只要同时具足这三个条件，就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这一条戒在不犯戒的情况下有一项，就是并

¹⁴⁸ “指”是指指宽（aṅgula），是长度的单位；1指宽约为2厘米。“日影”即太阳的影子，是指用日晷仪观测量杆在太阳下的影子所在的位置来计时。量杆越长，日影的刻度就越大，我们无法得知古印度日晷仪的2指宽大约几分钟，假设以两指宽为20分钟来说，当时有比库主张用餐可以吃到过了日中时刻的20分钟，但这个说法被参加结集的阿拉汉尊者们否决，亦即非法非律。

非主动去观看，不是有心去观看。也就是如果你不是故意去观看，那就不犯。例如你坐在家里，你的家人在看电视或放音乐，你不是故意去听，而是无意中听到、看到，所以不犯戒。

如果在打开网页查资料时，网页上有游戏广告的动画或有唱歌、音乐的视频广告自动弹出来，你可以把音量关掉，就听不到音乐了；有些广告动画或视频也是可以手动关掉的。

如果网页上有游戏广告的动画或有唱歌、音乐的视频广告自动弹出来，你还主动故意去听的话，例如把音量调得更大声或去专心注意那些唱歌、音乐、表演的内容，就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2：请问尊者，告诉孩子去练习钢琴或乐器，但自己并没有听，这样是否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答：由于你没有听，甚至即使听到也是无心听到的，因此不犯。

问 83：请问尊者，听佛曲或佛教音乐是否犯不观

听歌舞音乐表演戒？

答：佛教歌曲和佛教音乐也属于歌曲、音乐，因此听佛曲或佛教音乐犯不观听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4：近年来佛教界很流行慈心颂，请问尊者，听慈心颂是否犯不观听歌舞音乐表演戒？

答：“慈心颂”是从缅甸式的散播慈爱以歌唱的方式唱出来的，其实散播慈爱以正规的念诵方式来念诵就很好听了，不需要以歌唱的方式唱出来。

对于受持五戒的在家居士来说，可以听慈心颂，这并没有问题；但受了近住八戒或慈心九戒的在家佛弟子和出家人，则不宜听慈心颂，如果主动去听，就犯了不观听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5：请问尊者，我们在国庆日看到电视中的阅兵表演，或者到中正纪念堂看三军仪队表演，是否犯不观听歌舞音乐表演戒？

答：由于阅兵和三军仪队表演都属于表演的其中一种，因此，如果你是主动故意去看的话，就会

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6：请问尊者，在马路上或车上听到音乐或歌曲，是否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答：在马路上行走时，你无法控制别人不唱歌或不放音乐，只要不是主动故意去听的话，就不犯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如果车上的音乐或歌曲是你播放的话，才会导致犯戒，否则只要忽视不留意去听，就不犯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7：请问尊者，在看佛教视频或教育视频时，片中配有音乐，我们听到是否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答：在这种情况下，你可以把音量关掉，就听不到音乐了。如果你主动故意去听，就会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因此最好把音量关掉。

不戴涂花香严身戒释疑

问 88：最近很流行芳香疗法；请问尊者，把有香

味的精油涂在皮肤上按摩，是否犯不戴涂花香严身戒？

答：犯不戴涂花香严身戒有三个条件：1.花鬘等其中之一；2.没有允许的因缘；3.穿戴、庄严或涂抹。

即使这些精油或香精有保养、舒缓精神压力等疗效，但它还是属于香油，受了近住八戒或慈心九戒的在家佛弟子和出家人不宜涂抹、使用，否则就犯不戴涂花香严身戒。

问 89：对我们女众来说，出门和在工作场所淡妆是一种礼貌，否则就有失礼。请问尊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伍波思特日受持八戒是否犯戒？

答：妳们可以涂抹没有香味的润肤霜，否则可以在假日或住在寺院修行期间才受近住八戒或慈心九戒，就不会有此困扰了。

问 90：请问尊者，受近住八戒的人可以使用香皂吗？

答：在受持近住八戒期间，最好使用药皂或没有

香味的肥皂。虽然有人主张使用香皂、沐浴乳和洗发精不犯不戴涂花香严身戒，但许多人依旧会执着那些香味，因此我们建议受近住八戒者最好不要使用香皂。

问 91：现代一般皮肤药膏大多会添加香料。请问尊者，受近住八戒的佛弟子可以使用这种药膏吗？

答：可以。

不坐卧高大床座戒释疑

问 92：请问尊者，如何才算是高和大的床座？

答：高床座是指脚高超过佛陀八指宽的床座；大床座是指不允许的床座和不允许的敷具。《律藏》及其义注提到有高床、兽脚床等二十种高、大床座。

问 93：请问尊者，受近住八戒的佛弟子可以坐沙发吗？

答：由于沙发并不是高床、兽脚床等二十种高大

床座的其中一种，所以受近住八戒者可以坐沙发。

有人可能会认为沙发底座有填装海绵和弹簧，使人有柔软、舒适感，太过于奢华，因此不适合修行人坐。不坐卧高大床座戒的持犯规定，并不是可以用我们自己的认知来判定，而是按照《律藏》及其义注的规范来判定是否犯戒的，因此受近住八戒者坐沙发并不犯戒。

问 94：请问尊者，受近住八戒者可以睡弹簧床吗？

答：由于弹簧床并不是高床、兽脚床等二十种高大床座的其中一种，因此受近住八戒者可以睡弹簧床。

不接受金钱戒释疑

问 95：请问尊者，如果在家佛弟子前往寺院受持在家十戒七天，那么家里的钱、金子、银饰、银行帐户、存款簿都要先处理好才能受戒吗？

答：如果计划长期出家为沙马内勒或十戒尼，在

出家前应该先把钱、金子、银饰、银行帐户、存款簿等都舍掉、处理好才可以出家。但由于你只是短期地受在家十戒，因此只要把放在身旁的金钱舍掉或放在安全的地方，受戒期间不要再去碰触及接受新的金钱就可以了。

持戒释疑

问 96：请问尊者，在家戒的犯戒和破戒有什么不同？

答：《小诵注》解释说：“在家人破了一（学处），只破一（学处）。只要再受那（条已破的学处），他就（再度）具足五支戒了。

其他（导师）则说：‘各别各别地受持者在破了一（学处）时，只有一（学处）破。若以“我受持具有五支的戒”如此一起受持者，在破了一（学处）时，则其余的一切（学处）都破了。为什么呢？由于破了所受持（未分开而受持）的（缘故），但只有该违犯的（学处）才成

为业所系。’¹⁴⁹”

意思为：在家佛弟子如果破了五戒的其中一条，只有破的那条戒失效，其它四条戒并没有失效；只要再受那条已破的戒，就再度具足五戒了。

有些导师则主张：如果受戒时是五戒一条一条各别地受，在破了一条戒时，只有破的那一条失效，其他四条还有效。假如受戒时是以“我受持具足五支的戒”的方式五戒整体一起受，在破了一条戒时，其他四条也都失效了。为什么呢？因为他在受戒时是自己宣誓持守整体五戒的缘故，但由于只破了一条戒，因此只有违犯的那条戒会构成不善业。

所以如果在家居士犯了五戒的其中一条戒，或者犯了近住八戒的杀生等前五戒的其中一条戒，为破戒（silabhedā）；犯了五戒以外的其他诸如非时食等戒，为犯戒。

假如在家居士犯了五戒的其中一条，必须重新受戒来恢复、圆满自己的戒；犯了其他诸如非

¹⁴⁹ KhpA.p.28.(pg. 018-9)

时食等戒，不用再重新受戒。

然而犯戒有犯戒的过失，是不好的，不仅违背自己的誓愿，也违背佛陀的教法，佛弟子应该致力于圆满自己的戒，不应有所违犯。

问 97：尊者，在家佛弟子受了五戒后，虽然身体没违犯，但意念犯了戒，请问这样是否犯戒？

答：不犯。并没有“意念犯戒”这回事，因为唯有经由身体或语言，或者经由身体和语言同时进行，才会有“犯戒”的事实。纯心念、意念是不构成犯戒的。没有因为只是心念就犯戒的事。犯戒，必须经由行为或语言表现出来。

在家五戒必须故意去做才算破戒，无心去做就不犯戒。

但近住八戒中，有几条戒即使无心也会构成违犯，例如：不非时食戒，即使你不知道已经过午了，还在吃东西，就犯戒了。

所以犯戒可分为有心犯和无心犯两种，但不会有只是心念就犯戒的事。

问 98：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梦中犯了杀生或邪

淫，算不算犯戒？

答：不犯。梦中所做的事只是微弱的意业，并没有实际的行为或语言表现出来，因此不犯戒。

问 99：请问尊者，为何要受五戒？

答：五戒是做人的根本，道德的基本规范，因此作为佛弟子应该受持五戒。

如果想要下一世继续保住人身，就应当受持五戒。如果连五戒都持不好，那人身就可能难保了。

业与果报之间有必然的关系。经常造恶、没有任何戒行的人，将会堕入四恶道受苦。持守五戒者有来世投生为人的果报；修十善业道者可投生人间或天界；得禅那者可投生梵天界；成就无色定者可投生无色界。

五戒是佛弟子最基本的行为准则，最低限度也应该受持五戒，如果连五戒都持守不好，那想要未来更美好就很难了。

问 100：有人说犯了五戒的其中一条就会下地狱。

请问尊者，犯了五戒的其中一条真的就会下地狱吗？

答：如果犯了五戒的其中一条就会下地狱，那不是太严重了吗！

如果有只蚊子叮了妳一下，妳把它打死，就犯了杀生戒。假如妳五戒是决意一起受持的话，那妳的五戒就破了，否则就只破了杀生戒。

如果妳和家人一起去爬山郊游，看到山上那么多榴梿很喜欢，在没看到主人的情况下，摘了几颗成熟的榴梿来吃，吃完就高高兴兴地回家了。由于那些榴梿是有主人的，因为妳们的贪吃，犯了偷盗戒。

如果说妳打死蚊子，破了杀生戒；妳偷摘了别人的榴梿来吃，破了偷盗戒，妳会下地狱。妳听了是会吓死，或是对佛法更有信心呢？

受戒和持戒并不是用来吓人的。业果法则是错综复杂的，如果妳杀死父亲、母亲或阿拉汉，死后必定马上堕入地狱受苦，杀死其他人或动物，要看对方的德行和各种因素，不能一概而论。

问 101：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受了五戒或八戒之后，如果犯了不邪淫戒或不淫戒，要如何忏悔？未来能否再受五戒或八戒？

答：犯了五戒的其中一条，表示他的戒破了，不需要忏悔，只要重新受戒即可。当然，他应该下定决心，从今以后不再重犯。

问 102：请问尊者，犯了五逆罪的人可以受五戒或近住八戒吗？

答：可以。未生怨王就是一个例子，他犯了弑父罪，但后来成为虔诚的佛教徒，并持守五戒。

五逆罪是极重罪，死后必定堕入地狱受苦。一旦造下五逆罪，追悔是无济于事的，因为追悔是不善心，只会让自己积累更多不善业而已。他应该致力于严守五戒，积极修诸善法，即使明知下一世必定堕入地狱受苦，也要为更美好的来世而努力，这才是正确的做法。

问 103：曾听到有人劝别人不要受五戒说：“不要受五戒。你受了五戒之后，如果犯了戒会多一项

犯戒罪喔！”请问尊者，果真如此吗？

答：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且看在《弥林德问》¹⁵⁰中弥林德王和龙军尊者的问答——

弥林德王问说：“龙军尊者，明知而造恶业者与不知道而造恶业者，谁的非福比较多（bahutaram apuññam，罪恶比较重）？”

龙军尊者回答说：“大王，不知道而造恶业者的非福比较多。”

弥林德王问说：“龙军尊者，我的王子或大臣因不知道而造恶业，难道我要加倍处罚他吗？”

龙军尊者反问弥林德王说：“大王，你认为如何，假如有块被烧得炽热、炙热、火红的铁球，一个知道者去拿和一个不知道者去拿，哪一个被烧得比较严重？”

弥林德王回答说：“尊者，那个不知道者去拿会被烧得比较严重。”

龙军尊者说：“同样地，大王，不知道而作恶业者的非福比较多。”

¹⁵⁰ Mil.p.84-5.(pg. 090)

“不知道 (ajānanto) ”，也有“无知”之意。

“非福比较多 (bahutaram apuññam) ”：是指两者谁造的罪恶比较重。

在这段问答中，烧得火红的铁球表示恶行，知道恶行者在做时就会有惭愧心，因此不会继续做下去。

但不知道是恶行或不认为是恶行者，在邪见的驱使下，会认为不做白不做，在做时不会有惭愧心，因此还会继续做下去。

由于邪见者不认为恶行为恶行或不相信业果法则，不做是自己吃亏，做了就是赚到，因此一再地造恶业。例如邪见者会认为鸡、鸭、猪等动物生来就是给人杀来吃的，所以一再地造杀生业，不认为这是恶行。

邪见者认为因没有受戒，自己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一旦受了戒，就不自由了，这个不能做，那个也不能做。从业果法则来说，不管你有没有受戒，只要故意作恶，就是不善业，当恶业成熟时，就要遭受恶报，不会因为你没有受戒去作恶

就能幸免。

受了戒之后不去做某些恶行，就有持戒的功德；而没受戒者不作恶，只是没做恶而已。例如不邪淫，对持戒者来说，就有持戒的功德；对没受戒者来说，只是遵循社会的伦理道德而已。

当然，佛弟子一旦受了戒，就应该努力持守，清净不犯，否则有违自己宣誓受持或决意受持的戒。

问 104：请问尊者，犯了戒必定会结成恶业吗？

答：不一定。所犯的戒可分为性罪和制罪两种。

性罪，又称为世间罪，是指故意违犯的行为，导致生起不善心，其本质是不善的。

制罪是指无论生起善心、不善心或无记心，无论故意或无心违犯的行为，为了避免世俗人批评，或使人们生起信心，或者有助于修行，佛陀特别为弟子们制定的戒。

在家五戒是性罪，明知才犯，无心则不犯，因此犯了在家五戒会有不善业。

在家居士犯了非时食等戒，有些戒即使是无

心，也是违犯的，例如即使不知道已经过了正午，吃了主食也犯不非时食戒。虽然犯这些戒有违背自己宣誓受持的过失，但不一定会结成不善业。

仅有意念是不犯戒的，例如想要杀人，但并未实际采取行动，因此不犯杀戒。然而怀有杀人之心是不善心，所以即使不犯戒，也可能结成不善业。

除了杀生、不与取、欲邪行、妄语之外，十不善业中的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贪、瞋、邪见，造作了这六种语、意恶行，即使不犯戒，也会结成不善业，因为它们是十不善业道。

因此，犯了戒不一定会结恶业，会结恶业的行为不一定犯戒。

问 105：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受了五戒之后，每个月初一、十五需要诵戒吗？

答：不需要。只有比库才需要诵戒，在家居士和沙马内勒并没有诵戒一事。

在家佛弟子可以在伍波思特日受持近住八

戒，也可以在每当前往寺院时向比库求受五戒，甚至可以在犯五戒时自行重新受戒，但不需要诵戒。

问 106：我们南传上座部在家居士要奉行哪些责任与义务？

答：南传上座部在家居士至少要受持三皈五戒，避免从事五种不适当的谋生方式——邪命。应当经常到寺院亲近善知识，听闻佛法。每当到寺院时，应向长老求受三皈五戒。在每个月农历的初八、十五、二十三、二十九或三十日（有些传统改在初一），这四天是在家居士的伍波思特日，如果条件允许，在家居士应到寺院向长老求受近住八戒。

此外，在家居士若有时间，也应该到寺院为寺院服务，例如：布施僧众所需、打扫环境、护持比库们所不能做的工作，以及诸如割草、挖土、作净（使食物、水果等成为比库可以食用），学习做净人¹⁵¹的方法，有因缘也可以学习

¹⁵¹ 净人（kappiyakāraka）：是指使事物成为比库或僧团允许接受和使用的未达上者。也包括为比库或僧团提供无

比库的戒规，才能适当、如法地护持僧众。如此既利佛教，也利自己。

出家释疑

问 107：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犯了五戒，是否可以出家？

答：通常可以，除非他犯了弑父、弑母、弑阿拉汉、淫污比库尼等非常严重的罪。造了弑父、弑母、弑阿拉汉等五逆罪的人，今生即使再怎么努力修行，也不可能证得圣道圣果，死后必定堕入地狱受苦，因此这种人不能出家。

问 108：请问尊者，如果短期出家受了十戒，但在家里仍然还有金钱和财产，那出家十戒算清净吗？

答：帕奥西亚多在《菩提资粮》说：“在缅甸和泰国有许多短期出家的比库，他们通常只出家几天或几个月而已，这是这两国的佛教传统。然

偿服务者。

而，在佛陀时代并没有所谓出家作‘短期比库’的事。我们不应鼓励出家作短期比库这种作法，但对于这样的传统，我也无法去改变它。”

还有许多相关因素，个人也不鼓励在家居士短期出家。

如果你要短期出家，应该以口头向家人、亲戚或朋友说，把你的金钱和财产舍给他们，这样去持十戒，是清净的。若要长期出家为沙马内勒，如果没有完全地把这些金钱和财产等处理好就出家受十戒，那他的戒是不清净的。

问 109：请问尊者，沙马内勒犯了十戒有什么规定？

答：在此我们引《律藏》及其义注来做说明。佛陀在《律藏》制定：“诸比库，我允许灭摈具足十支的沙马内勒：杀生，不与取，非梵行，妄语，饮酒，谤佛，谤法，谤僧，邪见，淫污比库尼。诸比库，我允许灭摈具足此十支的沙马内勒。¹⁵²”

¹⁵² Vin.i, p.85.(pg. 3.0119)
230

“这里的‘灭摈’，是指在解释‘堪搭卡学处（kaṇṭakasikkhāpada）’所说三种灭摈中的形相灭摈（liṅganāśana）的意思¹⁵³。

因此，即使才造作杀生等一项者，也应以形相灭摈来灭摈他。对于杀生等，比库有不同的罪，但沙马内勒并非如此。沙马内勒即使只是杀死蚂蚁、红蚂蚁，或弄破鱼卵

（maṅgurandaka），也足已构成应灭摈。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皈依、所求取的戒师和所居住的住处都失效，他不得受用僧团的所得。他所剩下的也只是出家的外形而已。如果他还屡犯过失，对未来也不住于守护，应把他驱出。不过，若他迅速认错：‘我做了恶行’而想要再守护，则不必形相灭摈。如此应给他披衣，授予皈依，授予戒

¹⁵³ “在此有三种灭摈：共住灭摈（saṃvāsanāśana）、形相灭摈（liṅganāśana）和处罚灭摈（daṇḍakammanāśana）。其中，对不见罪等而被举，称为共住灭摈。‘应灭摈污行者，你们灭摈慈比库尼！’这称为形相灭摈。‘贤友沙马内勒，从今以后你不能声称世尊为导师’，这称为处罚灭摈。” VinA.iv, pp.870-1(pg. 3.0140); Kkvt.pp.127-8.(pg. 250) ※形相灭摈是指使令脱去袈裟，离开僧团。

师，而其学处则是以皈依得以成就。沙马内勒的皈依等同于比库在达上时的甘马¹⁵⁴语。因此应如

¹⁵⁴ 甘马（kamma, 犯磨）：是指律制僧团法定的会议。然而“甘马”不同于一般的会议，而是佛陀在《律藏》制定的僧团法定运作会议。

甘马分为四种：听许甘马、提案甘马、提案为第二的甘马和提案为第四的甘马。

1. 听许甘马（apalokanakkammam, 求听甘马；同意甘马）：是一种对僧团告知（sāveti）三次的甘马。这类甘马包括僧团对邪见沙马内勒施以不摄受、不共住的处罚（daṇḍakamma），以及对不受劝比库施以梵罚（brahmadaṇḍa）等甘马。

2. 提案甘马（ñattikammam）：是一种对僧团提案（ñatti）一次的甘马。这类甘马包括僧团的布萨、自恣等甘马。

3. 提案为第二的甘马（ñattidutiyakammam）：是一种对僧团一次提案和随后一次宣告（anussāvana）的甘马；即一次提案加一次宣告为提案为第二的甘马。这类甘马包括僧团的结界（结不离衣界和结布萨堂等）及授与卡提那衣等甘马。

4. 提案为第四的甘马（ñatticatutthakammam）：是一种对僧团一次提案和随后三次宣告的甘马；即一次提案加三次宣告为提案为第四的甘马。这类甘马包括受具足戒、给犯僧初余罪比库的出罪等甘马。

“提案（ñatti）”：是一种制式〔法定〕的甘马语内容——将甘马的事项或目的向僧团宣告，这类似于现今会议的提案。

“宣告 (anussāvana) ”：是一种制式的甘马语——即重述提案的内容，并在询问僧众是否同意此内容后作总结。

僧团甘马必须同时具备五个条件，才算有效的甘马；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失坏或有缺失，该项甘马即无效。这五个条件为——

1. 对象成就 (vatthusampatti)：是指甘马的对象要合乎规定，例如：被甘马的对象应在场就不能缺席；应承认自白就不能沉默不语；求达上者必须为满二十岁者、非般达卡等十三种不能达上的人，等等。

2. 提案成就 (ñattisampatti, 告白成就)：在宣说提案时，避免了五种过失：没提及对象、没提及僧团、没提及人、没有提案或最后才提案。

3. 宣告成就 (anussāvanasampatti, 随甘马语成就)：在宣说甘马语时，避免了五种过失——没提及对象、没提及僧团、没提及人、缺少宣告或非时宣告。

4. 界成就 (sīmāsampatti)：举行甘马的界场没有界相破损、无界相、界重叠等十一种失坏、缺失。

5. 众成就 (parisāsampatti)：参加甘马的合格比库达到法定人数；界内除了如法请假的比库外，不能有其他比库（不来参加）；僧团成员必须处在伸手所及处之内。举行僧团甘马有法定人数的规定，至少为四位合格的清净比库。因甘马种类的不同，法定人数的规定稍有不同——一般僧团甘马的法定人数为至少四位比库；在边地达上、自恣、授与卡提那衣等甘马必须至少五位比库才能执行；在中印度的达上甘马至少十位比库才能执行；对犯僧初余罪比库的出罪甘马至少二十位比库才能执行。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比库的四遍净戒般来受持这十种学处。如果（其戒）仍存在，但为了令坚固，为了在未来能住于守护，也应当再授予。如果他受皈依并且入前（雨安居），他能获得住后安居者（的僧团利养）；若是入后（雨安居）者，经僧团同意后也可分与利养。

对于不与取，即使是草叶之量的物品；对于非梵行，无论在三道中的哪一道行淫；对于妄语，即使是为了开玩笑而说妄语，也已成非沙门，应当灭摈。对于饮酒，若比库不知而饮了由种子（经放置）以后（所变成）的酒者，也犯心堕落（pācittiya, 波逸提）¹⁵⁵；而沙马内勒只有在故意喝时才构成破戒，而非不知道。

若是破了其他的五种学处，不应灭摈，而应处罚。无论再授予或没再授予学处都可以，只应施与处罚来惩罚，以令他在未来住于守护即

律制僧团的甘马不同于一般会议，是采取完全民主的全数决。在举行甘马的提案（ñatti）及宣告（anussāvana）期间，若有在场的比库提出异议，该甘马即无效。

VinsA.(pg. 391-413); VinlT.(pg. 2.0265-295)

¹⁵⁵ “心堕落”，详见第六章〈布施修福释疑〉问答3的解释。

可。但沙马内勒故意喝酒为他胜事 (pārājika vatthu) , 此是差别。

对于诽谤，以与‘阿拉汉、正自觉者’等相反的方式诽谤佛；以与‘善说’等相反的方式诽谤法；以与‘已善行道者’等相反的方式诽谤僧。在他诋毁、批评三宝时，其老师、戒师等应阻止‘不要如此说’，应让他见到诽谤的过患而遮止。在《库伦迪注》(Kurundī) 说：‘如果在乃至第三次的劝告时还不停止，即应以障碍灭摈的方式来灭摈。’在《大义注》(Mahā-attikathā) 说：‘如果在如此劝告时他舍弃那邪执，进行处罚后应令他忏悔过失。如果他不舍弃，仍然如此执取、坚持、住立，应当以形相灭摈来灭摈。’这是适当的。只有这种灭摈是这里的意思。

对于邪见者也是以此方式来灭摈。对于持常见或断见的其中一种邪见者，如果在老师等教诫时舍弃了，进行处罚后应令他忏悔过失。若不舍弃，应当灭摈。

淫污比库尼者，当中的欲乐只以非梵行来理

解。对非梵行者，若他想要守护未来的话，是可以授予皈依、具足戒的。但淫污比库尼者即使想要守护未来，也不得出家，更何况达上！这是显示‘淫污比库尼者’之义。当知这是对十支的各别解说。^{156”}

意思为：如果沙马内勒故意违犯杀生、偷盗等十种应灭摈事中的任何一种，就可对他施以形相灭摈，也就是勒令还俗。沙马内勒即使只是故意打死一只蚊子，或者以开玩笑的方式故意打妄语等，也足已构成对他施行勒令还俗。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他没有还俗，但也已经失去了沙马内勒的身份，不再是出家人了。在失去沙马内勒身份的同时，他对佛法僧的皈依和他所依止的戒师也都自动失效。他既没有资格住在僧团的住处，也不能像以前那样接受信众的供养和享用僧团所得的利益。这时，他所剩下的也只是披着袈裟的外形而已。

对于比库来说，即使是无意中把酒误以为水来喝，也犯心堕落。然而，沙马内勒只有故意喝

¹⁵⁶ VinA.v, pp.1014-5.(pg. 3.0295-7)

酒才算破戒，也就是他胜罪，丧失了沙马内勒的身份。但沙马内勒若是无意中误喝了酒，则不构成破戒。这是在家居士和沙马内勒与比库饮酒戒的不同之处。即使喝酒是性罪，明知是酒故意喝才犯，但比库无意中误喝了酒也构成犯戒，这是非常特别的地方，也就是性罪中例外的情况。

若沙马内勒知道自己违犯了故意杀生、偷盗、非梵行、妄语、饮酒等戒，他应该尽快去找其戒师，向戒师承认错误，并请求授予三皈依和十戒，以恢复沙马内勒的身份。

比库的身份是在僧团举行达上提案为第四甘马的第三次甘马语结束时成就的；而沙马内勒的身份则是在戒师授予三皈依结束时成就的。

假如沙马内勒在犯错后不思悔改，而且态度恶劣、屡教不听，戒师必须把他赶走。

如果沙马内勒故意违犯十戒中的后面五条戒，例如非时食、听音乐或接受金钱等，其戒师有责任教训他，命令他做一些诸如挑水、搬东西、打扫寺院、打扫厕所等工作来惩罚他。由于违犯后五条戒还不至于造成破戒或应施行勒令还

俗，因此是否重新授戒给他都无所谓。

假如沙马内勒诽谤佛法僧三宝，或者相信诸如灵魂存在、人死之后就什么都没有了、没有三世因果等邪见，他的戒师或老师必须阻止他，劝他舍弃这些错误的观念。如果他肯承认错误，放弃错误的观念，对他进行处罚后令他忏悔过失即可。假如他仍然坚持错误的观念，不肯放弃，则应以形相灭摈来勒令他还俗。

假如沙马内勒被贪欲烦恼打败而发生了性行为，日后他仍然可以成为在家居士。如果他想要出家，也可以出家为沙马内勒，甚至也可以达上成为比库。但假如沙马内勒以强暴方式淫污清净比库尼，日后他既不能出家为沙马内勒，也不能达上成为比库。

这些规定很微细，与北传佛教和藏传佛教的说法不同，有兴趣者可细细思量。

问 110：请问尊者，哪些人不能出家？

答：佛陀在《律藏》规定有五十几种人不能出家：患癞病〔麻疯病〕者、患痫病者、患疥癣病

者、患肺结核病者、癫痫病〔疯狂病〕者，先前当比库时曾犯四根本罪者、般达卡¹⁵⁷、两根者〔双性人〕、贼住者、曾出家再投外道者、畜生、弑母者、弑父者、弑阿拉汉者、破僧者、以恶心出佛身血者、淫污比库尼者、王臣〔国家公务员〕、盗贼、逃狱者、被告示的盗贼、笞刑者、烙刑者、负债者、奴隶、父母不允许者、断

¹⁵⁷ “般达卡（pandaka）”古译为黄门、半择迦等，意指宦官。之所以译为黄门，或许是指古代宦官宅院的大门为黄色。从以下定义来看，阉割之人只是般达卡的一种，而且与北传《律藏》所提到的“五种不能男”不尽相同。

有五种般达卡——

- 1.流精般达卡（āsitta-pandaka）：用口含住另一个男子的生殖器或吸饮该男子的精液而止息其性欲的热恼者。
- 2.羡慕般达卡（usūya-pandaka）：经由偷看他人的性交行为并心生羡慕他们而止息其性欲热恼者。
- 3.阉割般达卡（opakkamika-pandaka）：被割去睾丸者（就像皇宫里的太监那般）。
- 4.半月般达卡（pakkha-pandaka）：有些人由于不善果报力在黑半月变成般达卡，在白半月其性欲热恼止息，此为半月般达卡。
- 5.不男不女般达卡（napumsaka-pandaka）：生为没有性特征者。（这种人是从结生之时就没有性十法聚，而且持续没有男性或女性的性特征——生殖器。因此，他既不是男子也不是女人。）如此，当知有五种般达卡。详见《律藏·大品注》。VinA.v, pp.1015-6.(pg. 3.0297)

手者、断脚者、断手脚者、耳被割者、鼻被割者、耳鼻被割者、断手指者、断拇指者、断脚筋者、蹼手（手如蛇头指指相连）者、驼背者、侏儒、瘿病（脖子长瘤）者、通缉犯、象皮病者……半身不遂者、手不全者、跛者、老弱者、盲人、聋子、哑巴。

在这些人中，负债者还债，王臣等人在成为自由之身后即可出家，父母允许即可出家，而后面三十二种身体残缺或畸形者如果出家，容易被人取笑或讥嫌，因此佛陀不允许他们出家¹⁵⁸。

问 111：尊者，如果有人肢体残缺，例如断了手指，他出家后受了比库戒。请问他的比库戒有效吗？他是否为合格的比库？

答：根据戒律，由于他出家时的戒师没有确实地审核他的出家资格，因此犯恶作¹⁵⁹罪。在受比库

¹⁵⁸ Vin.i, pp.71-92(pg. 3.0098-127); VinA.v, pp.995-1031.(pg. 3.0272-308)

¹⁵⁹ “恶作（dukkata）”，又名突吉罗，意为不好的行为，是罪的名称之一。在《律藏·附随》说：

“所谓‘恶作’者，请听如实说：

误失和错过，及错失为恶作，

戒的程序中，也有审问受戒者资格的过程，如果参与授戒仪式的比库没有确实地审核他的资格，就会犯恶作罪。这名断了手指的比库本身并不犯任何罪，他所受的比库戒有效，而且是合格的比库¹⁶⁰。

问 112：尊者，听说父母不允许不能出家，请问是否真的如此？

答：佛陀在《律藏》规定：“诸比库，未经父母允许的儿子不得令出家。若令出家者，犯恶作。

若人造作恶，无论显露或隐密，
被称为‘恶作’，因此如是说。”

误失、错过和错失为恶作的同义词。没奉行佛陀所说的教法为“误失（aparaddha）”；错失行善为“错过（viraddha）”；没步上圣者所行之道为“错失（khalita）”。Vin.v, p.149.(pg. 5.0262)

¹⁶⁰ 根据《疑惑度脱》，般达卡、贼住者、投外道者、畜生、弑母者、弑父者、弑阿拉汉者、淫污比库尼者、破僧者、以恶心出佛身血者、两根者、未满二十岁者和先前当比库时曾犯四根本罪者这十三种人，不仅不能出家，也不能达上，即使已经受了具足戒，也应以形相灭摈来灭摈他，也就是勒令他还俗，脱去袈裟，离开僧团。（其中未满二十岁者例外，可出家，但不能达上，即使受了也不得戒。）Kkvt.pp.17-9.(pg. 104-6)

¹⁶¹”律注解释，如果他父母都还在世，必须取得父母双方允许。如果从小父母双亡，由姨妈等亲戚扶养，也应向姨妈等人请求许可后再出家¹⁶²。在《法句注》提到沙利子（Sāriputta）尊者的七岁弟弟出家乃至证得阿拉汉果的故事。

当沙利子尊者舍弃八亿七千万财产出家后，他的三个妹妹、两个弟弟也随后出家，只剩下雷瓦德（Revata,离婆多）一人留在家中。他的母亲心想：“我儿子伍巴帝思（Upatissa,即沙利子尊者）舍弃这么多财产出家后，他的三个妹妹和两个弟弟也随后出家，只剩下雷瓦德一人留在家里。如果他也跟着出家，这么多财产将会被充公，家系也将会断绝，我应该在他还小的时候把他以居家（结婚娶亲）绑住。”沙利子长老预知此事，事先来到雷瓦德将会去请求出家的寺院，嘱咐那些比库说：“诸贤友，假如雷瓦德来请求出家，请让他出家！我父母是邪见者，怎么可能向他们请求同意呢！我就是他的父母。”后来，

¹⁶¹ Vin.i, p.83.(pg. 3.0116)

¹⁶² VinA.v, pp.1011-2.(pg. 3.0292-3)

雷瓦德在迎亲的返途中机智地逃跑去出家，并顺利地到那座寺院出家。由于担心亲人找到，小小年纪的他在向比库们学取直到证阿拉汉的禅修业处后，独自来到三十由旬¹⁶³远的坚木林

(Khadiravana)，在那三个月的雨安居中，他证得连同无碍解智的阿拉汉果¹⁶⁴。由于有这个先例，在上座部佛教的传统，如果前来请求出家者的父母都是持邪见者（非佛教徒），即使他的父母尚未允许，僧团还是可以令其出家的。有些僧团会允许想要出家者先认一对佛教徒的干父母，在向其干父母请求同意后，僧团就接受他出家。

问 113：请问尊者，如果有人出家为沙马内勒，但他的父母并不知道，那么他的出家身份成立吗？

答：他的出家身份是成立的，但接受他出家的戒师会犯恶作罪。

¹⁶³ 一由旬 (yojana) 大约等于 16 千米，也有人主张大约 12 千米。换算法请见附录二。VbhA.p.343.(pg. 328)

¹⁶⁴ DhpA.ii, pp.188-95.(pg. 1.0396-402)

第五章 护僧须知

本章名为〈护僧须知〉，因鉴于南传上座部比库很难在台湾依戒律生活，因此本章是以解释在家居士如何依律护持南传上座部比库为主。

为了护持比库们能安心禅修，为了使自己积累功德善业，佛陀教法中的在家居士应该把出家僧众视为“福田”。福田，是指在家居士把僧宝当作生长功德田地，努力培植布施、服务等的善业种子，在未来结出福德的果实。

为了能更好地护持比库僧团，更有效地积累善业功德，在家居士有必要了解一些关于的比库戒律，以免弄巧反拙，想培植福田不成，反而带来“非福（apuñña）”——不好的行为，将来导致不好的果报。

本章的内容，主要以问答的方式阐明在家居士所应该了解的比库戒律相关知识，如此才能如法如律地护持比库或比库僧团。

一、伤害

问 1：请问尊者，比库的不杀生戒和在家五戒中不杀生戒的内容是否相同？

答：比库的不杀生戒比在家居士的不杀生戒还微细。假如比库故意杀人、教他杀人或鼓励他人自杀导致因此而死，即犯永远丧失比库身份的他胜罪；若故意杀害一般动物，乃至虫蚁，则犯心堕落罪；使用明知有生物的水，也犯心堕落罪。而在家居士在上述的所有情况，则犯不杀生戒，必须重新求受三皈五戒¹⁶⁵。

问 2：请问尊者，听说比库不能拔草，是真的吗？

答：是的。比库不但不能拔草，也不可以砍伐或

¹⁶⁵ (他胜 3.) “若比库故意夺取人命，或如果此（人）寻找即可拿取杀具，或赞叹死的美好，或劝勉死：‘喂，男子！为什么如此恶苦地活着？死了比活着更好！’如此心意、心思惟，若以各种方法赞叹死的美好，或劝勉死，这也是他胜，不共住。” Vin.iii, p.73.(pg. 1.0092)

(心堕落 61.) “若比库故意夺取生物的生命者，心堕落。” Vin.iv, p.124.(pg. 2.0164)

(心堕落 62.) “若比库使用明知有生物的水者，心堕落。” Vin.iv, p.125.(pg. 2.0165)

破坏树木及所有生长中的植物和有生长能力的种子，甚至已被剪下还有生长能力的树枝，也不能砍伐或破坏。一般的植物，《律藏》称为生物村；植物的种子，义注称为种子村。这里的“村”是聚集的意思。由于佛陀制定比库不能砍伐草木，所以在上座部佛教的传统，这些拔草、剪树等工作通常由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来服务。当比库要食用有种子的水果时，也需要由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帮忙作净¹⁶⁶。

问3：请问尊者，听说比库不能挖地，是否真的如此？

答：是的。义注提到有生地（jātapatthavī）和非生

¹⁶⁶ (心堕落 11.) “破坏（草木）生物村者，心堕落。” Vin.iv, p.34.(pg. 2.0052)

“作净”在此是指由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把植物或水果用刀子、火或指甲等作成比库可以使用的方法。其方法为：比库把水果等交给作净者，并说：“‘kappiyam karohi’（卡毕洋 卡罗嘻）作净吧〔使它成为如法吧〕！”作净者用刀子或指甲等割划破水果，并说：“‘kappiyam bhante’（卡毕洋 班爹）尊者，（这是）净的。” VinA.iv, pp.766-7(pg. 3.0032-3); Kkvt.p.88.(pg. 198)

地 (ajātapatavī) 两种地。生地是指：1.纯泥土；2.混有砂石或瓦砾的混砂土，其中泥土分量占超过一半的比例；3.淋雨超过四个月的泥土堆。纯砂、纯石、大部分是砂石的混砂石，以及被烧过的土，为非生地。佛陀规定比库不得挖掘或破坏生地。寺院中的挖土等工作，通常也是由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服务的¹⁶⁷。

二、男女关系

问 4：请问尊者，比库的不淫戒和在家居士近住八戒中的离非梵行学处是否相同？

答：是的。行淫的对象无论是男人、女人、动物或非人，只要达到犯戒的条件，对比库而言，破根本戒的他胜罪，永远丧失比库的身份；对在家居士而言，则破了所受的戒¹⁶⁸。

¹⁶⁷ (心堕落 10.) “若比库掘地或令掘者，心堕落。” Vin.iv, p.33.(pg. 2.0049)

¹⁶⁸ (他胜 1.) “若比库得到诸比库的（增上戒）学，与（学处）共同生活，既未舍弃（戒）学，也没有表明羸弱，从事淫欲法，乃至与雌性畜生，也是他胜，不共

问 5：请问尊者，比库总是把我们女众避得远远的，是不是重男轻女呢？

答：并非如此，而是比库必须遵守不能以贪染心碰触女人的戒规。而且不仅不可碰触女人，甚至连雌性动物或男人也不能以贪染心碰触。然而，假如比库保持正念并保持不动，即使有贪染心被女人碰触，是不犯戒的。比库的护戒应该比自己的生命还爱惜，因此请妳们多多包涵¹⁶⁹。

问 6：请问尊者，佛陀规定比库和女人谈话要注意或避免谈些什么内容？

答：佛陀规定比库不得以贪染心对女人说粗俗、淫荡、调情、轻浮的话，也不可说些邀请女人以淫欲侍奉自己等话语¹⁷⁰。而且佛陀教诫比库，与

住。” Vin.iii, p.23.(pg. 1.0028)

¹⁶⁹ (僧初余 2.) “若比库以贪爱、变异心与女人发生身体相接触，或捉手，或捉发束，或摩触任何身体部分者，僧初余。” Vin.iii, p.120. (pg. 1.0173)

¹⁷⁰ (僧初余 3.) “若比库以贪爱、变异心对女人说粗俗语，犹如少男对少女（说）与淫欲相关（的话）一样，僧初余。” Vin.iii, p.128 .(pg. 1.0187)

(僧初余 4.) “若比库以贪爱、变异心在女人面前，

女人交谈时应保持正念。

问 7：我父亲和母亲五年前因故离婚。我父亲年纪越来越长，我母亲是您的信徒，请尊者劝我母亲回去照顾我父亲吧！

答：佛陀规定比库不能作媒人。由于规劝已离婚的夫妇复合会构成犯作媒人的僧初余罪¹⁷¹，因此我们不能劝你母亲回去照顾你父亲¹⁷²。

问 8：请问尊者，听说比库不能单独与没有男子在场的女人同坐，是真的吗？

答：是的，而且还有一些更微细的规定。若有男子在场，该男子必须没有眼盲，而且要处在六公

赞叹以欲侍奉自己说：“贤妹，这是最上的侍奉：像我这样的持戒者、善法者、梵行者，应该以此法来侍奉。”与淫欲相关者，僧初余。” Vin.iii, p.133.(pg. 1.0194)

¹⁷¹ “僧初余罪”，详见第六章〈布施修福释疑〉问答3的解释。

¹⁷² （僧初余 5.）“若比库从事作媒，（传达）男子的情意给女人，或女子的情意给男人，在成为妻子或情妇，乃至暂时妇〔短暂男女关系〕，也僧初余。” Vin.iii,

p.139.(pg. 1.0202)

尺之内。如果没有其他男子在场，而且对方只有一个女人，这名比库不能与那个女人同时坐下或躺卧。假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女人在场，没有其他男子在场，如果他们处在室内，在没有关门及关纱门的情况下，这名比库可以与那些女人同时坐下；假如有关门，这名比库就不能与那些女人同时坐下。比库也不能与女人同坐在一张长椅上¹⁷³。此外，如果没有听得懂粗俗语或淫荡语能力的男子在场，比库不能向女人说法超过六句法。“法”，律注解释为三藏和义注的内容¹⁷⁴。因此，当女居士想要到寺院闻法、受三皈五戒时，在明知寺院没有其他比库等男子陪伴下，这名女居士应事先安排男子为伴比较理想。

¹⁷³ Vin.ii, p.169.(pg. 4.0320)

¹⁷⁴ (心堕落 44.) “若比库与女人在秘密的屏覆座位共坐者，心堕落。” Vin.iv, p.96.(pg. 2.0129)

(心堕落 45.) “若比库单独与一女人秘密地共坐者，心堕落。” Vin.iv, p.97.(pg. 2.0130)

(心堕落 7.) “若比库为女人说法超过五、六语，除了有智男子（在场）外，心堕落。” Vin.iv, p.22(pg. 2.0034); VinA.iv, p.742.(pg. 3.0008-9)

“有智男子（viññunā purisaviggahena）”：是指听得懂善语、恶语，粗语、非粗语的男人。

问 9：请问尊者，为什么南传上座部比库尊者看起来很严肃，也不主动向我们问讯、送行？

答：因为比库必须严谨、认真地遵照佛陀所教导的来奉行，如《大般涅槃经》所说：

（阿难尊者问：）“尊者，对女人我们应如何奉行？”

（佛陀回答说：）“阿难，不要看。”

（阿难尊者问：）“世尊（bhagavā），在看見时，我们应如何奉行？”

（佛陀回答说：）“阿难，不要（与她们）交谈。”

（阿难尊者问：）“尊者，在与她们讲话时，我们应如何奉行？”

（佛陀回答说：）“阿难，应现起正念。

175”

而且在经律各处都提到，比库无论在寺院或俗人家，都应守护六根门。

在《律藏》提到：“诸比库，我允许随长幼礼敬、起迎、合掌、作恭敬，接受最好之座、最

¹⁷⁵ D.ii, p.141.(pg. 2.0116-7)

好之水、最好之食……诸比库，这十种人不应受礼敬：后达上者¹⁷⁶不应受先达上者礼敬，未达上者¹⁷⁷（即沙马内勒和在家人）不应受礼敬，异住¹⁷⁸较年长的非法说者不应受礼敬，女人不应受礼敬，般达卡不应受礼敬，别住¹⁷⁹者不应受礼敬，

¹⁷⁶ 达上者 (upasampanna)：是指已经达到、得达上位者的意思。比库的身份即是上位，即他已经由如说的甘马而达到上位，称为“达上者” (“Upasampanno nāma uparibhāvam samāpanno, pattoti attho. Bhikkhubhāvo hi uparibhāvo, tañcesa yathāvuttena kammena samāpannattā 'upasampanno'ti vuccati.”)。也就是已经达到称为上等状态的比库和比库尼身份者。比库和比库尼达到上位的身份是在僧团举行达上提案为第四甘马等方式获得的。VinA.i, p.243.(pg. 1.0207)

¹⁷⁷ 未达上者 (anupasampanna)：佛教的出家众可分为五众：比库、比库尼、在学尼〔式叉摩那〕、沙马内勒和沙马内莉。其中，比库和比库尼由于已经达到上位，成为僧团的正式成员，因此称为“达上者”。除了比库和比库尼之外，其他的出家众和在家人都称为“未达上者”。

¹⁷⁸ “异住 (nānāsamvāsaka)”：当僧团因诤事分为两派而不一起举行甘马时，彼此之间即互为异住。就如佛世时高赏比 (Kosambī) 比库们的纷诤一般。

¹⁷⁹ “别住”，详见第六章〈布施修福释疑〉问答3脚注的解释。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应行退回原本¹⁸⁰者不应受礼敬，应行敬悦¹⁸¹者不应受礼敬，行敬悦者不应受礼敬，应出罪¹⁸²者不应受礼敬。^{183”}

意思为：僧团依照受比库戒先后的瓦萨长幼顺序而礼敬、起迎、合掌，接受首席的座位、最先接受洗钵水或饮用水、最先接受食物。

比库不可向下座比库礼敬，也不可向沙马内勒、在家人、女人等礼敬。因此，比库不能向在家人合掌、礼敬、迎接、送行，等等。

问 10：请问尊者，比库不能与女人同宿是什么意思？

答：“比库与女人同宿”是指比库与女人在同一个屋顶或同一个出入口的建筑物在同一时间躺卧，而且特指从日落到明相出现这段时间比库和

¹⁸⁰ “退回原本”，详见第六章〈布施修福释疑〉问答3脚注的解释。

¹⁸¹ “敬悦”，详见第六章〈布施修福释疑〉问答3脚注的解释。

¹⁸² “出罪”，详见第六章〈布施修福释疑〉问答3脚注的解释。

¹⁸³ Vin.ii, p.162.(pg. 4.0311-2)

女人同一时间躺卧才犯戒。其实不仅限于女人，在那段时间比库也不能与雌性非人或足以成为淫欲对象的雌性动物同宿¹⁸⁴。

因此，比库住宿的同一个出入口建筑物或区域不能有女众住宿，也不能有母猫、母狗等雌性动物过夜。

问 11：请问尊者，上次我邀请一位比库跟我一起回台北，为什么那位尊者跟我说“比库不能与女人相约同行”呢？

答：因为佛陀规定比库不能与女人相约同行¹⁸⁵。由于比库不能与女人相约同行，因此当妳们想邀请比库到妳们家时，可安排一位男子或男司机陪同，由他向比库邀请并陪同，如此那位尊者就可如愿到妳家接受供养或说法了。

问 12：请问尊者，上次我们邀请比库尊者搭我们

¹⁸⁴ (心堕落 6.) “若比库与女人同宿者，心堕落。” Vin.iv, p.19.(pg. 2.0031)

¹⁸⁵ (心堕落 67.) “若比库与女人相约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间，也心堕落。” Vin.iv, p.133.(pg. 2.0174)

的车子时，为什么那位尊者对我们说“比库不能与你母亲一起坐在后座”呢？

答：因为佛陀规定比库不能与女人坐在同一长座（长椅、长板凳）上¹⁸⁶。因此，如果下次是由你父亲开车的话，最好请比库尊者坐在前座，才不会给比库造成为难。

三、衣物

问 13：请问尊者，什么是“三衣”？

答：所谓“三衣”是指比库已决意受持的三件随身袈裟，即——1. 桑喀帝（saṅghāti, 僧伽梨；双层外衣）：意为重衣、重复衣、双层衣，必须缝制而成两层的外衣。

2. 上衣（uttarāsaṅga, 郁多罗僧）：上身披着的袈裟。

3. 安陀会（antaravāsaka, 下衣；下裙）：穿着时围腰下着如裙的袈裟，上掩肚脐，下盖双膝。

¹⁸⁶ “诸比库，除了般达卡、女人及两根者外，我允许不同座者可一起坐在长座上。” Vin.ii, p.169.(pg. 4.0320)

问 14：中国北方冬天这么冷，尊者们只穿三衣不会太冷吗？

答：目前除了极少数的南传上座部比库受持仅拥有三衣的头陀行外，大多数比库都有使用多余的袈裟、毛毡、床单、浴巾等等，可用来御寒。至于受持头陀行的比库，如果他们在北方度过冬天的话，你们可以询问他们受持头陀行的程度，允许使用哪些衣物，以供给所需，布施修福。根据《律藏》记载，比库受持仅拥有三衣是佛陀亲自试验的结果。当时佛陀所处的韦沙离地区正值凉季的下雪之时，那时佛陀在披着三衣之后就不觉得冷了¹⁸⁷。可能是我们现代人体质比较差吧，在北印度的冬天也是很冷的，但两千多年来，很多受持仅拥有三衣的尊者们仍然如此度过那么多个冬天。

问 15：尊者，有哪些衣料适合供养比库？

答：佛陀允许六种做袈裟的衣料：1.麻布（khoma）；2.绵布（kappāsika）；3.绢布

¹⁸⁷ Vin.i, p.288.(pg. 3.0401-2)

(koseyya,蚕丝布；丝绸)；4.毛织布(kambala)；5.麻布(sāṇa)和6.混麻布(bhaṅga)¹⁸⁸。

所以无论棉布、丝绸、毛织品、麻织品和以上的混合布料都可以用来缝制袈裟，这些衣料都适合供养给比库做袈裟。

问 16：请问尊者，有没有规定什么时间适合供养比库尊者袈裟？

答：只要你们的经济条件允许，任何时间都可以布施袈裟。对一般比库来说，任何时间都可以接受袈裟。比库获得三衣以外的袈裟或衣物，可以和其他比库作共有〔净施〕或决意成杂用布(parikkhāracolam)。至于受持头陀行的比库，通常他们只在雨安居结束后布施“卡提那衣(kathina)¹⁸⁹”的那一个月，或者“施衣时”¹⁹⁰的

¹⁸⁸ Vin.i, p.281(pg. 3.0394); Kkvt.p.54.(pg. 153)

¹⁸⁹ 卡提那(kathina)：是指坚固、坚硬的意思。即为了加强五种功德而作坚固之意。

佛陀允许僧团在雨安居结束后的那一个月内（约相当于中国农历的九月十六至十月十五日），可安排其中的一天来做〔敷展〕卡提那衣，因此在那一天所做的衣称为卡258

那五个月接受信徒供养袈裟，但也有少数比库只拥有三衣和一些小块的生活用布而已，当他们获得多余的袈裟时，会布施给僧团或其他长老。

问 17：请问尊者，什么是“卡提那”？

答：“卡提那（kathina）”是指坚固、坚硬的意思。即为了加强五种功德而作坚固之意。古代把“卡提那衣”翻译成迦緇那衣或功德衣。

提那衣。

做卡提那衣的所有程序必须在一天之内完成。这些程序包括接受布料、裁剪、缝制、染色、晾干，以及在僧团当中进行分配与随喜。

佛陀允许任何圆满度过三个月前雨安居并参加随喜敷展卡提那衣的比库，在雨安居之后的五个月之内（从阳历十月月圆日的隔天开始，直到隔年三月的月圆日为止）可享有“不用邀请而行”等五种功德。

为了僧团可以顺利做卡提那衣，信众会在当天清晨发起供养僧团衣料，目前大部分信徒以供养现成的袈裟为主。如今供养卡提那衣仪式已成为南传上座部佛教最重要的活动之一。

¹⁹⁰ “雨安居结束后布施卡提那（kathina）衣的那一个月”是指“Kattikā（卡提卡）月”，相当于农历的九月中到十月中。“施衣时”是指从“Kattikā（卡提卡）月”到“Phagguna（帕古纳）月”这五个月的时间，相当于农历的九月中到隔年的二月中。

由于古代时空背景与交通的关系，使得北传佛教徒把印度的雨安居传到中国竟然变成了结夏安居！而且雨安居期相当于农历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在中国却提早了两个月（农历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可见历史的无情！

古印度一年可分为凉季、热季和雨季三个季节，在雨季的四个月期间，多雨潮湿，道路泥泞，不适合比库出外游历，因此佛陀制定比库在雨季四个月当中的三个月期间，必须停止到处游历，安住在一固定的住处，度过雨安居，精勤禅修。在那三个月雨安居期间，很多比库精勤地禅修，因此体证了所未曾证得的境界。

由于雨季期间多雨潮湿，袈裟不容易干，受持仅拥有三衣的比库多所不便，佛陀制定雨安居结束后的那个月，如法度过雨安居的比库可以接受并做卡提那衣。另一方面，也有犒赏比库在雨安居期间精勤禅修之意。受持和随喜卡提那衣的比库在戒律上有几条戒特别宽松，例如比库可以接受多余的袈裟存放到施衣时也不犯戒等等。因此目前在上座部佛教国家，在家信徒很喜欢在雨

安居期间或供养卡提那衣的那个月布施袈裟。如今供养卡提那衣仪式已成为南传上座部佛教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在家居士可以布施衣料或现成的袈裟。当僧团接受了很多袈裟时，僧团决定仅其中的一件作为卡提那衣，其他袈裟则如法地分配给僧众。如果所接受的是衣料，僧团必须全体合作，当天把那件袈裟做好，并染成如法、作净、受持，以及僧众随喜，如此才大功告成。凡受持和随喜的僧众可享有“不用邀请而行”等五种功德利益。

四、食物

问 18：偶尔看到南传上座部尊者托钵化缘。请问尊者，我可以把钱放进他的钵里供养吗？

答：不可以。佛陀制定钵的目的是让比库们用来托钵集食时接受食物的。比库不可以寻求、接受或使用金钱，怎么可以用钵来接受金钱呢！

问 19：请问尊者，南传上座部尊者为什么出外托钵集食，寺院里不是有很多食物可以吃吗？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答：因为过去诸佛都依托钵集食而活命，我们的果德玛佛也是依托钵集食而活命，所以我们依佛教的传统来托钵集食。当然，如果寺院有施主，也有净人服务，比库可以在寺院里用餐。此外，由于比库不能接受及使用金钱，也不能贮存食物、自己煮食物、自行拿取食物来吃（必须经由沙马内勒或在家人授与），所以在没有适当的环境下，比库必须外出托钵集食。

比库外出托钵集食的另一个意义是，比库经由外出托钵集食，可以给布施者有供养修福的机会，也可以借此来弘扬佛法，这也是佛陀游历弘化的传统。

问 20：请问尊者，听说比库不可以贮存食物，这是什么意思？

答：这是指佛陀规定比库没有隔宿之粮。比库的主食和副食品只能保留到正午，不能存放到隔天食用¹⁹¹；鲜奶油、精炼奶油、油、蜂蜜和糖浆，

¹⁹¹ （心堕落 38.）“若比库咀嚼或食用贮存的副食或主食者，心堕落。” Vin.iv, p.87.(pg. 2.0113)

在比库有饥渴等病缘时，可以存放七天服用¹⁹²；一般上人们不用来当食物吃的药品，比库可以存放终生服用。

问 21：请问尊者，我上次供养一位比库尊者一包即食速溶五谷粉，为什么那位尊者说“比库不能自煮”呢？

答：因为佛陀规定比库不能自己烹煮食物。佛陀在《律藏》允许比库再煮（已煮过的食物再加热），但不能自己烹煮食物¹⁹³。但比库可以煮糖、油等药品。三合一速溶咖啡由于已经加温煮过，因此比库可以自己冲泡食用；但即食速溶五

¹⁹² (舍心堕 23.) “凡生病比库们所服用的药品，这即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浆。接受那些后，最多可贮存七日食用，超过此（期限）者，舍心堕。” Vin.iii, p.251.(pg. 1.0363)

¹⁹³ “诸比库，不得食用内宿、内煮、自煮的食物。若食用者，犯恶作。诸比库，若食用该内宿、内煮、自煮的食物者，犯三恶作。……诸比库，我允许再煮。” Vin.i, p.211.(pg. 3.0304-5)

“内宿 (anto vutṭham) ”是指把食物贮存在未结过净地甘马的非净地或非净房。“内煮 (anto pakkam) ”是指在非净地煮食。

谷粉由于有加盐，对于盐，比库可以当药，也可以当食物，在把盐和其它食物用热水冲泡时，也算自煮。因此当比库没有净人时，你们应该先泡好才供养，否则比库只能泡冷水食用了。

问 22：请问尊者，什么是“比库食物必须经过授食”？

答：除了水和牙刷（齿木）外，比库要吃的食品和药品必须经过沙马内勒或在家人等未达上者授与、供养过才能食用，不能在未经授与的情况下自行拿起来吃¹⁹⁴。具足五个条件构成有效授食：1. 所授与的食物是强力中等男子所能抬起的量（大约在六十公斤以内）；2. 授食者（施主）和比库的距离必须处在伸手所及处之内；3. 比库知道有食物被带来〔知持来〕；4. 由天神、人类或畜生以身体或身体连接物授与或投出而施与；5. 比库以身体或身体连接物（如钵等）接受¹⁹⁵。

¹⁹⁴ (心堕落 40.) “若比库把未经授与的食物持入口中者，除了水、齿木外，心堕落。” Vin.iv, p.90.(pg. 2.0120)

¹⁹⁵ VinA.iv, p.843.(pg. 3.0109)

问 23：我们在缅甸帕奥禅林看到尊者们在托钵之前有两三个净人为尊者们授空钵。请问尊者，那是什么意思？

答：比库的食物和药品必须经过沙马内勒或在家
人等未达上者授与才能食用。若有灰尘掉入钵中
或擦钵时布上的纤维残留在钵中，如果比库要食
用钵中的食物，必须经未达上者重新授与过才能
食用。

比库不能贮存食物，如果钵中残留有前一天
未洗干净的油脂，比库把托钵得来的食物连同残
留的油脂吃下去，会犯贮存食物的心堕落罪¹⁹⁶。

为了防止这些可能导致比库犯戒的情况发
生，因此缅甸有些持戒严谨的大长老建议在比库
托钵前由净人先为比库授空钵，这样比较保险。

当然，并不是所有比库所处的环境都允许这
么做，通常他们会留意把钵彻底洗干净，并在托
钵前用热水把钵烫一下，这样就能避免上述的情
况发生。

¹⁹⁶ Vin.iv, p.90(pg. 2.0121); Vin.iv, p.87(pg. 2.0116) ;
VinA.iv, p.845(pg. 3.0111) ; VinA.iv, p.838.(pg. 3.0104)

问 24：请问尊者，如果遇到比库托钵集食，我们可以布施哪些食物？

答：如果你布施的是有肉的食物，应该注意那些肉不是预先订购或指定为比库等人宰杀的，因为比库只能食用没看见、没听到、不怀疑为自己而宰杀的三净肉。同时，食物中也不能有狗肉、蛇肉等禁止比库食用的肉。如果蛋是你们自己煮的，一般生蛋鸡所生的蛋由于不是受精卵，因此通常没有问题，否则要考虑三净肉的问题。如果是从市场买现成或已死亡的肉，比库可以食用。在布施时最好也告诉那位比库，这是允许、如法的肉。然而，有些比库可能因为环境或习惯的缘故不吃鱼肉，你可以在布施时问他，以免让他不知如何处理。其他一般的主食或副食品都可以布施，也可以布施水果、糖果、甜点，等等。此外，也可以布施能在午后饮用的果汁，鲜奶油、精炼奶油、油、蜂蜜、糖浆等七日药，以及一般药品。

问 25：请问尊者，上次我们在市场供养比库尊者

托钵活动时，有人供养一包生米，为什么尊者说比库不能接受生米呢？

答：由于门达卡（Mendaka）大富长者的请求，佛陀在《律藏·大品·药篇》允许说：“诸比库，我允许五种牛味（pañcagorasa,五种牛产品）：乳、凝乳、奶酪、鲜奶油（生酥）和精炼奶油（熟酥）。诸比库，道路（旅途）上有荒野，缺水、缺食物，没有道路粮不容易前往。诸比库，我允许寻求道路粮，需要米者可准备米，需要绿豆者可准备绿豆，需要豆者可准备豆，需要盐者可准备盐，需要糖者可准备糖，需要油者可准备油，需要精炼奶油者可准备精炼奶油。

诸比库，若人们有信心、净信，他们将金钱放在净人的手中：‘请以此给与圣尊所许可的（物品）。’诸比库，我允许你们接受由此（所得）许可的（物品）。然而，诸比库，我不说（你们）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寻求金银。^{197”}

这是佛陀允许即将远途游历的比库可以准备米、豆等道路粮。但即使如此，比库仍然不能自

¹⁹⁷ Vin.i, pp.244-5.(pg. 3.0342)

己煮食。

佛陀在《律藏》制定比库不能内宿（把食物贮存在未结过净地甘马¹⁹⁸的非净地或非净房）、内煮（在非净地煮食）和自己煮食。但后来佛陀允许比库在饥荒期间可以内宿、内煮和自煮。

后来有一个原为理发师年老才出家的比库指使儿子去募取盐、油、米等各种食材，然后自己煮来供养佛陀，被佛陀指责。

佛陀在《律藏》制定比库不能贮存食物。

由于比库不能贮存食物，除了即将出远门外，比库不能接受生米、生豆，因此当比库在托钵时，你们不能把生米、生豆或未煮的干粮放到比库的钵中，否则可能导致比库犯戒。

如果你们想供养生米、生豆、生面及未煮的干粮等给道场的厨房煮食，让寺院的居士再供养给比库僧团，不能把这些生食直接供养给比库。一旦比库碰触并接受这些即将贮存的生食，即使是由在家居士代为放在厨房贮存，比库也会犯恶

¹⁹⁸ “甘马”，详见第四章〈皈戒释疑〉问答 109 脚注的解释。

作罪¹⁹⁹。

问 26：请问尊者，我们在供养托钵集食的尊者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在上座部佛教国家，由于比库托钵集食时是赤脚的，为了恭敬起见，在家居士在供养时也会脱掉鞋子，妳们也可以脱掉鞋子，以表示对三宝的恭敬。如果妳供养的食物有水果，而那些水果的种子有生长能力，妳可以学习作净的方法，并为那位比库作净。此外，妳在布施时必须亲自把食物放入钵中，也可以亲手交给他，但由于妳是女众，当妳在交给他时，尽量不要碰到那位比库的身体。在泰国的传统，当女信徒供养物品给比库时，比库通常会用一条布来接受，以防止碰触到女众。

此外，布施者与比库之间的距离也很重要。

¹⁹⁹ 比库想要（未来）食用而接受将要贮存的食物，在接受时犯恶作罪。

Vin.i, pp.211-2(pg. 3.0304-5); Vin.i, pp.249-50(pg. 3.0347-8); Vin.iv, p.87(pg. 2.0116) ; VinA.iv, p.838(pg. 3.0104); Kkvt.p.113(pg. 230); Kkvt.p.109.(pg. 225)

比库和施主必须处在伸手所及处之内，如此，布施的食物比库才可以食用。

“伸手所及处 (hatthapāsa) ” 的距离有多远呢？律注提到为两肘尺半，大约是 115 厘米。但 115 厘米是怎么算呢？如果比库坐着的话，从比库座位的最后边算起；假如比库站着的话，从比库脚跟的后边算起；如果比库躺卧的话，从比库卧着肋的后边（即背部）算起。无论布施者站着、坐着或躺卧，除了伸出的手不算外，取最靠近比库的任何身体部分或肢体算起。按照这样的规定，在布施食物时，比库和布施者必须处在伸手所及处之内²⁰⁰。

问 27：上面尊者提到需要为比库作净；请问尊者，如何帮比库的水果作净？

答：佛陀在《律藏》提到：“诸比库，我允许食用五种沙门净的水果：火损坏、刀损坏、指甲损坏、无种子，已除去种子为第五。²⁰¹”律注解释

²⁰⁰ VinA.iv, p.825(pg. 3.0088); Kkvt.p.106.(pg. 220)

²⁰¹ Vin.ii, p.109.(pg. 4.0244-5)

说：“此中‘火损坏’为被火损坏、击败、烧、触之意。‘刀损坏’为被刀损坏、击败、破、贯穿之意。指甲损坏也是如此方式（‘指甲损坏’为被指甲损坏、击败、破、贯穿之意）。无种子和已除去种子它们自己即已净。²⁰²”这里的“净（kappiyam）”是允许的（allowable）、如法的意思。原本比库不能破坏土地、植物，甚至有生长能力的种子，然而佛陀允许由沙马内勒等未达上者用刀子、指甲等划破、损伤水果的沙门净，如此一来比库就可以食用该水果了。

因此，在此的“作净”是指，由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等未达上者用刀子、火或指甲把植物或水果作成比库可以使用的方法。其方法为：当水果还在施主或净人的手中时，或者比库把水果交给净人后，比库说：“‘kappiyam karohi’（卡毕洋卡罗喜）作净吧〔使它成为如法吧〕！”净人用刀子或指甲等割（划）破并回答说：“‘kappiyam bhante’（卡毕洋 班爹）尊者，（这是）净的。”有些传统为了使更确定，在比库说：“‘kappiyam

²⁰² VinA.iv, p.767.(pg. 3.0032)

karohi' (卡毕洋 卡罗喜) 作净吧！”时，净人用刀子或指甲割（划）破三道，并回答说“‘kappiyam bhante’ (卡毕洋 班爹) 尊者，（这是）净的。”三遍。

如果只有一个水果，不成问题，但假如有很多水果，该怎么做呢？把葡萄等水果放在盘子、碗或篮子等容器，使每个水果都相连碰触在一起，如此在一个水果作净时，其他的水果也算全部都作净了，但不要只拿一个起来作净，而是在作净时它们全都碰触在一起²⁰³。

问 28：请问尊者，水果为什么要作净？

答：水果要作净只限于比库，沙马内勒要吃的水果不需要作净。

佛陀时代，有一名阿拉维 (Ālavi) 比库砍树要建自己的房舍。在砍一棵大树时，住在树上的女树神对那个比库说：“尊者，请不要想建造您自己的住处而砍伐我的宫殿！”那个比库不听她

²⁰³ VinA.iv, pp.766-8(pg. 3.0032-3); SārT.(pg. 3.0021); Kkvt.pp.88-9.(pg. 198-9)

的话，继续砍伐，因此伤了树神小孩的手臂。

当时，女树神很生气，想要杀死那个比库，但想到自己如果现在杀死那个比库并不适当，于是就去请示佛陀。佛陀听了她的话后，称赞女树神没有杀死那个比库，并告诉她某处有一棵没有树神居住的大树，请她带着孩子去住那里。

事件发生后，村民批评比库砍树的行为，认为沙门释迦子不应该伤害一根的命 (*ekindriyam jīvam*)²⁰⁴。佛陀得知后为比库们制定了不能砍伐草木的学处²⁰⁵。也就是比库不能砍伐、破坏、火烧正在生长的蔬菜、青草、树木等植物。

比库也不能破坏、火烧有生长能力的植物种子，因此比库不能直接吃有种子的水果。

佛陀在《律藏》²⁰⁶允许比库食用作净过的水

²⁰⁴ 古印度有些人认为植物有生命，因此称为“一根的生命”。其实根据佛陀的教法，植物不算有生命，因为它们没有命根，但为了避免俗人的讥嫌，佛陀才制定不能砍伐树木。

(心堕落 11.) “破坏（草木）生物村者，心堕落。”
Vin.iv, p.34.(pg. 2.0052)

²⁰⁵ Vin.iv, p.34.(pg. 2.0051-2)

²⁰⁶ “诸比库，我允许食用五种沙门净的水果：火损坏、刀损坏、指甲损坏、无种子，已除去种子为第五。” Vin.ii,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果，所以比库要吃水果时，必须先由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等未达上者帮忙作净，如此才能食用。

问 29：请问尊者，我可以先自行作净再供养尊者吗？

答：如果妳先煮过或除去种子，那不成问题；但如果只用刀子划破，由于作净的程序不完全，因此无效，必须在比库面前做才有效。有长老认为，作净时，比库和净人应处在伸手所及处之内的距离。

问 30：请问尊者，上座部佛教有没有定期供养僧团饮食的作法？

答：有。《律藏》提到：“诸比库，我允许僧团食、指定食、邀请食、行筹食、半月食、伍波思特食、月初食。²⁰⁷”

由于有些信徒没有能力供养整个僧团饮食，因此佛陀允许指定食等等，依信徒自己的经济能

p.109.(pg. 4.0244-5)

²⁰⁷ Vin.ii, p.175.(pg. 4.0329)

力，向僧团提出哪一天要供养几位比库。你可以指定要供养哪几位比库，也可以按照僧团的长幼顺序，也可以由抽签决定。你也可以依照自己的经济能力供养半月食等定期的饮食。

问 31：请问尊者，供养比库食物是否要注意供养的时间？

答：是的。佛陀规定比库可在明相出现到正午这段时间用餐。“明相”又称为黎明、破晓。明相出现的时间大约是日出前 35 分钟，也有人认为是日出前 48 分钟（见附录三）。“正午”并不是指 12 点，而是指日正当中之时。因此如果你们想要供养比库饮食，就要在明相出现以后、正午之前供养。由于还要考虑到比库的用餐时间，因此最好在 11 点之前供养比较理想。

问 32：尊者，我们想要邀请几位比库尊者到我家供斋，请问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

答：由于比库在俗人家无论前往、停留或用餐期间，在戒律上有许多规定，因此列出以下几个注

意事项：

1.如果你们想要邀请的比库超过三位，邀请的语词必须用得正确，否则比库们无法如你所愿接受你们的供养。邀请的语词应避免使用“请尊者们明天到我家用餐”“请尊者们明天到我家吃饭”等语词。因为比库不能接受施主以五种主食之名邀请四位或四位以上比库施食供养。你们可以用“请尊者们明天到我家应供”“请尊者们明天到我家接受供养”等语词²⁰⁸。

2.其次，你们可以安排接送比库们的交通，若有女众同行，应由男众或男司机邀约，因为比库不能与女众相约同行。

3.在比库到达你们家时，你们应该邀请比库们进入屋内，因为比库不能擅自进入俗人家。

4.当比库进入你们家后，你们应该邀请比库们坐下。你们可以事先安排好座位，只要椅垫不是装填棉花，一般的椅子比库们大都可以坐。然而

²⁰⁸ (心堕落 32.) “结众食者，除了适时外，心堕落。这里的适时为：生病时，施衣时，做衣时，旅行时，乘船时，大众会时，沙门（施）食时，此是这里的适时。”

Vin.iv, p.74.(pg. 2.0098)

有些泰国比库由于传统的关系，他们不坐高脚床、椅。

5.由于路程或停留时间的关系，有些比库可能需要上厕所，你们可以邀请他们说：“尊者们在停留我家期间，无论需要上洗手间或用到水、电灯等等，家里一切设施请随意使用！”因为主人未邀请又没有净人的情况下，比库是不能直接自行使用的。

6.你们可以准备水给比库们饮用和洗手，因为有些比库是用手进食的，而且有些比库需要洗钵。你们也可以准备装残渣的垃圾桶以供使用。

7.如果你们供养的水果有种子，应该端到一位比库那里，在授食供养前帮比库们作净。

8.在你们准备好食物时，假如比库们是坐在圆桌一起用餐，食物有很多盘，你们可以一盘一盘地授食供养；但如果桌子不大，食物也不是很重，你们也可以由一、两位居士连同食物抬起桌子授食供养，然而总重不能超过一个中等男子所能抬起的重量。而且在授食供养时，你们和比库的距离必须处在伸手所及处之内。也应尽量避免

女众直接碰触到比库的身体。

9.如果比库们很早就到达你们家，而你们想先供养比库们糕点或早餐的话，在你们供养授与或添加时，尽量避免在比库们用餐时说“够不够”、“够了吗”等语词，因为比库在用餐时，假如用手等肢体语言或口头语词拒绝五种主食的话，在比库站起来改变姿势后，除了吃比库剩余的食物或生病比库剩余的食物²⁰⁹外，就不能再进

²⁰⁹ 意思是，在比库已经开始用餐的时候，不要把主食拿到比库面前询问是否需要添加，够不够等；也不要连询问都不询问就直接拿勺子盛米饭给比库。

早餐尤其需要注意，因为一旦比库在早餐拒绝了，会导致比库足食，如果还想吃午餐，需要作“余食法”才可以吃或只能吃病者残食（他人餐具中剩下的饭）。比库有可能因此在当天不吃午餐。

“剩余的(atirittam)”：即剩余的、剩下来、多出来的，古代翻译为“余食法”，这并非仅是比库所吃剩余的食物，而是一种程序作法〔仪式〕——如果比库当天已经吃过并做了满足或做了拒绝，想要再吃饮食的比库必须请一位比库帮他作“余食法”，或者吃生病比库所剩余的食物，他才可以再吃。

具体做法为：已足食的比库把装有食物的钵拿到一位刚用完餐但还未起座的比库面前，把钵交给该比库，那位比库从钵中取出少许食物，然后向该比库说：“这一切都够了(alametam sabbam,我已经吃饱了)”，再把钵还给那

食了²¹⁰。

10. 比库用完餐时，你们可以拿水供比库们洗手和漱口，并为比库们洗钵。由于比库不能把带有饭粒的洗钵水倒在俗人家²¹¹，因此如果你们帮比库们洗钵，比库们才不用把油腻或含有残余食物的钵带回寺院。

问 33：尊者，听说南传上座部比库有吃肉，请问是真的吗？

答：是的，比库可以吃肉，但有相关规定。

在《律藏》佛陀规定比库不能吃十种肉：人肉、象肉、马肉、狗肉、蛇肉、狮子肉、老虎

位比库，该比库就可以再吃了。

²¹⁰ (心堕落 35.) “若比库已足食，咀嚼或食用非剩余的副食或主食者，心堕落。” Vin.iv, p.82.(pg. 2.0111)

“已足食”：是指已经食用满足；已经拒绝。《律藏》提到具足五个条件构成足食：1. 知进食；2. 知主食；3. 站在伸手所及处；4. 持来；5. 知拒绝。也即是说：比库已开始进食，有人拿来饭或面等五种主食之一，站在伸手所及的距离之内想供养比库，比库以肢体动作或语言拒绝，就成为“做了满足”、“做了拒绝”。

²¹¹ (众学法 56.) “‘我将不把有饭粒的洗钵水倒在村落中’。应当学。” Vin.iv, p.199.(pg. 2.0261)

肉、豹肉、熊肉和麌狗肉²¹²。此外，比库除了得（鬼神附身等）非人病开缘允许吃生肉、喝生血外，无病比库禁止食用生血、生肉²¹³。

佛陀禁止比库食用明知是为了自己或同梵行者〔比库、沙马内勒等出家五众；五同法者〕所杀的鱼肉；佛陀允许比库食用没看见、没听到、不怀疑为自己或同梵行者所杀的三际清净鱼肉²¹⁴。

《律藏》提到：“未观察不得食肉，若食用者，犯恶作。²¹⁵”律注解释：“‘观察’是指考察、询问而说的。‘未观察’即未询问。因此，如果知道是哪一种肉，就不用询问；假如不知道，应该询问后才食用。²¹⁶”此外，义注再解释，由于熊肉和猪肉，豹肉和鹿肉很相像，因此比库在获得肉时应该问施主：这是否允许的肉

²¹² Vin.i, pp.218-20.(pg. 3.0310-4)

²¹³ Vin.i, pp.202-3.(pg. 3.0294)

²¹⁴ “诸比库，我允许不见、不闻、不疑的三际清净鱼肉。” Vin.i, p.238(pg. 3.0335); VinA.iii, pp.604-6.(pg. 2.0189-90)

²¹⁵ Vin.i, p.218.(pg. 3.0312)

²¹⁶ VinA.v, p.1094.(pg. 3.0376)

²¹⁷ 佛陀和比库们都依托钵集食来过活，施主布施什么食物，比库就吃什么，不能挑剔，只要所吃的是三净肉，都是如法的。佛陀在世时，迭瓦达德提出五种主张想要分裂僧团，佛陀并未接受，其中第五种就是主张终生不吃鱼肉²¹⁸。我们应以此为警惕。至于有些在家居士为了慈悲或习惯而不吃鱼肉，在他们的环境允许下想少和众生结恶缘，这是值得赞许的。然而他们不应该批评如法食用三净肉的佛教徒，如此大家才能和睦相处。

问 34：尊者，听说比库不能吃蒜，但怎么又有人说曾看过比库尊者吃蒜。请问这是怎么回事？

答：原本佛陀确实曾制定比库不能吃蒜，但佛陀允许比库把蒜作为药来服用。佛陀所禁止的“蒜 (lasuna)”是特指马葛特 (Magadha) 国所生产

²¹⁷ VinA.v, p.1094(pg. 3.0376); iii, p.606.(pg. 2.0191)

这十种不允许的肉，无论比库是否知道，吃了就犯。比库不仅不可食用该肉，连这十种动物的骨、血、皮、毛也不能食用，但奶则可以饮用。

²¹⁸ Vin.ii, p.197(pg. 4.0358-9); iii, p.171.(pg. 1.0263-4)

的蒜。律注进一步解释：这种蒜是整颗的蒜，而不是有两瓣、三瓣蒜仁的蒜，也就是整个蒜头是完整的一颗，而没有蒜瓣。因此当你看到比库吃蒜时，由于那并不是马葛特国的蒜，所以不犯戒²¹⁹。

问 35：请问尊者，在帮比库尊者洗钵时，应注意些什么？

答：你可以主动邀请为比库洗钵。

洗钵时注意不要使用硬质菜瓜布，以免刮掉钵上的黑色涂层。钵上的黑色涂层并非油漆，而是用高浓度黑麻油熏成的。你可以用布或海绵洗钵。

清洗过程中，不要将钵直接放在桌子上、水池中或地上，可以放在钵脚（放钵用的底座）上，也可以倒扣在钵盖上。

钵洗好后，可用干净的毛巾将钵和钵盖擦干。擦干后，可在太阳下晒 30 秒左右，然后放回

²¹⁹ Vin.iv, p.259(pg. 2.0340); VinA.iv, p.920(pg. 3.0195); Kkvt.p.172.(pg. 313)

钵袋内。

比库通常会有自己擦钵的毛巾，最好用他们自己的毛巾擦钵，以免有卫生的问题。

五、药品

问 36：听说比库过了正午就不再进食了。请问尊者，下午和晚上我们可以供养什么食品给尊者们止饥、止渴？

答：从正午直到隔天明相出现这段时间，比库有生病、饥渴等因缘可服用一般上人们不用来当食物吃的药品，也可以服用鲜奶油、精炼奶油、油、蜂蜜、糖浆，以及喝芒果、香蕉等榨成的果汁，但必须是经过滤、没有残渣、未曾加热的。棕榈果、椰子、菠萝蜜、西瓜、哈蜜瓜等大型水果的果汁则不能在过午之后饮用²²⁰。其他诸如牛奶、豆浆、米浆、奶酪、巧克力等也不能在过午之后食用。律注提到：芒果等水果提炼的果糖属于时限药（yāvakālika），因此过了正午不能食用

²²⁰ VinA.v, pp.1103-4(pg. 3.0384); Kkvt.pp.113-4.(pg. 231)

²²¹。

问 37：请问尊者，听说有夜分药和七日药，那是指什么？

答：食物从可消除饥渴、祛除疾病的角度来说，有时也称为药(bhesajja)。由于比库不能贮存食物，因此《律藏》及其义注将“可食之物”分成四类：时限药、夜分药、七日药和终生药：

1. 时限药 (yāvakālika, 时药；主食与副食) —— 从明相出现直到正午的这段时间，梵行者可以吃的食品，以日中为限，只能吃到日中的时刻，因此称为时限药。

2. 夜分药 (yāmakālika) —— 从明相出现直到夜分结束隔天明相出现的这段时间（也就是一整天的时间），为了使口渴者可以消除口渴，允许梵行者为了消除口渴可以饮用果汁，有直到夜分的时间限定，因此称为夜分药。

3. 七日药 (sattāhakālika) —— 比库可以存放第七天明相出现的鲜奶油等胜妙药品，在七天

²²¹ VinA.iii, pp.716-7(pg. 2.0295); Kkvt.p.77.(pg. 182)

之内，允许比库有饥渴或生病因缘可服用这些胜妙药品，由于有七天的时间限定，因此称为七日药。

4. 终生药 (*yāvajīvika*, 命限药；尽形寿药) —— 只要比库还活着，就可以贮存的药品，在比库有生病因缘即可服用，由于以比库的生命为限，因此称为终生药。

1. 时限药可分为主食 (*bhojaniya*; *bhojana*, 正食；啖食；软食) 和副食 (*khādaniya*, 非正食；嚼食；硬食) 两种。

(1) 有五种主食：a.饭 (*odana*) ——由粳米 (*sāli*)、稻米 (*vīhi*)、大麦 (*yava*)、小麦 (*godhūma*)、粟米 (*kaṅgu*)、瓦拉卡米 (*varaka*)、稗子 (*kudrūsaka*) 七种谷物的籽实所煮成的饭和粥。

b.面食 (*kummāsa*, 面制品) ——用大麦为原料制成的面食，包括面制的糕点、面包、馒头、面条、面线，等等。

c.炒粮 (*sattu*) ——由七谷经烘炒而成，也包括将稻米炒后所捣成的粉。

d. 鱼 (maccha) —— 鱼虾、贝类等水生动物。

e. 肉 (mamsa) —— 除了水生动物外，其他禽、兽类动物的肉、骨、血、皮、蛋，等等。此外，佛陀禁止比库食用人肉、象肉等十种肉。

(2) 副食——是指除了五种主食、夜分药、七日药和终生药之外其他可食用的蔬菜、水果、瓜、豆、根、茎、奶等食物。

《疑惑度脱》提到：“所有谷物或顺于谷类，以及棕榈、椰子、菠萝蜜、面包果、葫芦瓜、冬瓜、南瓜、胡瓜、黄瓜这九种大果，与一切瓜豆类 (aparanya)，以及其他可食植物的根、叶、花、果等等，所有这些在日中之前可以食用，称为时限药。²²²”

2. 夜分药——是指如芒果、蒲桃、有籽香蕉、无籽香蕉、蜜树果、葡萄、莲藕、粗涩果等小型水果所制作成的果汁。

佛陀在《律藏》说：“诸比库，我允许八种饮料：芒果汁 (ambapānam)、蒲桃汁 (jambupānam)、有籽香蕉汁 (cocapānam)、无

²²² Kkvt.pp.113-4.(pg. 231)

籽香蕉汁 (mocapānam) 、蜜树果汁
 (madhukapānam) 、葡萄汁 (muddikapānam) 、
 莲藕汁 (salukipānam) 、粗涩果汁
 (phārusakapānam)。诸比库，我允许除了谷果汁以外的一切果汁。诸比库，我允许除了菜汁以外的一切叶汁²²³。诸比库，我允许除了蜜树花汁以外的一切花汁。诸比库，我允许甘蔗汁（可在午后饮用）。²²⁴”乍看这些文句，似乎有很多果汁都可在午后饮用，但其实并非如此。律注解释说：

“‘除了谷汁外’是指七谷禁止在午后〔食后〕食用。棕榈 (talā)、椰子 (nālikera)、菠萝蜜 (panasa)、面包果 (labuja)、葫芦瓜 (alābu)、冬瓜 (kumbhaṇḍa)、南瓜 (puṣaphala)、胡瓜 (tipusa)、黄瓜 (elālukam) 这九种大果，以及所有瓜豆类 (aparaṇṇa)²²⁵都随顺于谷类，虽然佛陀并未禁止

²²³ 《普端严》解释说：这里的菜汁是指已煮熟了的菜汤。因此未经加热煮过的生菜汁可在午后饮用。

²²⁴ Vin.i, p.246.(pg. 3.0344)

²²⁵ “Aparanṇa”（瓜豆类）通常与“pubbaṇṇa”（七谷）相

这些（作成果汁，午后饮用），但由于它们随顺于不允许，因此在午后〔食后〕不可（食用）。除了允许的八种果汁外，其余的藤〔茎〕
(vetta)、罗望子(tintinika)、枸橼〔香橼〕(mātulunga)、林檎(kapittha)、高赏比的拉芒达(kosambakaramanda)等小果作成的果汁，这些都随顺于八种果汁，虽然佛陀并未允许这些（可作成果汁，午后饮用），但由于他们随顺于允许。因此午后〔食后〕可以（饮用）。在《库伦迪注》(Kurundī)说：除了谷汁及随顺于谷外，没有其他不允许的果汁，一切都是夜分药。

226”

由此可知，梵行者午后可饮用的饮料并非所有的果汁，而是指芒果、香蕉、葡萄、苹果、柳橙等小型水果，由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等未达上者把这些水果在冷水中压榨，再用布过滤作成果汁。过午之后饮用的果汁不能用火加热来煮，也不能添加热水来暖胃。我们认为：木瓜、西瓜、

对。“瓜豆类”是指绿豆、蚕豆、芝麻、豌豆、冬瓜、南瓜等。VinA.iv, p.784(pg. 3.0050); Kkvt.p.96.(pg. 207)

²²⁶ VinA.v, pp.1103-4.(pg. 3.0384)

哈蜜瓜等这些大型水果的果汁不能在午后饮用。

豆浆、米浆、蔬菜汤、三合一咖啡、麦片、牛奶等也不能在午后饮用。根据斯里兰卡及泰国佛教的传承，不加奶精的纯咖啡可以在午后饮用。

由于缅甸人把茶叶当食物，因此许多缅甸大长老认为午后不能喝茶。但斯里兰卡和泰国的比库则认为茶是终生药，午后可以喝茶。

3.七日药——有五种七日药，即：熟酥（*sappi*,精炼奶油）、生酥（*navanīta*,鲜奶油）、油（*tela*,植物油及动物油）、蜂蜜（*madhu*）、糖浆（*phāṇita*）。

《律藏》及其义注解释“糖浆”是由甘蔗提炼的。此外，律注也提到：“芭蕉、枣子、芒果、面包果、菠萝蜜、罗望子等所有时限药的果实（所提炼）的糖浆为时限药（*yāvakālika*）（，而不是七日药）。²²⁷”由于果糖和葡萄糖通常是由水果或淀粉提炼制成，因此不能当七日药来服用，只能在中午之前食用。

²²⁷ Vin.iii, p.251(pg. 1.0363); VinA.iv, pp.716-7(pg. 2.0295); Kkvt.p.77.(pg. 182)

《律藏》提到生病的比库午后可以吃糖（gula），而无病比库只能喝糖水²²⁸。

4.终生药——是指一般上用来治病而人们不拿来当作食物吃的根、叶、果实等药品。

佛陀在《律藏》允许：（1）熊脂、鱼脂、猪脂等脂药²²⁹；（2）姜黄、生姜、菖蒲、白菖蒲、麦冬、辛胡莲、苏子香等根药；（3）荏婆涩（nimbakasāvo）等苦涩的涩药；（4）蛇葫芦、棉花树等叶的叶药；（5）胡椒、柯子、川棟、余甘子等果药；（6）兴苜树等树脂药；（7）海盐、岩盐等盐。这七类药。

因此，从明相到正午之前，比库可以食用所有食物及药品；从明相到隔天明相出现之前，有渴病因缘比库可以服用夜分药、七日药和终生药。

问 38：请问尊者，当果汁加了糖或成药加上糖

²²⁸ “诸比库，我允许生病（比库食用）糖；无病（比库可饮用）糖水。” Vin.i, p.226.(pg. 3.0320)

²²⁹ “脂（vasa）”，是指油脂，在三十二身分中是指皮脂，在此应该是指脂肪。如果是煮成油，则是七日药。在脂药中，只有人脂不能服用。

衣，那要怎么算？

答：在《律藏》提到：“诸比库，时限药和夜分药混合，当日接受，在（从明相出现到正午的）适时允许（食用），（从正午到隔天明相出现的）非时不允许（食用）。诸比库，时限药和七日药混合，当日接受，在适时允许（食用），非时不允许（食用）。诸比库，时限药和终生药混合，当日接受，在适时允许（食用），非时不允许（食用）。诸比库，夜分药和七日药混合，当日接受，在（明相出现前的）夜分允许（饮用），超过夜分（即到了隔天明相出现）不允许（饮用）。诸比库，夜分药和终生药混合，当日接受，在夜分允许（饮用），超过夜分不允许（饮用）。诸比库，七日药和终生药混合，在七日内允许（服用），在超过七日不允许（服用）。^{230”}

因此，当果汁加了糖时，可以在隔天明相出现前饮用；而成药加上糖衣，比库只能贮存七天服用；如果成药的原料是用时限药制成的，则只

²³⁰ Vin.i, p.251.(pg. 3.0349)

能在午前食用。

问 39：尊者，很多中药丸有加入蜂蜜，那比库就不能存放超过七天吗？

答：是的。中药丸加入蜂蜜即变成七日药，比库只能贮存七天服用。

六、住处

问 40：请问尊者，比库可以住公寓吗？

答：比库不能与女人同宿。“同宿”是指在同一屋顶或同一出入口的建筑物，在同一时间躺卧。比库与女人同宿是指从日落到明相出现这段时间，比库和女人同一时间躺卧才算犯戒。其实不仅限于女人，在那段时间比库也不能与雌性非人或足以构成行淫对象的雌性动物同宿²³¹。而且比

²³¹ （心堕落 6.）“若比库与女人同宿者，心堕落。” Vin.iv, p.19.(pg. 2.0031)

“同宿（sahāseyyam kappeyya）”：同在屋顶全部有覆盖、墙壁全部封闭、大部分覆盖、大部分封闭的地方过夜。

只要一栋建筑物有共同进出的门，即使里面有一百间

库也不能与未达上者同宿超过三夜²³²，因此比库不适合住公寓。

问 41：尊者，我们想请南传上座部比库尊者在我们台中驻锡，请问哪些建筑是允许比库居住的？

答：远离尘嚣又托钵方便的园林静舍当然是最理想的了。由于比库不能与女人同宿，因此最基本的条件是整栋建筑物的出入口不夹杂女众，也就是有共同出入口的那栋建筑没有女众居住，否则比库只能在白天睡觉或躺下休息，太阳下山后就不能躺卧了。因此，独立的建筑或没有女众杂居的排屋〔排楼；透天厝〕是比较适合的。

问 42：请问尊者，我们可以盖房舍供养比库居住吗？

答：可以。如果比库自己去求取建筑材料来建造

房间，也算同宿。但如果两个各自不同出入的门，而且中间有墙壁隔开，就不算同宿。

²³² （心堕落 5.）“若比库与未达上者同宿超过两、三夜者，心堕落。” Vin.iv, p.16.(pg. 2.0027)

房舍的话，有大小尺寸的限制²³³；假如有施主的话，就没有大小的规定。由于比库建造私人房舍，必须经由僧团举行甘马派遣比库去检视建地，因此如果你们能先与那位比库讨论后自行建造，再布施给那位比库，对那位比库会比较方便²³⁴。

问 43：我们希望在台中成立南传上座部僧团，我们应做些什么准备？

答：你们所提供的住处可以借给僧团使用，也可以布施给僧团。如果要布施给僧团，应该注意一

²³³ (僧初余 6.) “当比库为自己建造自行乞求的无(施)主小房时，当依量建造。这里的量为：长为善逝张手的十二张手〔指距〕，内部宽为七(张手)。应带领比库们指示地点，应由那些比库指示无侵害、有环绕空间的地点。若比库在有侵害、无环绕空间的地点建造自行乞求的小房，或未带领比库们指示地点，或超过量者，僧初余。” Vin.iii, p.149.(pg. 1.0222-3)

²³⁴ (僧初余 7.) “当比库为自己建造有(施)主的大住处时，应带领比库们指示地点，应由那些比库指示无侵害、有环绕空间的地点。若比库在有侵害、无环绕空间的地点建造大住处，或未带领比库们指示地点者，僧初余。” Vin.iii, p.156.(pg. 1.0237)

切应以符合国家法律为原则，不能逃漏税或建造违章建筑，那会给僧团带来许多麻烦。此外，你们应该学习一些戒律知识，才能懂得如法护持僧团，例如：比库不能贮存食物；不能自己煮食物；食物必须经过授食，不能未经授与就自行拿来吃；水果必须作净才能吃；不能接受及使用金钱；不能拔草及挖土，等等。因此，现今僧团的运作，净人是必要的。

问 44：我们想邀请两位比库尊者在我们的一栋别墅住一段时间。请问尊者，我们应该准备什么？
应该注意些什么？

答：在此我们列出以下几点注意事项以供参考：

- 1.由于你们提供的是独栋别墅，否则要注意该建筑物是否为单独的出入口，因为比库不能与女人同宿。在比库住宿的区域不能安排女众住宿。
- 2.比库住宿的区域不能有母猫、母狗等雌性动物过夜，否则会造成比库犯戒。这是比库不能与女人同宿细分出来的戒。
- 3.比库的房间和浴室内的镜子应该用布或白纸

遮住。因为除了脸上长疮或受伤为了涂药等因缘必须照镜子外，比库不能照镜子或以水钵来观脸形。

4.由于比库上厕所是以洗净的方式来清洁，所以可以在厕所准备水桶和水瓢，以便比库便后冲洗之用。如果条件允许，也可安装冲洗器。

5.在门口和浴厕出口处可准备擦脚布或擦脚垫以供比库擦脚，以免洗过的湿脚沾湿地板或踩出潮湿的脚印。

6.垫被和坐垫以棉花以外的海棉、泡棉、人造棉等材料填装为宜，不要使用纯天然棉花填装的垫被和坐垫。以毯子取代垫被是很好的做法。棉被则没有明确的规定，因为棉被并不是用来压在身体下面的缘故。床单和被单不要有女人的图案，颜色以素色为宜。

7.枕头如果是以棉花填装，不宜太大，以免比库犯戒。应以小枕头为宜，因为比库不能使用半身大的枕头。

8.由于比库上厕所需要脱掉上衣（袈裟），因此厕所门外或卧室内最好有晾衣绳或晾衣杆。

9. 比库洗袈裟后需要晾晒，天气炎热出汗时被汗水沾湿的袈裟也需要晾干，因此卧室内和晒衣场（晾袈裟处）最好有两公尺以上的晾衣绳或晾衣杆以备使用。

10. 一般的床、椅、家具比库都可使用，床垫和坐垫避免用天然棉花填装。如果你们邀请的是泰国佛教传承的比库，要注意床脚和椅脚的高度，虽然律注解释比库可坐卧床椅的脚高约为48厘米，但他们传统的某些长老主张床椅的脚高约为16至20厘米，因此最好能询问他们的意见。

11. 女人服饰、图片、相片、塑像和金银珠宝、乐器、武器、食物等等最好移开或拿走，因为比库不能碰触这些物品。

12. 你们可以预先准备水桶（洗袈裟用）、洗衣粉、水瓢、无柄水瓢（洗钵用）、洗碗精、毛巾、牙膏、牙刷、肥皂、打火机（点香和点蜡烛用）、闹钟、扫把、畚斗、拖把、纸、笔等等以备使用。

13. 入住邀请：在众学法中，比库在寺院以外的俗人住区必须善披覆、善摄护、眼垂视、低声

等保持严谨的行仪，如果屋主或净人未如法邀请，比库就必须覆肩披着袈裟，因此屋主或净人应该在比库抵达后向比库邀请，希望比库住在这栋住处期间把住所当成寺院来使用，如此一来，出入才方便，也才能使用建筑中床椅、家具、各种设施和水电等等。

邀请法：尊者，在您住在这里期间，这栋房子里的水电、所有物品、所有设施都可以随意使用，请把这栋房子当成尊者的寺院来使用！

问 45：请问尊者，比库可以使用家具吗？当我们
要供养比库僧团床椅等家具时，应该注意些什
么？

答：是的，比库可以使用家具。当你们想要供养比库僧团床椅等家具时，应该注意是否符合戒律的规定，比库才能使用。例如：床椅不适合太奢华，床椅脚的高度不能超过佛陀的八指宽，枕头不能太大，床垫、椅垫、床单、蒲团不能填装绵花，等等。

七、金钱宝物

问 46：尊者，现在已经是二十一世纪了，比库不受取金钱不会阻碍佛法的弘扬吗？

答：比库不接受及使用金钱在表面上似乎有些不方便，但从历史的事实证明，遵守戒律确实能光耀正法。以下是《相应部·六处相应·摩尼朱拉卡经》（Maṇicūlaka Sutta）的故事：

（如是我闻，）一时，世尊住王舍城竹林喂松鼠处。当时，国王的会众聚集坐在国王的后宫谈起这个话题：“沙门释迦子允许金银，沙门释迦子接受金银，诸沙门释迦子受取金银。”那时，摩尼朱拉卡村长也坐在众会当中。当时摩尼朱拉卡村长对该众如此说：“大德们，请不要如此说！沙门释迦子不允许金银，沙门释迦子不接受金银，沙门释迦子不受取金银，沙门释迦子已经放弃珠宝金银、已离金银。”然而摩尼朱拉卡村长并无法说服该众。

当时，摩尼朱拉卡村长前往世尊那里。到了之后，礼敬世尊，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摩尼朱拉卡村长对世尊如此说：“尊者，国王的会众聚

集坐在国王的后宫谈起这个话题：‘沙门释迦子允许金银，沙门释迦子接受金银，沙门释迦子受取金银。’尊者，在如此说时，我对该众如此说：‘大德们，请不要如此说！沙门释迦子不允许金银，沙门释迦子不接受金银，沙门释迦子不受取金银，沙门释迦子已经放弃珠宝金银、已离金银。’尊者，然而我并无法说服该众。尊者，我如此解说是否符合世尊所说的？是否不会以不实来诽谤世尊？是否依法随法来解说？是否不会成为如法说的同法者呵责我的原因呢？”

（佛陀回答说：）“村长，你的解说的确符合我所说的，并没有以不实来诽谤我，而是依法随法来解说，不会成为如法说的同法者呵责你的原因。村长，沙门释迦子不允许金银，沙门释迦子不接受金银，沙门释迦子不受取金银，沙门释迦子已经放弃珠宝金银、已离金银。村长，若金銀是允许的，则五种妙欲也是允许的。若五种妙欲是允许的，你可以确定地忆持说：‘那不是沙门法，不是释迦子法。’再者，村长，我如此说：‘需要草者可以求草；需要木者可以求木；

需要车者可以求车；需要男子者可以求男子。’

然而，村长，我说：‘没有任何方法可以接受、寻求金银。’²³⁵

在《增支部》提到：“诸比库，沙门、婆罗门有这四种杂染。由于被杂染染污，有些沙门、婆罗门没有光辉、没有光明、没有辉耀。是哪四种呢？诸比库，有些沙门、婆罗门饮谷酒、花果酒，未离饮谷酒、花果酒。诸比库，这是沙门、婆罗门的第一种杂染。由于被杂染染污，有些沙门、婆罗门没有光辉、没有光明、没有辉耀。再者，诸比库，有些沙门、婆罗门从事淫欲法，未离淫欲法。诸比库，这是沙门、婆罗门的第二种杂染。由于被杂染染污，有些沙门、婆罗门没有光辉、没有光明、没有辉耀。再者，诸比库，有些沙门、婆罗门受取金银，未离接受金银。诸比库，这是沙门、婆罗门的第三种杂染。由于被杂染染污，有些沙门、婆罗门没有光辉、没有光明、没有辉耀。再者，诸比库，有些沙门、婆罗门以邪命过活，未离邪命。诸比库，这是沙门、

²³⁵ S.iv, pp.325-6.(pg. 2.0509-10)

罗门的第四种杂染。由于被杂染染污，有些沙门、婆罗门没有光辉、没有光明、没有辉耀。诸比库，沙门、婆罗门有这四种杂染。由于被杂染染污，有些沙门、婆罗门没有光辉、没有光明、没有辉耀。

这是世尊所说的。善逝说此之后，导师再如此说：

有些沙门婆罗门，被贪瞋染污，
被无明覆盖的人，欢喜可爱的色境。
饮谷酒、花果酒，从事于淫欲；
以及诸愚者，受取金与银，
有些沙门婆罗门，以邪命过活。
这些被佛陀日种姓，说成是杂染。
有些沙门婆罗门，由于被杂染染污，
没有光辉与光明，愚人不净有尘垢。
被黑暗所蒙蔽，被爱奴所牵引，
增加可怕的墓地，受取再有（生死轮
回）²³⁶。”

问 47：尊者，南传上座部比库不能接受及使用金

²³⁶ A.ii, pp.53-4.(pg. 1.0363-4)

钱，那你们的生活所需怎么来？出门怎么办？

答：我们的生活用品通常由在家信徒提供，有时也会从自己的亲戚那里取得。佛陀允许比库向自己的血亲索取如法的生活用品，也允许向已提出邀请的在家信徒索取如法的生活用品。

在佛陀时代，比库们很少坐车，他们通常以双脚徒步四处游历。如今，当有需要出门时，我们可以接受车票和机票，有时也会由在家居士开车接送。但也有极少数的比库仍然用传统的方式行脚。

问 48：请问尊者，南传上座部比库不能接受及使用金钱，是否意味着比库也不能买东西？

答：是的。比库不仅不能接受及使用金钱，也不能做买卖等贸易。比库没有金钱当然无法买东西，也就是不能以金钱宝物来做贸易；而且比库也不能以袈裟等如法物品与在家人交换物品²³⁷。

²³⁷ (舍心堕 18.) “若比库捉取金银或令捉取，或同意放在近处者，舍心堕。” Vin.iii, p.237.(pg. 1.0345)

(舍心堕 19.) “若比库从事各种金钱交易者，舍心

问 49：请问尊者，我想供养几位比库尊者生活用品，但不知道他们需要什么，我该怎么做？

答：你可以直接问那些比库需要什么生活物品；也可以向他们邀请：“尊者，当您有需要生活物品时，可向我索取。”或者“尊者，当您有需要生活物品时，只要在我能力范围之内，可向我索取。”此外，供养比库生活用品或如法必需品的基金可以由净人〔为比库服务的在家人〕保管，由净人帮你购买生活用品，然后代你在适时供养给比库。然而，我们鼓励亲手布施，这是最为殊胜的。

问 50：比库的金钱戒似乎很复杂，可否请尊者讲得详细一点！

答：比库关于金钱的规定的确有些复杂，而且律注及复注做了很多解释，如果时间允许，你们可以阅读《分文不取》这本小册子。2001 年至 2004

堕。” Vin.iii, p.239.(pg. 1.0347)

(舍心堕 20.) “若比库从事各种买卖者，舍心堕。” Vin.iii, p.241.(pg. 1.0350)

年期间，缅甸帕奥禅林的华裔比库们在请示帕奥禅师后，讨论并整理成〈不持金钱学处指南〉，我们将其内容分享如下：

1. 舍心堕²³⁸ 第 18 条：“若比库提取金银或令提取，或同意放在近处者，舍心堕。”

1.1 以下三种情形的任何一种皆算违犯此学处：

1.1.1 自己接受金钱。

1.1.2 指使他人为自己接受金钱。

1.1.3 允许他人将金钱放在自己身旁或为自己保管金钱。

2. 舍心堕第 19 条：“若比库从事各种金钱交易者，舍心堕。”

3. 比库如何接受如法必需品²³⁹的供养

3.1 如果施主（dāyaka）手中拿着钱或红包说：“尊者，我想供养您。”那么，比库就不能

²³⁸ “舍心堕”，详见第六章〈布施修福释疑〉问答3的解释。

²³⁹ “如法必需品”与“允许的生活用品”、“如法资具”是同义词。巴利语“kappiyam”，古译为“净”，意为允许的、如法的；而“paccaya”是指衣服、饮食、住处、药品等资生具。

接受并且应该说：“比库不能接受金钱”或“这是不允许的”等拒绝金钱之语，否则就成了默然允许；也不可教他交给某人或放在某处。假如施主将钱或红包放在比库身边，说：“这是供养您的。”比库应拒绝说：“这是不允许的。”但是施主仍然说：“我已经把它给您了。”说完就离去。然后，如果有另一位居士前来，问说：“尊者，这是什么？”比库可以将刚才的对话告诉他。如果这位居士说：“尊者，让我将它保存在安全的地方，告诉我一个安全的地方吧。”于是比库可带他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可以说：“这地方是安全的。”但不可以说：“将它放在这里。”只是一句话的差别，就决定是如法或不如法。（根据《Vimativinodanī Tīkā》：如果比库说：“将它放在这里。”那就是接受金钱，犯舍心堕²⁴⁰。）总之，比库只能解释刚才所发生的事，而不能说：“你拿走”“你看着办”“你去处理”“这是你所知道的”等语。

3.2 若施主拿着钱但并没有说要供养给比

²⁴⁰ VimT.(pg. 1.0336)

库，而只是问：“尊者，您有净人吗？”或“请问您的净人是谁？”比库则可指出谁是净人。

3.3 若施主说：“我要供养您如法必需品 / 资具，价值若干元，请问您的净人是谁？”那比库就可告诉他净人是谁，但不可说“交给”谁，提及“交给”谁就有接受和指使金钱的意思。

施主须知：

3.3.1 为了避免比库犯戒，施主最保险的邀请法是先把钱交给净人，然后向比库邀请说：“我要供养您如法必需品，价值若干元，已交给某某净人。当您需要任何如法必需品时，可以向他索取。”

3.3.2 也可以将钱交给净人之后说：“请向某某尊者如法邀请说：‘某某施主供养您如法必需品，价值若干元，如果您需要任何如法必需品，可以向我索取。’”

3.3.3 施主若说：“我要供养您如法必需品的基金若干元，已经托付给您的净人了。”则表明供养比库的是钱（基金），比库听了若接受，就犯舍心堕。

3.4 比库拒绝金钱后，受过教导的净人可主动接受该金钱，然后向比库邀请说：“某某施主供养您如法必需品，价值若干元，当您需要任何如法必需品时，可以向我索取。”（但那位净人应该先向施主解释，比较不会造成误会）那比库则可接受其邀请。若净人并没有作邀请而把钱拿走，比库也无可奈何。

3.5 门达卡允许 (Menḍaka kappati) :

“诸比库，若人们有信心、净信，他们将金钱放在净人的手中：‘请以此给与圣尊所许可的（物品）。’ 诸比库，我允许你们接受由此（所得）许可的（物品）。

然而，诸比库，我不说（你们）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寻求金银。²⁴¹”

3.6 比库可以事先或事后（即没供养时）教导净人或施主有关戒律允许的供养方式和处理方法，但不能在施主要供养时当场教导，因为这有暗示和冀望下次供养之嫌。比库有金钱的执着才会当场暗示或教导，因此比库应当少欲知足，从

²⁴¹ Vin.i, p.245.(pg. 3.0342)

金钱欲望的罗网中解脱出来。若他当场问及，比库才可以回答或教导，但当下不能接受供养。

3.7 若施主供养金钱时，比库唯有拒绝，但应尽量善巧应付，避免让周遭或施主产生不悦或误会。即使别人生气，比库也不应讲任何话语，诸如“这钱是不行的”等。这可能会造成施主不悦地说：“您怎么可以说我的钱是不行的？”或“您怎么不给我机会种福田？”“您怎么不慈悲……”。在此，比库绝对不能为了让信徒种福，或慈悲、面子等原因而接受金钱。但事后比库可让施主了解比库不持金钱的戒律和佛陀对比库的教诫。

3.8 比库也应知不适宜去的去处（舍心堕道场）和场面（例如有供养金钱的斋僧大会或法会），以免让周遭恼怒尴尬或自己犯戒。

3.9 若由于施主不懂得以如法的方式供养比库而使该金钱让净人拿去后处理不当或私用，造成施主的损失或不符合施主的本意，比库也无奈何，因为比库不能支配或保管金钱。若施主以如法的方式供养而净人不依交代或不当处理，比库

“应”告知施主取回，以保障施主的权益。若不告知施主，比库将犯恶作罪。（见舍心堕第 10 条）

3.9.1 假如净人自作主张或不当处理犯有什么过失吗？若施主已作邀请，则此净人侵犯到三宝和施主权益。论其果报，可参考宾比萨勒王过去世的亲戚偷吃将要供养三宝的食物而堕饿鬼道受苦的故事（详见帕奥禅师讲述的《转正法轮》同书异名《显正法藏》第 309-11 页）²⁴²。

3.9.2 即使净人吃钱或卷款而逃，比库也不可以此为由而自己持钱。比库应从金钱的世界和顾虑中解脱出来。

3.10 总之，佛陀禁止任何接受金钱的方式。

4. 邀请法：

4.1 假如施主向比库邀请说：“不管任何时候您有任何需要，只要在我能力范围之内，您都可以向我索取〔提出〕。”这就是对比库提出的

²⁴² KhpA.pp.202-6.(pg. 169-72) ※完整内容请见第六章〈布施修福释疑〉问答 10 的内容。

终生邀请法。只要施主作出邀请，那么任何时候（终生），都可向施主提出所需的如法必需品，但施主给不给是他的权利。当然，在提出之前也应考虑施主当时的能力和意愿。

4.2 比库不可制作邀请比库的“邀请表格”“邀请卡”“供养卡”等，因为这有“暗示”邀请之嫌，但由施主或净人自己制作则是可以的。

4.3 根据心堕落第 47 条，邀请期限为四个月的是指药物的供养²⁴³。在四个月的期限里，无病比库可以向已作出药物邀请的施主或净人要求药品。有病比库则可在任何时候都向任何人索取药品。

4.4 如果施主限定供养“内容”（某项东西），那么比库就只能要求那项内容（例如药品，见心堕落第 47 条）。若施主只说：“我要供

²⁴³ (心堕落 47.) “无病比库可以接受四个月（药品）资具的邀请，除了再邀请，除了常邀请外，若接受超过此（期限）者，心堕落。” Vin.iv, pp.102-3.(pg. 2.0137)

《律藏·经分别》只说是药物，但泰国的《Vinaya mukha》却解释为四资具。

养您四资具（即衣、食、住、药品），您随时可以向我提出。”那么比库只能向他要四资具而已，而非其他任何必需品。

4.5 比库应少欲知足，要求太多会让施主对三宝（出家人）失去信心。

5.如何向亲人、有邀请的施主或净人提出资具要求？

5.1 最理想的说法是：“我需要某某物品、某某材料和多少数量。”但不能使用以下的言辞，如：“给”“带”“买”“请”，例如以下的方式则不如法：“给我一件袈裟”“为我带来／购置／买／请一件袈裟。”也不要指使或规定他如何进行买卖或交易。但可使用“Kappi（卡毕）”一词（Kappiyam karohi，为“将之作净”“使之变成如法”之义的简称），例如“请kappi一个钵给我。”

5.2 当净人间及物品价值时，比库可以讲出物品的价值，但只是说明“资讯”而已。

5.3 比库在商场可以询问了解物品价格等资讯，但不可讨价还价。

5.4 净人应自知如何为是，懂得善巧地处理比库所要的必需品，不必事事等比库开口。

6.如法必需品供养其他比库或转移净人的方法：

6.1 比库可说：“请将我价值或等值若干元的如法必需品处理给另一个净人。”比库的一切言辞应涉及（Refer to）如法必需品或物品项目，如“我需要供养‘一百颗电池’给某某”“我要供养‘若干包水泥’给寺院。”应注意：比库不得处理钱，只能处理如法必需品，但处理时说明该如法必需品的价值是允许的。例如比库可说：“请处理我的如法必需品价值一百美元给某某居士。”比库在陈述时，应知自始至终只是在处理“如法必需品”而已。“如法必需品”不是指钱，也不是钱的代名词，更不应让居士或净人误以为“如法必需品”就是“钱”。

6.2 假如比库要供养另一位比库，可以说：“我想供养某某尊者如法必需品等值若干元”“将若干资具供养某某尊者。”或是向净人说：“你去向某某尊者邀请说，若他有任何需要

可以向你提出。”

6.3 若施主知道所供养的如法必需品被转移给其他比库而感不悦时，施主应知比库所接受的如法必需品可以以如法的方式任意使用。当然，比库尽量不要在施主面前转供养其他比库，因施主也许只认识或信敬这位比库而非其他比库。

6.4 若净人已作邀请，比库在外出远行前可以直接给与“资讯”，例如路上需要什么必需品及其价值（如机票价格、签证费用等）。

6.5 若比库单独外出，可预先告诉亲人或已作邀请的净人或施主有关“目的地的净人”的资讯。

7. 处理舍心堕金钱和舍心堕物品

7.1 比库所拥有的金钱或舍心堕物品必须完全地舍弃给在家人（如父母亲）。若没有在家人在场的话，僧团必须选派一位清净比库拿去丢掉。该犯舍心堕的比库无论如何都无法把它变成如法。舍掉后，比库不应还有想要收回之心。

7.2 若钱如法舍掉后，居士再用该钱如法地供养物品的话，除了原来接受金钱的比库之外，

僧团可以使用。

7.3 如果第一步错误（即比库接受金钱），则由自己或净人买来的物品都成为“大非法物”（以钵为例，称为“pathama patta, 第一钵”），整个僧团（包括比库、比库尼、在学尼、沙马内勒、沙马内莉）都不能使用。

7.4 假如第一步没错但第二步错（即比库没有接受金钱，但在跟净人处理资具的过程中犯错。例如比库叫净人说：“你去买一个钵回来！”而用了“买”的字眼。）而处理来的物品（以钵为例，称为“dutiya patta, 第二钵”），那么该比库不能用，其他比库则可以用。

8. 比库与净人之间的定位和态度

8.1 净人，巴利语“kappiyakāraka”，简称“kappiya”，意为使事物成为比库或僧团允许接受或使用的人。

8.2 有种错误的观念认为“净人是替比库收钱的”。事实上，净人是在替施主保管供养比库如法必需品的钱。若他已如法邀请比库，则也在替比库保管让比库在需要时可以索取如法的物

品。

8.3 净人必须对三宝有信心，懂得一些基本的比库戒律，起码能以如法的方式护持比库与僧团，使比库清净地持好戒律。若净人经常使比库犯戒，比库应考虑更换净人。

8.4 若比库假借不持金钱为名，却不少欲知足，把施主当银行、把净人当免费佣人，或怀疑净人吃钱而经常查账，或讨价还价，犹如守财奴，这就失去了比库的持戒精神，枉为人天师范。如此不但让净人得不到善法益，且惧怕而远离之，不敢当僧众净人，也会对僧团的形象造成很大的伤害。所以比库不应太多的不当干涉，应当摄护六根、少欲知足。同样地，净人和居士也应知道少欲知足的出家人还是很多的，而且僧团树大难免有枯枝，净人若遇到非少欲知足的出家人可以如法规劝，并应了解比库的修养是不断完善、渐净其心的，也许有朝一日他也能成为一位圣贤者。

问 51：供养尊者如法必需品的方法有些复杂。请问尊者，有没有比较精简的方式？应注意些什

么？

答：比较精简的供养步骤如下：

1. 可先问比库他的净人是谁说：“尊者，请问您的净人是谁？”

2. 把购买如法必需品的金钱交给净人。

3. 向比库邀请说：“尊者，我要供养您必需品，价值若干元，已交代给某某净人。当您需要任何如法必需品时，可以向他索取。”

如果你有事急着离去，也可以把钱交给净人，然后交代他说：“请向某某尊者如法邀请说：‘尊者，某某施主供养您必需品，价值若干元，如果您需要任何如法必需品，可以向我索取。’”

在向比库邀请时，语词不能有错，否则可能由于不如法而造成比库犯戒，或者比库知道不如法而直接拒绝你的邀请。

如果你邀请说：“我要供养您必需品，若干元，已交代给某某净人……。”由于少了“价值”或“等值”一词，意思就不同了，这表示你供养的是金钱，而不是衣、食、住、药等如法必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需品，假如比库接受，就会犯戒，因此不可不慎！

新加坡帕奥禅修中心（PAMC）制作了英文、中文、缅文的供养表格为：

Please Return to PAMC After Usage 用后请归还 အသံပြန်ပါတီတဲ့ဘုရား

How to offer Allowable Requisites to the bhikkhu

Note: If you know who is the kappiya (kappiyakāraka) of the bhikkhu, please mention the name in the (kappiya's name). If you don't know who is the kappiya of the bhikkhu, then please ask the bhikkhu first “Who is your kappiya?” and mention this name in the (kappiya's name). (The bhikkhu must answer only the name of his kappiya: must not say “to give to whom”.)

Sayadaw/ Bhante,

I/We wish to offer bhante allowable requisites to the value of \$xxx. If you need any allowable requisites, please request them from your kappiya (kappiya's name).

供养如法必需品

注：如您已经知道该比库的净人名字，请于“.....（净人名字）”处念出名字。否则，请先询问这位比库：“请问您的净人是谁？”再于“.....（净人名字）”处念出这位净人的名字。（这位比库应只回应他的净人名字，不应说把如法必需品交给他。）

西亚多/尊者，

我/我们想供养您如法必需品，价值相当于 xxx 元，如果您有任何需要，请向（净人名字）索取。

ရဟန်းတော်တို့အား အပ်ခပ်စွာ လျှောက်ထားနည်း

မှတ်ချက်။ ။ ကုပ္ပါယကာရက(ကုပ္ပါယ) မည်သူတဲ့ သီထားပါက (ဦး)ကွက်လပ်တွင် နာမည်ဖြည့်၍ အောက်ပါအတိုင်း လျှောက်ထားရန်သာ ဖြစ်သည်။ မသီထားပါက ရဟန်းတော်အား “အရှင်ဘုရား၏ ကုပ္ပါယလွန်ဖြတ်မှုပါ”ဟု ဦးစွာ မေးလျှောက်ထားပြီးမှ ထို အမည်ကို (ဦး)ကွက်လပ်တွင် ဖြည့်၍ လျှောက်ထားရမည်။ (ရဟန်းတော်က မိမိ၏ ကုပ္ပါယမှာ မည်သူမည်ဝါဖြစ်သည်ဟာ ဖြစ်ပေါ်မည်။ မည်သူတို့ ပေးလိုက်ဟု မပြောရပါ။)

ဆရာတော်ဘုရား/အရှင်ဘုရား

အရှင်ဘုရားအား (.....)ဘန် ရဟန်းတော်တို့မှာ အပ်စပ်သော ပစ္စည်းများကို အရှင်ဘုရား၏ ကုပ္ပါယ (ဦး)ထို့ တောင်းခံ တော်မူပါဘုရား။

问 52：请问尊者，比库不能为自己接受金钱，是否也不能为僧团接受或支配金钱？

答：是的。律注提到：“不仅不能为自己接受金钱，如果有人带金钱来说：‘我供养这些钱给僧团，请建造僧园、寺院、佛塔或斋堂的其中之一！’这也不得接受。若为他人接受者，犯恶作。.....

如果有人带很多金钱来说：‘我供养这些金钱给僧团，请（从这金钱）使用四资具吧！’若僧团接受该金钱，接受及使用都有罪。

如果当中有一位比库拒绝说：“这是不允许的”于是近事男说：“如果这是不允许的，那就是我自己的了”而离去。其他比库不得向那位比

库说任何关于：‘你做了僧团利养的障碍’的话，若责备他者，有罪。因为他以一个比库而使众多比库免于犯罪。……

假如并未谈到僧团、众或个人，他们只是说：‘我们供养这些金钱给佛塔、寺院或新建筑。；则比库不能拒绝，而是应告诉净人说：‘他们如此说。’如果施主说：‘我们供养这些钱给佛塔、寺院或新建筑，请你们保管这些钱吧！’比库们就应该拒绝说：‘我们不能收取金钱。’²⁴⁴”

八、比库可否拥有与不可摩触的物品

问 53：请问尊者，比库不可以拥有哪些物品？

答：律注——《普端严》提到：“金、银、货币和小钱币这四种是犯舍〔尼萨耆〕的物品。珍珠、摩尼、水晶、贝壳、玉石〔绿豆石〕、珊瑚、红宝石、琥珀、七种谷、婢、奴、田、地、花园、果园等，这些是犯恶作的物品。此中，

²⁴⁴ VinA.iii, p.677.(pg. 2.0256-7)

(比库) 不能为自己、佛塔、僧团、群体或个人接受犯舍〔尼萨耆〕的物品。”

律注也提到，比库不可以拥有及碰触鱼网、鸟网等捕杀动物的器具，弓箭、矛、盾等武器，以及鼓、琴等乐器²⁴⁵。

问 54：请问尊者，还有哪些物品不适合供养比库？

答：比库不仅不能碰触女人，也不能碰触女像。当然，女像不仅只限于木像，连女人的塑像、画像、图片、相片、衣服、装饰品、戒指、项链等等也不可碰触，因此这些都不适合供养比库。只有当有在家人贵重的物品遗失在比库的住处时，比库才可以收起来代为保管²⁴⁶。律注也提到：比

²⁴⁵ VinA.iii, pp.689-90(pg. 2.0269); pp.542-6(pg. 2.0129-32); Kkvt.p.67.(pg. 169)

²⁴⁶ (心堕落 84.) “除了在寺院或止宿处外，若比库捉持宝物或视同宝类，或令捉持者，心堕落。若比库在寺院或止宿处内捉持或令捉持宝物或视同宝类后应收藏：‘其所有主将拿回去。’这在此是如法的。” Vin.iv, p.163.(pg. 2.0212)

库或僧团不能拥有牛、羊等牲畜²⁴⁷。当然也不适合供养比库酒、毒品及麻醉物品。

问 55：尊者，比库不能接受那么多物品，请问比库可以接受哪些物品呢？

答：《律藏》在提到比库的资生具时，通常是指衣服、饮食、住处和药品，但佛陀也允许比库拥有各种生活用品。经典经常提到可布施的物品有食物、饮料、衣服、车乘、花鬘、香、涂香、床、住处和灯明这十种。现代比库可接受的物品则是很多，例如：主食、副食、果汁等食品，糖浆、蜂蜜、奶油等七日药，姜黄、黄莲等药品，床、椅、毛毯、坐垫、房舍等坐卧具，袈裟、毛巾等衣物，钵、腰带、僧袋、坐具、针、线、剃刀、滤水布、雨伞、拖鞋、肥皂、洗衣粉、牙刷、牙膏、蜡烛、打火机、手电筒、闹钟、录音带、纸、笔等生活用品，车票、机票、邮票、电话卡等交通连络所需。

²⁴⁷ VinA.iii, p.546(pg. 2.0132); p.683.(pg. 2.0262)

九、交通

问 56：当比库尊者要外出或出国时，我们要如何护持才如法？

答：比库出门时，如果有净人在旁协助是最理想的了。因为现今社会，如果比库外出而没有净人在旁协助的话，会有许多不方便。例如若未受邀请，比库不能直接向在家人索取物品，但在当今社会，除非在荒郊野外，否则需要上厕所时难免要向在家人借用，而比库未受邀请是不能直接进入俗人家的，若有事要办，难免有些不方便。

此外，当比库需要外出而你想要供养车票或机票时，应该先安排好座位，比库的邻座或同排座位最好不要有女人同座。如果那位比库吃素，在订机票时你可以预先订素餐。

问 57：中国北方冬天这么冷，为什么比库依旧赤脚在马路上走，是否没有鞋子可穿？我可以供养他一双皮鞋吗？

答：因为佛陀在《律藏》规定，无病比库不能穿鞋入村落。也就是除非比库生病，否则不能穿鞋

进入村庄、市区内的街道和俗人家。如果在寺院、山林、野外等处，只要不是在俗人住区内，比库就可以穿鞋。因此当你看到比库赤脚在马路走时，那是正常的²⁴⁸。

问 58：尊者，我们想供养僧众鞋子，请问什么样的鞋子比较适合比库尊者穿着？有相关规定吗？

答：佛陀在《律藏》规定比库不能穿纯青色、纯黄色、纯红色、纯黑色、彩色等的鞋子，也不能穿包脚跟、包脚趾的鞋子，以及长筒靴、草鞋、毛织鞋等²⁴⁹，所以现在的比库通常穿着黄褐色的

²⁴⁸ 当时，六群比库穿鞋入村庄。人们讥嫌、不满、非议（说）：“就如享受欲乐的在家人。”（比库们）将此事报告世尊，（世尊说）：“诸比库，不得穿鞋入村，若入者，犯恶作。”

当时，有一名比库生病，不穿鞋无法入村。（比库们）将此事报告世尊，（世尊说）：“诸比库，我允许生病比库可穿鞋入村。”

律注解释：“生病比库穿鞋”：在此的生病是指不穿鞋无法入村。

当然，在天冷时或在寒冷的地带，为了防病，也可以穿着袜子和拖鞋入村。

Vin.i, p.194(pg. 3.0283); VinA.v, p.1087.(pg. 3.0370)

²⁴⁹ 《律藏·大品·皮革篇》：

人字拖（鞋）或夹脚拖。

一般的皮鞋或球鞋由于有包脚跟和包脚趾，因为不符合规定，比库不能穿着。

十、说法听法与诵经

问 59：请问尊者，当我们邀请比库说法或开示

诸比库，不得穿全青色鞋、全黄色鞋、全红色鞋、全深红色鞋、全黑色鞋、全深赤色鞋、全深黄色鞋；青色边鞋、黄色边鞋、红色边鞋、深红色边鞋、黑色边鞋、深赤色边鞋、深黄色边鞋，若穿者，犯恶作。

诸比库，不得穿绑脚跟鞋、长筒靴、包脚鞋、填棉鞋；鵠鸽翅鞋、羊角尖鞋、山羊角尖鞋、蝎子尾鞋、孔雀尾饰鞋、彩色鞋，若穿者，犯恶作。

诸比库，不得穿狮皮饰鞋、虎皮饰鞋、豹皮饰鞋、羚羊皮饰鞋、水獭皮饰鞋、猫皮饰鞋、松鼠皮饰鞋、鵠鴟皮饰鞋，若穿者，犯恶作。

诸比库，不得穿木屐、棕榈叶鞋、竹叶鞋，若穿者，犯恶作。

诸比库，不得穿草鞋、萱草鞋、灯心草鞋、枣椰鞋、睡莲鞋、毛织鞋，以及金制的、银制的、摩尼制的、琉璃制的、水晶制的、铜制的、玻璃制的、锡制的、铅制的、红铜制的鞋，若穿者，犯恶作。

诸比库，我允许三种固定不应取走的鞋：大便鞋、小便鞋、洗净鞋。（以上文长，在此仅节译要文。）Vin.i, pp.185-90.(pg. 3.0272-9)

时，有什么需要注意的？

答：为了尊重法，佛陀规定比库在许多情况下不能向人说法。律注解释：“法”是指关于三藏圣典及其义注的内容²⁵⁰。

首先要注意的是场合适不适当，如果听众为女众，若只有一位比库而没有其他男众在场，应该安排一位男居士陪伴。若在车上，如果比库坐在后座或较低的座位，比库不能向无病而坐在前座或高座者说法；若搭同一辆车，如果比库坐在前座、同高或较高的座位，比库则可说法；如果你们有穿鞋，听法时应该先把鞋子脱下，而且不能踩在鞋子上，如此比库才能向你们说法；如果是在马路上，比库不能自己走在路旁向无病而走在路中者说法，也不能自己站在路上向无病而坐在车上的人说法；如果你们手上有拿着雨伞、拐杖、刀子、武器，应该把雨伞等放下，比库才能为你们说法；比库在说法时，如果你们没有生病，则不能躺卧、抱膝而坐、缠头、包头、戴帽

²⁵⁰ VinA.iv, p.742.(pg. 3.0008)

等听法，以免有失恭敬²⁵¹。

²⁵¹ (众学法 57.)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伞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58.)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杖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59.)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刀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60.)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弓箭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61.) “‘我将不对无病而穿拖鞋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62.) “‘我将不对无病而穿鞋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63.) “‘我将不对无病而坐在车上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64.) “‘我将不对无病而躺卧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65.) “‘我将不对无病而抱膝坐著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66.) “‘我将不对无病而缠头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67.) “‘我将不对无病而覆头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68.) “‘我将不坐在地上对无病而坐在座位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69.) “‘我将不坐在低座对无病而坐在高座者说法。’应当学。”

问 60：听说在家人不能与比库尊者一起诵经；之前尊者在诵经时也要求我们在家居士静静地听就好，不要一起跟着诵，否则可能造成尊者犯戒。请问尊者，这是怎么回事？是戒律的规定吗？

答：佛陀时代，六群比库与在家居士一起逐句地同诵法，造成在家居士不恭敬、不尊重比库们。佛陀得知后，制定了一条学处：“若比库与未达上者同句教诵法者，心堕落。²⁵²”

“未达上者”：是指比库和比库尼以外的人，例如：沙马内勒、沙马内莉和在家人。

“同句教诵法”：是指按字句逐句地教诵法。

“教诵（vāceti）”，字义为使令念诵，意思是教导念诵。

“法”是指关于三藏圣典及其义注的内容。

（众学法 70.）“‘我将不站着对无病而坐著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71.）“‘我将不走在后面对无病而走在前面者说法。’应当学。”

（众学法 72.）“‘我将不走在路旁对无病而走在路中者说法。’应当学。” Vin.iv, pp.199-205.(pg. 2.0262-9)

²⁵² Vin.iv, p.14.(pg. 2.0025)

早期在还未把佛陀的教法抄写成书的时代，印度人在学习佛法时，老师先念一句，然后学生跟着念一句，接着不断地复诵，把它们背起来。

在教导佛法时，如果老师与学生同时一起念诵，会有失伦常，造成学生不恭敬老师。因此佛陀才制定比库在教导佛法时不能与未达上者同时一起念诵的学处。

假如比库以巴利语教导佛法而在念诵时，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小声跟着一起念，也会造成比库犯戒。

假如老师教导学生，而这些学生中包括比库、沙马内勒和在家居士，老师要求学生们一起读诵，该学生比库与未达上的同学一起读诵不构成犯戒。但如果在教导时，身为老师的比库与包括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的学生一起读诵或一起背诵，就构成犯戒。

因此，如果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向比库请教或学习巴利佛法时，不应在比库念诵时跟着一起念，而是比库先念一句，然后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再跟着念，这样才不会造成比库犯戒。

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在向比库求受三皈五戒等时，也不应该和比库一起念，而是应该等比库念完一句后，才出声念。

《律藏》及其律注解释：若未达上者已经会背大部分经文，或在复诵时，比库与未达上者一起念诵不犯此戒。这里的“复诵”是指在教学以外进行重覆背诵已经会背的经文，这相当于现在的大众一起背诵经文——做早晚课或诵护卫经。

因此，假如沙马内勒和在家居士等未达上者已经会背经文，大众在做早晚课或诵护卫经时一起念诵，就可以不视为“同句诵法”，不构成犯戒。由于并非在比库教导佛法之时，所以在做早晚课或诵护卫经时，未达上者可以与比库一起念诵。无论泰国、缅甸或斯里兰卡也都采取这种做法。

十一、比库的净人

问 61：请问尊者，什么是净人？净人扮演什么角色？

答：净人（kappiyakāraka）是指为比库服务使事物

成为允许比库接受或使用的人。由于戒律的规定，有些事物比库不能使用，当比库需要使用时，就需要经由净人的协助与服务，使事物成为允许比库接受或使用。

由身份的不同，净人可分为三种：沙马内勒、寺院居士和施主。由所做事的不同，净人可分为两种：单纯的净人和施主兼净人。

比库不能砍伐草木、挖地、烹煮食物、贮存食物等等，当比库或僧团需要食用水果、食物及整地或整理环境时，这些工作就需要由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来服务，使水果等成为比库们可以使用。这些工作比库可以要求未曾提出邀请的在家居士来做；甚至当比库或僧团需要建造房舍时，也可以要求未曾提出邀请的在家居士来做工人、木匠等等²⁵³。

此外，由于比库等出家五众不能接受及使用金钱，当施主想要供养比库生活所需时，他可以自己亲自供养；但由于路途遥远、没有时间或希望适时提供比库所需时，施主可委托一名在家居

²⁵³ VinA.iii, pp.562-3.(pg. 2.0148-9)

士代他供养²⁵⁴。在这种情况下，施主或他所委托的净人必须有一人向比库提出邀请，比库才能向施主或净人索取。

问 62：请问尊者，佛陀时代有净人吗？《律藏》有记载吗？

答：佛陀时代有净人，《律藏》也有记载。

《律藏·经分别》舍心堕第 23 药学处
(Bhesajjasikkhāpadam) 和《律藏·大品·药篇》都有记载这个故事：

那时，具寿毕陵德瓦赤 (Pilindavaccha, 毕陵伽婆蹉) 在王舍城附近清理山坡想做山洞住处。

当时，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 (Rāja Māgadha Seniya Bimbisāra) 来到具寿毕陵德瓦赤那里。到了之后，礼敬具寿毕陵德瓦赤，然后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

²⁵⁴ “诸比库，若人们有信心、净信，他们将金钱放在净人的手中：‘请以此给与圣尊所许可的（物品）。’诸比库，我允许你们接受由此（所得）许可的（物品）。然而，诸比库，我不说（你们）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寻求金银。” Vin.i, p.245.(pg. 3.0342)

对具寿毕陵德瓦赤如此说：“尊者，长老在做什么？”

毕陵德瓦赤尊者回答说：“大王，在清理山坡想做山洞住处。”

宾比萨勒王问说：“尊者，圣尊需要僧园居士²⁵⁵吗？”

毕陵德瓦赤尊者回答说：“大王，世尊没有允许僧园居士。”

宾比萨勒王说：“尊者，请在询问世尊此事之后告知我。”

毕陵德瓦赤尊者回答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说：“是的，大王。”

当时，具寿毕陵德瓦赤向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开示佛法，劝导、鼓励，使令欢喜。当时，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由于具寿毕陵德瓦赤的开示佛法，劝导、鼓励，使令欢喜后，从座而起，敬礼、右绕具寿毕陵德瓦赤后离去。

当时，具寿毕陵德瓦赤遣使者到世尊那里，

²⁵⁵ “僧园居士（ārāmika）”，古译作僧伽蓝民、守园人、园民、守僧房民，是指住在寺院服务僧团的人、住在寺院的居士，也就是净人。

询问说：“尊者，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想供养僧园居士。尊者，我们应该怎么做？”

当时，世尊在此因缘，在此机会说法，告诉比库们说：“诸比库，我允许僧园居士。”

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再次来到具寿毕陵德瓦赤那里。到了之后，礼敬具寿毕陵德瓦赤，然后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问具寿毕陵德瓦赤如此说：“尊者，世尊允许僧园居士吗？”

毕陵德瓦赤尊者回答说：“是的，大王。”

宾比萨勒王说：“那么，尊者，我供养僧园居士给圣尊。”

当时，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忘记了答应供养僧园居士给具寿毕陵德瓦赤一事，经过很久之后想起此事，就问一名事务大臣说：“爱卿，我曾答应供养僧园居士给圣尊，你已经供养僧园居士了吗？”

事务大臣回答说：“大王，还没有给圣尊僧园居士。”

宾比萨勒王问说：“爱卿，从答应至今已经

过了多久？”

当时，该大臣算了天数后报告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说：“大王，已经过五百天了。”

宾比萨勒王说：“爱卿，那就供养五百个僧园居士给圣尊吧！”

事务大臣回答说：“是的，大王。”

该大臣回应马葛特国些尼雅宾比萨勒王后，供养五百个僧园居士给具寿毕陵德瓦赤，个别成为一村，名为僧园居士村，也称为毕陵德村²⁵⁶。

故事中的“僧园居士（ārāmika）”即是净人，这是佛陀时代有净人的证明。

《律藏·经分别》舍心堕第 10 王学处（Rājasikkhāpadam）的戒文为：“若王、王臣、婆罗门或居士派使者指定为比库送衣资：‘请你以此衣资交换衣后，送衣给某某比库披着。’假如该使者前往那名比库那里后如此说：‘尊者，这是指定为具寿带来的衣资，请具寿接受衣资。’该比库应对那名使者如此说：‘贤友，我

²⁵⁶ Vin.iii, pp.248-9(pg. 1.0360-1); Vin.i, pp.206-8.(pg. 3.0299-301)

们不能接受衣资，我们在适时接受许可的衣。’如果该使者对那名比库如此说：‘具寿有服务者吗？’诸比库，需要衣的比库可以指出僧园居士或近事男为服务者：‘贤友，这名就是比库们的服务者。’如果该使者交代那名服务者后，前往那名比库那里如此说：‘尊者，具寿所指出的服务者我已经交代他了，请具寿在适时前往，他将送衣给您披着。’诸比库，需要衣的比库前往服务者那里后，可以催促、提醒两、三次：‘贤友，我需要衣’

如果在两、三次催促、提醒时获得该衣，这实在很好。假如没有获得，可以四次、五次，最多六次为该（目的）而静默地站着。假如在四次、五次，最多六次为该（目的）静默地站着时获得该衣，这实在很好。（假如没有获得，）超过此（规定）做更多努力而获得该衣者，舍心堕。

如果没有获得，必须自己去或派遣使者到为他送来衣资者那里（说）：‘具寿们，你们曾指定为比库所送去的衣资，该比库并没有从其（衣

资) 得到任何利益。具寿们, 努力(要回)自己的(财物), 不要失去你们自己的! ’ 这在此是如法的。²⁵⁷”

戒文中的“服务者(veyyāvaccakara)”，律注指出意思为净人(kappiyakāraka)。

由于门达卡大富长者的请求, 佛陀对比库们说: “诸比库, 若人们有信心、净信, 他们将金钱放在净人的手中: ‘请以此给与圣尊所许可的(物品)。’ 诸比库, 我允许你们接受由此(所得)许可的(物品)。然而, 诸比库, 我不说(你们)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寻求金银。²⁵⁸”

律文中的“净人(kappiyakāraka)”，即明确地证明佛陀允许使用净人。

问 63: 若净人长期住在寺院为比库们服务, 如果他们没在外面工作而无经济来源, 交通、办事等样样都要钱, 他们该怎么办?

答: 在上座部佛教国家, 若净人全职为僧团服

²⁵⁷ Vin.iii, pp.221-2.(pg. 1.0325-6)

²⁵⁸ Vin.i, pp.245.(pg. 3.0342)

务，有些施主会给净人一些零用钱，制度比较健全的道场会由护持道场的居士会请人专职当净人。古代的僧团和人民生活比较简单，但因应现代环境的确需要有比较圆满的规划，由护持道场的居士会请人专职当净人会比较理想。

如果净人生病，比库的药品可以给自己的净人；剩余的食物也可以给自己的净人²⁵⁹。至于施主委托净人代为保管用来买比库生活物品的钱，除非事先经施主同意，否则净人不应私自挪为己用。

十二、比库行仪

问 64：听说比库有很多戒规，可否请尊者大致地跟我们解释一下！

答：比库的确有很多戒规，而且不是一时之间就能了解，我们且引《长部·沙门果经》与大家分享：

“大王，比库如何具足戒呢？在此，大王，

²⁵⁹ VinA.ii, pp.469-70(pg. 2.0211); iii, p.683.(pg. 2.0262)

比库舍断杀生，离杀生，放下棍棒、放下刀剑，有慚耻，有仁慈，住于利益悲愍一切有情众生。这是他的戒。

舍断不与取，离不与取。给与才取，期待所施，以不偷盗清净自己而住。这也是他的戒。

舍断非梵行，成梵行者、远离者，离淫欲粗俗之法。这也是他的戒。

舍断妄语，离妄语，所说真实，依据事实，以诚实之缘不欺骗世间。这也是他的戒。

舍断离间语，离离间语，不在此处听后告诉对方，以离间这些人；也不在对方听后告诉此方，以离间那些人。他和解分裂者，促进和谐，喜好和合、乐于和合、欢喜和合，说促进和合的话。这也是他的戒。

舍断粗恶语，离粗恶语，凡所言说柔和、悦耳、可爱、怡心、优雅、众人喜欢、众人可意。这也是他的戒。

舍断杂秽语，离杂秽语，说适时语，说真实语，说有义语，说法语，说律语。说可贵、适时、有理、慎重、有益的话语。这也是他的戒。

离损坏种子与草木（生物村）；是一食者，舍断夜食，离非时食；离观看跳舞、唱歌、音乐、表演；离穿戴、庄严、妆扮原因的花鬘、香、涂香；离高大床座；离接受金银；离接受生谷；离接受生肉；离接受妇女和少女；离接受婢和奴；离接受羊和山羊；离接受鸡和猪；离接受象、牛、马和骡；离接受耕地和土地；离差遣走使；离从事买卖；离不实秤量、伪币、不实度量；离贿赂、虚伪、诈欺、谄曲；离砍断（人的手足）、杀戮、捆绑、抢夺、掠夺、暴力。这也是他的戒。

就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住于从事如此的伤害种子、草木（生物村），即：根种、茎种、节种、枝种，籽种为第五。离如此的伤害种子、草木（生物村），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住于从事如此的储存物品，即：贮存食物、贮存饮料、储存衣服、储存车乘、储存卧具、储存香、贮存食品。离如此的储存物品，

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住于从事如此的观看表演，即：跳舞、唱歌、音乐、戏剧、民谣、手铃乐、铙钹乐、鼓乐、小丑戏、铁丸戏、竹戏、洗骨，斗象、斗马、斗水牛、斗公牛、斗山羊、斗公羊、斗鸡、斗鹤鹑、斗狗、棍斗、拳击、摔角，演习、列兵、布阵、阅兵。离如此的观看表演，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住于从事如此放逸原因的嬉戏（、赌博），即：八步棋、十步棋、无盘棋、踢石子、积石戏、掷骰子、棍戏、比手戏、玩球、吹叶笛、犁戏、翻跟斗，风车、度量衡戏、车戏、弓戏、猜字、猜心、模仿残障者。离如此放逸原因的嬉戏（、赌博），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住于使用如此的高大床座，即：高床、兽脚床、长毛氍、彩毛毯、白毛毯、花毛毯、棉垫、绣像毯、双面毛毯、单面毛毯、宝石

绢丝品敷具、丝绸、大地毯、象毡、马毡、车毡、羚羊皮席、羚鹿皮特级敷具、有华盖者、两端有红枕者。离如此的高大床座，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住于使用如此妆饰、装扮的原因，即：（香油）涂身、涂油、沐浴、按摩、照镜、描眼、花鬘、芳香、涂香、化妆脸部、手饰、头饰、（有装饰的）手杖、（有装饰的）药袋、刀剑、伞盖、彩饰拖鞋、头巾、宝冠、牦牛尾拂尘、长穗白衣。离如此从事妆饰、装扮的原因，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住于从事如此的畜生论（谈论没有意义的话题），即：王论、盗贼论、大臣论、军队论、怖畏论、战争论、食物论、饮料论、衣服论、卧具论、花鬘论、香论、亲戚论、车乘论、村庄论、乡镇论、城市论、国土论、女人论、男人论、英雄论、街道论、井边论、先亡论、各种论、世间起源论、大海起源论、如此有无论。离

如此的畜生论，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住于从事如此的争论，即：‘你不知此法、律，我知此法、律。’‘你怎么能知此法、律？’‘你在行邪道，我在行正道。’‘我的一致，你的不一致。’‘应先说的后说，应后说的先说。’‘你的立论已被驳倒。’‘你已被论破，你已辩输。去！解救（你的）理论，或假如（现在就）能解决。’离如此的争论，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住于从事如此的差遣走使，即：为诸王、诸王大臣、刹帝利、婆罗门、居士、童子（差遣走使）：‘去这里，去那里；带这个走，从那里带这个来。’离从事如此的差遣走使，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虚伪、虚谈、现相、贬抑、以利求利。离如此的虚伪、虚谈，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

之食，他们却依如此的畜生明（低劣的技艺）邪命过活，即：相肢体、占相、预言吉凶、占梦、看相、占鼠啮（破布），火供、杓供、谷壳供、米糠供、米供、酥油供、油供、口供、血供，肢体明、宅地明、刹帝利明，吉祥咒、鬼神咒、地咒、蛇咒、毒咒、蝎咒、鼠咒、鸟术、乌鸦术、算命、防箭术、解兽语。离如此畜生明的邪命，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依如此的畜生明邪命过活，即：宝珠占、衣服占、棍杖占、刀占、剑占、箭占、弓占、武器占、女人占、男子占、童子占、童女占、奴仆占、婢女占、象占、马占、水牛占、公牛占、母牛占、山羊占、公羊占、鸡占、鹤鹑占、大蜥蜴占、耳环占、龟甲占、兽占。离如此依畜生明的邪命，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依如此的畜生明邪命过活，即：
(预言) 国王将出发，国王将不会出发；我方国王将会进攻，敌方国王将会撤退；敌方国王将会

进攻，我方国王将会撤退；我方国王将会胜利，敌方国王将被打败；敌方国王将会胜利，我方国王将被打败；如此，一方将胜利，一方将被打败。离如此依畜生明的邪命，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依如此的畜生明邪命过活，即：将有月蚀，将有日蚀，将有星蚀，日月将依轨道运行，日月将偏离轨道运行，星辰将依轨道运行，星辰将偏离轨道运行，将有流星，将有天火，将有地震，将鸣天鼓，日月星辰将升沉晦明；月蚀将有如此的结果，日蚀将有如此的结果，星蚀将有如此的结果，日月依轨道运行将有如此的结果，日月偏离轨道运行将有如此的结果，星辰依轨道运行将有如此的结果，星辰偏离轨道运行将有如此的结果，流星将有如此的结果，天火将有如此的结果，地震将有如此的结果，鸣天鼓将有如此的结果，日月星辰升沉晦明将有如此的结果。离如此依畜生明的邪命，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依如此的畜生明邪命过活，即：将

会雨量充沛，将会干旱，将会丰收，将会饥荒，将会安稳，将有危险，将会生病，将会健康，心算、计算、算数、作诗、世间学。离如此依畜生明的邪命，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依如此的畜生明邪命过活，即：

（择吉）娶亲、出嫁，结婚、离婚，收债、放贷，招福、降祸，堕胎，结舌咒、锁腭咒、锁手咒、耳聋咒，问镜术、问童女术、问神术，祭拜太阳、祭拜大梵天，喷火咒，召请吉祥天女（sirivhāyanam）。离如此依畜生明的邪命，这也是他的戒。

又如有些受尊敬的沙门、婆罗门，食用信施之食，他们却依如此的畜生明邪命过活，即：许愿、还愿，鬼神咒、宅地咒、壮阳咒、阳痿咒，择地基、祭地基，净口式、沐浴式、供牺牲，给催吐剂、泻剂、治上身药、治下身药，给治头药、耳油药、眼药、灌鼻、眼药水、涂药膏，

（当）眼科、外科、小儿科医生，给根治药、副作用药。离如此依畜生明的邪命，这也是他的

戒。²⁶⁰”

十三、僧俗关系

问 65：请问尊者，上次我问一位尊者——他是否已经证得禅那，是不是圣者，为什么他都不回答呢？

答：因为即使比库已经证得禅定或体证道果，佛陀禁止比库向未达上者透露²⁶¹。比库应该少欲知足，假如他透露自己的修证，难道你不会想要特别供养修福吗？因此，佛陀禁止比库告诉未达上者自己所体证的禅那和道果等上人法，而且也不适宜透露其他比库的修证。

问 66：请问尊者，比库尊者可以为我们在家人治病或开药方吗？

答：比库不能为在家人治病或开药方。《律藏》将比库送花、果、粉、黏土（洗浴用，相当于现

²⁶⁰ D.i, pp.63-9.(pg. 1.0059-66)

²⁶¹ (心堕落 8.) “若比库实得上人法而告诉未达上者，心堕落。” Vin.iv, p.25.(pg. 2.0037)

在的肥皂）、齿木（牙刷）、竹子给在家人，行医（vejjika; vejjakamma）、为在家人差遣走使（jaṅghapesanika, 走使传讯）这些行为称为“污家”，因为这些恶劣行为会导致在家居士原先的信心退失或变得没有信心²⁶²。

律注提到：比库可以为比库、沙马内勒等出家五众调配药，也可以为母亲、父亲、照顾父母亲者、自己的净人和住在寺院准备出家者这五种人调配药。也可以为兄、弟、姊、妹、伯父、叔父、姨妈（母亲的姊姊和妹妹）、舅舅（母亲的哥哥和弟弟）这十种人及七代血亲调配药，比库从事这些行为不犯行医、污家和邪命²⁶³。

《清净之道》提到：“对于自己父母应像对待戒师一般。即使他们获得王位，假如希望自己的儿子照顾，他应该照做。如果他们没有药材，可以把自己的药材给他们；如果自己没有，可以托钵寻得后给他们。对于兄弟姊妹，则应把他们自己的药材调配起来给他们。如果他们没有，可

²⁶² Vin.iii, p.185(pg. 1.0281); Kkvt.p.47.(pg. 143)

²⁶³ VinA.ii, pp.469-70.(pg. 2.0064-5)

以把自己的药材暂时借给他们，等他们获得之后再取回来，但如果他们无法获得，则他们可以不用还。对于姊妹的丈夫，由于并非血缘的亲属，因此不能直接为他配药及给他，但可以间接地给他（比库）的姊妹说：‘给你的丈夫吧！’对兄弟的妻子也是如此。然而他们的儿子可算是亲属，为他们配药是可以的。²⁶⁴”由于行医或开药方不当可能致人于死，因此佛陀禁止比库为在家人行医或开药方。

问 67：尊者，之前尊者提到“为在家人差遣走使”，请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为在家人差遣走使”是指传达在家人的音信或所交代的工作，也就是当在家人的使者或为在家人跑腿、服务的意思。义注提到：若比库为比库、沙马内勒等五同法者²⁶⁵、父亲、母亲、住

²⁶⁴ Vism.pp.94-5.(pg. 1.0091)

²⁶⁵ 同法者，巴利语“sahadhammika”。即以诸学为相同之法、共同之法故，称为同法者。

比库、比库尼、在学尼（sikkhamānā, 式叉摩那）、沙马内勒、沙马内莉这五类出家众称为“五同法者（pañca sahadhammikā）”。

在寺院准备出家者和自己的净人带来音信，不犯为在家人差遣走使²⁶⁶。

问 68：比库可以把食物及生活用品送给在家人吗？

答：比库不能把食物及生活用品送给规定以外的在家人。《普端严》提到：“在食物方面，比库尚未食用的食物〔未摩触的钵食〕可以给谁？不能给谁？可以给父母，即使该食物价值一个大钱也不坏信施。也可以给照顾父母者、净人（执事人）、住在寺院准备出家者。其中只可以把食物放入住在寺院准备出家者的器皿中，即使是父母，也不能把食物放在除了住在寺院准备出家者以外在家人的器皿中。”由于强盗和国王可能对自己生命或佛教作障碍，因此可以把食物给他们²⁶⁷。

由此可知，比库只可以把食物或必需品给父母、净人等人，给其他在家人会犯邪命的恶作

²⁶⁶ VinA.iii, p.628.(pg. 2.0211)

²⁶⁷ VinA.ii, pp.472-3.(pg. 2.0067)

罪。另一方面，如果比库把信徒所布施的物品再转送给其他在家人，难免有以利求利（把信徒所供养的物品再转送给其他在家人以期获得更多利益）的过失。

问 69：请问尊者，我们要如何称呼比库才如法？

答：在比库之间，《大般涅槃经》

(Mahāparinibbāna Sutta) 提到佛陀即将般涅槃前告诉阿难尊者说：“阿难，上座比库可以用名、姓或贤友 (āvuso) 之语来称呼下座比库；下座比库则应以‘尊者 (bhante)’或‘具寿 (āyasmā)’来称呼上座比库。²⁶⁸”这也是目前南传上座部佛教比库间的称呼方式。其实，佛陀时代比库们在称呼佛陀时，也称佛陀“bhante”。

在家居士称呼比库时，可称呼“尊者”或“bhante”（班爹）。“Bhante”意思是可尊敬者（Venerable Sir），简称为“尊者”。对于达上满十

²⁶⁸ D.ii, p.154.(pg. 2.0127)

“上座”与“下座”，详见第四章〈饭戒释疑〉问答 7 脚注的解释。

个瓦萨（vassa, 戒腊）²⁶⁹或超过十个瓦萨的比库可以称“长老（thera）”；对于达上满二十个瓦萨或超过二十个瓦萨的比库则可以称“大长老（mahāthera）”。

在马来西亚和印尼等地，许多佛教徒在提到某某比库或长老时会说：“Bhante Tissa”“Bhante 某某”等等。其实“bhante”这个巴利词是“bhadanta”的呼格（vocative case; voc. of bhadanta），也就是直接称呼用，而不是在间接提到某某尊者时使用。在间接提到某某尊者时，如果一定要用巴利语的话，可以用“bhadanta; bhaddanta”或“āyasmā”再加上该比库或长老的巴利法名，如“Bhaddanta Tissa（提舍尊者）”等等。

如果是在直接称呼这位比库或尊者，当然可以称“Bhante”或“Bhante Tissa”等等。

问 70：请问尊者，西亚多和西亚蕾是什么意思？

²⁶⁹ 瓦萨：巴利语为“vassa”（戒龄），古译为戒腊，是指比库的戒龄、僧龄。比库每度过一年一度的雨季安居，其戒龄即增加一岁，所以比库在受比库戒后度过了几个雨安居，即计算为多少个瓦萨或“vassa”。

答：西亚多和西亚蕾都是缅甸语，有些佛教徒误以为是巴利语。

“西亚多〔些亚多〕”的缅语为“ဆရာတ၏”，罗马拼音为“Sayadaw”，是信众或僧侣对德高望重比库的尊称。

缅甸通常在寺院住持、禅师或超过二十个瓦萨的长老冠上西亚多的称号以表敬重。也可以在其法名、宗教部授予的荣衔、驻锡所在地名或寺院名称冠上西亚多以表敬称。

对于德高望重的资深西亚多，缅甸人会在“西亚多”之后加上“gyi”（吉），成为“Sayadawgyi; ဆရာတ၏ကျိုး”，是指“大西亚多”之意。（“gyi”为“大”之意。）

西亚蕾的缅语为“ဆရာလဲ”，罗马拼音为“Sayalay”，意思是“小老师（little teacher）”，是信众对女性禅师或资深戒尼的敬称。

由于南传上座部佛教已经没有比库尼和沙马内莉了，缅甸对于受持八戒或十戒的出家女性称为“Thila shin; သီလရိုင်”（提拉信），意为持戒的女

性或拥有戒行的女性，简称为戒女或戒尼²⁷⁰。

(“Thila shin”原本应拼成“Sīla shin”。)

²⁷⁰ Thilashin: A Thilashin (Burmese: သီလရိုင်, pronounced [θilḁ_ʃɪl̥n], “possessor of morality”, from Pāli sīla) is a female lay renunciant in Buddhism in Myanmar. They are often mistakenly referred to as “nuns” (bhikkhuni), but are closer to sāmañerīs “novitiates”. (Wikipedia)

第六章 布施修福释疑

本章名为〈布施修福释疑〉，是以问答的方式解释在家居士护持比库或比库僧团时可能产生的相关疑问。借此解释，希望能消除在家居士对比库持戒与护僧修福的误会，使了解如法如律地布施与服务，将会为他们带来很大的善果，使令生起信心。

问 1：请问尊者，南传上座部在家居士有哪些修福的方法？

答：上座部佛教有很多修福的方法，在《摄阿毗达摩义论》提到十种福业事（puññakiriyavatthu，作福德之事）：布施（dāna）、持戒（sīla）、禅修（bhāvanā）、恭敬（apacāyana）、服务（veyyāvacca）、回向（pattidāna）、随喜（pattānumodana）、听法（dhammasavana）、说法（dhammadesanā）、见正直业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ditṭhijukamma)²⁷¹。因此我们可以修福的范围非常广。

问 2：请问尊者，打扫寺院环境和帮比库作净属于什么善业？算布施吗？

答：打扫寺院环境及帮比库作净在十种福业事中属于“服务(veyyāvacca)”的善业。

服务和布施虽然都是奉献，但它们稍有不同——布施奉献的是钱财、物品；而服务奉献的是自己的劳力，无偿奉献自己的体力，为僧团或为社会服务与奉献。

根据《所行藏注》，布施巴拉密的 1.特相是舍；2.作用是破除对可施物的贪爱；3.现起是（呈现在修行者心中的）不执着，或者财富与投生善趣的成就；4.近因是可布施的物品²⁷²。

《大佛史》提到构成布施必须具备四个条件：1.施主；2.所施物；3.实际接受布施的接受者；4.布施的思。

²⁷¹ Abhs.p.25.(pg. 034)

²⁷² CypA.p.281.(pg. 273)

因此，精准地说，打扫寺院环境及帮比库作净属于服务的善业，并不算布施。

为僧团服务，为比库及僧团做净人是一项很殊胜的服务善业，例如经常帮寺院打扫环境、煮饭、除草、搬抬物品等等，都属于服务。如果服务的对象德行越高，服务所积累的福德就越大，所种下善业的力量就越强。如果服务的对象是没有德行的人或骗子，虽然服务者的心很纯净，但服务的福报会因为对方没有德行，而没有那么大；如果服务的对象是持戒清净的僧团或禅修的僧团，那服务者的福德善业会因为所服务的对象而带来无比殊胜的善果。

问3：请问尊者，比库有多少戒规？

答：比库的巴帝摩卡（pātimokkha）有两百二十七条戒，分成：他胜、僧初余、不定法、舍心堕、心堕落、应悔过法、众学法、灭诤法八个部分。

1.他胜（pārājika），又译为波罗夷，意为被打败或失败，是比库最严重的根本戒，共有四条。

《律藏》解释说——“‘他胜’：就如断了头的人不可能再与他的身体接合而活命。同样地，比库从事淫欲法后，即非沙门、非释迦子。因此称为他胜。²⁷³ “《律註》解释说：“由于此人遭遇他胜、被打败，因此称为‘他胜’。……从正法中死去、失败、退堕与弃绝，不与此处（僧团）共住，依此而说……从佛教中退堕、切断、失败……²⁷⁴”

《律藏》把四条他胜戒分别比喻为断了头之人不可能再与身体接合而活命、枯叶从树枝上飘落后不可能再变回绿叶、石头破成两块就无法再复合、棕榈树的顶部被砍断了就无法再生长。同样地，一旦比库犯了四条他胜戒的其中一条，即自动丧失比库的身份，不得参加僧团诵戒与甘马的共住，当生也不能再受戒成为比库。若犯戒者不隐瞒自己的过失，在违犯之后立刻脱掉袈裟，换成俗人的衣服，将来若想再出家，还可以受戒成为沙马内勒；然而，如果他在犯了他胜罪后仍

²⁷³ Vin.iii, p.28.(pg. 1.0034)

²⁷⁴ VinA.i, p.259.(pg. 1.0223-4)

然继续保持原来的形相，冒充为比库，则他既不是比库，当生也不能再出家。

2.僧初余 (saṅghādisesa, 僧始终；僧初残)，又译为僧残，是仅次于他胜的重罪，比库共有十三条僧初余戒。

在十三条僧初余戒中，前面九条在最初违犯的那一刻，即犯僧初余罪；后面四条必须经过僧团举行提案为第四的甘马（白四羯磨）的劝谏甘马，直到第三次甘马语结束时才犯僧初余罪。

《律藏》解释说——“‘僧初余’：唯有僧团才能对其罪给与别住，给与退回原本，给与敬悦及令出罪，非多人，非一人（所能作），因此称为‘僧初余者’。²⁷⁵”

《律註》解释说——“‘僧初余’：……犯了此罪想要出罪者，为了出该罪，其最初为了给与别住和从最初所剩余的中间给与敬悦，或者连同退回原本的给与敬悦，直到最后的出罪，都应当对僧团有所希求，其中没有一项甘马是不经僧团可以执行的。这最初和剩余的应对僧团有所希

²⁷⁵ Vin.iii, p.112.(pg. 1.0283)

求，为‘僧初余’。²⁷⁶

违犯僧初余者，虽然还不至于失去比库的身份，但将暂时中止其部分僧权。为了恢复正常比库的身份，他必须经过发露至出罪的一系列程序——从最初的别住至最后的出罪，都必须由僧团来执行，而非一位比库或两三位比库所能执行。如果比库在犯了其中一条僧初余戒之后，应向至少一位比库发露他的罪行。如果犯戒者明知而隐瞒该罪多少天，在忏罪前必须依其隐瞒的天数来进行别住²⁷⁷多少天。假如在履行别住期间又重犯僧初余戒，之前所履行的别住都不算，他必须重新向僧团请求别住，必须重新再来，这称为“退回原本”²⁷⁸。履行别住之后，他应在一个至少有四

²⁷⁶ VinA.iii, p.522.(pg. 2.0109)

²⁷⁷ “别住 (parivāsa) ”：是僧团甘马的一种，对犯了僧初余罪比库的处罚方式之一。比库违犯了僧初余戒后隐瞒其罪，如果想要恢复清净，应请求僧团按其隐瞒的天数先给予别住，然后再执行敬悦和出罪。

²⁷⁸ “退回原本 (mūla patikassana,本日治) ”，字义为退回原本，是僧团甘马的一种，对重犯僧初余罪比库的处罚方式之一。

犯僧初余罪的比库假如在履行别住期间又重犯僧初余戒，之前所履行的别住都不算，他必须重新向僧团请求别

位比库的僧团表白其罪，向僧团请求实行为期六夜的敬悦²⁷⁹。执行敬悦圆满之后，犯戒的比库应再向至少有二十位清净比库的僧团请求出罪²⁸⁰。如果在不满二十位比库的僧团为该比库出罪，即使才少一位，这个比库也无法出罪。从履行别住到出罪期间，犯戒比库的某些僧权将被中止。经出罪后，该比库才能恢复正常比库的身份。

3. 不定法 (aniyata) : 在《律藏·附随》说：

“所谓‘不定’者，请听如实说：

不定即不确定，乃不确定三者中，

其中一处之语，称为‘不定’。²⁸¹”

尚未确定比库所违犯的是属于他胜、僧初余或心堕落三者之中的哪一种罪聚

(āpattikkhandha)，因为所做的行为尚未确定属

住，必须重新再来，退回原先尚未履行别住时的状态。

²⁷⁹ “敬悦 (mānatta, 摩那埵) ”，意为敬悦或意喜，是僧团甘马的一种，对犯了僧初余罪比库的处罚方式之一。意即犯戒比库经由接受处罚的方式来尊敬比库僧团，使僧团对他感到满意。比库履行敬悦的时间为六夜。

²⁸⁰ “出罪 (abbhāna) ”：僧团甘马的一种，是僧团对犯僧初余罪的比库恢复其清净比库前所举行的僧团甘马。

²⁸¹ Vin.v, p.148.(pg. 5.0261)

于哪一条戒，在确定所犯的罪聚后，根据该比库所承认的罪来惩处，因此称为“不定”。

4.舍心堕（nissaggiya pācittiya），又译为尼萨耆波逸提。“Nissaggiya”（尼萨耆亚），意为应舍弃；“pācittiya”（巴耆提亚），意为令心堕落。在《律藏·附随》说：

“所谓‘尼萨耆亚’者，请听如实说：
在僧团中、众人中或只在一人前，
舍弃之后再忏悔，因此如是说。²⁸²”

舍心堕戒共有三十条，都是关于袈裟、敷具、金钱、钵、药品等物品方面的规定。犯了任何一条舍心堕戒的比库，应先把违律的物品在僧团中，或在两三位比库的众中，或者在一名比库面前舍弃，舍弃之后再忏悔其心堕落罪。

5.心堕落（pācittiya），又译为波逸提，意为令心堕落。在《律藏·附随》说：

“所谓‘巴耆提亚’者，请听如实说：
令善法堕落，违犯圣道，
心迷妄的原因，因此如是说。²⁸³”

²⁸² Vin.v, p.148.(pg. 5.0261)

故意违犯者，使其称为善法的善心堕落，因此堕落的心为“心堕落（pācittiya）”。由于心堕落，因此他违犯圣道和成为心迷妄的原因。

比库共有九十二条心堕落戒，犯了其中一条的比库，只需要向一位比库发露忏悔，即可恢复清净。

6.应悔过法（pāṭidesanīya, 对说）：是指比库对所犯的行为应受到呵责、应当悔过的意思。比库共有四条应悔过法。

在《律藏》说：“若比库亲手从已进入俗人住区的非亲戚比库尼手中接受副食或主食而咀嚼或食用者，这个比库应当忏悔：‘贤友，我犯了应受呵责法，不适当，应悔过，我为此忏悔。’²⁸⁴”

7.众学法（sekhiya, 应学法）——在《律藏·附随》说：

“所谓‘应学’者，请听如实说：
随行于有学与正学者的正直之道，

²⁸³ Vin.v, p.148.(pg. 5.0262)

²⁸⁴ Vin.iv, p.176.(pg. 2.0228)

这是最初的行为，以及自制摄护之门，
没有像此之学，因此如是说。²⁸⁵”

比库共有七十五条众学法，主要是关于比库威仪举止的规定。比库只有以不恭敬的态度违犯这些规定，才犯恶作罪。

8. 灭诤法（adhikaraṇasamatha dhamma）：假如僧团生起四种诤事，就以七种方法来平息、灭诤，因此称为“灭诤法”。

灭诤法共有七条，是用来止息僧团纷诤的七种方法。

比库的两百二十七条戒只是基本戒条而已，比库还必须遵守篇章（khandhaka, 捷度）中的所有生活规约，其中共有二十二篇。

问 4：听说南传上座部比库不接受金钱，也不能开车。有人跟我说，那是佛陀制定的戒律。这是什么时代了，那样不是很着相吗？而且出家人都被戒律绑着，如何弘扬佛法？

答：对于比库为什么要持戒，我们提出几点来做

²⁸⁵ Vin.v, p.149.(pg. 5.0262)

说明：

1.根据佛陀的教法，持戒是比库的义务，也是一种责任。由于比库不能以邪命的方式谋生，因此比库的衣食所需都依赖在家信徒护持。比库是佛教的宗教师，遵循佛陀所规定的律制来生活，不但利己利人，也能令正法久住。身为比库应该名符其实，否则宁愿舍戒也不应违犯佛陀所制定的圣戒。

2.戒、定、慧三增上学，以戒为基础。持戒能制止、防止不善的身、口业。比库奉行巴帝摩卡律仪戒、根律仪戒、活命遍净戒和资具依止戒这四种遍净戒，能有效地约束身、口、意三门，如此一来，心得以不追悔；由不追悔而心生喜悦，如此能轻易地获得禅定；以禅定为基础来修观（vipassanā, 观禅），进而体证道果。因此持戒能作为圣道的基础。

3.佛陀为弟子制定学处，要求弟子依教奉行，佛陀自己不会私下偷偷地造恶，因为佛陀没有秘密的恶行；诸阿拉汉尊重佛陀的律制，对于佛陀所制定的戒规宁死不犯，因为他们具足“无学

戒”的缘故。比库向佛陀及阿拉汉学习，因此必须谨遵佛陀的律制、依教奉行。

4.佛陀开示说：“诸比库，入流圣弟子具足四法不堕苦界，决定自觉（涅槃的）彼岸。是哪四法呢？诸比库，此圣弟子对佛陀具有不动摇的净信：‘彼世尊是阿拉汉、正自觉者……’对法具有不动摇的净信：‘法为世尊所善说……’对僧具有不动摇的净信：‘世尊的弟子僧团是已善行道者……’具足诸圣所爱、不破损、不破洞、无斑点、无杂色、自在、智者所赞、不执取（无所触）、定的助成戒。²⁸⁶”根据上座部佛教的传统，已经证得初果的圣者是不会故意犯戒的。

5.在巴帝摩卡（pātimokha,比库、比库尼的戒本）序有一段话：“若比库在乃至第三次的告知时，记得有罪而不发露者，则是故意妄语。具寿们，世尊说故意妄语是障碍法。²⁸⁷”这段是在说明：若比库犯了戒，假如明知而没有如法忏悔，在诵戒问清净时也不发露表白，他就犯了沉默的

²⁸⁶ S.v, pp.342-3.(pg. 3.0298-9)

²⁸⁷ Vin.i, p.103.(pg. 3.0141)

故意妄语罪，也就是犯了恶作罪。而这故意妄语的恶作罪会障碍什么呢？《律藏》解释说：“证初禅等障碍”²⁸⁸。连小小的恶作罪都会障碍证得禅定、道果，我们岂可轻忽！

6.在《律藏注》和《中部注》提到五种障碍 (antarāyikā)：“能造成生天与解脱的障碍，故为障碍。它们有业、烦恼、果报、诽谤和违令五种。

其中，五无间业名为业障。如淫污比库尼之业只会造成他的解脱障，而非生天。定邪见法名为烦恼障。般达卡、畜生趣、两根者结生法名为果报障。诽谤圣者名为诽谤障，只要还没有向圣者忏悔，就不能除障。故意犯罪名为违令障，只要他是比库身份，承认（犯了他胜罪），或者不出罪或不忏悔，就不能除障。²⁸⁹”

有五种能造成生天和解脱生死轮回的障碍：

a. 业障 (kamma antarāyika) ——是指弑母、弑父、弑阿拉汉、分裂和合僧团和以恶心出佛身

²⁸⁸ Vin.i, pp.103-4(pg. 3.0142); Kkvt.p.16.(pg. 103)

²⁸⁹ VinA.iv, p.869(pg. 3.0138); MA.ii, p.102.(pg. 2.0009)

血这五极重恶业，即无间业。只要有人犯了这五种无间业的其中一种，这个恶业就会障碍他生天和解脱生死轮回，他当生不可能证得任何圣道圣果，下一世也不可能投生为人或投生天界，必定会堕入地狱受苦。

b. 烦恼障（kilesa antarāyika）——这里的“烦恼”是指定邪见，也就是顽固地执持无因见、无作用见或虚无见这三种断灭见。《清净之道》²⁹⁰提到两根者和般达卡也包括烦恼障之中。

c. 果报〔异熟〕障（vipāka antarāyika）——这里的“果报”是指无因结生。有情众生投生为般达卡、两根者、畜生和天生眼盲等等，由于其结生心是无因心，所以无论如何修行都无法获得成就。

d. 诽谤〔辱骂〕障（upavāda antarāyika）——是指批评圣者。批评圣者的人要到向该圣者忏悔、道歉之后，才能去除他的禅修、生天和解脱障碍。

e. 违令障（āṇavītikkama antarāyika, 违犯命令

²⁹⁰ Vism.p.177.(pg. 1.0171)

障)——佛陀所制定的学处称为“威令教法”。

这是指故意违犯佛陀所制定的戒。只要他还是比库的身份，承认犯了四条他胜戒的其中一条，或是犯了十三条僧初余戒的其中一条还未出罪，或者犯了其他轻罪还未忏悔，就还会障碍他的修证、生天和解脱。

7.佛陀在《律藏》和《增支部》开示大海有八种不可思议、未曾有法，其中第二种为：“诸比库，譬如大海有不泛滥越岸的固定法则；同样地，诸比库，凡我为诸弟子所制定的学处，我的弟子们纵使有生命因缘，也不会违犯的。诸比库，这就是在此法与律的第二种不可思议、未曾有法，每当看了之后，比库们喜乐于此法与律。

²⁹¹ 佛陀在《中部》等也教诫说：“诸比库，应具足戒与具足巴帝摩卡而住！应以巴帝摩卡律仪防护而住，具足正行与行处，对于微细的罪过也见到危害，应受持学习诸学处。²⁹²”

8.佛陀在《律藏》说：“诸比库，缘于十义我

²⁹¹ Vin.ii, pp.238-9(pg. 4.0421-2); A.iv, p.199.(pg. 3.0041)

²⁹² M.i, p.33.(pg. 1.0039)

为比库们制定学处：为了僧团优越；为了僧团安乐；为了折服无耻之人；为了善行比库安住；为了防护现法诸漏；为了防御来世诸漏；为了无信者生信；为了已信者增长；为了正法住立；为了资益律。^{293”}

由于佛陀制定学处，比库们才能研习学处及分别解说其义，并学习其他佛语。比库们遵照所制定的戒来修行，在圆满行道后，因行道而证得应证知的出世间法。所以，因制定了学处，才使正法得以长久地住立。

9.持戒有各种利益，例如：因持戒而不后悔，得大财聚，得扬善名，在大众中没有怖畏、羞愧，临命终时不昏昧，身坏死后得生善趣、天界，成为修定的助缘，成为体证涅槃的基础。破戒、犯戒则有追悔等各种过失，并且有堕入恶趣、地狱的危险。身为佛教徒应该了解什么对自己有利，什么对自己不利。爱惜自己的人会在相信业果法则后轻易地使自己堕入恶趣吗？请思考这个问题！

²⁹³ Vin.iii, p.21.(pg. 1.0024)

问 5：曾听人说：“小小戒可舍。”请问什么是小小戒？真的可以舍吗？

答：《律藏》的〈五百篇〉记载了五百阿拉汉结集三藏的故事。在阿难尊者诵出五部（Nikāya, 尼柯耶；经藏的部分）后，“当时，具寿阿难对长老比库们如此说：‘尊者们，世尊（Bhagavā）般涅槃时曾对我如此说：“阿难，我灭度后，假如僧团想要，可以舍弃小、随小学处。”’

比库们问说：“阿难贤友，你有问世尊：“尊者，哪些是小、随小学处”吗？”

阿难尊者回答说：“尊者们，我没有问世尊：“尊者，哪些是小、随小学处？”’

有些长老如此说：“除了四他胜外，其余的为小、随小学处。”有些长老如此说：“除了四他胜……”当阿难尊者在结集大会中提出这件事时，长老们对“小、随小学处”的定义众说纷纭。因此，结集大会的主席——马哈咖沙巴尊者就对大众说：“贤友们，请僧团听我说，我们有些学处是与在家人有关的，而且在家人也知道：‘这确实是沙门释迦子所允许的（kappati），这

确实是他们不允许的。’如果我们舍弃小、随小学处，他们将会说：‘沙门果德玛为弟子们所制定的学处只到他荼毗之时 (dhūmakālika)²⁹⁴，当导师在世时，他们学习这些学处，现在导师般涅槃，他们就不学习这些学处了。’假如僧团已到适时，僧团对世尊所未制定的学处不应再制，已制定的学处不应废除，应依所制定的学处来受持、奉行。……²⁹⁵”这样的裁定受到所有在场五百阿拉汉的认可。有人认为马哈咖沙巴尊者是在耍权威，其实并非如此。这样的观点是佛陀认同的，如说：“萨度！萨度！伍巴谢那，未制定的不应再制，已制定的不应废除，应依所制定的学处受持、奉行。²⁹⁶”

此外，制定学处〔制戒〕是佛陀的范畴，不

²⁹⁴ 对于该荼毗之时为“荼毗之时”，即从火葬堆的烟熄灭后就不再奉行了。（Dhūmakālo etassāti **dhūmakālikam** citakadhūmavūpasamato param appavattanato.) SārT.(pg. 3.0449)

²⁹⁵ Vin.ii, pp.287-8.(pg. 4.0484-5)

²⁹⁶ Vin.iii, p.231.(pg. 1.0337)

这段是佛陀在《律藏》对伍巴谢那 (Upasena) 尊者所说的话。

是佛陀弟子的领域，所以佛弟子不能任意增加或删除。因此，传统上我们南传上座部比库都必须遵照《律藏》所规定的来奉行，不能任意删除或增加。在《弥林德问》龙军尊者对弥林德王说：“是的，大王，如来为了考验比库们才如此说：‘阿难，我灭度后，假如僧团想要，可以舍弃小、随小学处。’大王，为了完全解脱痛苦并喜爱于法，诸佛子甚至愿意持守另外其他一百五十学处，怎么会舍弃原本已制定的学处呢？²⁹⁷”这段话值得我们深思！

问 6：尊者，听说在家人阅读《律藏》会构成盗法重罪，终生不能出家。请问果真如此吗？

答：并非如此。在不能出家的五十几种人当中，并没有“阅读《律藏》的盗法重罪者”这种人。在佛陀时代，三藏还没有结集，佛陀所开示的法和所制定的律仅由弟子们辗转背诵而流传着，所以佛陀不会制定“阅读《律藏》的盗法重罪者不能出家”这种规定。也就是《律藏》既尚未结

²⁹⁷ Mil.p.143.(pg. 146)

集，也没有书写成册，不会有人阅读《律藏》一事。在不能达上的二十种人当中，有一种称为“贼住者（theyyasamvāsaka）”。

《律注》解释说：“‘贼住者’：有形相之贼、共住之贼与俱盗之贼三种。此中，假如有人自行出家后走进寺院，但并没有计算比库的瓦萨〔戒腊；雨安居数〕，没按照长幼顺序接受比库或沙马内勒礼敬，没有挡住座位，也没有参加诵戒、邀请（pavāraṇā, 自恣）²⁹⁸等甘马，只是盗取出家的形相，称为形相之贼。

若有从比库那里出家的沙马内勒去到别处后，撒谎说：‘我有十个瓦萨或二十个瓦萨。’然后计算比库的瓦萨，按照长幼顺序接受（比库或沙马内勒）礼敬，占据僧座，参加诵戒、邀请等，这种盗取比库共住者，称为共住之贼。当知以计算比库的瓦萨等所有种类的行事，为这里

²⁹⁸ 邀请（pavāraṇā, 自恣）：是指在雨安居的最后一天（阳历十月月圆日，约相当于农历的九月十五日）僧团所举行的甘马。凡圆满三个月雨安居的比库向僧团提出邀请，若是看见、听见或怀疑自己犯戒，请出于慈悯而把自己的过失指出来。这种甘马一年只举行一次，且只有在雨安居的最后一天举行。

‘共住’的意思。由于他的（袈裟）形相是比库们所授予的，因此不是形相之贼。

假如有人自行出家后走进寺院，计算比库的瓦萨，按照长幼顺序接受（比库或沙马内勒）礼敬，占据僧座，参加诵戒、邀请等，这种不但盗取形相而且盗取共住者，称为俱盗之贼。²⁹⁹”

因此，“贼住”与在家人阅读《律藏》无关。在家居士学习比库戒律，一方面可以护持比库持戒，另一方面对于有心想要终生修梵行者在出家时期即能有戒律基础，到时能尽快进入状况。

《普端严》在解释制戒十义时说：“‘为了无信者生信’：有了学处的制定，那些无信心但却知道学处的制定，或者见到比库们遵照学处而奉行的智者们会说：‘对于世间上大多数人的杂染、污秽、愚昧之事，这些沙门释迦子却能住于离、远离，他们确实行难行之行，确实行重大之行。’因此生起信心，就如看了《律藏》的邪见者三吠陀婆罗门一般。所以说：‘为了无信者生

²⁹⁹ VinA.v, pp.1016-20(pg. 3.0298); Kkvt.pp.17-8.(pg. 104-5)
375

信'。

‘为了已信者增长’：那些对佛教有信心的良家之子知道了学处的制定，或见到比库们遵照学处而奉行时会说：‘好啊！这些圣尊行难行之行，他们终生只吃一餐、行梵行、守护律仪。’从而信心越来越增长。所以说：‘为了已信者增长’。³⁰⁰”

问7：请问尊者，我们在家居士当比库净人，为比库作净，例如水果作净、挖土、除草，会不会犯戒？会不会造恶业？

答：你们在家居士砍树、割草、挖土并没有犯戒，五戒中并没有这些内容。即使是沙马内勒，也可以为比库或僧团砍树、割草、挖土，并不犯戒。

有许多佛教徒会把出家戒和在家戒混淆，而且分不清楚犯戒与恶业。

犯戒的种类可分为两种：性罪和制罪。

性罪是指故意违犯的行为，导致生起不善

³⁰⁰ VinA.i, p.225.(pg. 1.0189)

心，其本质是不善的，又称为世间罪。

制罪是指无论生起善心、不善心或无记心，无论故意或无心违犯的行为，为了避免世俗人批评，或使人们生起信心，或者有助于修行，佛陀特别为弟子们制定的戒。

在家五戒是性罪，明知才犯，无心则不犯，因此犯了在家五戒会有不善业。

在家居士犯了非时食等戒，有些戒即使是无心，也是违犯的，例如即使不知道已经过了正午，吃了主食也犯不非时食戒。虽然犯这些戒有违背自己宣誓受持的过失，但不一定会结成不善业。

仅仅存有意念并不犯戒。例如想要杀人，想要偷别人的财物，但并未实际采取行动，只有心念而已，并不犯杀戒。然而怀有杀人之心、偷盗之心是不善心，所以即使不犯戒，也可能结成不善业。因此，仅有意念并不犯戒，但心念造下的意业却存在，会在适当的时刻成熟，并带来果报。

所有的动作、语言必须经由心才能生起。心

是主导，身体的行为要有心念生起才能有所动作，语言也要有心念生起才能发出言词。

生起善心，就会有相应的善行、善语；生起不好的心，就会有不好的行为与不好的言语。由于造作了身、语、意的不善业，在因缘成熟时将会带来苦的果报。

因此，犯了戒不一定会结恶业，会结恶业的行为不一定犯戒。

就如出家人不能接受及使用金钱，对于出家人来说，无论有意或是无意拿钱，只要一旦拿了钱就犯戒，这是制罪。

而在家人拿钱并没有过失，甚至佛陀还鼓励在家人要积累财富、赚钱。

拥有财富，是人们的善果报。如果经由如理思惟，钱并不是坏事。对在家人来说，如果把钱拿来孝养父母，抚养妻儿，改善自己的生活，扩大自己的产业，是佛陀允许的；若把钱拿来做布施，周济贫困，修桥梁，做社会公益事业，这是在修善业。但如果拥有了钱去为非作歹、赌博、花天酒地，这是在造不善业。

在家居士当比库净人，为比库作净，为比库服务，是在修福，是在积累服务的善业。

在家居士在为寺院、为僧团或为比库服务时，基本上应以持守五戒为原则，因为五戒是性罪、是世间罪。

如果净人把施主委托购买寺院建筑材料、僧团食物或比库生活物品的钱挪为他用或挪为己用，这是偷盗，会造成很严重的恶果。

故意建造违章建筑可能会犯故意逃漏税的偷盗罪，这是不好的。如果在家居士为寺院或比库做这种行为，会使他们造下不善业。

沙马内勒或在家居士为僧团或为比库挖土、砍树、割草，并不犯戒。但如果看到虫蚁等小动物还故意去杀害，就会犯不杀生戒。然而，假如在没有看到或无心伤害的情况下，不小心把它们杀死，则不犯不杀生戒。

问 8：请问尊者，如果我们把所修的功德回向给先亡，先亡真的能获得利益吗？

答：根据上座部佛教的传统，把功德回向给先亡

(pubbapeta) 或布施给先亡，有些先亡能获得利益，有些则无法获得利。《增支部·生闻经》(Jāṇussoṇi Suttam) 提到：

当时，生闻婆罗门前往世尊那里，到了之后，以诸爱语与世尊互相慰问，坐在一边。坐在一边的生闻婆罗门向世尊如此说：“果德玛尊者，我们婆罗门（为先亡）做布施，我们相信：‘愿这布施能资益血亲的先亡！愿这布施血亲的先亡能得受用！’果德玛尊者，这布施是否能资益血亲的先亡？血亲的先亡是否能受用这布施呢？”

（佛陀回答说：）“婆罗门，有些情况可以资益，有些情况则无法资益。”

（生闻婆罗门问说：）“果德玛尊者，哪些情况可以资益，哪些情况无法资益呢？”

（佛陀回答说：）“婆罗门，在此有人杀生、不与取、欲邪行、妄语、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贪、瞋、邪见，他身坏死后投生地狱。他依地狱有情的食物在那里生存，他依该食物在那里住立。婆罗门，该布施无法资益处在那里的

有情。

再者，婆罗门，在此有人杀生……邪见，他身坏死后投生为畜生。它依畜生有情的食物在那里生存，它依该食物在那里住立。婆罗门，该布施无法资益处在那里的有情。

再者，婆罗门，在此有人离杀生、离不与取、离欲邪行、离妄语、离离间语、离粗恶语、离杂秽语、无贪、无瞋、正见，他身坏死后投生为人类的朋党。他依人间的食物在那里生存，他依该食物在那里住立。婆罗门，该布施无法资益处在那里的有情。

再者，婆罗门，在此有人离杀生……正见，他身坏死后投生为诸天的朋党。他依天界的食物在那里生存，他依该食物在那里住立。婆罗门，该布施无法资益处在那里的有情。

再者，婆罗门，在此有人杀生……邪见，他身坏死后投生到饿鬼界。他依饿鬼界有情的食物在那里生存，他依该食物在那里住立；或者当有他在此世的朋友、友人、亲属、血亲施与他时，他也可依该食物在那里生存，依该食物在那里住

立。婆罗门，这是可能的，该布施可以资益处在那里的有情。”

(生闻婆罗门问说：)“果德玛尊者，如果血亲的先亡并没有投生(饿鬼界)那里，谁受用该布施呢？”

(佛陀回答说：)“婆罗门，其他投生在那里血亲的先亡受用该布施。”

(生闻婆罗门问说：)“果德玛尊者，如果血亲的先亡没有投生那里，也没有其他血亲的先亡投生那里，谁受用该布施呢？”

(佛陀回答说：)“婆罗门，这是不可能，这是不会发生的，在这长时(在这么长久的生死轮回当中)不可能没有血亲的先亡投生在那里。婆罗门，而且施者并非无果报。”

(生闻婆罗门问说：)“果德玛尊者，即使在无法(资益的情况，)是否有所差别？”

(佛陀回答说：)“婆罗门，即使在无法资益的情况，是有差别的。婆罗门，在此有人杀生、不与取、欲邪行、妄语、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贪、瞋、邪见，但他布施食物、饮料、

衣服、车乘、花鬘、香、涂香、床、住处、灯给沙门或婆罗门，他身坏死后投生为象的朋党。它在那里有食物、饮料、花鬘种种庄严。婆罗门，由于他在此杀生、不与取、欲邪行、妄语、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贪、瞋、邪见，他身坏死后投生为象的朋党；由于他布施食物、饮料、衣服、车乘、花鬘、香、涂香、床、住处、灯给沙门或婆罗门，它在那里有食物、饮料、花鬘种种庄严。

婆罗门，在此有人杀生、不与取、欲邪行、妄语、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贪、瞋、邪见，他布施食物、饮料、衣服、车乘、花鬘、香、涂香、床、住处、灯给沙门或婆罗门，他身坏死后投生为马的朋党……投生为牛的朋党……投生为狗的朋党。它在那里有食物、饮料、花鬘种种庄严。婆罗门，由于他在此杀生、不与取、欲邪行、妄语、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贪、瞋、邪见，他身坏死后投生为狗的朋党；由于他布施食物、饮料、衣服、车乘、花鬘、香、涂香、床、住处、灯给沙门或婆罗门，它在那里有

食物、饮料、花鬘种种庄严。

婆罗门，在此有人离杀生、离不与取、离欲邪行、离妄语、离离间语、离粗恶语、离杂秽语、无贪、无瞋、正见，他布施食物、饮料、衣服、车乘、花鬘、香、涂香、床、住处、灯给沙门或婆罗门，他身坏死后投生为人类的朋党。他在那里得以受用人间五种妙欲。婆罗门，由于他在此离杀生、离不与取、离欲邪行、离妄语、离离间语、离粗恶语、离杂秽语、无贪、无瞋、正见，他身坏死后投生为人类的朋党；由于他布施食物、饮料、衣服、车乘、花鬘、香、涂香、床、住处、灯给沙门或婆罗门，他在那里得以受用人间五种妙欲。

婆罗门，在此有人离杀生……正见，他布施食物、饮料、衣服、车乘、花鬘、香、涂香、床、住处、灯给沙门或婆罗门，他身坏死后投生为诸天的朋党。他在那里得以受用天界五种妙欲。婆罗门，由于他在此离杀生……正见，他身坏死后投生为诸天的朋党；由于他布施食物、饮料、衣服、车乘、花鬘、香、涂香、床、住处、

灯给沙门或婆罗门，他在那里得以受用天界五种妙欲。

婆罗门，而且施者并非无果报。”

(生闻婆罗门说：) “不可思议，果德玛尊者！未曾有，果德玛尊者！果德玛尊者，已足以给布施，已足以有信心，确实施者并非无果报。”

(佛陀说：) “是的，婆罗门。婆罗门，确实施者并非无果报。”

(生闻婆罗门说：) “奇哉，果德玛尊者！奇哉，果德玛尊者！(果德玛尊者，犹如扶起翻倒之物，显露覆盖之物，为迷途者指出道路，在黑暗中持来油灯，使有眼者得见诸色；同样地，果德玛尊者以各种方式阐明法。我皈依世尊、法及比库僧，) 愿果德玛尊者忆持我为从今天起终生皈依的近事男。³⁰¹”

《弥林德王问》提到：“龙军尊者，当这些布施者以先亡之名做布施：‘愿他们获得这（布施的功德）！’由此因缘他们能否获得果报？”

³⁰¹ A.v, pp.269-73.(pg. 3.0478-82)

龙军尊者回答说：“大王，有些能获得，有些无法获得。”

弥林德王问说：“尊者，哪些能获得，哪些无法获得呢？”

龙军尊者回答说：“大王，投生地狱者无法获得，在天界者无法获得，投生畜生趣者无法获得，在四种饿鬼（peta）中，投生为食他吐出物饿鬼（vantasika）、饥渴饿鬼（khuppipāsina）和烧渴饿鬼（nijjhamatānhikā）这三种饿鬼无法获得，只有他施活命饿鬼（paradattūpajīvina）在忆念时才能获得（该布施的功德）。³⁰²”

《小诵注》（Khuddakapāṭha Atṭhakathā）提到，已故的先亡能在布施时获得利益有三个条件：1.已故的先亡（前来并）亲自随喜；2.布施者指定为他们做布施；3.有（以佛陀为首的僧团为）接受者³⁰³。

已故的先亡要前来并亲自随喜，如此他们才能累积新的功德，在世的亲属为他们做功德只是

³⁰² Mil.p.294.(pg. 284)

³⁰³ KhpA.p.210.(pg. 176)

一种助缘而已。

因此，并非所有的先亡都能获得在世亲人所回向的福德，但布施者在做布施时，他心中自己已经有布施的善法，再加上布施时、布施后的欢喜，就为自己种下善的福因，待未来因缘成熟时，就能招感很大的福果。

问 9：请问尊者，我们做布施时，如何回向才如法？

答：我们佛教徒无论布施、持戒或禅修等累积各种善法，在做布施等之时，我们可以口中诵出“Sādhu！ Sādhu！ Sādhu！”（萨度 萨度 萨度）的随喜词，并使它变成习惯。只要我们还未证得阿拉汉果，就还会在生死轮回中流转，为了累积在未来世能有遇到善知识、父母、环境等适当的条件来修学佛法，我们可用以下的回向词来回向：

Idam me puññam āsavakkhayā'vaham hotu.

(依当 梅 喷娘 阿沙瓦卡雅 瓦航 喉吐)

愿我此功德，导至诸漏尽。

Idam me puññam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依当 梅 喷娘 尼跋那舍 巴恰优 喉吐)

愿我此功德，为证涅槃缘。

Mama puññabhāgam sabbasattānam bhājemi.

(吗妈 喷娘跋港 沙跋沙搭囊 跋接咪)

我的功德分，分享诸有情。

Te sabbe me samam puññabhāgam labhantu.

(贴 沙悲 梅 沙芒 喷娘跋港 拉帮吐)

愿他们一切，同得功德分。

Sādhu! Sādhu! Sādhu!

萨度 萨度 萨度

问 10：请问尊者，上座部佛教有没有把功德回向给已故亲人的做法？

答：上座部佛教徒会在他们亲属的生日、忌日或特殊节日，以他们已故亲人的名义来供斋或供养袈裟等等。

做这种布施回向功德的仪式为：施主准备一支装满水的小水壶、一个小器皿（碗或杯子皆可）和一个较大的器皿（小盆子）。在上座部佛教国家，这支小水壶与大小两个器皿通常会用专

属铝制、铜制或银制的水壶和器皿。把小器皿放在大器皿里，拿起装满水的小水壶，在长老比库引导念诵随喜偈时，施主就把水壶的水徐徐地倒入小器皿，直到水满溢出来流到大器皿中。这种仪式在缅甸称为“滴水仪式或滴水礼（ရေဝါက္ခ၊ yei sak khya）”。

这种滴水仪式或滴水礼在上座部佛教国家，甚至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尼的佛教徒都很熟悉，在台湾除了那些缅甸华侨及泰国劳工外，就很少人知道，甚至看过了，而且很多人不了解这种做法是源自于佛陀时代。

这个典故源自于《墙外经》（Tirokuttā-suttam）和《饿鬼事》（Petavatthu）：

“犹如高处的雨³⁰⁴水，向着低处而运流；

如是由此的布施，得以资益诸饿鬼！

犹如充满的流水，得以遍满于大海；

如是由此的布施，愿能资益诸饿鬼！

³⁰⁴ “雨（vutṭham）”，锡兰版为“流（vatṭam）”。

就好像天空布满乌云，在高山上下着大雨，雨水从高处往低处流，流到山谷，从山谷再流到溪谷、小溪、河流、大河，最后汇集并遍满大海；同样地，希望现在所做的布施也能像那流水遍满大海一般，福业不断地遍满、增长、广大，得以利益我们已故的亲人。

先亡饿鬼就如水所流到的低洼处；布施福业所带来的力量就如所流的水。因此，把水倒入另一个容器，其涵义是希望所做的布施善业能像河水流入大海一般，福业不断地遍满、增长。

这回向给先亡的语词为：

Idam vo ñātinam hotu, sukhitā hontu ñātayo.

(依当 哟 尼雅 梯嘍 厚吐 苏弃塔 蜂吐 尼雅 塔优)

愿此回向亲戚们，愿诸亲戚得快乐！

Idam vo ñātinam hotu, sukhitā hontu ñātayo.

(依当 哟 尼雅 梯嘍 厚吐 苏弃塔 蜂吐 尼雅 塔优)

³⁰⁵ Khp.p.6.(pg. 008)

愿此回向亲戚们，愿诸亲戚得快乐！

Idam vo ñātinam hotu, sukhitā hontu ñātayo.
(依当 哟 尼雅梯囖 厚吐 苏弃塔 蜂吐 尼雅塔
优)

愿此回向亲戚们，愿诸亲戚得快乐！

此中，“这（idam）”：是指所施法（deyyadhamma），也就是自己所做的布施、持戒、禅修等善业。藉由自己所累积的善业，回向给自己的先亡。

“Vo”：《小诵》和《饿鬼事》的义注解释这是一个不变词（nipāta,质词），而不是指“你们”的所有格。由于“vo”只是一个强调用的虚词，并没有实质的涵义，因此我们并没有翻译出来。现今上座部佛教在带领信众回向时，有些长老会把“vo”改成“me”，也就是“我”的意思，因此，“Idam me ñātinam (ñātīnam) hotu, sukhitā hontu ñātayo.”可翻译成“愿这（施与）我亲戚，愿诸亲戚得快乐！”

“亲戚们（ñātinam; ñātīnam）”：是指已经过世的先亡。

“愿诸亲戚（ñātinam̄ hotu）”：是指愿投生在饿鬼道的亲戚们，也就是投生饿鬼道的先亡。

“愿诸亲戚得快乐（sukhitā hontu ñātayo）”：即是愿投生在饿鬼道的亲戚们得享快乐。

《小诵》和《饿鬼事》的义注记载典故如下：

在九十二劫之前，有一座城名为咖西（Kāsi）城，那里的国王名为胜军（Jayasena）王，他的王后名为希莉玛（Sirimā）王后。她怀了名为普思（Phussa, 弗沙）的菩萨，他出生后顺次地出家乃至成佛。

胜军王生起了我执认为：“我的儿子出家后成了佛，佛只是我的，法也是我的，僧也是我的。”所有时刻只由他自己护持，不给其他人供养佛陀和僧团的机会。

普思佛的三名同父异母弟弟心想：“诸佛出现世间是为了利益一切世间有情，并不是只为了一个人，而我们的父王不给其他人供养机会，我们如何才能护持佛陀呢？”他们想着：“我们想

想有什么办法吧！”于是他们想到了：“假如能使边境叛乱那就有机会了。”后来边境真的发生了叛乱。当国王听到“边境已经叛乱”，就派三位王子去平定叛乱。三位王子平定了叛乱后，回到王宫。国王很满意，就赐他们愿望说：“我赐你们一个愿望，说出你们所想要的吧！”

他们说：“我们想要护持佛陀。”

国王说：“除了这个之外，你们领取其他的吧！”

他们说：“我们不需要其他愿望。”

国王说：“那么你们作了限定才领取吧！”

他们请求七年，国王不答应；如此六年、五年、四年、三年、两年、一年，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四个月，直到请求三个月，国王才答应说：“好的，你们领取吧！”

他们获得愿望后，非常欢喜，就前往佛陀那里，礼敬之后，向佛陀说：“尊者，我们想要护持世尊三个月。尊者，愿世尊同意我们这三个月雨安居的供养！”佛陀以静默来表示同意。

接着，他们派人送信给他们自己封地的负责

人说：“这三个月我们要护持佛陀与僧团，你负责准备建造寺院等一切护持佛陀与僧团的所需吧！”在一切完成后，负责人派人回报王子们。王子们穿着黄色的衣服，与一千名服侍的男子³⁰⁶一同引导佛陀与僧团来到自己的领地，提供寺院，并恭敬地护持。他们有一位长者之子——已婚的财务官对佛法有净信心。他恭敬地布施以佛陀为首的僧团所需之物，那位地方的负责男子接受了之后，与一万一千名当地男子恭敬地安排布施。

在这些负责的男子当中，有些人的信心退减了，他们对该布施作了障碍——自己偷吃了供养僧团的食物，并且把斋堂放火烧了。在雨安居结束的邀请仪式后，王子们向佛陀行了大礼敬，并把佛陀归还给他们的父王。佛陀回到寺院后，过了一段时间就般了涅槃。

³⁰⁶ 一千名服侍的男子（purisasahasrehi
veyyāvaccakarehi）是《饿鬼事注》的记载；《墙外经注》则为两千五百名服侍的男子（addhateyyehi purisasahasrehi
veyyāvaccakarehi）。KhpA.p.203(pg. 170); PevA.p.20.(pg. 019)

国王、王子们、那位封地的负责人、那位财务官以及他们的随从依照他们的寿命一一地去世，死后投生到天界受乐；而那些信心退减的人则堕入地狱受苦。如此他们两群人，一群人从天界投生到另一个天界，另一群人从地狱投生到另一个地狱，经过了九十二劫的时间。

在此贤劫（bhaddakappa）咖沙巴佛（Kassapa）的时代，那些当时信心退减的人从地狱投生为饿鬼。当时有些人指定为与自己有亲戚关系的饿鬼做布施说：“愿此回向给我们的亲戚们（idam amhākam ñatīnam hotu）！”而他们的先亡获得成就，解脱了饿鬼之苦。当时，这些饿鬼看到这件事后，前往咖沙巴佛那里，问说：“尊者，我们是否也能获得如此成就？”

咖沙巴佛回答说：“现在你们无法获得，但未来将有一位名为果德玛的佛陀出现世间，在那尊佛时代，将有一位名为宾比萨勒的国王，他是你们九十二劫前的亲戚，他将指定为你们对佛陀做布施，那时你们将能获得成就。”据说，在咖沙巴佛说这些话时，那些饿鬼犹如佛陀在说：

“明天你们将能获得成就”般的欣喜，因为他们受苦太久了。

经过了一尊佛的时期，我们的佛陀出现世间。那三位王子与他们的一千名男子³⁰⁷从天界去世，投生在马葛特国的婆罗门家庭，后来前往出家外道那里出了家，成为象头山的三位结发外道³⁰⁸；而那位封地的负责男子成为宾比萨勒王；那位财务官居士成为维沙卡（Visākha,毗舍佉）大富长者；他的妻子成为一位长者的女儿，名叫法施（Dhammadinnā）；其余的所有众人，则投生成为国王的随从。

在我们佛陀出现世间后，经过了七个七日，接着来到巴拉纳西（Bārāṇasī,波罗奈）为五比库转了法轮，后来调伏了拥有一千名随从³⁰⁹的三位结

³⁰⁷ 一千名男子（purisahassena）是《饿鬼事注》的记载；《小诵注》则为两千五百名男子（addhateyyehi purisahassehi）。KhpA.p.204(pg. 170); PevA.p.21.(pg. 020)

³⁰⁸ 即象头山的咖沙巴三兄弟，详见《律藏·大品》：Vin.i, p.24. (pg. 3.032)。

³⁰⁹ 一千名随从（sahassaparivāre）是《饿鬼事注》的记载；《小诵注》则为两千五百名随从

（addhateyyasahassaparivāre），如果根据《律藏》等的记载，一千名随从是比较正确的。Vin.i, p.24(pg. 3.032);

发外道——咖沙巴三兄弟，接着来到王舍城。就在当天，使前往佛陀那里的宾比萨勒王和十一名马葛特国的婆罗门和长者居士住立于体证入流果。当时，国王邀请隔天的饮食供养，佛陀答应了。隔天上午，佛陀带着僧团前往王宫，由于王舍城无数居民为了瞻仰佛陀而出城，使得道路水泄不通，因此沙格天帝化作一名男子前来开路，作为佛陀与僧团的前导吟颂着：

“与先前（古）的结发者在一起，
以调伏而已调伏，以解脱而已解脱，
犹如黄金环金色，世尊进入王舍城

。³¹⁰”

在唱颂这些赞偈时，佛陀进了王舍城。佛陀和僧团在王宫接受了大供养。那些饿鬼由于期待：“现在国王将指定为我们做布施了！现在将指定为我们做布施了！”而围绕站在王宫外。然而国王在做了布施后，只思考佛陀的住处：“世尊适宜住在哪里？”而没有指定为谁做布施。那

KhpA.p.204(pg. 171); PevA.p.21.(pg. 020)

³¹⁰ Vin.i, p.38.(pg. 3.048)

些饿鬼由于断了长久以来的期待与希望，于是深夜在王宫发出了非常恐怖的叫声。宾比萨勒王听到那些恐怖的叫声后，感到非常地害怕与惊恐，于是夜过天晓，急忙地来到佛陀那里，问佛陀说：“尊者，昨晚我听到如此这般的声音，我是否将会发生什么不利的事情？”

佛陀回答说：“大王，不用害怕，没有什么恶事将会发生。事实上，那是你过去世亲戚的饿鬼所发出的声音，他们在两尊佛之间期待而思考着：‘国王将指定为我们将对佛陀做布施了’，而昨天你并未指定为他们做布施，由于断了期待与希望，所以他们才发出如此恐怖的叫声。”

宾比萨勒王问说：“尊者，如果我今天做布施，他们能获得成就吗？”

佛陀回答说：“是的，大王。”

宾比萨勒王说：“尊者，那么请世尊今天接受我的供养吧！我将指定为他们做布施。”当时佛陀同意了。

宾比萨勒王回到王宫准备大供养后，派人通知佛陀一切都准备好了。佛陀和比库僧团一起来

到王宫，坐在敷设好的座位上。那些饿鬼也想着：“今天我们将能获得成就”，来到后站在王宫墙外。佛陀使那些饿鬼的所有情况，让国王都看得见。

当宾比萨勒王在布施供养水（dakkhinodaka）³¹¹时指定：“愿这回向给我的那些亲戚！”就在那一刻，那些饿鬼就出现在被莲花所覆盖的莲池中。他们在那洗浴及饮水后，消除了苦恼、疲劳与口渴，全身皮肤变成了金黄色。当国王指定为他们布施粥、副食与主食后，就在那一刻，他们出现了天界的粥、副食与主食；当他们食用那些食物后，五官就具足了。当指定为他们布施衣物、住处后，他们就出现了天界的衣服、天界的车乘和天界的宫殿、敷具、卧具等种种庄严。凡他们所成就的，佛陀决意使宾比萨勒王都能显现看得见。当时宾比萨勒王非常地欢喜。在佛陀与比库僧团用完餐后，佛陀为宾比萨勒王开示了《墙外经》作为供养的随喜开示³¹²。

³¹¹ 供养水（dakkhinodaka）：直译为所施水，是指洗僧侣右手的水或供僧侣用来饮用、洗钵及洗手的水。

³¹² KhpA.pp.202-6(pg. 169-72); PevA.pp.19-23.(pg. 018-21)

第七章 护僧修福开示三则

本章名为〈护僧修福开示三则〉，是笔者近年来整理的〈供僧的意义〉、〈护持教法的心态〉和〈供养卡提那衣的意义〉这三篇供僧护教相关的开示讲稿，希望对读者们有所助益。

供僧的意义

供养出家僧众有几层意义：

1. 护持出家人生活所需，使出家人能以正命来过活及修行；
2. 使佛陀的教法得以延续；
3. 由于出家僧众随喜开示佛法及回向功德，使布施者听闻未曾听闻的佛法，使自己和已故先亡获得利益；
4. 积累福德资粮，利益今生与来世。
5. 死后投生天上，得享天界之乐。

首先，我们先来谈僧。所谓“僧”，巴利语为“saṅgha”，又译可为“僧伽”，比较白话的用法为僧团。有两种僧：胜义僧（paramattha-saṅgha）和通俗僧（sammuti-saṅgha）。

胜义僧是指已经证得入流道、入流果等圣者的整个团体。依照这个意思来说，本来应该也包括在家圣者的，但实际上一般只用来指整个比库圣僧团。这整体的圣僧团，正是佛教徒所皈依的对象，也就是三宝中的僧宝。

通俗僧是指在世间通俗的用法上，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库僧团，即使他们仍然是凡夫，由于他们象征佛教的传承与弘扬者，所以在通俗意义上把他们称为僧团。

由于供养已经证得圣道圣果的圣僧团能使布施者带来很大的善果，所以佛陀把胜义僧称为无上福田。

有许多佛教徒认为只要供养圣僧团就好了，因为那样可以带来很大的善果。我们不能说他们这么做有什么错误。然而我们要思考的是，佛教犹如大海，有大鲸鱼，也有小虾米，出家人并不

是一出家就能达到圆满的境界，我们应该考虑到这个事实。

由于出家比库必须持戒：不能接受及使用金钱，不能贮存食物，不能自己煮食，食物必须经过在家人授与才能食用，等等。如果没有在家居士供养饮食，比库如何维持色身呢？因此，首先在家信众基于悲愍应该供养比库们衣食所需。

再者，佛法的传承与传播需要靠出家比库来弘扬；佛陀教法的实践，也只有出家比库才能完全办得到。所以通俗僧是在家佛弟子信仰的指导者，更是正法得以永续的传承者。为了鼓励及支持比库们继续出家修行来弘扬佛法，在家居士有义务供养及护持出家比库衣食所需。

由于出家比库有别于在家居士，比库有很多戒律要遵守，这需要在家居士的护持才能做得好。因此，在家居士如法地护持比库，比库们才能如法地实践佛法，弘扬佛法。如果大家只供养有德行、已经证得圣道圣果的僧众，那些刚出家或尚未有所体证的僧众多要如何过活呢？他们如何顺利、如法地实践佛法呢？未来怎么能出现圣僧

团呢？因此，即使是凡夫僧，身为在家居士也有护持的责任。

在家居士虽然可以经由自己阅读佛教典籍来了解佛法，但佛陀的教法是非常庞大且深奥的，需要有次第地学习与修证的传承，这点只有出家比库才办得到。出家比库要把佛法掌握得好、修得好、讲解得好，需要经过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努力；在家居士只要在开示佛法时听闻，就能够听到深奥的佛法。在供养和护持比库当中，比库如法地做随喜的佛法开示，这时在家居士不仅可修供养的福业，也可听闻佛法，真是一举数得！

在过去世中，我们不知造了多少善业和不善业；在现世中，我们也造了不少善业和恶业。由于吝啬、不布施、妨碍他人布施等等，我们有些亲戚投生在饿鬼道受苦。如果我们指定为他们布施僧团，假使他们的恶业不是很重，也能前来聆听，而且他们心中生起欢喜心来随喜萨度，则这布施的力量可能使他们脱离饿鬼之苦，真是冥阳两利啊！

如果能供养已经证得圣道圣果的圣僧团，这

能使布施者带来很大的善果，他们是佛陀所说的无上福田。假如我们能经常地布施比库僧团，即使他们尚未证得圣道圣果，只要他们有心向着佛法，为修习圣道而努力，在我们供养之时，也能为自己带来很大的善果。

如果我自己已经证得阿拉汉果，没有未来世，那么有没有做布施可说并不是那么重要；但假如我们还不是阿拉汉，还有未来世，那么在生死轮回中的福报，对我们来说就很重要了。为什么呢？假如你福报不好，连吃饭都有问题，如何能拨出时间来禅修呢？如果你福报不好，投生在恶道受苦，怎么有机会修行呢？所以福报对还要生死轮回的人来说非常重要。而且有福报才能有好的修行环境，有福报才能遇到好的老师，这些不重要吗？太重要了！

布施是一种修福的善业，布施的善业能使布施者带来人天的善果。如果布施的善业成熟，布施者在死后将投生天上享受天界之乐。

天界有多好呢？天界可分为欲界天、色界天和无色界天。想要死后投生到色界天和无色界

天，必须修习禅定才能办到。如果禅修者能成功地证得初禅乃至第四禅，而他在死亡之前还能维持定力——有进入禅定的能力，他死后就能投生到相应的色界天；如果禅修者能成功地证得空无边处等四无色定，而他在死亡之前还能维持定力——有进入无色定的能力，他死后就能投生到相应的无色界天。只靠布施、持戒等善业是不可能投生到色界和无色界天的，但有可能投生到欲界天得享天界之乐。

人间与天界是无法比较的。想要投生天界，必须有足够的善业。在欲界天上，有很大的天宫，众宝所成；由于福业所招感，欲界天神想吃食物就有天食现前；欲界天神也有福业所招感的天界衣服；天神的寿命很长；即使是人间最美丽、最庄严的人也比不上最丑的天神；在那里不需要工作赚钱，多好啊！你们听了之后也想投生天界吗？如果你们想要投生天界的话，就必须从事布施、持戒、禅修等等，累积各种善业。当积累了足够的善业，在你们的善业成熟时，就能自然地投生到天界了。

关于布施，有几个重要的观念要跟大家谈谈：大家在做布施时，布施前应该生起欢喜心；在做布施之时，也应该生起喜悦之心来布施；做了布施之后，也应该经常地忆念、回想自己所做的布施、所积累的善业，使自己生起欢喜心。这个意思是：当你在准备要做布施时，应该以一颗欢喜的心来准备；当你正在做布施的时候，应该以一颗欢喜的心来布施；当你做了布施之后，应该心想：“我好幸运哦！我今天布施了僧团。”“我好幸运哦！我上个星期布施了僧团。”等等。这么做，这么思惟，就是要让我们一再地生起善心，生起欢喜心。当你们这么做时，不但能得到现世的快乐，来世的善业也会比较强，因为你的善心是不断地在增长的缘故。

在你们供养比库僧团的时候，即使你们所供养的僧团当中没有任何圣者，甚至你们所供养的比库才一、两位而已，这时你们应该提起心念，想说：“我现在把这些食物供养给清净的僧团，这两位比库只是代表僧团来接受我的供养而已。”如此，由于你心里想的是供养殊胜的僧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团，所以这么做将会为你们带来很大的善果。

护持教法的心态

护持佛陀教法是为了正法久住。在家居士护持僧团与教法，是为了给自己累积巴拉密，成为未来修行的资粮。

1.做布施护持僧团，切勿一昧地贪着功德、求功德：做布施、护持僧团的目的，应该是为了正法久住，利益众生，成为未来修行的资粮。然而有些信众，会以一颗贪着的心来做布施。掺杂烦恼的心做布施，不仅未来善果小，而且对自己不好，对佛教也不好，因为会有不良的副作用。

2.做布施护持僧团，切勿一昧贪着消灾度亡：在家信徒为了功德、消灾或度亡而做布施、护持僧团，这无可厚非，但应尽量减少掺有杂染心。其实做布施、护持僧团，不一定真的能消灾或超度亡者，这需要有相当的条件才能达成。请勿轻信谣言！

3.切勿想藉由布施来买罪：有些人做了一些坏事或造了恶业，想要藉由布施来除罪，这是一种

贿赂的心理；像我们华人烧纸钱给神明以求平安、发财，就是这种心理。事实上，善恶业既已造下，就很难去除，当业果成熟时，是很难逃避的；但人们就是喜欢听信谣言，喜欢迷信。

4.做布施护持僧团，请放下自私：自私是一般人的通病；但身为佛教徒在做布施、护持僧团时，应该尽量放下自私，否则不仅对自己不好，对佛教也不好，会产生不良的副作用。

5.做布施护持僧团，请不要贪求回馈：佛教徒应该深信业果法则，如果以欢喜心、善心来做布施、护持僧团，未来世必定会有善报，但不应贪求马上得到回馈，否则将会带来不良的副作用。

6.做布施护持僧团，应该相信因果：“造如是因，得如是果”是佛教的基本业果法则；然而佛教的业果法则是通于三世的，不一定能在现世招感善报。当我们以欢喜心、善心来做布施、护持僧团时，在未来世善业成熟时，就会自然地产生善果，无需强求。因此，我们只要深信因果，努力行善即可。

7.在做布施护持僧团之时，应放下对权力的执

着：贪着权力、喜欢掌权，是人性的弱点，我们佛教徒不应如此。

8.在做布施护持僧团之时，应放下执着，不应控制出家人：有些在家信徒，尤其是大施主，喜欢权力，甚至喜欢控制出家人，想把他们玩于股掌之上，在自己的控制之下。试想哪有好的出家人会想要被他人控制呢！自然必定会离开的。没有僧众的道场，只是一个空壳子而已。

9.做布施护持僧团，不应执著名闻：许多人行善布施，喜欢有好的名声。其实好名声应该是自然而然地获得，不应执着，也不应强求。

10.做布施护持僧团，不应贪着利养：布施行善，原本就能在未来世获得大财富的果报。但由于贪求当前利益，有些在家人会图佛教团体之便，利用佛教来做生意、做交际，或用某些管道来获取利益。

11.护持佛法，应该以一颗清净的心，切勿利用佛教团体来做生意：经常听到有些人到佛教团体来布施、做功德，会有附带结交生意朋友的目的。利用这样的关系，使人认为佛教徒必然是讲

信用、持戒的，有道德、不会说谎的，借此来做生意，以获得自己的利益。其实这是不好的。有些人会对外说，他做生意所获得的利润，会拿出来盖道场，拿出来护持佛教。请别这么做！你做生意赚钱是一回事，而做布施又是一回事。请勿以为佛教的目的来做生意，这样的心是不纯净的，这样的心是很难没有杂染的。如果你所做的生意有问题，难道不会让佛教为你背黑锅吗！

12.做布施、护持僧团，不应贪着排名与名分：有些人布施行善，会贪着在团体中的排名或名分，例如在团体中是大护法，或者是护法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等等。

13.做了布施、护持僧团后，不应想要出家人巴结自己：有些喜欢名闻利养、心术不正的出家人喜欢巴结有钱人；其实他们这么做，就是希望对方能布施更多钱财；而在家人也乐此不疲，喜欢出家人巴结自己。大家想想：如果出家人喜欢名闻利养，心术不正，对佛教一定是不好的；假如在家人喜欢出家人巴结自己，绝对不是好的心态。

14.做了布施、护持僧团后，不应想要出家人为自己服务：大家可能不知道，比库是不能为在家人差遣走使或服务的。在家人做布施、护持僧团，未来世自然地能得到该有的福报，但不该贪求当下的回报；而出家人也不应该为在家人差遣走使或服务以求得更多供养，这只会让佛教衰败而已。

15.做了布施、护持僧团后，不应想要住持或僧团对自己有特别待遇：有些护法居士到佛寺出了钱，就会想要住持或僧团因为他特别做些什么或特别待遇。在家居士出钱供养，本来是要护持道场的，但如果最后变成整个道场都要为了护法居士去做改变，这是不如法的，不但有失佛教伦理，而且也会令佛教衰败。

16.做了布施、护持僧团后，不要认为自己就是大护法了，于是就把整座道场当成自己的家来管理、来控制。这不但会生是非，而且无论对自己或对佛教，都是不好的。

17.有多少能力做多少事：护持僧团、盖道场是急不得的，应该是有多少能力做多少事。如果

没有足够的因缘或能力，就强行去做、去推动、去执行，不但自己非常辛苦，而且也会带给他人痛苦。这又何苦呢！这已失去修学佛法的目的了。

18.对外募款的款项应该清楚，不应随便转移或滥用：在家居士对外募款用来盖道场，这是很平常的事；但如果公私不分，随便转移款项，滥用款项，不仅很容易造成是非，而且对自己的业果也不好。这个意思是——不能把对外募款要买佛像的钱拿去盖大殿或盖孤邸〔房舍〕，甚至不要把对外募款要买砖头的钱拿去买其他物品。既然对外说明募款目的，就应该按照原来募款的目的去执行，不应该私下随意挪用募款的款项；否则，不但有失公信，而且可能会为自己造下不善业。

19.已经供养给僧团的物品，在家人不能随意使用、处理或送人：在巴利圣典的《律藏·附随》中³¹³，佛陀开示了九种不如法施（adhammika-dāna）。律注对这九种施的律文解

³¹³ Vin.v, p.137(pg. 5.0245); VinA.vii, p.1343.(pg. 4.0181)

释如下：（1）使布施者想要布施给某僧团的物品转布施给另一个僧团；（2）或（使布施者想要布施给某僧团的物品）转布施给佛塔（cetiya）；（3）或（使布施者想要布施给某僧团的物品）转布施给个人（puggala）；（4）使布施者想要布施某座佛塔的物品转布施给另一座佛塔；（5）或转布施给僧团；（6）或转布施给个人；（7）使布施者想要布施给某个人的物品转布施给另一个人；（8）或转布施给僧团；（9）或转布施给佛塔。在此布施者想要布施的物品是指：布施者已经口头上答应要布施给僧团、某座佛塔或某个人袈裟、食物、住处与药物四资具，或者其他生活用品。例如：有施者口头上答应要布施给僧团一张椅子，若有比库从中游说该施主把椅子转供养另一个僧团或佛塔，这即变成不如法施。

此外，《律藏》提到僧团的五类物品称为“重物（garubhanda; avissajjiyavatthu）”，例如：僧地、寺院的地；床、椅子、锄头等工具；竹子、草、土等等。这些物品僧团不能分配，也不能送人。因此，如果施主指明这张床是布施给

这座寺院的，就不能归为个人比库所有，也不能送给其他寺院等等。

20.比库不能把食物或生活用品随便送给出家人：在《普端严》提到：“在食物方面，比库尚未食用的食物可以给谁，不可以给谁呢？可以给父母。即使该食物价值一大钱也不坏信施。也可以给照顾父母者、净人（执事人）、住在寺院准备出家者。其中只可以把食物放入住在寺院准备出家者的器皿中；即使是父母，比库也不可以把食物放入除了住在寺院准备出家者外在家人的器皿中。”由于强盗和国王可能对自己生命或佛教作障碍，因此也可以把食物给他们³¹⁴。由此可知，比库只可以把食物或必需品给父母、净人等人，给与其他在家人将违犯邪命的恶作罪。另一方面，假如比库把信徒所布施的物品再转送给一般在家人，难免有以利求利（即把信徒所供养的物品再转送给其他在家人以期获得更多利养）的过失。

21.在家人来到寺院，不应看到椅子就随便坐

³¹⁴ VinA.ii, pp.472-3.(pg. 2.0067)

上去：在缅甸、泰国、斯里兰卡等上座部佛教国家，在家居士到寺院时，不会随便坐在椅子上，因为僧俗有别，伦理不同。有些在家人认为自己是出钱的护法信徒，是大护法，于是带着傲慢心来学习佛法，这是不对的。不要说你们在家居士，即使是我们出家比库，也不能坐在比自己更尊长的僧侶较高的座位上。这是尊敬与伦理。因此，在家居士来到寺院，不要看到椅子就随便坐上去，最好坐在地上；如果老病无法坐在地上，可以坐在较低的椅子上，但请不要随便就坐在椅子上！

供养卡提那衣的意义 (The Meaning of Offering Kathina Robes)

在上座部佛教国家，甚至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等地，特别是上座部佛教的寺院，都很流行供养卡提那衣的庆典。或许大家都知道供养卡提那衣的庆典是每座寺院一年才举办一次的活动，但大家可能对“卡提那衣（Kathina）”以及供养卡提那衣的意义不了解，所以我们想先跟大家谈谈这个问题。

卡提那（kathina）是巴利字，有坚固的、坚强的意思；即为了加强五种功德利益而作坚固的意思。卡提那衣，古代汉译为迦緹那衣。

古印度一年可分为凉季、热季和雨季三个季节，在雨季的四个月期间，多雨潮湿，道路泥泞，不适合比库出外游历，因此佛陀制定比库在雨季四个月当中的三个月期间，必须停止到处游历，安住在一固定的住处，度过雨安居，精勤禅修。在那三个月雨安居期间，很多比库精勤地禅

修，因此体证了所未曾证得的境界。

由于雨季期间多雨潮湿，袈裟不容易干，对于受持仅拥有三衣的比库多所不便，佛陀允许雨安居结束后的那个月，如法度过雨安居的比库可以接受并做卡提那衣。另一方面，也有犒赏比库在雨安居期间精勤禅修之意。受持和随喜卡提那衣的比库在戒律上有几条戒从卡提卡月

(Kattikā) 到帕古纳月 (Phagguṇa) 这五个月的期间，也就是大约从阳历的十月中旬到隔年三月中旬左右的这段期间，特别开缘不犯，例如，比库可以接受多余的袈裟，存放到施衣时的五个月而不犯戒等等。

在现今的上座部佛教国家，在家信徒很喜欢在雨安居期间或在布施卡提那衣的那个月布施袈裟。当今，布施卡提那衣的仪式在各座寺院是很重要的活动之一。在家居士可以布施衣料，也可布施已做成的袈裟；当僧团接受了很多袈裟时，只决定当中的一件来做卡提那衣，其它袈裟则如法地分配给僧众。假如所接受的是衣料，僧团必须全体合作，在当天把那件衣做好，并染成如法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颜色、作净、受持，以及僧众随喜，如此才大功告成。凡是受持和随喜的比库有五个月的特许及接受雨安居衣的利益。

做卡提那衣的所有程序必须在一天之内完成。这些程序包括接受布料、裁剪、缝制、染色、晾干，以及在僧团当中进行分配和随喜。圆满了三个月雨安居且参加随喜卡提那衣的比库，在雨安居结束之后的五个月内，可享有五种利益：不邀请而行、不受持而行、结众食、随意衣、能获得该处所得之衣。

供养卡提那衣有几项规定：

1. 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是每座寺院一年只能供养一次而已。也就是你不能在一座寺院一年供养两次卡提那衣给僧团。

2. 要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只能在特定的期间才能供养——要在雨安居结束后的隔天开始，直到下一个月的月圆日。换句话说，想要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只能在阳历十月月圆日的隔天直到十一月的月圆日这一个月的期间。即使在这一个月期间，你们在一座寺院也只能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

一次而已。所以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是一个非常难得的机会。

在可以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的那一个月期间，各个寺院通常会与施主们商量，并决定哪一天寺院要举办供养卡提那衣的活动，以便信徒们前来做供养。

3. 卡提那衣是要供养给僧团的，而不是供养给个人。大家应该都知道所谓的僧团是指比库僧团。但大家应注意的是，律教里的僧伽（Saṅgha）与经教法和阿毗达摩教法中所说的僧伽是不同的。

在律教里所谓的僧伽（Saṅgha），是指佛教比库和比库尼的团体。在《律藏》中所指的僧伽，是指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库团体。如果只有一位比库，并不叫僧团，而是称为一个个体（puggala）的比库；如果有两位或三位比库，也不叫僧团，而是称为群或众（gana）；如果有四位或四位以上，甚至一百位、一千位比库，都称为僧团。

因此，当你们在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时，并

不只是供养给一个个体比库或一个群体（*gāṇa*）比库，而是供养给世界上整个广大的所有比库组合，这也就是为什么供养卡提那衣会那么特别殊胜了。

所谓“僧伽（*Saṅgha*）”有两种：胜义僧和通俗僧。胜义僧是经教法所惯用的。当我们在说：“我皈依僧（*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时，我们所皈依的僧，是指所有已经证得圣道圣果的佛弟子，也就是整个圣弟子的组合。通俗僧就是我们目前所看到比库的团体。当我们在说：“我供养这件袈裟给僧团”时，是指我把这件袈裟供养给世界上所有圣者比库和凡夫比库的整个团体。

因此你在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时，你所供养的对象是整个所有圣者比库和凡夫比库的团体。

在原始佛教的用法，僧伽只是特指比库和比库尼的团体而已，并不用在在家居士身上。然而，近代也有少数的在家居士或在家团体使用僧团这个字，他们自称自己也是僧团等等。然而这样的用法会给人带来混淆。到底僧伽是什么意

思，是指在家团体或是出家团体呢？在佛教的传统用法，僧伽是一个术语，它只是特指比库和比库尼的团体而已。

当你在供养卡提那衣时，要知道你供养的对象是给僧团，而不是给个别的比库。其他时间如果想要的话，你可以供养袈裟给个别的比库或两三位比库，当然你也可以供养给僧团，但在这个特别的时刻，你必须供养给僧团。

此外，要举行供养卡提那衣的僧团在随喜卡提那衣的时候，僧团成员必须满五位或超过五位以上的比库。如果这座寺院的比库未满五位，也可以邀请外面的比库前来参加，以补满规定人数。

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是你们在家居士的任务；而僧团随喜卡提那衣，则是比库们的任务。

为什么你们必须把卡提那衣供养给僧团呢？因为比库们在随喜卡提那衣的时候，必须先由僧团举行甘马。在律教中，僧团举行甘马的比库人数组会依甘马的性质不同，法定人数有所不同。一般的僧团甘马，四位比库就可以执行；邀请、授

与卡提那衣和在佛法边地达上甘马，要满五位比库才能执行；在印度的佛法中国达上甘马，要满十位比库才能执行；比库犯僧初余罪的出罪甘马，要满二十位比库才能执行。

僧团授与卡提那衣时，僧团要选出一位比库来作为接受僧团授与卡提那衣的比库，由于有一位比库是被选的比库，所以授与卡提那衣的甘马要满五位比库才能执行。也就是这个原因，你们必须把卡提那衣供养给僧团，而不是个别比库。

在你们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后，僧团将会选出一位适合受持卡提那衣的比库，再以提案为第二甘马把卡提那衣授给他。当你们把卡提那衣供养给僧团后，这件卡提那衣就属于僧团的，僧团选一位适合受持卡提那衣的比库，这授与的过程要经过僧团的提案为第二甘马才能如法；而真正受持卡提那衣只是一位比库而已。但如法地度过前雨安居且未破雨安居的住在这座寺院比库，都有资格随喜卡提那衣，并获得随喜卡提那衣的五种利益。虽然受持卡提那衣实际上只是一位比库，但这件卡提那衣必须由信徒供养给僧团，僧

团再作提案为第二甘马把卡提那衣授给他，所以卡提那衣是要供养给僧团，而不是供养给个人。

4.举办供养卡提那衣的僧团要在寺院里如法地度过三个月的前雨安居。接受卡提那衣供养的僧团成员比库，在三个月雨安居期间不能破雨安居。在四个月的雨季期间，佛陀允许比库们可以入前三个雨季的雨安居，也可以入后三个雨季；但只有入前三个雨季的比库可以接受及随喜卡提那衣，入后三个雨季的比库没有这项权利。

在三个月的雨安居期间，如果有父母或施主等人如法邀请，佛陀允许比库们可以请七天假，但必须在七天之内返回寺院；如果没有在七天之内返回，就破了雨安居。在没有不可抗拒障碍的情况下，比库破了雨安居是犯戒的。破了雨安居的比库没有接受及随喜卡提那衣的权利，无法获得随喜卡提那衣的五种利益。

在三个月雨安居的最后一天，僧团要举行邀请仪式。“邀请（pavāraṇā,自恣）”是指邀请比库僧团的成员，假如曾看见、听见或怀疑自己犯罪

时，可任意举发自己所犯的过失；也特指邀请僧众从今以后都可以提醒自己，在知道有犯罪的事实后，自己将如法地忏悔。

所以，在寺院里如法地度过三个月的前安居、未破雨安居且已经举行过邀请仪式的比库，才有资格接受及随喜卡提那衣，并获得随喜卡提那衣的五种利益。

现今信徒们大都供养已经做好的袈裟给僧团，因此僧团不需要再把它做成袈裟。然而在佛陀时代，甚至从那之后的好几世纪，信徒们供养给僧团的是做袈裟的布料，也就是一块或几块白布。僧团在接受了布料后，要把它们做成一件袈裟，而且必须当天完成。也就是那一天就要把它们做成一件袈裟，不可以拖到隔天明相出现。僧团在接受了布料后，寺院中的所有比库要齐力把这件袈裟做好：有些比库负责裁剪，有些比库负责缝合，有些比库负责煮染料，等等。或许大家会认为这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其实并不然。染料是要比库们亲自去煮的，并不像今天那样可以在市场上买到现成的染料。染料通常要用树皮或木

材来煮，光煮染料就要煮大约一天的时间，所以必须预先煮染料。现代做衣服和做袈裟有缝纫机，以前是需要一针一线去缝合的。袈裟做好之后，还必须染色；而且染一次可能还染不好，要染两三次才能染到比较适当的颜色。如果在大晴天染袈裟可能没有问题，但要知道这段期间印度等国正是雨季，袈裟染后是必须晒干才能受持并披在身上的。

现今对我们出家人来说，是很方便的，信徒大都供养已经做好的袈裟。如果不是已经做好的袈裟，我们必须把它做成袈裟，比库们还要分工来裁剪、缝合、煮染料等等，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在佛陀时代，信徒们要供养卡提那衣时，会一大早就把衣料带到寺院来供养，以便比库们能把袈裟做好。为了比库们能专心地做袈裟，信徒们通常也会把食物带到寺院来做供养，使比库们不用出去托钵集食而能全心地做袈裟。在那样的情况下，供养卡提那衣的那天，居士和比库们就有很多工作要做。但现今居士们只是前来供养袈裟；而比库们也只是接受袈裟，并执行僧团甘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马及随喜卡提那衣的仪式而已。相较之下，是非常方便的。当然，现代与古代的另一个不同之处是，现今大都把供养卡提那衣的仪式当成寺院的重要活动之一。而且，由于在供养卡提那衣的一个月期间，各座寺院会分散来个别举办，所以信徒们会变成好像在赶庙会那般，到各座寺院去看热闹。

由于供养卡提那衣是每座寺院一年只能供养一次而已，所以这是一个非常难得的机会。而且由于供养卡提那衣是供养给僧团，所以供养卡提那衣有很大的功德利益。另一个殊胜之处是，当你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时，能使接受及随喜的比库们获得五种利益。在其他场合，当你们布施一位比库或僧团袈裟时，你们当然可以获得布施的功德；而比库们也只是得到袈裟而已。但当你们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时，能使接受的比库们获得五种利益。当然，还要僧团如法地举行卡提那衣的仪式，比库们才能获得五种利益。僧团要举行卡提那衣的仪式，必须接受信徒所供养的卡提那衣才能如法举行。所以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是一

个非常难得的机会，而且对比库有五种利益。

比库在受持及随喜了卡提那衣，能获得哪五种利益呢？佛陀在《律藏》中说：“诸比库，我允许已度过（出）雨安居的比库们敷展卡提那衣。诸比库，敷展卡提那衣对你们有五项许可：不邀请而行；不受持而行；结众食；随意衣；假如那里有衣，他可拥有它。诸比库，敷展卡提那对你们有这五项许可。³¹⁵”

如前所述，佛陀允许圆满度过三个月前雨安居且受持及随喜卡提那衣的比库，在雨安居之后的五个月期间（从阳历十月月圆日的隔天直到次年三月的月圆日为止）可享有五种功德利益：

1. 不邀请而行（anāmantacāra）：佛陀规定——如果比库已经接受了信徒以饭等主食来作邀请，若在用餐前或用餐后要到其他居士家，必须先告知其他比库，否则犯戒。但受持及随喜卡提那衣的比库，则在这条戒开缘；在这五个月期间，即使没有告知其他比库也不犯戒。

2. 不受持而行（asamādānacāra）：佛陀规定——

³¹⁵ Vin.iii, p.254.(pg. 3.0351-2)

一比库对于自己所决意受持的三衣（下衣、上衣和两层外衣）在明相出现前要随身在旁，假如比库在明相出现时刻与三衣分开，就犯了戒。但受持及随喜卡提那衣的比库，则在这条戒开缘；在这五个月期间，明相出现时刻即使三衣不在身旁也不犯戒。

3.结众食（*gaṇabhojana*）：佛陀规定——当信徒以饭等主食来比库邀请时，不能四位或超过四位比库一起去接受供养，否则犯戒。但受持及随喜卡提那衣的比库，则在这条戒开缘；在这五个月期间，即使超过四位比库一起去接受供养也不犯戒。

4.随意衣（*yāvadatthacīvara*, 随其意欲拥有衣）：当比库获得衣料或袈裟时，可以把它决意受持为三衣之一，或者与其他比库共有；如果比库获得衣料或袈裟，既没有决意受持为三衣之一，也没有与其他比库共有，存放超过十天，就犯了戒。但受持及随喜卡提那衣的比库，则在这条戒开缘；在这五个月期间，他可以随其所欲地拥有衣料与袈裟也不犯戒。

5.假如那里有衣，他可拥有它（yo ca tattha cīvaruppāda,他能获得在其安居之处僧团所得到的衣）：在受持及随喜卡提那衣之后，当这座寺院的僧团获得供养僧团的袈裟时，这位比库在这五个月期间有权分配到所供养的袈裟。

你们知道比库要持多少条戒吗？或许你们听过比库有两百二十七条戒；但你们知道吗，这两百二十七条戒只是比库的基本戒规而已，实际上比库还要遵守很多微细的生活戒规。

对于在家居士，当你们受了五戒，有时你们会抱怨很难把这五戒持守好。所以你们应该了解，要持守好一百条戒、两百条戒，甚至是两百二十七条戒并非易事，尤其要持守到完全不犯或完全清净的地步。有时候比库们也会希望持守比较少的戒，这样生活会来得容易一点。在比库受持及随喜了卡提那衣之后，就能满足这样的愿望；从受持及随喜了卡提那衣之后直到隔年阳历三月的月圆日为止，这五个月期间，该比库有几条戒就开缘了，不会有犯戒之虞。

对于第五种功德利益，我们必须加以说明，

否则大家是不了解的。在一般时间，当信徒供养袈裟给僧团时，僧团的执事比库会把所供养袈裟留起来，等到数量足够时再平均地分发给所有在场的比库。即使从其他寺院或其它国家前来的比库，只要在分配的场合出席，都有权利获得一份袈裟的权利。然而，如果寺院有受持及随喜了卡提那衣，僧团就可以把袈裟留起来，分配给自己道场已经受持及随喜卡提那衣的比库，而不用分配给外来的客比库。这是受持及随喜了卡提那衣比库的特别权利，在戒律中有几条戒开缘不犯，而且可额外地分配到该僧团所获得的袈裟。

所以当你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时，你不只是供养了袈裟而已，而且也布施了五种利益；没有其他布施是能使僧团获得这五种利益的。所以有人把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称为无比的布施，因为这种布施也使接受者获得五种利益。经过我们这样的讲解，你们应该已经知道卡提那衣是必须供养给僧团的，如此僧团才能举行卡提那衣仪式。

为什么你们要把袈裟供养给僧团呢？虽然这并不一定与卡提那衣有关，但确是应该了解的。

这是因为比起供养给一位比库，供养给僧团可带来的善报是非常大的。为了你们的布施能带来巨大的善果，你们应该对僧团做布施——布施僧团。

佛陀有一个姨母，名为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Mahāpajāpati Gotamī, 摩诃波闍波提乔达弥）。她是佛陀母亲的妹妹，也是净饭王的王妃；在佛陀的母亲去世后，她成为净饭王的王后。《中部·布施分别经》（Dakkhiṇāvibhaṅga Sutta）³¹⁶讲到她想要供养佛陀袈裟的故事。据说，她自己纺纱，自己织衣，自己做了一套袈裟。在做好袈裟后，她带来要供养给佛陀，对佛陀说：“尊者，这套新袈裟是我特别为您纺纱、编织而成的。尊者，请世尊慈悲地接受吧！”

佛陀请她把袈裟布施给僧团。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第二次、第三次地请求佛陀接受那套袈裟，佛陀也第二次、第三次地请她把袈裟布施给僧团。

当时，阿难尊者对佛陀说：“尊者，请世尊

³¹⁶ M.iii, p.253.(pg. 3.0295)

接受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供养的新袈裟吧！尊者，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对世尊多所助益，虽然她是您的姨母、奶妈、养母、给您奶喝的人。当世尊您母亲去世后，是她哺育您的。尊者，世尊对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也多所助益。尊者，因为世尊的缘故，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皈依佛、法、僧……因为世尊的缘故，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远离对苦圣谛、集圣谛、灭圣谛和道圣谛的疑惑。因此，世尊对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也多所助益。”

佛陀回答说：“阿难，正是如此！阿难，当有人因他人的缘故而皈依佛、法、僧，阿难，我说此人的恩惠是不容易报答的。此恩惠不是此人对那人礼敬、起立承迎、合掌、恭敬服侍及供养衣服、饮食、住处、生病所需的药品所能报答的。……阿难，当有人因他人的缘故而对苦无疑，对苦集无疑，对苦灭无疑，对导至苦灭之道无疑，阿难，我说此人的恩惠是不容易报答的。此恩惠不是此人对那人礼敬、起立承迎、合掌、恭敬服侍及供养衣服、饮食、住处、生病所需的

药品所能报答的。”

接着佛陀开示了十四种“对个人的布施” (pātipuggalikā dakkhiṇā) 和七种“对僧伽的布施” (saṅghagatā dakkhiṇā)。然后，佛陀拿对个人的布施与对僧伽的布施来作比较说：

“阿难，未来世将有颈部披着袈裟、破戒、恶法、只有沙门之名的比库；当指定要布施给僧伽而布施给这些没有戒行的比库时，阿难，我说即使这样的僧伽施，将会带来不可数、不可计量的利益。阿难，我说没有任何方式对个人的布施比对僧伽布施的果报更大。³¹⁷”

这是在说明，布施给僧团的功德大于布施给个人的功德。如果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把袈裟布施给僧团，其果报是无法计算与衡量的，因此佛陀鼓励她把袈裟布施给僧团。

在这部经中，并没有提到最后马哈巴迦巴帝果德弥是把袈裟布施给僧团，或是布施给佛陀，但应该是布施给以佛陀为首的僧团。

“以佛陀为首的僧团”，有人可能会问说：佛

³¹⁷ M.iii, p.256.(pg. 3.0299)

佛陀是否属于僧团的一分子？我们是否可以把佛陀与僧团放在一起？这要分开来说。如果在讲“我皈依佛，我皈依法，我皈依僧”时，佛陀与僧团是分别、不同的三宝；但如果只是提到僧团，我们 also 可以说佛陀在僧团当中，因此才会说“以佛陀为首的僧团”。

在很多经典，佛陀都开示布施给僧团能带来很大的果报。当我们要做布施时，应尽可能布施给僧团。因为当我们要布施给个人时，必须注意到许多问题。当你要种树时，你要种在好的土壤上，这样树才能长得大、长得好等等。该土壤应该没有杂物、没有垃圾，而且有养分，如此才能结出众多果实来。当你在种植果树时，你会选择所用的土壤；同样地，当你要做布施时，也应该选择所布施的对象。如果他是一个有德行的人，就能使你的布施带来很大的善果。所布施的对象是个人，其实是不确定的。你可能很喜欢那个接受你布施的人，对他很有信心。但实际上，我们无法确定他是否真正依照佛陀的教法来修行，不知道他是否真的是一个有德行的人，对于是否证

得圣道圣果，则更不用说了。很多人只是听说的而已。

然而，对僧团而言，一座寺院里的僧团成员可能戒行不好或没有德行，但我们不能说整个僧团是没有戒行的。整体的僧团是包括全世界比库的整体总合，有些比库是没有德行的，有些是有德行的；有些是凡夫，但也有些是圣者。因此不会有整体僧团是没有戒行的这件事；这也就是布施给僧团比起布施给个人能带来更大果报的原因之一。

今天，你们也将供养卡提那衣给僧团。当你们在供养袈裟时，应特别留意的是，你们心想：自己所供养的僧团是一个清净的僧团。僧团的意思是，沙利子尊者、马哈摩嘎喇那尊者等等，乃至今天所有比库的整个团体。因此，这样的僧团就不可能是没有德行的僧团或不清净的僧团。而且布施这样清净的僧团将会带来很大的善果。

当然，卡提那衣本来就要供养给僧团，僧团才能举行卡提那衣仪式。在此特别强调，是要提醒大家布施给僧团比起布施给个人能带来更大的

果报。在这里说明是要让大家清楚，你们的卡提那衣是要供养给僧团的，因此僧团才能举行卡提那衣仪式，而且比库们也能获得五种利益。所以你们所做的布施能带来很大的善果利益。

我们可以理解你们可能还不确信对僧团做布施会比对个人做布施来得好；但不要紧，你们可以慢慢学习。

如果你想要布施僧团，但寺院里只有一位比库，你要怎么做呢？你想要对僧团做布施，但那里只有一位比库，在寺院里似乎是没有僧团。实际上，你仍然可以对一位比库做僧伽施的。在布施时，接受你供养的的确只是一位比库而已，但你的心可以把他想成：现在我要对整个僧团做布施。想像成你在对整个僧团做布施，而接受的这位比库只是整个僧团的代表而已。以此方式，即使只是对一位比库做布施，你也能对整个僧团做布施。虽然你只是布施一位比库而已，但你所做的布施却是僧伽施。那位比库在接受你的供养之后，他也有权利来享用，因为他是僧团的一分子。至于他如何使用，那是他的事，与你无关。

与你有关系的是你已经做了僧伽施，你得到布施僧团的功德，这布施未来将会使你带来很大的善果。所以，即使只有一位、两位或三位比库，你们也可以做僧伽施。当你们在做布施时，无论你们所布施的对象是几位比库或是僧团，把他想像成你们是在对整个僧团做布施，这样对你们而言是很有利益的。假如你们布施食物给比库们，你们可以说：“我供养这些食物给僧团”等等。



“Iti tam saṅkharontena, yam tam adhigatam mayā;
Puññam tassānubhāvena, lokanāthassa sāsane.
Ogāhetvā visuddhāya, sīlādipatipattiyā;
Sabbepi dehino hontu, vimuttirasabhāgino.”

以此之所做，凡我所得者，

该福德威力，世间主教法。

潜入而清净，戒等之行道，

愿施与一切，解脱味之分！

“Ciram tiṭṭhatu lokasmiṁ,
sammāsambuddhasāsanaṁ;
Tasmīṁ sagāravā niccam, hontu sabbepi pāṇino.
Sammā vassatu kālena, devo rājā mahīpati;
Saddhammanirato lokam, dhammeneva pasāsatu.”

愿正自觉教，久住于世间！

愿一切众生，常尊敬此教！

愿天适时雨！愿诸王国主，

喜乐于正法，依法治世间³¹⁸！



³¹⁸ VismT.(pg. 2.0535)

※这四首偈是《清净之道大复注》的作者——护法尊者造完该论后的回向偈。

附錄一 古印度季节月份对照表

附录一

古印度季节月份对照表

季节	月份	相当于 阳历	相当于 中国阴历	佛教节日
Hemanta 寒季 10/16-2/15	Māgasira 玛嘎西拉月	Nov-Dec	10/16-11/15	
	Phussa 普沙月；弗沙月	Dec-Jan	11/16-12/15	
	Māgha 玛嘎月	Jan-Feb	12/16-1/15	1/15 “Māghapūjā” ¹ (敬僧节)
	Phagguna 帕古那月	Feb-Mar	1/16-2/15	
Gimhāna 热季 2/16-6/15	Citta 吉搭月	Mar-Apr	2/16-3/15	
	Vesākha 维沙卡月；毘舍佉月	Apr-May	3/16-4/15	4/15 “Vesākhāpūjā” ² (敬佛节；卫塞节)
	Jettha 接搭月	May-Jun	4/16-5/15	
	Āsālha 阿沙哈月	Jun-Jul	5/16-6/15	6/15 “Āsālhapūjā” ³ (敬法节)
Vassāna 雨季 6/16-10/15	Sāvāna 沙瓦那月	Jul-Aug	6/16-7/15	6/16 僧团入雨安居日
	Potthapāda 波塔巴达月	Aug-Sep	7/16-8/15	
	Assayuja 阿萨尤佳月	Sep-Oct	8/16-9/15	9/15 出雨安居自恣日
	Kattika 卡提卡月	Oct-Nov	9/16-10/15	

1 佛陀成佛后第二年玛嘎月（Māgha）的月圆日，伍卢韦叻沙巴三兄弟及其一千个弟子与沙利子尊者和马哈摩嘎喇那尊者及其两百五十个弟子，共有一千两百五十位阿拉汉不约而同地来到竹林（Vejuvana）拜见佛陀。在这次的僧团大会中，佛陀诵出了教诫巴帝摩卡（ovādapātimokha）。

2 维沙卡月（Vesākha）的月圆日是欢庆我们菩萨诞生、佛陀成佛及纪念佛陀般涅槃的日子。

3 在成佛的的两个月后，阿沙哈月（Āsālha）的满月日，佛陀来到巴拉纳西的鹿野苑，开示了《转法轮经》（Dammacakkappavattana Sutta）。在开示了这部经时，袞丹雅（Konḍañña）尊者和一亿八千万梵天证知四圣谛，证得了入流（sotāpanna）果，成为佛陀的圣弟子。由于这部经使袞丹雅尊者等开启法眼，证知四圣谛，证得圣法流，因此这部经称为《转法轮经》。弟子们为了纪念这个历史上重要的日子，把这一天称为转法轮日、敬法节或佛法日。

附录二

古印度长度换算表

极微 (paramāṇu)

1 微 (anu) = 36 极微

1 搭佳利 (tajjāri) = 36 微

1 车尘 (rathareṇu) = 36 搭佳立

1 帚 (likkhā) = 36 车尘

1 虱 (ūkā) = 7 帚 (虱卵)

1 谷 (dhaññamāsa) = 7 虱

1 指宽 (aṅgula) = 7 谷

1 张手 (vidatthi) = 12 指宽

1 肘尺 (ratana; hattha) = 2 张手

1 杖 (yatṭhi) = 7 肘尺

1 伍沙跋 (usabha) = 20 杖

1 牛呼 (gāvuta) = 80 伍沙跋

1 由旬 (yojana) = 4 牛呼³¹⁹

³¹⁹ VbhA.p.343.(pg. 328)

以上换算法出自《分别注》，《清净之道大复注》

——《胜义宝箱》提到另一种换算法：8 极微=1 微；8 微=1 搭佳利；8 搭佳利=1 车尘；8 车尘=1 帚；8 帚=1 虱；8 虱=1 麦；8 麦=1 指宽。VismT.(pg. 1.0446)

附录三

全国明相及日中时刻查询资讯

1.全国各地可查：

“<http://richurimo.51240.com/>”。

2.世界各国可查：“http://www.worldtimedate.com/astronomy/sunrise_sunset/sunrise_sunset_time_worldcities.php?country_id=88&continent=asia”
◦

3.世界各地可在：“<http://suncalc.net/#/>”网站，把鼠标移到所要查询的地点，即可精准地看到该地太阳角度与时间，如：

05:46 — sunrise(日出时刻减 30~35 分=明相时刻)

11:51 — solar noon(日中时刻)。

4.手机及平板可下载“太阳测量师精简版(Sun Surveyor Lite)”应用程序：

<https://itunes.apple.com/tw/app/sun-surveyor-tai-yang-ce-liang/id525176875?l=zh>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ratana.sunsurveyorlite&hl=zh_%20CN

定位后，在“详细信息”里可看到本地的太阳

“过中天”等资料。

5.手机及平版可下载“Living in the sun-Free”应用程式：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zara.app.compassk&hl=zh_CN

在“日出月出时间”可看到日出时间；在“Solunar Time”可看到日中时刻。

6.手机及平版可下载“SunCalc org”应用程式：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de.th.suncalcorg&hl=en_US”。](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de.th.suncalcorg&hl=en_US)



附录四

问题索引

第四章 饄戒释疑

第一节 饄依释疑

问 1：请问尊者，我从小就信仰王爷、妈祖，已经几十年了，现在皈依三宝，可以再拜妈祖吗？

问 2：常听人说，他皈依某某大师，这是什么意思？

问 3：皈依某大师不是皈依僧吗？

问 4：在〈三皈依浅释〉提到的“值得供养者”，是什么意思？

问 5：请问尊者，破了皈依要如何忏悔？

问 6：不是只需要重受三皈依就可以了吗，为什么说要重新求受三皈五戒呢？

问 7：在家居士也能证阿拉汉果吗？证得阿拉汉果的在家居士能接受出家比库顶礼吗？

第二节 受戒释疑

问 8：请问尊者，五戒逐条各别受和整体一起受有什么不同？

问 9：请问尊者，如果我们在家佛弟子破了五戒的其中一条，想要重新受戒，一定要到寺院在比库尊者面前受戒，或者可以在佛像前自行受戒？

问 10：请问尊者，如何自行受五戒？

问 11：听说在家居士在受三皈五戒或三皈八戒时，只要念完三皈依就已经得戒，具足戒体了，不需要逐一念完戒条。请问尊者，这个说法正确吗？

问 12：请问尊者，正确的伍波思特日是哪一天，近住八戒一定要在伍波思特日受持吗？

问 13：听说近住八戒可分为逐条各别受和整体一起受两种。请问尊者，如果是逐条各别受，在受戒期间犯了其中一条戒或向他人舍一条戒，那么其余七条戒还在吗？如此地持守七条戒还有功德吗？

问 14：听说有一种活命八戒，请问尊者，这种戒有根据吗？

问 15：听说过慈心九戒，请问尊者，这种慈心九戒有根据吗？

问 16：听说有在家十戒，请问尊者，什么是在家十戒？

问 17：我们在参加禅修营或住在寺院修行期间，有些尊者会在晚上或做完早课明相之前授予我们八戒。请问尊者，是否每天都要受八戒？八戒一定要持守一整天吗？可以只持守半天吗？

问 18：请问尊者，如果想长期受持近住八戒，在寺院向比库尊者求受后，是否每天都要前往寺院再度受戒？

问 19：尊者，当我们受了近住八戒后，遇到无法在午前用完餐的情况，请问是否可以先作意舍戒，然后再重新受持此戒？

问 20：请问尊者，我们受了近住八戒后要如何舍戒？

第三节 持戒释疑

问 21：请问尊者，“构成要素”是不是满足所有条件才算犯戒？

不杀生戒释疑

问 22：尊者，在工作职场中难免会伤害到小生物，请问该怎样办？

问 23：请问尊者，堕胎算杀生吗？

问 24：请问尊者，怀孕多久之后堕胎会犯不杀生戒？

问 25：我是妇产科医生，经常有病患和家属要求我为孕妇堕胎。请问尊者，我该怎么做才不会犯不杀生戒？

问 26：我结婚后与先生商量，想要在有经济基础后才生孩子，由于当时年轻不懂事，所以把第一胎拿掉，后来才知道堕胎的严重性。请问尊者，我该怎么办？

问 27：请问尊者，我们在家居士开餐厅做生意，也有卖荤食，怕会涉及杀生，要怎么做才不会犯戒？

问 28：请问尊者，我们在家佛弟子吃蛋会犯不杀生戒吗？

问 29：请问尊者，帕奥禅师在《转正法轮》的问答中提到“生蛋鸡所生的鸡蛋可能还是有生命存在，尽管这种机率很小”，是指什么意思？

问 30：请问尊者，我们在家居士偶尔会去参加同事或亲友的聚餐，如果同事或亲友点了海鲜、鱼类，吃了算杀生吗？

问 31：请问尊者，由于工作关系，我进入佛教成为佛弟子之后无法坚持吃素，该怎么办？

问 32：请问尊者，出于正当防卫而杀生是否犯戒？

问 33：请问尊者，告诉别人市场有活鱼可买，是否算是助杀？

问 34：请问尊者，我们住在农村，家里种田，身为佛教徒的农夫要如何处理喷洒农药才不会犯不杀生戒？

问 35：在生活当中会遇到杀死蚊子、蟑螂、蚂蚁、小虫子的机会，这些事经常会困扰我们。请问尊者，身为佛弟子到底怎么做才能不杀生？

问 36：请问尊者，发现家里有很多白蚁时，可以请白蚁专家来灭蚁吗？

问 37：请问尊者，家里有长辈重病卧床多年，家人照顾得非常辛苦，我们可以为他拔管吗？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问 38：请问尊者，医生和护士应家属要求为病患拔管，也算杀生吗？

问 39：现代有人提倡给重病的病患和被弃养的动物安乐死，请问尊者对安乐死有什么看法？

问 40：请问尊者对植物人有什么看法？他们算是有生命吗？他们和死人有什么不同？为植物人拔管也算杀生吗？

问 41：请问尊者，如果有一天自己或家人罹患严重伤病或癌症末期，在明知强制抢救无效下，是否可以不施行心肺复苏术、不打强心针、不吃药或不进行插管等维生医疗？这样算自杀吗？会犯不杀生戒吗？

问 42：请问尊者，在电子游戏中杀人或杀动物，会犯不杀生戒吗？

不偷盗戒释疑

问 43：请问尊者，在山中砍竹子和挖竹笋是否犯戒？

问 44：请问尊者，买盗版书和盗版软件会犯在家五戒中的不偷盗戒吗？

问 45：请问尊者，卖仿冒服饰、盗版软件，犯不偷盗戒吗？

问 46：请问尊者，逃漏税和以帮助别人逃漏税来获得利益，是否都违犯不偷盗戒？

问 47：我们开了一家公司，由于客户欠款，因此我们无法按时支付上游供应商款项。请问尊者，这是否算犯不偷盗戒？是否算妄语？

问 48：在《杂阿含经》第十九卷记载迦沙巴佛时代有一个沙马内勒在看守僧团果园时偷了七个水果给戒师；一个沙马内勒用斧头为僧团切冰糖时偷吃了附着在斧刃上的冰糖；一个沙马内勒在为僧团拿冰糖饼时偷了两块饼，由于该罪堕入地狱受无量苦，从地狱出来后，因残余的罪继续受大苦恼。请问尊者，上座部巴利三藏有这种说法吗？

问 49：听了尊者开示宾比萨勒王过去世的亲戚偷吃要供养三宝的食物后堕入地狱受苦长达九十二劫的故事，让我生起悚惧心。请问尊者，当我们在家居士到寺院为僧团烹煮食物时，会取少许食物放入口中来尝咸味，这样是否会犯偷吃三宝食物罪？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问 50：寺院偶尔会有一些太多或没有在使用的家具和物品，刚好我们有需要；请问尊者，我们可以带回家使用吗？

问 51：尊者，听说不偷盗戒有“五钱”的规定，请问这是什么意思？

不邪淫戒释疑

问 52：请问尊者，与未婚妻同居算不算犯不邪淫戒？

问 53：请问尊者，与女朋友同居发生性行为，算不算犯不邪淫戒？

问 54：请问尊者，如果已婚的男居士和一个已婚的妇女谈恋爱，还没发生性行为，算不算犯不邪淫戒？

问 55：请问尊者，与女朋友亲吻、拥抱、抚摩，但还没发生性行为，算不算犯不邪淫戒？

问 56：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受了五戒后手淫，是否犯不邪淫戒？

问 57：请问尊者，若在家居士看情色小说、视频、

图片，算不算犯邪淫？

问 58：请问尊者，嫖妓算不算犯邪淫？

问 59：请问尊者，同性恋与对方发生性行为，是否犯不邪淫戒？

不妄语戒释疑

问 60：如果我们在家人做生意说实话，不自吹自夸，就无人问津了。请问尊者，我们佛教徒做生意是否能做到不打妄语？

问 61：请问尊者，善意的谎言是否犯不妄语戒？

问 62：请问尊者，说离间语、粗恶语、杂秽语是否也犯不妄语戒？

问 63：请问尊者，在互联网散布假消息或转传假讯息，算不算犯不妄语戒？

不饮酒戒释疑

问 64：请问尊者，听说煮菜时可以加入一些米酒来调味不犯不饮酒戒，是否真的如此？

问 65：听说酒经煮过之后酒精就会挥发掉，喝了就不会醉。请问尊者，在炖汤时添加了酒，喝那样的

补汤是否不犯不饮酒戒？

问 66：请问尊者，我们在家人工作应酬，难免要喝酒，如果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喝了酒，是否犯戒？

问 67：请问尊者，老人家身体比较虚弱，饭后喝葡萄酒来加强血液循环，是否犯不饮酒戒？

问 68：甜酒豆腐乳等食品带有酒味。请问尊者，身为佛弟子是否可以食用？

问 69：尊者，我家开超商〔便利商店〕有卖酒，请问在家佛弟子卖酒有犯戒吗？

问 70：请问尊者，佛弟子可以喝水果酵素吗？

问 71：尊者，我患有胃癌，听说水果酒含有酵素能治胃癌，请问我是否能自己酿酒来治病？

问 72：尊者，我认为水果酵素不是酒，因为我喝了一整瓶，既不脸红，也没有醉；而且水果酵素有治病的疗效。请问为什么不能喝？

问 73：有人听说药酒可以治疗癌症，于是就在互联网推广，甚至供养给出家人喝。请问尊者，佛教徒可以喝药酒吗？

问 74：请问尊者，受持在家五戒一定要戒烟吗？

问 75：请问尊者，喝酒有什么过失？

问 76：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能否吃葱蒜？

不非时食戒释疑

问 77：请问尊者，正午是不是指 12 点？

问 78：请问尊者，受了近住八戒者晚上是否能喝超级市场所卖的苹果汁和柳橙汁？

问 79：我是在校的学生，过午不食好像不容易做到。请问尊者，假如我要受持八戒，饥饿会对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吗？

问 80：尊者，听说受了近住八戒后，如果当天正午是 12 点的话，在不离座的情况下可以吃到 12 点半，多了半个小时。请问这种说法有根据吗？

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释疑

问 81：请问尊者，如果在打开网页查资料时，网页上有游戏广告的动画或有唱歌、音乐的视频广告自动弹出来，这样算不算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2：请问尊者，告诉孩子去练习钢琴或乐器，但

自己并没有听，这样是否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3：请问尊者，听佛曲或佛教音乐是否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4：近年来佛教界很流行慈心颂，请问尊者，听慈心颂是否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5：请问尊者，我们在国庆日看到电视中的阅兵表演，或者到中正纪念堂看三军仪队表演，是否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6：请问尊者，在马路上或车上听到音乐或歌曲，是否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问 87：请问尊者，在看佛教视频或教育视频时，片中配有音乐，我们听到是否犯不观看歌舞音乐表演戒？

不戴涂花香严身戒释疑

问 88：最近很流行芳香疗法；请问尊者，把有香味的精油涂在皮肤上按摩，是否犯不戴涂花香严身戒？

问 89：对我们女众来说，出门和在工作场所淡妆是一种礼貌，否则就有失礼。请问尊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伍波思特日受持八戒是否犯戒？

问 90：请问尊者，受近住八戒的人可以使用香皂吗？

问 91：现代一般皮肤药膏大多会添加香料。请问尊者，受近住八戒的佛弟子可以使用这种药膏吗？

不坐卧高大床座戒释疑

问 92：请问尊者，如何才算是高和大的床座？

问 93：请问尊者，受近住八戒的佛弟子可以坐沙发吗？

问 94：请问尊者，受近住八戒者可以睡弹簧床吗？

不接受金钱戒释疑

问 95：请问尊者，如果在家佛弟子前往寺院受持在家十戒七天，那么家里的钱、金子、银饰、银行帐户、存款簿都要先处理好才能受戒吗？

持戒释疑

问 96：请问尊者，在家戒的犯戒和破戒有什么不

同？

问 97：尊者，在家佛弟子受了五戒后，虽然身体没违犯，但意念犯了戒，请问这样是否犯戒？

问 98：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梦中犯了杀生或邪淫，算不算犯戒？

问 99：请问尊者，为何要受五戒？

问 100：有人说犯了五戒的其中一条就会下地狱。请问尊者，犯了五戒的其中一条真的就会下地狱吗？

问 101：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受了五戒或八戒之后，如果犯了不邪淫戒或不淫戒，要如何忏悔？未来能否再受五戒或八戒？

问 102：请问尊者，犯了五逆罪的人可以受五戒或近住八戒吗？

问 103：曾听到有人劝别人不要受五戒说：“不要受五戒。你受了五戒之后，如果犯了戒会多一项犯戒罪喔！”请问尊者，果真如此吗？

问 104：请问尊者，犯了戒必定会结成恶业吗？

问 105：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受了五戒之后，每个月初一、十五需要诵戒吗？

问 106：我们南传上座部在家居士要奉行哪些责任与义务？

出家释疑

问 107：请问尊者，在家佛弟子犯了五戒，是否可以出家？

问 108：请问尊者，如果短期出家受了十戒，但在家里仍然还有金钱和财产，那出家十戒算清净吗？

问 109：请问尊者，沙马内勒犯了十戒有什么规定？

问 110：请问尊者，哪些人不能出家？

问 111：尊者，如果有人肢体残缺，例如断了手指，他出家后受了比库戒。请问他的比库戒有效吗？他是否为合格的比库？

问 112：尊者，听说父母不允许不能出家，请问是否真的如此？

问 113：请问尊者，如果有人出家为沙马内勒，但

他的父母并不知道，那么他的出家身份成立吗？

第五章 护僧须知

一、伤害

问 1：请问尊者，比库的不杀生戒和在家五戒中不杀生戒的内容是否相同？

问 2：请问尊者，听说比库不能拔草，是真的吗？

问 3：请问尊者，听说比库不能挖地，是否真的如此？

二、男女关系

问 4：请问尊者，比库的不淫戒和在家居士近住八戒中的离非梵行学处是否相同？

问 5：请问尊者，比库总是把我们女众避得远远的，是不是重男轻女呢？

问 6：请问尊者，佛陀规定比库和女人谈话要注意或避免谈些什么内容？

问 7：我父亲和母亲五年前因故离婚。我父亲年纪越来越长，我母亲是您的信徒，请尊者劝我母亲回

去照顾我父亲吧！

问 8：请问尊者，听说比库不能单独与没有男子在场的女人同坐，是真的吗？

问 9：请问尊者，为什么南传上座部比库尊者看起来很严肃，也不主动向我们问讯、送行？

问 10：请问尊者，比库不能与女人同宿是什么意思？

问 11：请问尊者，上次我邀请一位比库跟我一起回台北，为什么那位尊者跟我说“比库不能与女人相约同行”呢？

问 12：请问尊者，上次我们邀请比库尊者搭我们的车子时，为什么那位尊者对我们说“比库不能与你母亲一起坐在后座”呢？

三、衣物

问 13：请问尊者，什么是“三衣”？

问 14：台湾冬天这么冷，尊者们只穿三衣不会太冷吗？

问 15：尊者，有哪些衣料适合供养比库？

问 16：请问尊者，有没有规定什么时间适合供养比库尊者袈裟？

问 17：请问尊者，什么是“卡提那”？

四、食物

问 18：偶尔看到南传上座部尊者托钵化缘。请问尊者，我可以把钱放进他的钵里供养吗？

问 19：请问尊者，南传上座部尊者为什么出外托钵集食，寺院里不是有很多食物可以吃吗？

问 20：请问尊者，听说比库不可以贮存食物，这是什么意思？

问 21：请问尊者，我上次供养一位比库尊者一包即食速溶五谷粉，为什么那位尊者说“比库不能自煮”呢？

问 22：请问尊者，什么是“比库食物必须经过授食”？

问 23：我们在缅甸帕奥禅林看到尊者们在托钵之前有两三个净人为尊者们授空钵。请问尊者，那是什么意思？

问 24：请问尊者，如果遇到比库托钵集食，我们可以布施哪些食物？

问 25：请问尊者，上次我们在市场供养比库尊者托钵活动时，有人供养一包生米，为什么尊者说比库不能接受生米呢？

问 26：请问尊者，我们在供养托钵集食的尊者时，需要注意什么？

问 27：上面尊者提到需要为比库作净；请问尊者，如何帮比库的水果作净？

问 28：请问尊者，水果为什么要作净？

问 29：请问尊者，我可以先自行作净再供养尊者吗？

问 30：请问尊者，上座部佛教有没有定期供养僧团饮食的作法？

问 31：请问尊者，供养比库食物是否要注意供养的时间？

问 32：尊者，我们想要邀请几位比库尊者到我家供斋，请问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

问 33：尊者，听说南传上座部比库有吃肉，请问是真的吗？

问 34：尊者，听说比库不能吃蒜，但怎么又有人说曾看过比库尊者吃蒜。请问这是怎么回事？

问 35：请问尊者，在帮比库尊者洗钵时，应注意些什么？

五、药品

问 36：听说比库过了正午就不再进食了。请问尊者，下午和晚上我们可以供养什么食品给尊者们止饥、止渴？

问 37：请问尊者，听说有夜分药和七日药，那是指什么？

问 38：请问尊者，当果汁加了糖或成药加上糖衣，那要怎么算？

问 39：尊者，很多中药丸有加入蜂蜜，那比库就不能存放超过七天吗？

六、住处

问 40：请问尊者，比库可以住公寓吗？

问 41：尊者，我们想请南传上座部比库尊者在我们台中驻锡，请问哪些建筑是允许比库居住的？

问 42：请问尊者，我们可以盖房舍供养比库居住吗？

问 43：我们希望在台中成立南传上座部僧团，我们应做些什么准备？

问 44：我们想邀请两位比库尊者在我们的一栋别墅住一段时间。请问尊者，我们应该准备什么？应该注意些什么？

问 45：请问尊者，比库可以使用家具吗？当我们要供养比库僧团床椅等家具时，应该注意些什么？

七、金钱宝物

问 46：尊者，现在已经是二十一世纪了，比库不受取金钱不会阻碍佛法的弘扬吗？

问 47：尊者，南传上座部比库不能接受及使用金钱，那你们的生活所需怎么来？出门怎么办？

问 48：请问尊者，南传上座部比库不能接受及使用金钱，是否意味着比库也不能买东西？

问 49：请问尊者，我想供养几位比库尊者生活用品，但不知道他们需要什么，我该怎么做？

问 50：比库的金钱戒似乎很复杂，可否请尊者讲得详细一点！

问 51：供养尊者如法必需品的方法有些复杂。请问尊者，有没有比较精简的方式？应注意些什么？

问 52：请问尊者，比库不能为自己接受金钱，是否也不能为僧团接受或支配金钱？

八、比库可否拥有与不可摩触的物品

问 53：请问尊者，比库不可以拥有哪些物品？

问 54：请问尊者，还有哪些物品不适合供养比库？

问 55：尊者，比库不能接受那么多物品，请问比库可以接受哪些物品呢？

九、交通

问 56：当比库尊者要外出或出国时，我们要如何护持才如法？

问 57：台湾冬天这么冷，为什么比库依旧赤脚在马路上走，是否没有鞋子可穿？我可以供养他一双皮

鞋吗？

问 58：尊者，我们想供养僧众鞋子，请问什么样的鞋子比较适合比库尊者穿着？有相关规定吗？

十、说法听法与诵经

问 59：请问尊者，当我们邀请比库说法或开示时，有什么需要注意的？

问 60：听说在家人不能与比库尊者一起诵经；之前尊者在诵经时也要求我们在家居士静静地听就好，不要一起跟着诵，否则可能造成尊者犯戒。请问尊者，这是怎么回事？是戒律的规定吗？

十一、比库的净人

问 61：请问尊者，什么是净人？净人扮演什么角色？

问 62：请问尊者，佛陀时代有净人吗？《律藏》有记载吗？

问 63：若净人长期住在寺院为比库们服务，如果他们没在外面工作而无经济来源，交通、办事等样样都要钱，他们该怎么办？

十二、比库行仪

问 64：听说比库有很多戒规，可否请尊者大致地跟我们解释一下！

十三、僧俗关系

问 65：请问尊者，上次我问一位尊者——他是否已经证得禅那，是不是圣者，为什么他都不回答呢？

问 66：请问尊者，比库尊者可以为我们在家人生病或开药方吗？

问 67：尊者，之前尊者提到“为在家人生差遣走使”，请问这是什么意思？

问 68：比库可以把食物及生活用品送给在家人生吗？

问 69：请问尊者，我们要如何称呼比库才如法？

问 70：请问尊者，西亚多和西亚蕾是什么意思？

第六章 布施修福释疑

问 1：请问尊者，南传上座部在家居士有哪些修福的方法？

问 2：请问尊者，打扫寺院环境和帮比库作净属于什么善业？算布施吗？

问 3：请问尊者，比库有多少戒规？

问 4：听说南传上座部比库不接受金钱，也不能开车。有人跟我说，那是佛陀制定的戒律。这是什么时代了，那样不是很着相吗？而且出家人都被戒律绑着，如何弘扬佛法？

问 5：曾听人说：“小小戒可舍。”请问什么是小小戒？真的可以舍吗？

问 6：尊者，听说在家人阅读《律藏》会构成盗法重罪，终生不能出家。请问果真如此吗？

问 7：请问尊者，我们在家居士当比库净人，为比库作净，例如水果作净、挖土、除草，会不会犯戒？会不会造恶业？

问 8：请问尊者，如果我们把所修的功德回向给先亡，先亡真的能获得利益吗？

问 9：请问尊者，我们做布施时，如何回向才如法？

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问 10：请问尊者，上座部佛教有没有把功德回向给已故亲人的做法？

书 名：受戒持戒与护僧须知

编译者：Bhaddanta Santagavesaka 觅寂尊者

版 次：2019 年 11 月 第四版

愿佛教久住！

Buddhasāsanam ciram titthatu.

May the Buddha's Dispensation be prolonged.

◎以此法施功德，回向给我们的父母、师长、亲友、读者，以及一切众生。愿一切众生早日体证涅槃，解脱一切身心痛苦！◎

◎结缘书 · 欢迎翻印 · 请勿添减本书内容◎